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星期二 第一千四百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勸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勸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兩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勸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雜款尚能勉強措付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普等掛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貲支款開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等之勸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銀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民國九年一月一日上午十一時駐京外交

團觀賀

大總統銜名

民國九年一月一日上午十一時美國亞西

亞艦隊總司令官上將葛禮司等觀賀

大總統銜名

民國九年一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法國主教

觀賀

太總統銜名

廣告

精制局常辦錢錦孫就職日期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六則

內務部令六則

陸軍部令

教育部令

通告

國務院通告

交通部通告

財政次長潘復就職日期通告

民國九年一月一日上午十一時駐京外交團觀賀

大總統銜名

英國公使朱爾典

等參贊和棣

等商務參贊婁斯

漢務副參贊台克滿

隨員鑒察樂

隨員景樂寧

衛隊統領少校韓門德

衛隊營上尉昭特

俄國公使王爵庫達攝福

頭等參贊格拉衛

武隨員陸軍上校塔達靈福

頭等通譯官柯理索福

法國公使柏卜

頭等參贊慕古海

領事官兼頭等通譯柏良材

三等參贊雷希愛

二等通譯德理克

武隨員唐伯漢

醫士貝熙業

衛隊統帶卜賚索

日本國公使小幡酉吉

頭等參贊山內四郎

二等參贊德川家正

三等參贊深澤暹

三等參贊村井倉松

頭等漢文參贊中烟榮

外交官補田村貞治郎

副領事八木元八

外交官補張閻利春

書記官石川清

通譯官藏木英明

陸軍武官陸軍少將東乙彥

補佐官陸軍大尉小林角太郎

補佐官陸軍大尉菊地門也

海軍武官海軍中佐八角三郎

衛隊統領陸軍中佐鎌田彌彥

醫官陸軍二等軍醫正小菅勇

和國公使歐登科

參贊桂樂思

通譯官麗模

衛隊統領男爵黑木德

衛隊武官少校羅南

書記官葛嘉

古巴國公使巴適納

參贊散滋

丹國代理公使克愛卜

比國代理公使男爵費郎芳

衛隊統領少校黎福郎

通譯生白德斯

副書記官法禮訥

葡國代理公使那錫曼德

漢務參贊副領事沙嘉士

義國代理公使華雷

商務參贊薄斯達

衛隊統帶瓦拉達

副通譯伯似貝

特派武員昂斯德

飛機隊大尉薩爾第

李閣

美國參議署理公使丁家立

頭等參贊思本詩

海軍參贊何錦思

代理商務參贊巴卓德

舊理漢務參贊裴克

副漢務參贊兼副領事蒲萊思

副陸軍參贊費祿納

商務委員米勒士

學生百克諾

衛隊統領上校谷立克

軍醫官瑞德

墨國代理公使胡爾達

日國參贊阿戈拉門棣

漢文參贊多默思

民國九年一月一日上午十一時美國亞西亞艦隊總司令官上將葛禮司等觀賀

大總統銜名

美國署理公使丁家立

亞西亞艦隊總司令官上將葛禮司

艦長布禮謨

艦長盧備

副艦長費特

艦員郝威樂

艦員何勒克

陸軍隊隊長特司

頭等參贊恩本詩

海軍參贊何錦思

署理漢務參贊裴克

民國九年一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法國主教觀賀

大總統銜名

西什庫總天主堂主教林懋德

大司鐸德懋謙
秘書包世傑

臨命 令

大總統令

齊堂煤礦籌辦以來漸著成效呂調元著開去安徽省長本職專任督辦齊堂煤礦事宜以策
進行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特任聶憲藩爲安徽省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派曾宗鑒爲全國經界局總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派錢錦孫幫辦幣制局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日本留學生監督江庸呈請辭職江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派林鴻翔爲日本留學生監督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安徽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劉道章請予免職劉道章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程炎勳署安徽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請任命程炎勳兼安徽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劉同春黃翼卿俞應望梁逢森朱祖懋著分發江蘇鄒可權著分發浙江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賴格利烏司安特生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唐宗愈給予二等嘉禾章唐宗郭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羅卜桑甲岑策旺塔甲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戰一役關係國家大計建威上將軍段祺瑞決疑定策用底於成厥功甚偉而內外羣僚或
譏燭幾先力排羣議或同心贊助懋著勤勞事定論功宜加榮錫茲據建威上將軍前督辦參
戰事務段祺瑞呈辭查明參戰勳績最著各員請特予獎勵等語王士珍特授以勳一位段芝
貴姜桂題者頒給九獅軍刀一柄梁啟超著頒給前譏匡時匾額一方曹锟授爲虎威上將軍
張作霖倪嗣冲李純均授爲陸軍上將靳雲鵬劉冠雄張懷芝王占元趙倜閻錫山均晉授以
勳一位陳樹藩徐樹錚傅良佐均晉授以勳二位汪大燮特授以勳三位李厚基孟恩遠蔣雁
行曹汝霖陸宗輿均晉授以勳三位田中玉曲同豐馬良陳文運張士銅均晉授以勳四位林
長民范源廉張國淦章宗祥曾毓雋張志潭藍建樞劉傳綬均特授以勳四位王家襄羅開榜
衛興武丁錦丁士源蕭俊生劉冠南吳振南均特授以勳五位其餘在事出力各員另令分別
給獎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畢桂芳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張廣建楊增新均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翁之麟楊志澄吳中英敖廷銓徐鍇淮劉金標周家樹均授爲陸軍中將方先亮張家藩李宣
個均加陸軍中將銜王耀梓余晉龢柳天勳錢桐石春熹郭成玉宋煥章陳紹五張天驥傅鑑
吳晉喻毓西阮肇昌王陸榮楊典欽均授爲陸軍少將林伯稟莫自修葉公政王廷彝吳元敬
孔昭度張世永均加陸軍少將銜劉秉莖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于珍胡宗銓
于化龍吳毓麟程貴陸平姜映奎周家冰黃業復高國琛張連捷施之渝均授爲陸軍步兵上
校胡炳熙譚家駿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趙國源授爲陸軍礮兵上校吳敬羣加陸軍礮兵上
校銜潘慶增授爲陸軍騎兵上校吳師善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加陸軍軍需監銜陳國棟
加陸軍軍需監銜李學瀛授爲陸軍軍醫監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李澄宇吳新振趙之毅傅定弼段宏綱高瑞璋莫衡賈增治張振魁
張玉成姜殿元朱毅章爲陸軍步兵中校岳邦爵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陳
祖彝爲陸軍騎兵中校郭克興朱益清譚秀林朱家柱韓世蔚張鑾朱嘉祥于長榮李連仲陳
景武賈慶璽爲陸軍步兵少校吳廷勳爲陸軍騎兵少校賈世璫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伊華國
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甘昌富項以福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唐崇基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並
加一等軍醫正銜章不凡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杭克儼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趙理泰蔣廷黻王達魏宗瀚曾彝進涂鳳書楊熊祥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唐寶

潮趙崇璧周茂冬岳開先宋邦翰文溥漆英潘宗瑞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蔡廷幹吳光新吳炳湘王廷楨均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陶雲翰楊景周肇祥羅述禪張海若劉崇傑薩福祿陳紹唐劉鏡人張宣馮耿光胡朝宗沈瑞麟陳懋熙師景雲賈德耀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湯蘗銘許士熊憲惠王廷璋施爾常關慶麟唐在章孔昭義王景春楊宇霆張錦宋壽徵張斯慶黃贊熙徐廷爵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一月六日第一千四百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鑄爾孟有賀長雄寶道葛諾發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辛博森給予二等嘉禾章井上一葉
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林葆綸錢錫寶瞿壽禪王蔭泰嚴家幹朱誦韓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黃維翰熊國璋葛鴻鉤段
德霖松生李景林許德懋譚文駿吳榮萃梅光遠劉士元段昭德張恩錦均給予三等嘉禾章
許熊章賀廷桂仇玉珽陳紹元王汝圻羅潤業蘇祐慈王廣益梁秋水陳翰李樹勤黃國恩王
國翰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向瑞穆胡國璣曾誠煦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劉春麟李大鵬黃式蓮杜鴻年倪謙劉文翰

王祖德段立權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謝宗周張慶三雷泮林鮑竹蓀劉祖藩均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熊希齡孫寶琦吳笈孫郭則澤方樞葉恭綽陳鑑江天鐸徐恩元劉鈞均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寵惠何煜姚國楨錢錦孫袁良曾述榮曾維藩陳宗蕃張濟元張嘉森夏詒霆章士釗趙炳麟劉式訓黃羣孫潤宇周善培王繼曾周傳經嚴鶴齡梁建章王潛剛辛漢李如璋張藻宸莫擎宇李鼎新吳宗濂陳介陳鑾權量王治昌張伯英余紹宋湯中祝惺元朱延昱呂鑄陳承修劉符誠蔣尊蘚胡丕泰任傳榜鐵士蘭張弢虞維鐸周培炳均給予二等文虎章王興文李澤

霖常堉璋陳銘鑑景耀月林誠武黃序鶴張益方易宗璵高仲和蔣義明史澤成劉彥黃雷九
李振鈞蕭承弼吳日法陳煥章黃贊元凌文淵傅疆林步隨錢泰田章燕王景歧許家瀚趙廷
珍劉式程沈觀辰劉慶鐘徐文爾徐新六李景銘張毓書湯鐵樵何基鴻王暢祖吳匡時均給
予三等文虎章張澤嘉章憲鈞李炳環馮玉榮張鴻翔陸承金恒鈞嚴天駿李景龢朱甲昌許
植材孟昭漢劉緯張雅南歐陽成王謝家阮毓松劉光旭李慶芳鄭江灝張樹森駿漢管象
頤杜成鎔胡源匯張則川溫雄飛鄧毓怡黃元採羅綸李文熙張聯魁范殿棟陳善程崇信楊
詩浙董增儒張雲閣王振堯范熙壬裴清源艾鍾儒王鳳翥李景濂周澤南謝翊元孫昌烜呂
式斌勞勤餘王曾綏呂宗恪蘇世樟王容川林華屠振鵬吳鍾麟錢家駒王績劉春臺吳家銓
王光熙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薩鎮冰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沈壽堃陳復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杜錫珪蔣拯吳毓麟林建章王崇文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徐振鵬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陳兆鏘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謝葆璋吳紹禮鄭祖彝戴樂爾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陳紹寬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李景曉吳德章高穩倪文德何品璋均給予二等文虎章鄭誠何啟椿榮志姚葵常呂德元鄭季裡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陳珣陳保棠施廷幹哈漢儀王銳謝克峻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六日第一千四百號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令

吳光宗毛根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鄭寶青陳恩澤鄧驥保馬鳳鈺王傳燭杜逢時張斌元葛保炎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黃震治王如璋陳彥訓朱天奎秦玉麟蕭寶培姜鴻潤林國廣陳燦嚴壽華許鳳藻王壽廷林培熙饒涵昌高心源傅仰賢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陳壽彭授爲海軍上校游學褚授爲海軍造船大監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陳壽彭授爲海軍上校游學褚授爲海軍造船大監此令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請授丁士芬爲海軍中校張承愈爲海軍少校沈觀宜陳大成爲海軍一等造艦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令

施肇曾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袁乃寬吳慶桐
顧廣傳均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劉春霖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屈永秋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姜瑞鑫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張作相王迺斌王永江張厚毅談國桓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夏循墮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丁文江晉給二等嘉禾章謝恩隆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陳燕昌劉遠駒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六日第一千四百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白承麟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李允昌方誠五蕭安國李士銳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李連元葉長盛均給予二等嘉禾章
趙學方梁效廷鄭大爲項致中王兆元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鄧煦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秦英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路孝忱王文熙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燕善達嚴善坊楊豹靈沈秉璽許肇南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惲榮森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命令

一月六日第一千四百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馮農賓學光陳紹祖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劉乃勛盧殿英李定邦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田友望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調任范之杰署湖北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蔣尙標爲熱河都統署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趙榮閣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六日第一千四百號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易振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彭權爲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將閻吉陞張德山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沙克都爾扎布巴寶多爾濟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遜博爾巴圖蘊棟旺楚克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齊莫特凌慶胡爾羅瓦特古斯阿木固朗那森達賣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六日第一千四百號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李保鑫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沈敬全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馬河清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宋福田爲陸軍騎兵少校周奎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張書田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沈壽昌杜天驥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六日第一千四百號

大總統令

張新吾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黃藝錫汪楊寶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張季雲給予三等嘉禾章
高近宸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文豹潘元粦均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吳承仕曹壽麟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邢之襄蔣中覺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姚大榮張慎翼張葆彝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新雲鵬呈請授孫會友于起光爲陸軍步兵中校郭全德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杜文灝加陸軍騎兵中校銜丁睿加陸軍礮兵中校銜王宗臣孫文友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郭玉璋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楊玉科加陸軍礮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大總統令

余榮昌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周紹昌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吳煦延鴻馬德潤鄭言李榮均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程明超范熙王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朱延昱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劉慶鐘李士熙羅惇曇孫多醒翁人蔚均晉給二等嘉禾章王念曾衛勃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李心靈蹇先聰朱神恩朱之英高瑩周鴻球董溥銘王治訓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黃德章范之杰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陶思曾王淮琛胡暉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呂世芳唐啟虞易文煃龍靈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岳憲玉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平爵內給予三等嘉禾章襄禮格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 府 公 祕 命 令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四日

大總統令

梁國璋授爲陸軍少將張金標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新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陸軍第五混成旅參謀長艾漢萌請予免職艾漢萌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新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謝之翰署陸軍第五混成旅參謀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新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孟廣榮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朱文鈞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吳晉夔晉給二等嘉禾章王徵善楊蔭桐均晉給三等嘉禾章

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俞應璽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劉永壽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司法總長朱深呈湖北高等審判廳長劉豫瑞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劉豫瑞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國務院存記劉同春等薦任職費蔭綸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劉同春等已有令明發費蔭綸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新雲鵬

呈請核給隨同外蒙呼圖克圖達木唐巴扎爾來京各員勳章由
呈悉羅卜桑伊岑等已有令明發申瑪第木准給六等嘉禾章道奈准給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四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遵令清釐稅收擬暫設全國經界局遴員總辦局務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公報 命令

一月六日第一千四百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四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請將已故海軍官佐李鑿勳等分別給予卹殮醫藥等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四十九號

令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察哈爾張北縣知事高崇祐豐鎮縣知事黃樹辦理農商統計著有成效擬請給予本部
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五十號

合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外蒙車臣王扎拉沁棍布車德恩擬由京赴五台山進香懇請飭部准予給坐火車由
呈悉交交通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曾毓雋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五十一號

令
正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

呈遞陳旗員苦況額懇飭部發放旗營各官暨世爵世職本年秋俸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簽發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六日第一千四百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五十二號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彙報晉省各屬八年夏收分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五十三號

令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彙報本年十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結果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五十四號

令吉林督軍鮑貴卿

呈民國八年秋季分吉林省各軍事機關審辦盜匪執行死刑人犯列表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陸軍總長新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五十五號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呈報民國八年分熱河灤平縣屬七間房等處被水沖刷地畝不能墾復擬請豁除錢糧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政務公報命令

一月六日第一千四百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謹將公府各項人員年終擇尤分別請獎由

呈悉屆永秋陳燕昌李允昌袁乃寬路孝忱等均已有令明發陳葆元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獎公府守衛毅軍營各官長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獎公府守衛各官長勳章由
呈悉劉乃勤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印鑄局年終考績請獎勳章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法制局年終考績請獎勳章人員開單請鑒由

呈悉馮農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農商部年終考績請獎本部附屬機關人員勳章繕單請鑒由

呈悉劉春霖夏循環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全國水利局年終考績請獎本局暨所屬各機關人員勳章繕單請鑒由
呈悉憲榮森燕善達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全國菸酒事務督辦呈請將胡宗麟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汪樹馨准以薦任職升用胡宗麟常堵憲均俟任職期滿後再行呈保升用馮應熊一員
既與升用辦法不符應卽毋庸置議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十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晉紳節婦烈婦等行誼可風懇請特褒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稟報本年十月分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稟報本年十一月分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新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十三號

令督辦邊防事務段祺瑞

呈查明參戰出力人員分別保獎繕單請鑒由
呈悉王士珍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新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十四號

令督辦邊防事務段祺瑞

呈請將參戰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由

呈悉翁之麟李澄宇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新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十五號

陸軍總長
新雲鵬

令督辦邊防事務段祺瑞

由

呈查明參戰出力海軍人員分別保獎續單請鑒由
悉薩鎮冰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綏遠都統請獎蒙古王公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沙克都爾扎布等均有令明發克什克德勒格爾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給福建省因公遇害大田縣署科長章鑒等遺族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新雲鵬

呈彙案核給已故東海關石白所分關副關長王文培等一次卹金由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新雲鵬

呈核熱河都統請獎給赤峰剿匪出力人員勳章由呈悉李保鑑已有令明發蔣文齡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河南沁陽縣漕糧內民米一項懇准予按照議減漕糧案辦法一律核減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熱河都統諸將赤峰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沈敬全閩吉陞等均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
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積勞病故陸軍官佐彭礪金等一次郵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
靳雲鵬

呈核給駐京使館兵隊協同維持地方出力日本憲兵中島善三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六日第一千四百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諸彥呼圖克圖多爾濟扎布來京晉謁代呈疊品由

呈悉疊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諸彥呼圖克圖多爾濟扎布請加入本年經班據情轉陳由

呈悉准其入班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六號

令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

呈因病懇請給假由

呈悉准予給假二十日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

新雲鵬

陸軍總長

新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七號

令吉林省長徐鼐霖

呈報吉林財政廳長齊耀琨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八號

令兼署浙江督軍盧永祥

浙江省長齊耀琨

呈請獎叙浙江省營縣剿滅著名首匪著有勞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
統印

政府公報命令

一月六日第一千四百號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九號

令山東省長
屈映光

呈敬舉人才以備器使由

呈悉周琮著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郭可訛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號

令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

呈籌擬青海甘邊鑿鑄計畫據情轉呈俯賜維持撥給巨款以利進行由
呈悉所擬興辦各端規畫周詳多關要計著交主管各部會同籌議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獎給公府護衛隊各官佐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司法部請獎勳章人員由

呈悉王文豹吳承仕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獎給平政院書記官各員勳章由

呈悉姚大榮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農商部年終考績請獎本部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張新吾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給剿匪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解占魁准給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六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已故山西第四區菸酒公賣分局委員賈乃賡等一次郵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七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河南督軍請將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宋福田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給湖北辦理清匪防務協助軍隊維持地方出力人員雲多慶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
靳雲鵬

呈核陝西省長請將鎮嵩軍游擊支隊獲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馬河清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號

令陸軍總長
靳雲鵬

呈請將張書田等補授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張書田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一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令陸軍總長
靳雲鵬

呈准山海關副都統咨准以文魁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
靳雲鵬

呈稟案核給已故陸軍官佐沈敷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六日第一千四百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六日第一千四百號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新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三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報審理浙江遂安縣泰源商號經理程振杰不服財政部撤銷標賣北倉基地之處分一案依法裁決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
新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四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親王奕明和卓奉准預保長子代陳謝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直隸天津海河工程局出力華洋人員勳章由
呈悉平爵內等已有令明發趙從蓄吳毓麟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年終考績請獎本部暨所屬鹽務機關人員勳章繕單請鑒由
呈悉朱延昇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陸軍第十一師駐紮湖南安化縣軍士全連譁變擬將彈壓不力軍官分別判罪褫官由呈悉均准如擬執行李永茂並著褫奪陸軍步兵中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河南督軍請將第一混成旅各營迭在直豫境內剿辦股匪出力官佐擇尤請獎由呈悉岳靈玉孫會友等均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科爾沁噶王兼滿國京並派協理巴圖吉爾噶勒署理印務由呈悉准其暫行署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請獎上海會審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俞應望已有令明發關炯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一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鹽務署年終考績請獎人員勳章由

呈悉朱文鈞等已有令明發章祖僖張有恒均著傳令嘉獎汪延濱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五日

政府公報命令

一月六日第一千四百號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一月六日第一千四百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福建督軍諸獎浙江軍警破獲盜犯出力人員吳夢得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外交部令
部印

外交部令第一百九十號

參事章祖申給以五百元年功加俸僉事科長于德清吳葆誠均給以四百元年功加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交部令第一百九十二號

駐順寧領事派胡養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鍾

外交部令第一百九十二號

駐鹹南浦副領事派陳翼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鍾

外交部令第一百九十三號

駐古巴總領事館副領事派羅則琦署理此令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一月六日第一千四百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部印]

外交部令第一百九十四號

委任王沅爲本部主事敘六等支第一級俸派在圖書處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鑑

外交部令第一百九十五號

委任左文誥爲本部主事敘六等支第三級俸派在交際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鑑

內務部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派劉維棠在文書科辦事並派在僉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百三十七號

派吳師程充河務研究會專任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百三十八號

派邱在元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百三十九號

派傅汝勤兼在技正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百四十四號

派吳承湜吳灝均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六日第一千四百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六日第一千四百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令第百四十一號

內務總長田文烈

傳世常調部派在土木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陸軍部令第四十七號

令軍法司暨各廳司處

初級法官陳鼎五著升充三等法官仍歸軍法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教育部令第一二二號

本部主事陳鈞慶孫百璋應進給六等第二級俸胡祖齡應進叙六等給第三級俸周溥應進給七等第五級
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慕棻

專通 告

國務院通告

爲通告事本日爲冊封外蒙翊善輔化博克多呼圖克圖汗之期京外各機關自本日起一律慶賀三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山東文登縣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次長潘復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潘復爲財政次長此令奉此嗣經呈請給假奉
令給假二十日等因在案現在假期屆滿遂於九年一月五日就任財政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五日

幣制局幫辦錢錦孫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派錢錦孫幫辦幣制局事務此令等因奉此
銘 遲於本月五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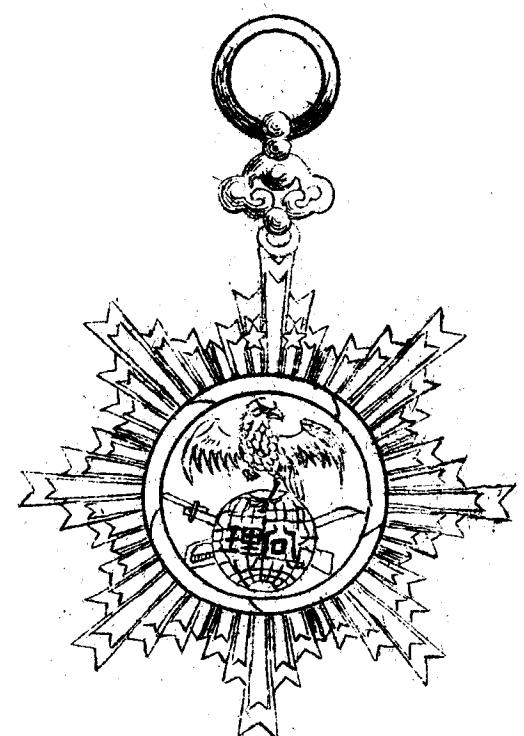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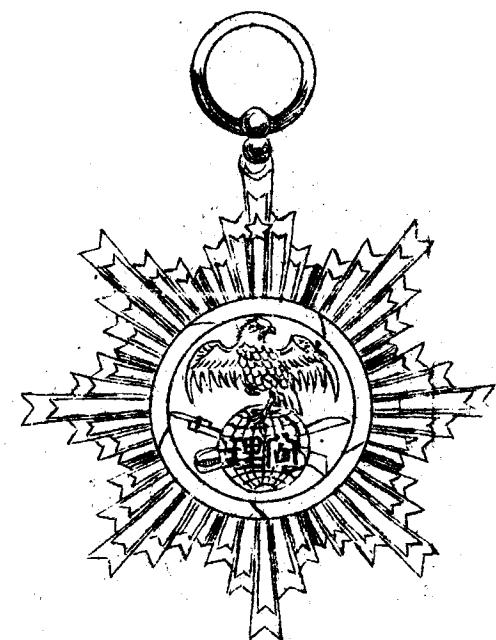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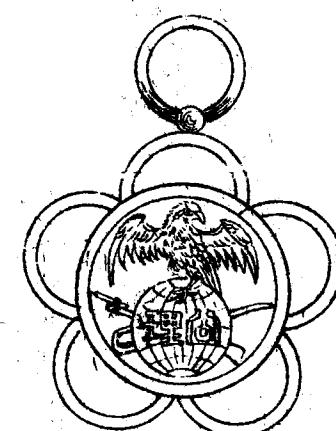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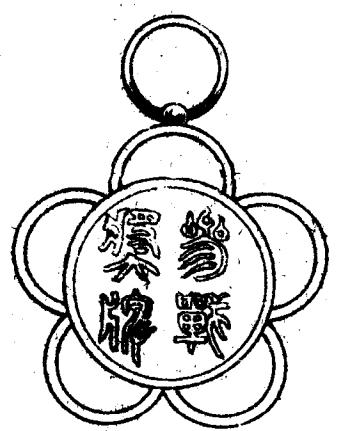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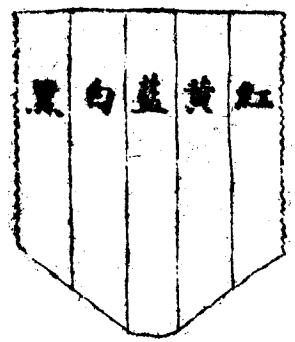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楊德山訴李紅樂債務一案已將所封土兒胡同整容行會房屋一所拍賣常世卿並點
交管業在案惟該房屋原有契紙迭經嚴追李紅樂迄未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
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

政府公報

一月六日第一千四百號

式綬 章 奖戰參等三章 奖戰參等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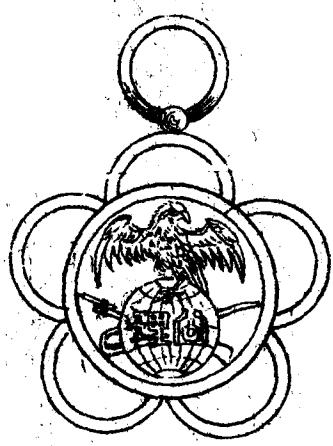


銀色

銀色

- (一) 環金色
- (二) 星銀色
- (三) 花上下左右外金內白四角外銀內白
內邊自上方左旋分紅黃藍白黑五色
- (四) 中底銀色
- (五) 鐮黃色 (刺刀銀色)
- (六) 地球底水藍色 海陸界顏色另圖說明
- (七) 刀外金內銀 (柄金色)
- (八) 公理二字金色
- (九) 鷹身白色嘴腳均黃色
- (十) 鷹身白色嘴腳均黃色
- (十一) 花星銀色
- (十二) 花環銀色
- (十三) 花中底綠色
- (十四) 花鷹身白色嘴腳均黃色
- (十五) 花地球底水藍色 海陸界顏色另圖說明
- (十六) 花鎔黃色 (刺刀銀色)
- (十七) 花刀外金內銀 (柄金色)
- (十八) 花公理二字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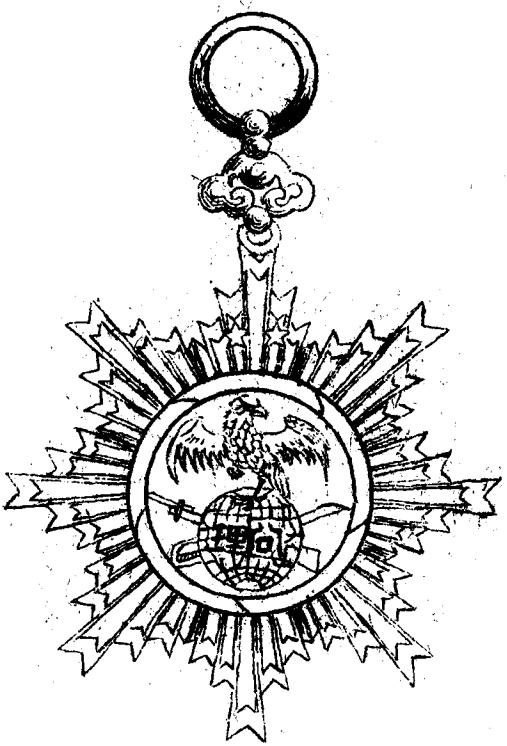
一等參戰獎章二等參戰獎章三等參戰獎章



銀色



- (一) 環銀色
- (二) 星金色
- (三) 芒銀色
- (四) 芒內邊自上方左旋分紅黃藍白黑五色
- (五) 中底綠色
- (六) 鷹身白色嘴腳均黃色
- (七) 地球底水藍色 海陸界顏色另圖說明
- (八) 鎏黃色(刺刀銀色)
- (九) 刀外金內銀(柄金色)
- (十) 公理二字金色
- (十一) 公理二字金色



- (一) 環金色
- (二) 星銀色
- (三) 芒上下左右外金內白四角外銀內白
- (四) 芒內邊自上方左旋分紅黃藍白黑五色
- (五) 中底銀色
- (六) 鷹身白色嘴腳均黃色
- (七) 地球底水藍色 海陸界顏色另圖說明
- (八) 鎏黃色(刺刀銀色)
- (九) 刀外金內銀(柄金色)
- (十) 公理二字金色



- (一) 環金色
- (二) 星銀色
- (三) 芒外金內白
- (四) 芒內邊自上方左旋分紅黃藍白黑五色
- (五) 中底金色
- (六) 鷹身白色嘴腳均黃色
- (七) 地球底水藍色(海陸界顏色另圖說明)
- (八) 鎏黃色(刺刀銀色)
- (九) 刀外金內銀(柄金色)
- (十) 公理二字金色



廣 告

東師華西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
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

中源銀號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

財政部通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二
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
合併聲明

曹巽軒啟

馮前大總統此次患病
陰不宜補去邪不宜散之
情形無從臆揣報載一節
係傳聞之誤特布周略以明眞相謹啟

交通部直轄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京漢京綏兩路現奉
交通部令歸併改組爲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業經編制專章刊登政府公報定於
民國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所有兩路客貨價章仍各照現行價章辦理凡有投送兩路信件公文或接洽事件
逕到北京東城長安街本管理局可也此佈

公司廣告

向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確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
物此通告

公司廣告

說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錢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
請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公府欽前領委獎狀與失落特別章記一枚計二四號聲明作廢

印鑄局作廢啟事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故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編審詳盡無遺漏是資研究考據之良書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東北去一船費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無多款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發行課殘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正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所編法規遇有詳略錯誤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會經修改者悉心編訂集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結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如全書一千余頁請以出版之前一旦修改或將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書出就廣告

一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半價郵費一角六分四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星期三 第一千四百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勸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勸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票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爲便利受勸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敷尙能勉強擗拄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爲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半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餘等之勸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國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司法部令九則

農商部令三則

院令

平政院令五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二則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
(八年上字第
一四四四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文官甄用合格簡任職存記之王陵基著分發山東李寶復傅文通均著分發湖北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奈良武次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七日第一千四百一號

孫世偉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汪燦芝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邵章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達壽盧弼均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賀俞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吳貫因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田潛晉給二等嘉禾章王廷揚張恂陳彥彬吳瀛均晉給三等

嘉禾章李廷瑛王大亨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許壽裳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虞銘新楊乃康吳鼎昌均晉給二等嘉禾章路孝植晉給三等嘉禾章嚴恩標金之錚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朱學曾徐彭齡沈家彝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祁耀川晉給二等嘉禾章陳爾錫林鼎章劉鍾英沈兆奎均晉給三等嘉禾章許澤新劉含章鄭天錫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七日第一千四百一號

大總統令

周貞亮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余紹宋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楊毓瓚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朱麟藻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

谷田繁太郎給予二等嘉禾章桑山鐵男牛澤爲五郎均給予三等嘉禾章中林實吾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薛爾安晉給一等嘉禾章詹宏績晉給三等嘉禾章張之銳鄧耀南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祁彥孺晉給二等嘉禾章張祥麟強運開盧文明何瑞麒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阮永墀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七日第一千四百一號

大總統令

宮原國雄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徐維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何元瀚晉給三等嘉禾章康誥畢煒徐德培陸家鼐畢惠康林志秀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凌念京陳問咸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秦汾盧殿虎錢家治徐協貞鄧萃英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馬彝德徐煥胡爲楷胡國洮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吳汝讓黎世澄徐九成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張頤吳覲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沈繼武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柳旭晉給三等嘉禾章陸保靖秦以鈞均善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徐洪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楊允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謝宗陶程其瑞齊樹楷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林正木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直隸省長曹銳呈考核屬吏據實舉劾籲懇分別獎懲等語龍關縣知事調署大名縣知事張昭芹久任繁劇措施裕如邯鄲縣知事陸長慶廉明幹濟治績卓然均著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升用署天津縣知事齊耀城勤明幹練爲守兼優署磁縣知事劉孟揚學識明通才具開展署萬全縣知事張國浚器識宏達振拔有爲均著俟任職期滿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署涿鹿縣知事周如鑛爲民興利著有成績臨榆縣知事周嘉琛操守謹廉聽斷明允署曲周縣知事楊銑勇於任事勞怨不辭試署棗強縣知事張夢筆聽訟持平民情悅服著龍關縣知事郭金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七日第一千四百一號

壽勤求治理匪戢民安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濮陽縣知事周祖訓聽斷明敏緝捕勤能東明縣
知事高欽老成穩練堪任繁難滄縣知事作塘屢膺上考名實相符署博野縣知事宋殿選實
心任事卓著勤勞試署蠡縣知事李樞勤政愛民輿情感戴署靜海縣知事陳樹楷辦事勤奮
肆應咸宜試署定興縣知事劉乾義關心民瘼樸實耐勞署平鄉縣知事孫家鉅才猷練達措
置有方試署南宮縣知事丁中立政平訟理輿論翕然署雄縣知事忠芳辦事穩慎識裕才明
均著傳令嘉獎前署安新縣知事陳濤辦理盜案誤入人罪前署雞澤縣知事李毓文警員不
法毫無覺察前署河間縣知事呂鴻綏工款含混控案繆繆前署濮陽縣知事周保琛要案不
報迹近徇隱前署河間縣知事謝學霖販煙重案草率判決分直任用縣知事劉福齡天性澆
薄行爲荒謬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甘肅省長張廣建呈考核屬吏分別舉劾以肅官方而清吏治等語署皋蘭縣知事江命職勤
慎廉明老成諳練慶陽縣知事江毓芬悉心撫字輿論翕然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禮縣知事劉
朝英才具開展勇於任事署古浪縣知事張慶瑜清白宅心周知民隱署寧定縣知事李承綏

鋤奸去莠贍識具優均給予四等嘉禾章署湟源縣知事陳澤藩久任邊隅實心行政署平涼縣知事鳳來勤求治理悃幅無華均晉給五等嘉禾章署西寧縣知事張鳳瀛治劇理繁聽斷公允署永昌縣知事恩綸廉幹勤明羣情愛戴署安西縣知事彭契聖持正不阿爲守兼備均給予六等嘉禾章西和縣知事孫耀章穩慎明幹不激不隨署通渭縣知事梁鎮濤年富力强任事敏練署靜寧縣知事周廷元心精力果百廢俱興均著傳令嘉獎已撤西固縣知事左崇祺已撤岷縣知事李聯慶武山縣禁煙委員分發縣知事沈廷彥奉職不力玩視煙禁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文官甄用合格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擬請准予分發照章叙用由
呈悉王陵基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四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本院秘書廳年終考績獎給勳章人員開單請鑒由
呈悉盧文明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五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交通部年終考績請獎勳章人員開單呈鑒其名次在後之賀啟藩等六員已逾定額
且與歷辦成案不符應毋庸核獎由
呈悉何元瀚等已有令明發黃贊熙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分別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年終考績請獎勳章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吳貫因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幣制局年終考績請獎勳章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張頤等已有令明發溫論訓齊耀璇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八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七日第一千四百一號

令國務總理斬雲鵬

呈謹將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年終考績請獎勳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楊毓環等已有令明發李升培任士鑑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斬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斬雲鵬

呈核安徽省長年終考績請獎勳章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張弢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斬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號

令國務總理斬雲鵬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給康世華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康世華孫正宇王樹玉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年終考績請獎勳章人員開單呈鑒其餘

梁昌馬彝德二員已另案給章應無庸議由

呈悉汪耀芝余紹宋等已有令明發胡詒穀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司法部年終考績請獎京師審檢廳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馬彝德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七日第一千四百一號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教育部請獎勳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凌念京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教育部年終考績請獎本部直轄機關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許壽裳等已有令明發吳文潔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審計院年終考績請獎勳章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柳旭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京兆尹年終考績請獎勳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謝宗陶等已有令明發馮恩浚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七日第一千四百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請獎勳章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孫世偉等已有令明發周銘盤輩思溫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獎青島會議中日郵電聯絡案內日本國人員勳章由

呈悉奈良武次林正木均已有令明發井上乙彥准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擬請改蒙古王公爵章章式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報民國八年十一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司法總長
朱深

一月七日第一千四百一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百四十二號
傅海齡提升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一四三號
派參事室辦事王道兼在僉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部令第八二四號
本部建築處應即裁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八二五號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一月七日第一千四百一號

本部繙譯法律會應即裁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八二六號

參事何基鴻進給三等第一級俸僉事張伯楨膝議均進給四等第三級俸胡振福進給五等第五級俸主事姜鵬楊繼王羅英陳瀚年甘應泉均進給六等第一級俸劉貴德賀嗣章任暉李百川均進給六等第二級俸李惟恆蹇先渠均進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汪楫贊進給七等第四級俸江鴻遠張泰權王曾惠均進給七等第五級俸自九年一月起支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八二七號

辦事員南隆鑄鍾兆基廖澤生秦振達潘啟清歐陽穆陳宗虞方員王家駒尹國輔朱晉廉王元白李培李肇榮高月彩柯凌雲羅耀樞陳小東王潤壁陳維崧徐步垣學習員林義光練習員簡恩煥潘麟翰均自九一年一月起月加津貼五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八三九號

繙譯法律會業已裁撤所有應行結束事宜即派參事余紹宋錢泰主事汪仁寶於兩箇月內分別清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八四〇號

張敬寬改派在總務廳第二科辦事員書章劉清江改派在總務廳第四科辦事均仍支原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八四一號

鄭熙改派在參事廳辦事孫秉誠吳粹楊肇新均改派在總務廳第五科辦事仍支原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八四七號

僉事上辦事翁廉月加津貼十元自九年一月起支給此令

部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七日第一千四百一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八四八號

沙亮功現在請假所有總五科主任職務派主事明炎暫行兼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總長朱深

農商部令第一九一號

署主事李肇統委任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令第二〇二號

僉事錢繆孫進給五等第五級俸主事孫安仁林鵬均進給六等第一級俸孟雙寅進給六等第二級俸萬勗忠進給七等第四級俸技正梁津進給技正第十級俸技士籍漢樸進給技士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令第二〇三號

技士徐葦航進叙六等給技士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

院令

平政院令第 號

令文
會計科

派瞿世瑛李希賢爲練習書記官在第一庭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平政院令第 號

令文
會計科

瞿世瑛李希賢均給二等薪津從九年一月起支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平政院令第 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七日第一千四百一號

令分發學習員

蔣符乾
王嗣員

郭漢英
謝祖智

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分發本院學習之蔣符乾郭漢英王嗣員謝祖智先後呈繳執照到院將符乾分第一庭辦事郭漢英分第二庭辦事王嗣員分第三庭辦事謝祖智分第一庭辦事仰即到院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平政院令第

號

令文讀科

書記官馬鑄源進給六等第二級俸游家耕王書均進六等給第三級俸瞿介藩蔡以升張友轉均進給七等第五級俸章鴻遠楊壽椿均進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平政院令第

號

書記官楊昭僑進給六等第二級俸郭景熙張澤春均進給七等第五級俸楊世芳進六等給第三級俸練習書記官余經文進給一等薪津吳苞張國濱均進二等薪津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泰布 告

大理院布告第五十六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除十二月二十三日係冬節暨二十五日係紀念日例假均停止審判外自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七日止四日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二)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三件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 一韓文俊與韓施氏離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王子衡與兌永芳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蕭廷謙與張保元鋪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十一件

- 一謝維棟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麗卿犯和誘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雷炳卿犯侵占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嚴親卿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孫芝昌犯詐欺取財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張永寬犯詐欺取財罪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孫錦侯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孫潤卿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方步雲等犯強盜殺人未遂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李殿柱犯竊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 梁楊氏與于錦蘭婚姻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余關鏗與黃斌閻寶豆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谷鳴陽與盛繼春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 吳許氏與吳水木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胡壽堂與劉施氏房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劉王氏與劉金善離異及扶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十一件

一 于龍翔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孟憲璋犯營利和誘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曹海山犯竊盜等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劉祥瑞犯誣告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龐俊峰等犯強盜及詐財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楊春階等犯竊盜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化堂犯營利和誘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郭珍犯私擅逮捕監禁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李王氏等犯和姦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馬澄波犯販賣鴉片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德鄰等犯詐財未遂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 袁翼臣與元餘莊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趙九如等與李振均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福建與張福瑞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八件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 四川陳長發與冉正理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黑龍江邱豐德與李萬元荒地涉訟上告案

一 江蘇梁鉅元與郎鶴鳴等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陝西燕于氏對於燕舒堂與玉春翹寄託涉訟再抗告案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 廣西鍾朝南與何式南等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河南李萬全與李黃氏繼產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索申卿與官遠柏水溝涉訟上告案

一江蘇潘懋克與潘茂森等祠產涉訟再抗告案

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一江西熊仁安與楊何氏田產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吳友鉅與吳春培牆界涉訟抗告案

一安徽查河清與張煥修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張孫氏與天義公司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畢甘霖與呂和地照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江蘇曹遠之因汪煥之犯傷害罪抗告案

一京師孟靈瑛因孟靈章犯傷害罪抗告案

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江西舒佐廷與余宗煌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高玉田與馬元升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一京師劉樹桐等與劉樹芬房產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五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布告第一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一月十二日始仍照後列日期開庭審判特此布告

星期一

民一庭 刑一庭

星期二

民二庭 刑二庭

星期三

民三庭 民四庭

以上開庭仍均於午後二時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五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院印

一月七日第一千四百一號

內務部批示

內務部批第八五八號

原具呈人卓宏謀

據呈送最新蒙古鑑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公布外合行批示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田園回

內務部批第八五九號

原具呈人警官高等學校學生馬造

呈一件呈送警察新編鈔本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警察新編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著作鈔本一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九條暨第二十二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惟按之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二條俟出版後仍應補送樣本二份備案合行批示仰即速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田園回

一月七日第一千四百一號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一四四四號)

判決

上告人

李清齋年二十六歲湖北麻城縣人住糧道街文興旅館業主

被上告人即
新請求人

正大洋行東

豐大洋行東

右代理人 王庭才(正大洋行經理)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湖北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擔保債務涉訟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被上告人亦提出新請求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案發還湖北高等審判廳迅予更為審判

被上告人之新請求駁回

理由

本案上告人對於民國八年舊曆正月十三日所立保單早已承認不爭惟所保油糖兩款僅限於立保單以後所售之貨抑其以前售貨欠款併在上告人承保之範圍按保證效力恒發生於保證契約成立以後其立約以前之事項如未於約內特為聲明則非另有佐證不能謂當然在擔保範圍以內查閱上告人所立保單內載今保到裕豐乾代正大豐大公司在白果分銷美孚洋油太古車糖等貨其貨起河後概歸裕豐貢完全責任正大豐大再不過問至售油糖兩款照例送至麻城不得遲誤倘日後過腳不清保人亦願承認等語

據此語句關於售油糖之款並未明示前欠貨款一併在內則被上告人欲主張併在上告人擔保之範圍自應另舉佐證以爲證明乃被上告人並未提出何等憑證而原審亦未以職權爲相當之調查遽以被上告人欲與裕豐斷絕交易上告人始行從場擔保如非概括前欠之款一併在內即與兩方面立約之目的均相違反云云不免理想推測之嫌殊屬難昭折服上告意旨尚非毫無理由至被上告人請求由停止往來之日起算按月二分行息一節查閱訴訟記錄被上告人在一二兩審並未據請求利息茲忽於上告審提出新請求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余榮昌

推事胡詒穀

推事沈家彝

推事劉鍾英

推事鄭天錫

大理院書記官錢承愷

廣 告

不孝家遂等罪孽深重不自限滅禍延
顯考前代理大總統副總統華府君勤於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子時壽終京寓正寢距生於清咸豐
戊午年十二月初四日辰時享壽六十有一歲不孝等親視含殮即日成服謹擇於九年二月二日扶柩回
籍擇期安葬哀此訃

聞

一月四 日 啟經送庫
十一 日 啟經送庫
二十五 日 啟經送庫
二十七 日 領帖
二十九 日 成家
三十 日 宅宿引
三十一 日 伴件發

棘人馮家泣血稽顙

週遇遂爾邁

北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
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鐵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交通部直轄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京漢京綏兩路現奉交通部令歸併改組爲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業經編制專章刊登政府公報定於民國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所有兩路客貨價章仍各照現行價章辦理凡有投送兩路信件公文或接洽事件逕到北京東城長安街本管理局可也此佈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爲三年公債第十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聲明作廢啟事

公府校尉領班張魁遺失落特別章記一枚計一四號聲明作廢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宜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彌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即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星期四 第一千四百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銅錢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敷尙能勉強擋住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處令

稅務處指令
三則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准河南省

長咨請將省會警察廳警佐于豫昌以薦

任警察官升用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正白旗

漢軍都統咨請補公中佐領等缺文

(附)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審理王

兆發等爲興築堰壩與盛杰訪等訴爭不服

浙江省長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一案依法裁決應維持原判文

(附裁決書)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爲

哲里木盟杜爾伯特旗固山貝子烏爾圖

廣告

咨

那蘇圖請入年班據情轉呈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核

議科爾沁左翼前旗協理台吉愛由勒武桂積勞病故擬請追封輔國公准其照例

承認文

兼任司法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推事薛光錫檢察官蕭

萬秀交付懲戒案均不應受懲戒處分文

(附議決書)

新疆省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恭報賑恤

阜康縣屬頭工兵戶兩莊被霍炎民燒石

數目暨辦理情形文

稅務處咨

(財政部)農商部煙台福新工廠出品粉石

各筆應准廢續前案再予免納常稅二年

通令遵照文

稅務處咨農商部中華鐵器公司准免出口

稅釐三年已飭關道辦文

稅務處咨

(財政部)直隸督軍津海關本年稅收現逾五

百萬兩由本處令行嘉慰外請查照文

憲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署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汪堃符費蔭綏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
推事盧壽增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劉廷選署湖南長沙地方審判廳推事歐陽亮署
福建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黃筑瑞吉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王潛吉林高等檢察廳書記
官長徐本森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呈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長霍垚奎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秦永德請
假逾限請予免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八日第一千四百二號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王烈王莘爲吉林督軍公署中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魯普桑丹巴陞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哈達巴圖魯陞補協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壽昌胡維賢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劉學濂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何嘉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陳鼎朱增保謝銓庭黃壽慈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高文垣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獎給公府指揮各員勳章由

呈悉何嘉昇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新疆省長請獎撲滅和闐纏亂出力官紳勳章由
呈悉陳繼善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江西省長請獎辦學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馬綱章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六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八日第一千四百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吉林省長請獎長春電燈廠辦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高文垣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外交部請獎河南臨時外交委員會辦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陳鼎等已有令明發許沅鄧耀南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福建省長李厚基請獎辦理臨時檢查所人員王壽昌等勳章由
呈悉王壽昌等已有令明發羅昌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准甘肅省長咨請派舒龍甲署甘肅省會警察廳勤務督辦長由

呈悉准其派署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福建廈門警察廳事務日繁擬請添設候補警正員額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八日第一千四百二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八日第一千四百二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稟報核給京外一等內務獎章人員由

呈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川邊貢縣屬民國六年秋災各戶懇請分別減免課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減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黑龍江省龍江等縣局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賦銀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湖南湘陰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賦銀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八日第一千四百二號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湖南安仁縣民國元年至五年民欠未徵田賦券冊已燬無憑藉徵請准蠲免由
呈悉准予蠲免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熱河承德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請將應徵糧銀照例豁除由

呈悉准予豁除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議河南省民國五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由

呈悉曹慕時楊葆祿陳壽芝均著傳令嘉獎張嘉淦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
戒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八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八日第一千四百二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八日第二十四百二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黑龍江省民國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績單請鑒由
呈悉朱慶瀾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分別懲戒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司法總長朱深

呈會核新疆省精河縣屬大營盤地方增設博樂縣治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釐訂拍賣特種動產給照收費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敘署僉事徐森官等由

呈悉徐森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政務公報 命令

一月八日第一千四百二號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巴雅爾圖臣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雙海承襲世管佐領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管理右翼保定等五處事務鑲黃旗滿洲都統咨防禦阿克敦泰因病懇請開缺應予
照准由

呈悉准其開缺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給水手染根四等白色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政 府 公 告

一一一第一千四百二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
靳雲鵬

呈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咨請以配豐等陞補防禦等缺由
呈悉均准陸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七號

令新疆省長
楊增新

呈報揀委俞勃英試署溫宿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據東海關監督呈以煙台福新工廠出品粉石各筆前奉准自六年一月起至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納五十里內外常關稅並各省釐捐三年茲又據該工廠商呈請轉呈再行展限三年查該工廠所製粉石各筆尚合實用惟輸出無多自奉准免徵以來報運營口安東兩埠先後僅只七次每次佔價均在一二百元上下所免稅銀寥寥無幾所稱出品未久營業不廣尙係實情可否再行展限理合呈請察核指令等情當經本處咨商財政部查明見復去後茲准復稱查福新工廠出品粉石各筆免稅期限載至本年十二月底止即行屆滿本部已據東海關監督呈請前來所稱該工廠出品未久營業不廣各節尙屬實情自應即照來咨所擬再予展限二年以示提倡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該工廠運銷各省粉石各筆准免五十里內外常關稅課暨各省釐捐仍於經過第一關卡時請發護照黏貼印花持向沿途各關卡呈驗放行惟國稅倘有另行規定時該廠仍應一律遵照辦理除指令東海關監督轉知違照並分行外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該工廠所製粉石各筆既據東海關監督查明出品營業各情形本處爲提倡實業起見應准廢續前案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再予免納常稅二年以資維持除咨行並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監督總稅務司通令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中華鐵器股分有限公司全體董事代表陳再芝等呈稱經商等在美國聯合華僑籌集資本三十萬元創立中華鐵器股分有限公司專營製造鐵釘鑄針鐵線及一切機器鋼鐵物類之事公司設在漢陽伏思實業爲富國之本貧民生計攸關商等熱心祖國此次萬里歸來設立鐵器公司所集者皆華僑資本所用者皆本國物料所製造者皆民生日用所必需無非爲振興土貨自保利權起見惟此種鐵器向多舶來之品入口僅完正稅一次沿途關卡概免稅釐若以達關納稅遇卡抽釐之土貨與之競爭勢必失敗壞請援照漢陽鐵廠及揚子機器製造有限公司成案懇求咨商准予敝公司所有建廠機器及一切物料進口仍違則完稅惟廠中所出貨物暫免出口稅釐十五年俾廣銷路而杜漏卮如蒙允允固不獨敝公司之幸海外僑商且將聞風興起重返故邦咸願投資於實業矣等情到部查鐵釘等項用途至廣每年自外洋進口者爲數頗鉅該公司由華僑合資組織如能予以提倡既可保利權並可堅僑民內嚮之誠該公司業經本部核准註冊所請暫免出口稅釐一節應如何辦理以示鼓勵之處應咨請查核見復等因當經本處酌核咨商財政部去後茲准咨稱查中華鐵器公司既係由華僑集股成立用本國物料製造鐵器等物自應酌予提倡以資振興實業所有內地稅釐應即按照貫處所定辦法一律按案暫行免徵以三年爲限自八年十二月一日核准起截至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止限滿照徵除令行違辦外咨復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該公司所出貨物既准農商部稱予以提倡既可保利權并可堅僑民內嚮之誠本處亦樂予贊同其暫免稅釐期限應仍照歷來辦法辦理以三年爲限自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止所有出口之貨暫行免納稅釐三年倘在免稅期內國稅另有規定該公司即當遵照至所有建廠機器及一切物料進口仍應遵章納稅除咨復外相應令行各關稅務司轉令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稅務處令

令總稅務司

據津海關監督呈稱十二月十八日准海關稅務司梅樂和函稱查本關職司稅課歷年終綜核徵收之寡多以覩商務之降替本年截至現時稅收已逾五百萬兩實爲開關以來絕無而僅有緣貴監督隨時指示暨直隸督軍省長對於津埠市面措施咸宜鎮撫有方兼之海河工程局整頓水道贊助良多是以商人往來自毫無阻礙貿易蒸蒸日上莫可比倫本稅司故能副貴監督之希望也等因除函復並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查核等情前來本處查該關本年稅收截至現時已逾五百萬兩實爲歷來所未有其所以暢收之理由固如原呈所述然亦賴督徵及經徵各員均能實心任事始克臻此本處殊深嘉慰除分行外相應令行總稅務司查照即將本處嘉慰之意轉令該關稅務司知悉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務處指令

令津海關監督

呈報稅司梅樂和經徵稅收已逾五百萬兩由

呈悉該關本年稅收截至現時已逾五百萬兩實爲歷來所未有其所以暢收之理由固如原呈所述然亦賴督徵及經徵各員均能實心任事始克臻此本處殊深嘉慰除分行外合行指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一九號

本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到局之衛龍章分第一科學習趙銘新分第二科學習劉陟分第四科學習各月給津貼四十元此令

局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八日第一千四百二號

西
江
公
報
會
會

一月八日發「廿五二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國水利局副總裁代行總裁職務王式通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准河南省長咨請將省會警察廳警佐于豫昌以薦任
警察官升用文

爲河南省會警察廳警佐于豫昌任職三年期滿著有成績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
河南兼省長趙倜咨稱警佐于豫昌精勤不懈爲守兼優檢同履歷暨證明文件咨部核辦前來本部查該警
佐于豫昌係北洋高等巡警學堂三年畢業咨部核補警佐已逾三年核與呈准委任警察官考績升用暫行
辦法尙屬相符據請俯准以薦任警察官升用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
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正白旗漢軍都統咨請補公中佐領等缺文(附單)

爲請補公中佐領員缺事案准正白旗漢軍都統麟光咨稱本旗出有公中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
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鑑單謹呈八年十二
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正白旗漢軍都統麟光請補公中佐領等缺銜名鑑單恭呈鈞鑑

計開

公中佐領恩麟病故出缺請以副參領連增陞補

世管佐領恩緒病故出缺請以伊胞弟養育兵恩繼接襲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審理王兆發等爲興築堰壩與盛杰訪等訴爭不服

浙江省長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應維持原判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據王兆發等陳訴爲興築堰壩與盛杰訪等訴爭一案對於浙江省長公署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第三庭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此案浙江省長公署之決定並無違法應予維持除依法將裁決書繕本發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王兆發王兆鉤王志生年歲不一業商住浙江義烏縣西鄉前王莊

被告

浙江省長公署

右原告爲興築堰壩與盛杰訪等訴爭一案對於浙江省長公署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本庭就書狀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浙江省長公署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緣王兆發等於民國六年三月在義烏縣王家橋東築潭地處雲溪內築疊石壩又由壩東南岸向西南開水瀆一條經過盛姓七斗田東邊與舊瀆連接被盛杰訪等以築壩開瀆利己損人等詞在義烏縣署呈控經縣勘明該處向無石壩係新開判令保存石壩填閉水瀆原告訴願於金華道尹公署復經決定謂按之事實即令一律拆毀亦不爲過縣公署處理較爲持平准與維持原告復向省長公署訴願經省委赴縣復勘壩爲新築瀆係新開均無疑義又維持道公署之決定原告遂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陳訴到院當經批准受理原告被被告官署提出答辯書調取原案卷宗前來茲將原被告爭辯要旨分列如左

原告陳訴要旨

關於築壩一節略謂該處舊有泥堰因易被水沖壞故改築石壩以圖一勞永逸並非新築業經原縣認定且上游之壩有九條之多均無妨害下游之水利蓋壩上附有可動之閘能蓄水亦能洩水何有遏流之懼關於開濱一節略謂在王其萃與盛維協兩田間一段之濱既經省委勘查確係舊有且有呈案之王其萃舊徵冊可證而由東斜西一段之濱亦係照舊修築有王敘倫等之舊徵冊可證故該濱一直之田均各爲濱田或水堰基田如係新開何以毘連該濱之田均如此命名若謂湍流刷濱年久將至改道但民莊所有田畝東南西三面地勢皆高惟北面傍溪地勢低平其形如袋別無可開之濱故無論洩出引入均須經過盛姓七斗田邊之濱即有湍流何致溪流改道設將該濱填閉不但亢旱之歲立變爲石田即水潦之時或變爲湖海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

查訴狀副本所稱盛姓七斗田邊水濱舊有深淺一節省委覆呈亦稱是處舊有水濱經開深尺餘惟指出東斜西南之一段爲新開又查委員繪呈圖說王兆發等既於溪流築壩阻水復於壩之上游新開水濱分一部分溪水繞由橫溪舊濱輾轉始達雲溪其阻礙雲溪水流減少下游水勢事實顯然亦非捏報至所呈王敘倫舊徵冊內雖有水堰基田字樣無論此冊經委員查有可疑轉呈在案且據委員復稱從前水堰基已廢爲田王兆發亦謂水濱時開時閉質之中證經希齊等更吞吐其辭何能復以徵冊爲據本公署按照委員呈復情形及繪呈圖說察核全案秉公決斷更無偏倚等語

理由

本案訟爭因築壩開濱而起關於築壩一節縣署既判准保存道省均維持縣判無論是否新築已屬不成問題關於開濱一節原告堅稱舊有被告指爲新開本院調查原卷案經原縣履勘於前復經省委覆勘於後繪圖列說一覽瞭然舊有之濱在王家橋西由北向南經盛維協王其萃兩田之間以通橫溪新開之濱在王家

橋東斜向西南經盛姓七斗田邊與舊瀆連接核之原告所繪圖樣亦復相符可見新舊二瀆地點不同方向各異縣署判令填閉專指新開之瀆與舊瀆無關而原告所心不甘服者因舊徵冊有瀆田及瀆邊田與水堰基田等字樣遂指新開之處亦爲固有之瀆然據原告所呈徵冊與其所繪圖樣兩兩對勘則盛維協之瀆田與王其萃之瀆邊田均在舊瀆兩旁惟王敘倫之水堰基田與新瀆接近但昔已爲田今始爲瀆其爲新開更無疑義苟係無害地方或經官廳核准則新條水利詎可謂非乃據盛姓告爭謂水量分減下游有絕流之患復經省委查覆謂溪流刷瀆將來有改道之虞是省公署之決定填閉不能謂無理由自應仍與維持爰依行

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三三庭長盧弼回
第三三庭評事楊彥潔回
兼代第三三庭評事賀允回
第三三庭評事范熙壬回
第三三庭評事徐承錦回
第三三庭書記官張葆彝回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爲科爾沁親王等請給駐京廩餉文

爲科爾沁親王等請給駐京廩餉恭呈仰祈鈞鑒事准科爾沁扎薩克賓圖親王丹巴達爾齊呈稱查近年以來蒙古王公台吉塔布囊世爵世職請給駐京廩餉者迭蒙俯准在案伏查本爵係摺親王肅德納睦旺扎勒事同前因懇請轉呈俯賜親王廩餉又據鎮國公銜輔國公鄂多台呈稱查本旗二等台吉鄂博噶台之子車林瓦齊爾及二等台吉鄂索爾圖之子車林扎噶爾均已及歲前經呈請授職均奉准授爲四等台吉在案今該台吉等向隨伊父駐京應請援案給予廩餉以符舊例各等情到院本院查該親王等隨同各該叔父駐京均屬實在情形據請准將該親王肅德納睦旺扎勒四等台吉車林瓦齊爾車林扎噶爾等三員各賞給駐京

應得廩餉如蒙俯允伏乞飭下財政部查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爲哲里木盟杜爾伯特旗固山貝子烏爾圖那

蘇圖請入年班據情摺呈文

爲哲里木盟杜爾伯特旗固山貝子因公在京請入年班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准哲里木盟杜爾伯特旗固山貝子烏爾圖那蘇圖函稱本爵因公在京今屆年班請准予隨班晉調等因前來查舊例蒙古王公等因他事來京適值年班呈請入班當差者准其改入本年年班俟值本班時免其來京前者巴林左旗貝勒色丹那木扎勒旺保呈請入班曾經照准有案今杜爾伯特旗固山貝子烏爾圖那蘇圖因公在京適值年班之期函請隨班事同一律核與向例亦屬相符可否准予入班之處理合具呈伏乞鈞鑒指令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核議科爾沁左翼前旗協理台吉愛由勒武珪

積勞病故擬請追封輔國公准其照例承襲文

爲核議科爾沁左翼前旗協理台吉積勞病故請予追封仰祈鈞鑒事准奉天省長咨據科爾沁左翼前旗扎薩克賓圖親王咨呈稱稽查本旗輔國公銜護理印務協理頭等台吉愛由勒武珪自任協理以來業已二十餘年辦理旗務諸臻妥善倡率職員奉公守法以故旗境安謐頗著成勞民國初元蒙旗人心不靖該協理奔走聯絡漢蒙感情勸勤尤偉本旗倚界方殷不意該協理忽因公積勞過度致患重疾竟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在旗病沒綜察該故協理在職事績洵屬異常有功自應特請封爵以彰盡績據請將該故輔國公銜護理印務協理頭等台吉愛由勒武珪追封輔國公死亡例賞給賄銀並請將其子四等台吉包壽昌超授爲頭等台吉仍准予世襲罔替俾慰幽魂於地下所有本旗輔國公銜護理印務協理頭等台吉愛由勒武珪積勞病故擬請追封輔國公從優撫卹緣由相應咨呈查照准予轉請施行實爲公便等因准此查該旗協理

愛由勒武珪積勞病故既稱在職有功所請追封撫卹自應准予轉請核辦相應咨行查照核明轉呈並希見覆等因到院查該協理愛由勒武珪倡率屬員奉公守法本屬職守所當然特念該協理任職於辛亥改革之初維持蒙旗不無勞勸擬請准將愛由勒武珪追封輔國公以酬往績將來承襲仍照本院民國七年呈准之新得民國特封人員鑾爵辦法辦理至請給賄銀與歷辦成案不符應毋庸置議理合呈請鑑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推事薛光鍔檢察官蕭篤

秀交付懲戒案均不應受懲處分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薛光鍔原署閩侯地方檢察官派署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蕭篤懲戒案繪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本年五月十六日承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總長朱深呈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薛光鍔原署閩侯地方檢察官派署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蕭篤秀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薛光鍔蕭篤秀均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附鈔原呈一件當即指定主任調查委員切實調查報告一面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被付懲戒人等令其提出申辯書并令其到會面詢去後八月六日復准司法部將案內關係文卷函送到會十月四日及十一月十日據該被付懲戒人等先後聲明不能到會各等情前來經各委員詳細審查依照法定程序開全體評議會多數議決認爲該被付懲戒人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薛光鍔原署閩侯地方檢察官派署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蕭篤秀辦理楊元琳等一案雖有未能允當之處按照現行法令尚不在應受懲戒處分之列所有遞議薛光鍔等交付懲戒各緣由理合繪具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薛光鍔 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

蕭篤秀原署閩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派署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右列被付懲戒人等經司法總長以廢弛職務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薛光鍔蕭篤秀均不受懲戒處分

主文

薛光鍔

事實

民國八年五月十六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總長朱深呈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薛光鍔原署閩侯地方檢察官派署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蕭篤秀廢弛職務諸交付懲戒等語薛光鍔蕭篤秀均著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并鈔附原呈一件八年八月六日復准司法部將案內關係文卷函送各到會當即指定調查委員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被付懲戒人等令其提出申辯書旋令其到會面詢於十月四日及十一月十日該被付懲戒人等先後聲明不能到會各等情前來應即依法議決茲將本案原呈及申辯各要旨列記如左

原呈要旨

查福建高等審判廳於六年十二月分判決楊元琳與楊具婚債糾葛一案辦理諸多未合當由部於七年五月間令將該案一二審全案送部查核去後嗣據該廳復稱全卷已送大理院核辦茲由大理院將全卷函送到部經本部詳加核閱該案第一審判決對於刑事部分固屬含糊了事但並無免訴明文該廳審判長主任推事薛光鍔審理此案不違四年七月九日部令函送同級檢察廳核辦逕謂原縣既予免訴本審又以處理民事爲限自不應率如所請再爲移轉等語該蒞庭檢察官蕭篤秀對於此案亦未陳述意見均屬廢弛職務等語

申辯要旨

一據薛光鍔申辯書稱繕思民庭函送刑事依部令所示須待嫌疑發見如關於和賣和誘等刑事照律文所

載併須先問有無親告權追溯部令未頒以前光緒苟於民事主任案內發見刑事嫌疑已無不用決定方式移轉檢察廳核辦（有如四年二月發交閩侯地方檢察廳偵查之許穆森與林煥章因毀滅水車一案四年三月指向同級檢察廳申訴之何鳳鳴與林煥章因毀滅水車一案本廳均有卷可查）此案獨不函送者並非既奉部令反不遵照實因格於律文無從發見刑事嫌疑也何以言之案內出賣茅氏爲妻之傅靜郎縱使并無其人然楊元琳先由南洋函促伊母鄭氏從速決意將該茅氏出賣總難諱言其事除即經由鄭氏邀同夫弟楊啟明等將茅氏向傅疇等簽立賣契以代休書收回身價以抵財禮在琳是否同犯刑事未據茅氏赴縣親告自應勿論外從此茅氏爲已出之婦非元琳之妻即有陽適傅靜郎實則置身自由恣意妄爲等情在琳尙難逞依賣契前往責問更何得再憑夫權出而親告雖至第二審賣契無效之裁判業已確定琳與茅氏仍得續爲夫妻亦不得以和賣一事已可不顧聽其藉詞和誘行使親告權職是之故當初案外楊某其人雖曾與氏通姦（時效及賣休一事始均不問）案內楊具等人縱有受託而部令所付發見刑事嫌疑之權於此既爲親告權所限制即均無從干涉此即第二審不便率依楊元琳所請而予函送檢察廳核辦緣由所以未載判決書內者恐或不合民事審體裁也至第一審并無免訴明文即將刑事作了固似含糊然查縣知事呈送上訴各案其以刑事改作民事辦理者類多缺略免訴或不起訴等明文如欲逐案挑剔反恐徒滋窒礙而無實益上級審有鑒乎此故除發見刑事嫌疑者則作別論外其他謂之已經了事可謂之已經免訴或不起訴亦可但求民事上得以從速進行概不再予求全責備誠以縣知事辦案苟於實體上無甚出入縱令形式上稍有缺略亦應從寬免議也參照大理院判決書及總檢察廳意見書竊信第二審辦理此案尙無廢弛職務之處等語

一據蕭篤秀申辯書稱查此案同級審判廳於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公開審理係本廳檢察官周茂松蒞庭嗣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續行公開審理因周檢察官告假回籍改由蕭篤秀蒞庭會主張楊鄭氏所立婚姻契約經原縣判決取消傅疇等對於該點并未上訴是婚姻釋轍一節已無問題現兩造所爭執者祇在財

禮二百二十元有無交付與收受而已據楊元琳屬其母鄭氏價賣其妻之信觀之是當日實有成立婚約之事婚約既已成立當然有收受財禮惟此項財禮究竟應否退還係單純私訴與公益無關應由審判長斟酌辦理（見控訴審訴訟紀錄第九十六頁雖書記官筆錄失於簡略不能如當日陳述詳晰然大意具在不難覆接）遂宣告辯論終結是爲秀對於此案民事並非未經陳述意見如謂雖經陳述意見而並未主張將刑事部分移歸檢察廳核辦則應先研究此案刑事究竟應成立何種罪名與應否訴追爲前題原呈於應行成立何種刑事并未言明茲綜核原卷可認爲有刑事嫌疑者不外左列二點一楊蛋與楊茅氏和姦係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查縣卷內有委員調查報告略稱楊茅氏與楊蛋素有通姦因被本夫楊元琳捉獲經公親調處賠款息事等語按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規定犯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須本夫告訴乃論但本夫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而和解者其告訴爲無效是楊蛋與楊茅氏姦非一節既經本夫楊元琳事後得利和解即不能再行訴追二楊元琳教唆其母楊鄭氏價賣其妻楊茅氏及楊具傳疇受楊蛋之託以傳靜郎之名備價買娶楊茅氏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規定楊元琳與楊鄭氏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處斷楊蛋楊具與傳疇應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處斷惟按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規定犯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關於此點既未經楊茅氏及其他有告訴權者親告依律即不能訴追縱謂楊具等託名買娶楊茅氏係以詐術拐取婦女應構成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然同條亦須親告乃論已如前述楊元琳一再寄信其母教唆價賣楊茅氏其母既將楊茅氏立契賣出二年有奇是楊元琳與楊茅氏夫婦關係久經斷絕即不能再行主張夫權親告誘拐是此案無論從何方面研究均缺訴追條件在檢察廳應爲不起訴之處分在審廳應爲駁回公訴之判決故在蒞庭時實無主張移歸檢察廳辦理之必要況案經上告總檢察廳李檢察官主任此案具有意見書在卷亦未認該案負有刑事責任等語

理由

卷查福建仙遊縣公署審理楊元琳與楊具等婚姻糾葛一案僅爲民事判決並無免訴明文福建高等審判廳對於此案所爲第二審判決逕謂原卷既予免訴按之原卷實有未合惟該被付懲戒人等辦理此案是否廢弛職務應以楊元琳楊具等之所爲是否觸犯罪名應否提起公訴爲斷所謂職務者依據法律命令於職權範圍內所應處理之事務也查司法部四年七月九日通飭內稱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一造如有犯罪嫌疑相對人原可赴檢察廳告訴惟通常人民於現行制度罕能了解若民庭於審判中發見刑事犯而不移付該管檢察廳懲辦僅就本案判決了事被害者將疑爲無可告訴而嘗議法庭之縱惡養奸狡黠者反得利用現制骯法舞弊無所畏忌非所以安善良維持秩序也查官吏於執行職務時發見犯罪應負舉發義務本爲刑事訴訟通例嗣後民事審中發見刑事案件時該審判衙門應即於本案進行中或判決後函送同級檢察廳核辦並於該案判決書內記明某造犯某項嫌疑於某月某日送交同級檢察廳字樣以憑考核檢察廳接通知後如屬該廳管轄案件應即切實偵查起訴如屬其他檢察廳管轄案件應即轉行該管檢察廳依法辦理不得藉詞推諉務期維持社會之公安保全法庭之威信等語據此則不惟蕭篤旁職司檢察對於刑事案件應負檢舉之責即薛光鑄雖爲民庭推事對於刑事案件亦因司法部之命令而有舉發之義務又據仙遊縣及福建高等審判廳判決楊元琳一案認定事實楊蛋與楊茅氏和姦之所爲已有觸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嫌疑楊鄭氏和賣楊茅氏楊元琳教唆楊鄭氏和賣之所爲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刑律第三十條之規定均有觸犯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嫌疑楊具傳疇等共同和誘之所爲亦有觸犯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嫌疑楊蛋收受被和誘人之所爲又有觸犯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嫌疑該被付懲戒人薛光鑄對於楊元琳等之犯罪嫌疑並未遵照部飭辦理蕭篤旁蒞庭陳述第稱該案爭執僅在財禮應由審廳公判亦未請求函送檢廳苟無相當理由則廢弛職務之嫌疑所難免惟查楊蛋等最初之和姦既經出錢和解即屬事後得利依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楊元琳之告訴當然認爲無效至和解以後之和姦雖經楊元琳具狀告訴然查載楊鄭氏和賣楊茅氏所立字據係立於民國甲寅年

五月（即三年五六月）而楊元琳具狀告訴實在六年十一月依刑律第六十九條第五款公訴時效早經經過亦母庸提起公訴至楊元琳楊鄭氏之和賣既未由楊茅氏告訴楊具傳疇等之共同和誘楊蛋之收受被和誘人雖經楊元琳告訴而楊元琳於和賣楊茅氏後已無監督權即不能仍有親告權此外又無有親告權者之告訴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之規定訴追條件已欠完備偵查權即無從發動縱不知其訴追條件之欠缺而實施偵查亦應為不起訴之處分是該被付懲戒人等對於楊元琳等之犯罪嫌疑未予深論尚不能謂之廢弛職務亦不能謂之違背職務蓋楊元琳等之犯罪如應提起公訴該被付懲戒人等應舉發而不舉發應檢舉而不檢舉固於職務猶有未盡惟該案之偵查權既無從發動顯屬不應起訴事件該被付懲戒人等雖不遵照法令移付檢廳亦不過對於母庸舉發之案未予舉發對於母庸檢舉之案未予檢舉按之應盡職務實未廢弛即與司法部四年七月九日通飭亦不違背

依以上論據該被付懲戒人等辦理楊元琳等一案雖有未能允當之處按照現行法令尚不在應受懲戒處分之列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委員長夏壽康印
委員邵章印
委員汪鑑芝缺席
委員余榮昌印
委員張孝核印
委員楊彥潔印
委員周貞亮印

委員李祖虞圖
委員馬彝德圖

新疆省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恭報賑恤阜康縣屬頭工兵戶兩莊被雹災民糧石數目暨辦理情形文

爲恭報賑恤阜康縣屬頭工兵戶兩莊被雹災民糧石數目暨辦理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據署阜康縣知事鄒兆麟呈報縣屬頭工兵戶兩莊地方田禾於本年六月六日被雹成災秋收無望等情前來當經派員會勘屬實除指令應行蠲緩額糧另案辦理外准先將該災戶分別極貧次貧大小丁口酌給賑糧在案茲於本年十月八日據財政廳長潘震呈稱案准迪化道尹懋耀南咨送該縣印委會放賑恤災戶花名糧石數目清冊到廳查該縣頭工兵戶兩莊被災地九十二戶計極貧大丁一百七十七名小丁一百五十名次貧大丁一百九十七名小丁一百四十三名照依省長規定辦法極貧災民自七月起至九月止三箇月每大丁一名給京斗小麥一石小丁一名給京斗小麥五斗次貧災民自七月初起至八月底止兩箇月每大丁一名給京斗小麥五斗小丁一名給京斗小麥二斗五升合計共發賑糧京斗小麥三百八十六石二斗五升查核尙無遺濫除留原冊一分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呈咨等情據此增新覆核無異除將原資清冊分咨院部外所有賑恤阜康縣災戶糧石數目暨辦理情形理合恭呈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咨

奉

奉
指令

稅務處咨 財商部煙台福新工廠出品粉石各筆應准賡續前案再予免納常稅二年通令遵照文

爲咨復事據東海關監督呈以煙台福新工廠出品粉石各筆前奉准自六年一月起至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免納五十里內外常關稅並各省釐捐三年茲又據該廠商呈請轉呈再行展限三年查該工廠所製粉石各筆尙合實用惟輸出無多自奉准免徵以來報運營口安東兩埠先後僅只七次每次估價均在一二百元上下所免稅銀寥寥無幾所稱出品未久營業不廣尙係實情可否再行展限理合呈請察核指令等情當經本處咨商貴財政部查照見復去後茲准復稱查福新工廠出品粉石各筆免稅期限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即行屆滿本部已據東海關監督呈請前來所稱該工廠出品未久營業不廣各節尙屬實情自應即照來咨所擬再予展限二年以示提倡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該工廠運銷各省粉石各筆准免五十里內外常關稅課暨各省釐捐仍於經過第一關卡時請發護照黏貼印花持向沿途各關卡呈驗放行惟國稅倫有另行規定時該廠仍應一律遵照辦理除指令東海關監督轉知遼寧並分行外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該工廠所製粉石各筆既據東海關監督查明出品營業各情形本處爲提倡實業起見應准廢續前案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再予免納常稅二年以資維持除分行外相應者復行貴部查照此啓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稅務處咨農商部中華鐵器公司准免出口稅釐二年已飭關邊辦文

爲資復事准咨開以據中華鐵器股分有限公司全體董事代表陳萬芝等呈稱該商等在美國聯合華僑籌集資本於漢陽設立中華鐵器股分有限公司請暫免出口稅釐十五年等情咨請查核見復等因當經本處酌核咨商財政部去後茲准咨稱查中華鐵器公司既係由華僑集股成立用本國物料製造鐵器等物自應酌予提倡以資振興實業所有內地稅釐應即按照貴處所訂辦法一律援案暫行免徵以三年爲限自八年至十二月一日核准起截至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止限滿照徵除令行邊辦外咨復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該公司所出貨物既准貴部稱予以提倡既可保利權並可堅僑民內嚮之誠本處亦樂予贊同其暫免稅釐期限

應仍照歷來辦法辦理以三年爲限自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止所有出口之貨暫行免納稅釐三年倘在免稅期內國稅另有規定該公司即當遵照至所有建廠機器及一切物料進口仍應遵章納稅除分令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稅務處咨 財政部直隸督辦 津海關本年稅收現逾五百萬兩由本處令行嘉慰外請查照文

爲咨行事據津海關監督呈稱十二月十八日准海關稅務司梅樂和函稱查本關職司稅課歷年終經核徵收之寡多以覘商務之降替本年截至現時稅收已逾五百萬兩實爲開關以來絕無而僅有緣貫監督隨時指示暨直隸督軍省長對於津埠市面措施咸宜鎮撫有方兼之海河工程局整頓水道贊助良多是以商人往來自由毫無阻礙貿易蒸蒸日上莫可比倫本稅司故能副貴監督之希望也等因除函復並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查核等情前來本處查該關本年稅收截至現時已逾五百萬兩實爲歷來所未有其所以暢收之理由誠如原呈所述然督徵及經徵各員亦尙能實心任事用克臻此殊堪嘉慰除令行總稅務司將本處嘉慰之意傳知該關稅務司並指令該監督知照外相應咨行貴 部直隸督辦 貨車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省長

正舉
更

頃准大理院書記廳函稱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政府公報登載判詞欄內大理院上字第一四一九號判決徐春昇與葉鶴齡一案被上告人葉鶴齡係英國籍英字誤爲美字相應函請貴局代爲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 告

不孝家靈等罪孽深重不自墮滅福延
顯考前代理大總統副總統華府君惱於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子時壽終京屬正寢距生於清咸豐
戊午年十一月初四日辰時享壽六十有二歲不孝等親視含殮即日成服謹擇於九年二月二日扶柩回
籍擇期安葬哀此訃

聞

一月四 日

時經送庫

二十一 日

時經送庫

二十五 日

時經送庫

三十一 日

時經送庫

二月一 日

成 家 伴 留 主

三十 九 日

領 帖

二月一 日

發 引 宿

棘人馮家泣血稽顙

遇遇遂圖遺

北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
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一月八日第一千四百二號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銀利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交通部直轄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京漢京綏兩路現奉交通部令歸併改組爲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業經編制專章刊登政府公報定於民國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所有兩路客貨價章仍各照現行價章辦理凡有投送兩路信件公文或接洽事件逕到北京東城長安街本管理局可也此佈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三年公債第十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北京中華儲蓄銀行特別廣告

本行辦理特別獎勵儲蓄開中國之先例風行京外惟前屆開獎係兩月抽籤一次原爲各省手續現爲儲戶加增得獎起見特呈請財政部批准自九年陽曆一月起將此項特別獎勵儲蓄改爲每月開獎一次並將原定儲額稍高之三十六元名曰甲種者刪去改定原十八元者爲甲種原九元者爲乙種原四元五角者爲丙種丁種亦刪去合成甲乙丙三種甲種頭獎定爲二千六百元乙種爲一千三百元丙種爲六百五十元還本期限仍定爲十年其餘章程均仍其舊名曰第一組特別獎勵儲蓄又爲便利一般人儲蓄起見呈准財政部特定一種最簡便最低額之有獎儲蓄自一元起至三元止亦每月開獎一次明年一月開辦名曰第二組特別獎勵儲蓄總之本行辦理儲蓄在力求章程之完備信用之日隆凡我儲戶當蒙察照有志儲蓄者或駕臨儲金或通函酒款均極歡迎欲閱詳章函索即奉

王廷楨啟事

廷楨奉命守察勿出京諸親友處不及走辭至深抱歉謹致拳拳諸位原諒是幸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續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過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	別	質	價	鋤	價	鑄	價
金		質		按時	瓦 直 鋤 六 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銀		質		價	瓦 直 鋤 二 角 五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四字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		質		核	瓦 直 鋤 一 角 五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		質		價	朱 白 文	每 字 三 元	
晶		質		核算	同上		
牙		質			每字一元		
石		質			每字五角		
	附						
說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九日 星期五 第一千四百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銅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爲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敷尙能勉強措持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爲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晉等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新疆財政廳已故科員高紹武等一次郵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湖北等省故員莫壽震等一次郵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已故江西臨川縣知事陳安等一次郵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湖南高等工業學校校長施文堯等郵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湖南高等工業學校校長施文堯等郵金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請給京師

警察廳署長鄧宇安警察獎章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陸軍獸醫畢業生王善政等見習期滿請照章補

授陸軍軍佐實官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彙案請龜台吉開單呈鑒文(附單)

公函

海軍部致印鑄局公函(九年往字第4號)
附八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據代理部務教育次長傅嶽棻呈稱教育經費艱絀籌擬辦法懇請明令施行等語教育為國家要政迭經切令整理經費一端尤關重要比年以來財政支絀或應付不能如期或籌措未能足額實係有不得已情形京外學界多以校費久缺紛請維持亟應妥籌辦法俾資救濟所有在京各校經費著責成財政部妥為籌措核議具覆其福建陝西湖南等處既據稱教育經費近多停發亦應由各該省行政長官兼籌并顧無論如何為難務當隨時撥濟俾無發輟至教育基本金一節並著該主管各部會商酌籌辦理以規久遠此令

大總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吳炳湘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

大總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九日第一千四百三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九日第一千四百三號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費毓楷爲福建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甘肅財政廳廳長袁毓麟呈請辭職袁毓麟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任命丁道津爲甘肅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任命黃德章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任命邵修文署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九日第一千四百三號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龐夢源署陸軍第一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黑龍江省長孫烈臣咨請任命張佩珩爲黑河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何豐林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井岳秀晉給二等文虎章王耀梓汪韜祁彥孺均晉給三等文虎章王官維高景禱曲受豐張德藩戚續芳光泰郭光祖楊書升柏崑陶鑄邵維翰歐雲衡譚烈李思潛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史魁元石得山蔡永鎮均晉給三等嘉禾章俞恩桂董吉慶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孫筠曹鈞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馬德驥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令

劉貽遠韓輝榮均給予三等文虎章羅序和李崇光李孟斌饒秉鉤葉天庚馮滔均晉給四等
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令

吳國光沈觀宣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丁震呂富永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令

唐宗郭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
靳雲鵬

呈核外交部請獎襄辦交涉得力人員暨美國醫士白仁慈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九日第一千四百三號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請獎勳辦遼西各處巨匪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史魁元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銓敘局辦事得力人員擇尤請獎勳章由

呈悉吳國光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福建督軍請獎破獲巨盜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何豐林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核山東煙台警察廳科員吳通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准湖南省長咨請以李定國歐陽鈞充任全省警務處秘書技正請准派充由
呈悉均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年終考績請將在職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井岳秀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號

令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本部所屬各機關任職人員成績昭著擬請獎給勳獎各章由
呈悉孫筠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號

海軍總長薩鎮冰

令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海軍艦隊人員年終考績請給勳獎各章由
呈悉劉貽遠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號

令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本部人員年終考績請給勳獎各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丁震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九日第一千四百三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報航空學校業經撥歸航空事務處管理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令督辦邊防事務段祺瑞

呈擬參戰在事出力人員獎章獎牌式樣並頒發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號

令陸軍上將王士珍

呈瀝陳下悃懇請收回成命由

呈悉該上將贊理軍樞運籌決勝老成碩畫功在國家允宜懋賞特膺用彰嘉績其勿固辭此
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一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報審理紹興縣大善寺僧朗誦爲寺基建屋被縣勒拆不服浙江省公署決定訴請救濟
一案依法裁決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二號

令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閩省防疫著有勞績人員擇尤保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三號
令前山東督軍張樹元

呈報交卸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四號

令兼署浙江督軍盧永祥

浙江
省長齊耀瑞

呈浙江省剿獲外海股匪出力員警併案擇尤請獎閑單呈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
長靳雲鵬
陸軍總長

部 令

司法部令第八四九號

技正貝壽同進給第八級俸自九年一月起支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四四五號

傅潤璋給予本部一等一級獎章蔡傳奎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一號

謝學瀛派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五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二號

政 府 公 報

命令

一月九日第一千四百三號

一月九日第一千四百三號

徐智輝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朱聯漢陳錦麟均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榮溥李道同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
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五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新疆財政廳已故科員高紹武等一次郵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新疆財政廳已故科員高紹武等一次郵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准新疆省長咨稱財政廳科員高紹武在職病故山東省長咨稱農桑總局技士耿存智在職病故又趙城縣署承政員徐閔立在職病故吉林省長咨稱同賓縣知事崔蓬山在職病故黑龍江省長咨稱綏化縣纂修縣志總纂修員胡鏡海在職病故山東省長咨稱臨邑縣丞審員董甡在職病故河南省長咨稱羅山縣署科員鮑湜在職病故各咨送事實清冊請核給郵金等因到局查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郵金前項之遺族一次郵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查高紹武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高紹武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在職五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郵金六十四元耿存智應給予一月俸額六十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九十六元徐閔立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在職五年以上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郵金四十元崔蓬山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四十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在職三年以上作增二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九十六元胡鏡海應給予一月俸額六十元之一次郵金董甡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郵金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郵所有彙案核議給予新疆等省故員高紹武等一次郵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鑒核訓示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湖北等省故員莫壽震等一次郵金文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九日第一千四百三號

爲彙案核議給予湖北等省故員莫壽震等一次郵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湖北省長咨稱京山縣署幫辦財政委員莫壽震本年十月在職病故湖北財政廳科員李南生本年五月在職病故又河南省長咨稱河南實業廳辦事員郭之炳於本年四月病故又新疆省長咨稱本署科員李錦麟於本年三月病故又綏遠都統咨稱本署諮詢崔炳於本年八月在職病故先後請核給郵金等因查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郵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郵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查該故員莫壽震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之規定相符莫壽震應給其在職時一月俸額一百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九年計算加給郵金一百八十元李南生應給其在職時一月俸額六十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將及八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七年計算加給郵金八十四元郭之炳應給其在職時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九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八年計算加給郵金八十元李錦麟應給其在職時一月俸額八十六元四角該員在職四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三年計算加給郵金五十二元崔炳應給其在職時一月俸額一百五十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九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八年計算加給郵金二百四十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郵所有核議給予湖北等省故員莫壽震等一次郵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已故江西臨川縣知事陳安等一次郵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已故江西臨川縣知事陳安等一次郵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呈請給予江西臨川縣知事陳安熱河圍場縣署科員尚寶治等郵金一案又准農商部函稱直隸實業廳科員何如淵在職病故京兆尹咨稱霸縣管獄員陳賀清在職病故察哈爾都統咨稱鑲藍旗國民學校校長楊長潤在職病故吉林省長咨稱雙城縣署行政科長周家樸在職病故先後各咨送事實清冊請核給郵金等

因查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郵金前項之遺族一次郵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查陳安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陳安應給予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在職將及六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三百元尙寶治應給予一月俸額三十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在職四年以上作增三年計算應加給郵金十八元何如淵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零五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除供差不計外實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一百六十八元陳贊清應給予一月俸額三十六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在職十年以上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郵金六十四元八角楊長潤應給予一月俸額三十六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在職二年以上作增一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七元二角周家樸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在職將及六年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一百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郵所有彙案核議給予江西等省故員陳安等一次郵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江西財政廳科員姚國梁等一次郵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江西財政廳科員姚國梁等一次郵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先後奉院交財政部呈稱江西財政廳科員姚國梁於本年一月在職病故又湖北宜昌徵收局南卡正查員周維斌於本年九月在差病故又熱河阜新煤課局局長姜應詔於本年五月在職病故請核議郵金等因查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郵金前項之遺族一次郵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查姚國梁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之規定相符姚國梁應給其在職時一月俸額六十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將及九年依同條二項事例作增八年計算加給郵金九十六元周維斌應給

其在職時一月俸額七十串之一次郵金折合現洋五十六元該員在職將及八年依同條二項事例作增七年計算加給郵金七十八元四角委應詔應給其在職時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郵金該員除去供差年月不計外實在職將及十年依同條二項事例作增九年計算加給郵金七十二元擬請准予分別照章發給以示體恤所有核議給予江西財政廳科員姚國梁等二次郵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稟案核給湖南高等工業學校校長施文堯等郵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湖南高等工業學校校長施文堯等遺族郵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准教育部咨稱湖南高等工業學校校長施文堯因公致死又准司法部咨稱福建武平縣管獄員郭則茲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請核給遺族郵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郵金令第十七條載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郵金並增給郵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郵金一因公致死者二因公受傷退職後死亡者三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者各等語查該故員施文堯係因公致死核與本條第一項事例相符其在職時月俸八十元應於第三條之終身郵金並增給郵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郵金每年三十五元五角郭則茲係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核與本條第三項事例相符其在職時月俸二十元依十七條之規定應給以遺族郵金每年十三元三角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矜恤所有彙案核議給予湖南高等工業學校校長施文堯等遺族郵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請給京師警察廳署長鄧宇安警察獎章文

爲請給京師警察廳署長鄧宇安警察獎章以資鼓勵達例呈明仰祈鑒核事查本部修正警察獎章條例第九條載警察獎章之給予在一等一級以上者由部專案呈明 大總統等語前據京兆尹王達呈稱京師警察廳署長鄧宇安於辦理緝獲謀斃奧橋安格斯兇犯一案不分畛域竭力輔助實屬有勤勞請予從優

給獎等情本部查該署長鄧宇安輔助緝獲兇犯核與警察獎章條例規定之事實尙屬相符該署長係署處任職員並會受一等一級警察獎章應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特晉一等五星警察獎章以資鼓勵所有遠例晉給京師警察廳署長鄧宇安一等五星警察獎章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斬雲鵬呈

大總統爲陸軍獸醫畢業生王善政等見習期滿請照章補授

陸軍軍佐實官文(附單)

爲呈請除補陸軍軍佐實官事續查陸軍獸醫學校第六期畢業生王善政等見習期滿業經分發各師旅候差照章均應除補陸軍實官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應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除補陸軍軍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附開

軍醫學校畢業生王善政 楊守紳 墾懋熙 劉心舜 陳封鎮 石作山 楊燦奎 賴崇涵 齊治平
陳炳南 李鳴珂 劉鑑波 趙德如 王振家 陳瀛 李尚裕 張爾共 姜宗望 張絃
鄧昌蔭 劉特 汪志鈞 李文淵 王庭筠 祖連昌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獸醫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稟案請襲台吉開單呈鑒文(附單)

爲稟案請襲台吉開單恭陳仰祈鑒事查舊例載內外扎薩克及閒散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之子例應得之頭二三四等台吉塔布囊出缺後仍准其一子按原品級承襲世襲罔替等語本院歷經辦理在案茲准哲里木盟盟長等先後請襲台吉一百五十一員前來本院逐加查核除扎賚特旗丹木畢扎勒濟特一員家譜不甚詳明業經照會該旗俟呈復到日另案辦理外其松多爾濟等一百五十員均屬與例相符應請

准其承襲以符定例所有彙案請鑒台吉緣由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鑒核飭示祇遵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
令

謹將諸襲哲盟杜爾伯特等旗台吉員名開呈鈞鑒

計開

杜爾伯特旗

二等台吉賽音烏育圖病故請以長子松多爾濟承襲

科爾沁左翼後旗

四等台吉甘瑪特多爾濟病故請以長子霍畢伊魯格勒圖承襲

四等台吉那遜烏勒吉病故請以長子蘇特那木承襲

四等台吉清希樞病故請以長子圖們烏勒吉承襲

四等台吉薩揚宗魯布病故請以長子阿敏布呼承襲

四等台吉巴薩爾希迪病故請以長子哈爾巴拉承襲

四等台吉杜爾博勒烏貴病故請以長子托果承襲

四等台吉賽興阿病故請以長子阿爾薩朗承襲

四等台吉特克什巴雅爾病故請以長子托呢育特多爾吉承襲

四等台吉阿勒坦霍雅克病故請以長子保岡承襲

四等台吉莫爾根巴圖病故請以長子帕勒吉承襲

四等台吉諾們桑病故請以長子雅圖承襲

四等台吉噶勒珠穆勒恩病故請以長子那特莫特色楞承襲

四等台吉鄂遜額爾德呢病故請以長子額爾德呢鄂古拉承襲

四等台吉希迪巴拉病故請以長子索特那木桑保承襲

四等台吉巴彥巴圖病故請以長子那遜巴圖承襲

四等台吉布林桑病故請以長子阿爾畢吉呼承襲

四等台吉二音圖病故請以長子巴勒吉呢瑪承襲

四等台吉吉特格爾烏貴病故請以長子那遜巴雅爾承襲

四等台吉巴布病故請以長子額爾德呢托克托呼承襲

四等台吉巴圖爾桑病故請以長子薩噶喇承襲

四等台吉德瓦欽布病故請以長子色凌巴布承襲

四等台吉巴彥庫病故請以長子扎勒噶木吉勒圖承襲

四等台吉托克托瑪勒病故請以長子托克溫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扎木蘇病故請以長子汪果爾承襲

四等台吉薩巴克病故請以長子巴蘇達承襲

四等台吉吉雅病故請以長子綽爾吉勒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那特瑪特病故請以長子阿敏烏爾圖承襲

四等台吉孟楨桑病故請以長子杜噶爾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鄂爾古泰病故請以長子特古思烏勒吉承襲

四等台吉色博克病故請以長子阿敏烏爾圖承襲

四等台吉三音烏勒吉病故請以長子桑魯布承襲

四等台吉那特瑪特病故請以長子松兒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那遜綽克圖病故請以長子花什巴呼承襲

四等台吉阿敏布庫病故請以長子喇希桑保承襲

四等台吉塔布奈病故請以長子德清阿承襲

四等台吉色多爾吉病故請以長子都噶爾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那遜德勒格爾病故請以次子圖萬丹贊承襲

四等台吉巴薩爾巴拉病故請以長子希巴呼承襲

四等台吉諾勒噶爾扎布病故請以長子博管泰承襲

四等台吉達爾吉病故請以長子薩巴克承襲

四等台吉諾勒格爾扎布病故請以長子溫都喇呼承襲

四等台吉鄂爾圖病故請以長子呢瑪承襲

四等台吉烏勒吉病故請以長子金珠承襲

四等台吉三音鄂齊爾病故請以次子林贊達布凱承襲

四等台吉三音伊魯格勒圖病故請以長子阿敏布庫承襲

四等台吉恩和巴圖病故請以次子奢星阿承襲

四等台吉巴雅爾圖病故請以長子特木爾齊拉呼承襲

四等台吉烏勒吉達賴病故請以長子喇希承襲

四等台吉圖克吉凌保病故請以長子烏南阿勒塔承襲

四等台吉察罕巴喇病故請以長子圖們巴雅爾承襲

四等台吉巴圖吉爾噶勒病故請以長子圖們烏勒吉承襲

四等台吉堯瑞扎勒善病故請以長子曼達承襲

四等台吉達祿克病故請以長子霍達拉承襲

四等台吉庫格什巴呼病故請以長子博勒希樓承襲

四等台吉阿勒坦霍雅克病故請以長子阿敏曼圖承襲

四等台吉孟和烏勒吉病故請以長子托克托呼承襲

四等台吉格克莫特病故請以長子喇什色楞承襲

四等台吉愛達勒病故請以長子格瓦喇什承襲

四等台吉色博克扎布病故請以長子察克達爾色楞承襲

四等台吉帕勒吉病故請以第三子額爾德呢托克托呼承襲

四等台吉多爾吉病故請以長子喇特那特古恩承襲

四等台吉多爾吉呢瑪病故請以長子吉雅圖承襲

四等台吉色博勒病故請以長子布爾古特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明安巴雅爾病故請以長子曼達勒承襲

四等台吉色多爾吉病故請以長子三音烏勒吉承襲

四等台吉色羅克齊病故請以長子阿噶里巴圖承襲

四等台吉三音巴雅爾病故請以長子阿里雅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布彥圖病故請以次子畢里棍承襲
四等台吉濟密彥扎布病故請以長子巴凌阿承襲
四等台吉烏勒吉穆勒恩病故請以長子薩噶喇扎布承襲
扎賚特旗

四等台吉綽克達齊病故請以長子林欽承襲
四等台吉伯啟那遜病故請以次子布彥濟爾噶勒承襲
四等台吉戛圖巴羅爾病故請以獨子巴彥朝克圖承襲
四等台吉文都爾呼病故請以長子濟爾嘎勒承襲
四等台吉綽克圖病故請以長子德格圖濟爾噶勒承襲
四等台吉布拉達病故請以長子旺濟勒承襲
四等台吉圖斯布圖格克齊病故請以第三子巴勒濟呢瑪承襲
四等台吉巴彥病故請以獨子布彥達齊承襲
四等台吉巴圖爾病故請以第五子烏雲畢里克承襲
四等台吉扎木途色楞病故請以獨子額爾德木圖承襲
四等台吉畢里克病故請以長子那遜濟達承襲
四等台吉達瑪喇勒病故請以獨子育木色楞承襲
四等台吉瑪哈巴里達希里病故請以長子光呼爾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色丹巴拉病故請以獨子朝克圖那蘭承襲
四等台吉齊莫德病故請以次子圖們巴雅爾承襲
四等台吉羅布桑棟魯布病故請以第三子濟達呼承襲

四等台吉希里巴薩爾病故請以長子那遜濟圖承襲

四等台吉色丹巴拉病故請以獨子額爾和木巴雅爾承襲

四等台吉布呼巴拉病故請以長子朝克巴雅爾承襲

四等台吉阿爾薩蘭病故請以長子帕勒丹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畢啟呼圖克病故請以長子達蘭太承襲

四等台吉烏勒濟巴圖病故請以長子額爾丹巴達爾呼承襲

四等台吉達賚霍臺病故請以長子蘇爾桑寶承襲

四等台吉圖達畢哩克病故請以次子薩木敏勒諾爾布承襲

四等台吉德勒格爾病故請以獨子色楞承襲

四等台吉那遜巴雅爾病故請以長子業希呢瑪承襲

四等台吉林慶病故請以獨子色巴拉布承襲

郭爾羅斯後旗

四等台吉達瓦甯布病故請以次子布彥陶克圖呼承襲

四等台吉托布沁旺丹病故請以長子甘珠爾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額爾德木希杜病故請以第三子布彥巴達爾呼承襲

四等台吉博呢錫里病故請以長子薩嘎拉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烏勒濟巴雅爾病故請以次子額爾新布彥承襲

四等台吉吹扎木蘇病故請以長子嘎爾瑪奧楚爾承襲

四等台吉都固楞倉病故請以次子巴奇陶克圖呼承襲

四等台吉那遜孟和病故請以次子奇拉棍巴幹承襲

四等台吉優木色凌病故請以長子吹濟霍爾洛承襲

四等台吉鴻寶病故請以次子那遜烏勒濟承襲

四等台吉那遜和什克病故請以長子僧格噶爾布承襲

四等台吉那遜霍圖病故請以長子僧格噶爾布承襲

四等台吉額爾德木畢里克病故請以長子那遜布彥承襲

四等台吉那遜陶克圖呼病故請以長子烏爾特勒和勒呼承襲

四等台吉虎拉病故請以長子加木揚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占巴勒甯卜病故請以長子永財承襲

四等台吉納遜額爾圖病故請以次子托魯克齊承襲

四等台吉吉林沁呢瑪病故請以長子沙津巴達拉固魯克齊承襲

四等台吉孟和烏勒濟病故請以次子德濟特扎木蘇承襲

四等台吉錫達爾巴拉病故請以第三子喇默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巴奇布彥病故請以次子達瓦甯寶承襲

四等台吉托克密特病故請以長子古那錫里承襲

四等台吉阿克敦巴雅爾病故請以長子孟和巴雅爾承襲

四等台吉巴爾達希里病故請以次子額爾德木達賴承襲

四等台吉阿敏烏爾圖病故請以次子扎棍那蘇圖承襲

四等台吉額爾和烏勒濟病故請以長子額爾德呢烏勒濟承襲

四等台吉蘇嘎爾病故請以長子齊固魯克奇布達噶里克承襲

四等台吉瑪尙阿病故請以長子阿尙阿承襲

四等台吉巴達拉呼病故請以長子尼瑪扎木蘇承襲

四等台吉聰廓爾病故請以次子托德尼瑪承襲

四等台吉車凌拉什病故請以長子巴圖孟和承襲

四等台吉額爾德尼病故請以次子僧格巴圖承襲

四等台吉雅噶賴病故請以長子色楞多爾濟承襲

四等台吉海青病故請以長子博爾格特承襲

四等台吉依魯格勒圖病故請以次子巴圖濟爾嘎勒承襲

四等台吉依達木病故請以長子色楞旺楚克承襲

四等台吉巴勒丹病故請以長子廓木奇拉呼承襲

四等台吉綽克敦病故請以長子扎那錫里承襲

四等台吉諾恩泰病故請以長子孟和布彥承襲

四等台吉林沁多爾濟病故請以長子德瓦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默爾根病故請以長子尼瑪林沁承襲

四等台吉固察病故請以長子忒穆爾郭爾勒承襲

科爾沁右翼後旗

四等台吉巴雅思古朗病故請以長子德清承襲

四等台吉德格圖吉爾噶勒病故請以長子綽克諾依魯布承襲

四等台吉巴圖爾病故請以長子霍爾察巴圖承襲

四等台吉丹巴病故請以長子布彥阿爾畢吉呼承襲

以上共計一百五十員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一月九日第一千四百三號

公函

海軍部致印鑄局公函(九年往字第4號)附八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逕啟者本部每年發文號數歷經送請貴局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民國八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相應
函請查照登載可也此致

附表一件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海軍部八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號數

一三九〇	二九六	一一四	六五九	六二五	六一〇	五六八	六九四	九七	五五	一
------	-----	-----	-----	-----	-----	-----	-----	----	----	---

統計四千五百一十三號

批電函 諒令 訓令 部令 公函 呈呈 賀

委任令

壽廣 告壽

不孝家達等罪孽深重不自限減福延
願考前代理大總統副總統華府君惲於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子時壽終京寓正寢距生於清咸豐
戊午年十二月初四日辰時享壽六十有二歲不孝等親視含殮即日成服謹擇於九年二月一日扶柩回
籍擇期安葬哀此訃

聞

一月四日 時經送庫
十一日 時經送庫
二十五日 時經送庫
二十七日 領帖
三十一日 成家奠宿引發
二月一日

棘人馮家泣血稽顙

遇遇遂圖選

東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甚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
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二

一月九日第一千四百三號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銀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到北京東城長安街本管理局可也此佈

交通部直轄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三年公債第十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
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
合併聲明

財政部通告

本行辦理特別獎勵儲蓄開中國之先例風行京外惟前屆開獎係兩月抽籤一次原爲略省手續現爲儲戶
加增得獎凡見特呈請財政部批准自九年陽曆一月起將此項特別獎勵儲蓄改爲每月開獎一次並將原
定儲額稍高之三十六元名曰甲種者刪去改定原十八元者爲甲種原九元者爲乙種原三元五角者爲丙
種丁種亦刪去合成甲乙丙三種甲種頭獎定爲二千六百元乙種爲一千三百元丙種爲六百五十元還本
期限仍定爲十年其餘章程均仍其舊名曰第一組特別獎勵儲蓄又爲便利一般人儲蓄起見呈准財政部
特定一種最簡便最低額之有獎儲蓄自一元起至三元止亦每月開獎一次明年一月開獎名曰第二組特
別獎勵儲蓄總之本行辦理儲蓄在力求章程之完備信用之日隆凡我儲戶當蒙察照有志儲蓄者或駕臨
儲金或通函匯款均極歡迎欲閱詳章函索即奉

北京打磨廠西口中華儲蓄銀行 電話兩局一四四三號

王廷楨啟事

廷楨奉命守察勿促出京諸親友處不及走辭至深抱歉謹致拳拳諸位原諒是幸

聲明作廢

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鄙人在京漢路郵城站失落提包內有名號圖章兩顆當即報明該路警察第七局有案自失去之日起作爲廢物倘有冒用除查究外概不發生効力特佈

自芳黃佩蘭啟

律師

林行規
曹祖然

啟事

鄙人等前任大理院推事多年現在京津登錄執行律師職務設共同事務所於北京西城粉子胡同（電話西局二二六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天津河北三馬路東修業里倘有以訴訟或非訟事件見委者請即分赴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六分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兩年各項法規名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爲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爲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爲四元預期問以出版之前一日爲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 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頗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鉢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測特知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一角 加郵費大洋一角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日 星期六 第一千四百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勸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勸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銅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勸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敷尙能勉強措杜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訛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等之勸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交通部令二則

布告

教育部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財政
部請獎在贛榆縣海頭鎮剿匪出力軍官

王玉崑勳章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安徽
督軍請獎剿撫擾亂蘇皖邊境匪首出力

軍官黃大發等補官加銜文(附單)

特派冊封專使西北籌邊使徐樹鋒呈

大總統呈報啟用冊封專使關防及西北
籌邊使官印日期文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

彙報晉省各屬八年夏收分數文(附清

公函

(冊)

財政部致印鑄局公函(附八年分發文種類
及件數清單)

陸軍部致印鑄局公函(九年總字第一號)
(附八年分發文件數單)

教育部致印鑄局公函(九年函字第一號)
(附八年分收文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六九號)附咨文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
一七零號)

京師警察廳致印鑄局公函(九年子字第
五一號)附八年分發文號數表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致印鑄局公函(第
一號)附八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交通部郵電學校錄取新生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通告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歐戰告終以來經濟競爭尤關重要我國地產豐饒亟宜因時利導振興百業前經明令主管各部切實籌辦顧幅員遼闊方物攸殊民智新開尚資牖迪非遠派專使從事調查勸導何以規遠大而利推行茲特派葉恭綽前往各省會同各該省長官將一應實業事宜悉心考察分別勸辦其所至地方並應延接紳商體察情形協同籌議總期利源加闢民困日蘇近爲吾國家啟發展之宏圖遠與各友邦謀提攜之實益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馬良幫辦山東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九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日第一千四百四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靳雲鵬

呈核司法部擇尤特保部廳人員王傳本等請以簡薦任文職分別升用由
呈悉王傳本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李鈞寰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
李思浩

呈保本部最高等薦委各員擬請以簡薦各職分別存記升用由

呈悉李盛衡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熊煥炳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財政總長
李思浩

呈審計官張汝翹等擬請進叙官等由
呈悉張汝翹張思敘均准進叙三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八號

令幫辦幣制局事務錢錦孫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九號

令財政次長潘復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
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日第一千四百四號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暫署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號

令山東督軍田中玉

呈報接印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令山東省長厲映光

呈本署辦事勤勞人員擇尤諸獎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號

高等文官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之徐賛化黃鳴盛孫智興傅慶陳廣澧胡致張繼祖茅拔茹孫金鈺陳定王翌儒查振聲錢王倬劉光震陳齡荷煥陳霆銳應即到部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鎔

[部印]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生徐謨施肇慶派往駐美使館學習任家豐派往駐法使館學習伍善焜冒景璋派往駐英使館學習楊雪倫陳以益派往駐日本使館學習焦繼宗派往駐和使館學習鄧宗濤陳振著到部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鎔

外交部令第三號

馮執正調署駐順肇詹領事館主事所遣駐北婆羅洲總領事館主事一缺以梁治荀調署遞遣駐坎堅大總領事館主事一缺派徐贊化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鎔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日第一千四百四號

外交部令第四號

駐巴拿馬總領事館主事謝大祉回部辦事遺缺派陳廣灘署理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篤

外交部令第五號

文宗淑派往駐日本使館學習仍留薦任職候補原資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篤

交通部令第四四四號

程家穎現在請假航政司航業科科長職務派張思壽暫行兼代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曾毓萬

交通部令第三號

巢功賚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陸長治王第藩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焦汝翰陳觀濤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五日

交通總長曾毓萬

布告

教育部布告第一號

京師國立專門以上各學校暨學務局所轄各校教職員等前因請發現金停止職務業經國務會議議決搭現辦法並由部呈請指撥專款以資維持一面函令各該校及學務局切實敦勸各員早日上課以免生徒輟業等因各在案現屆年假期滿開校伊始已由部令行各該校及學務局通知各教職員等如期開課照常服務各員關懷生徒學業與本部具有同情即此次停止職務之後其間熱心維持日以生徒輟學爲念者實居多數必能互相諒解刻日復職以慰各該生徒向學之望除令行各校及學務局外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棻

部印

文行公報 布告

一月十日第一千四百四號

政 府 公 告

一月十日第一千四百四號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財政部請獎在贛榆縣海頭鎮剿匪出力軍官王

玉崑勳章文

爲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財政總長李思浩咨稱據兩淮緝私統領電稱據第三團團長轉據步九營營長王玉崑呈稱江日在贛榆縣海頭鎮突見大幫匪綁票刦物蜂擁前去在揚帆入海經職營率隊奮擊當場槍斃匪黨頗夥並生擒斐得貴等九名等語除飭該營將獲犯解交海州白鐵守使歸案訊辦外理合呈報前來查輪榆一帶本屬匪徒出沒之區關係鹽務尤爲重要該營長王玉崑堵截大幫土匪迎頭痛擊立時槍斃多名洵屬異常出力除飭該統領轉呈督軍逕咨貴部核辦外查該營長王玉崑曾補軍職此次剿匪出力應如何優予給獎以示鼓勵之處相應取具履歷咨請貴部查照辦理等因本部一再詳核擬請晉給該營長王玉崑五等文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安徽督軍請獎剿辦擾亂蘇皖邊境匪首出力軍

官黃大發等補官加銜文(附單)

爲核擬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經准安徽督軍倪嗣冲電請將剿辦擾亂蘇皖邊境匪首張玉立尤爲出力之管帶黃大發候差員李傳信等二員從優獎叙以昭激勸等因到部當經復核查該員等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補官加銜以示鼓勵理合繪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安徽督軍倪嗣冲請獎勸辦擾亂蘇皖邊境匪首出力人員補官繪單恭呈鈞鑒

候差員李傳信

計開

邊使官印日期文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特派冊封專使西北籌邊使徐樹錚呈

大總統呈報啟用冊封專使關防及西北籌

邊使官印日期文

爲呈報事竊於十二月二十二日承准國務院函送冊封專使關防及西北籌邊使小官印當已敬謹接收即日啟用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彙報晉省各屬八年夏收分數文(附清冊)

爲彙報晉省各屬民國八年夏收分數檢同清冊仰祈鑑察案據山西財政廳廳長朱善元呈稱前奉財政部飭開以各省題報夏秋收分成數與田賦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亦應一律照辦等因業經分別查明各道轉飭各縣查照在案茲准冀寧河東雁門三道尹先後將八年夏收分數咨送前來本廳復加查核計收成七分餘者壺關等五縣七分者長子萬泉一縣六分餘者陵川等十六縣六分者離石等十五縣五分餘者岢嵐等三十八縣五分者晉城等二十二縣四分餘者蒲縣一縣四分者吉縣夏縣二縣三分餘者趙城等三縣合計通省夏收分數平均有五分餘理合造具清冊呈請核轉等情據此錫山復核無異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晉省各屬民國八年夏收分數理合檢同原冊具文呈請

大總統鑑鑒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山西省各縣民國八年夏收分數造具清冊呈請鑑核

計開

壺關縣
陽城縣
孟縣
解縣
廣靈縣

以上五縣收成七分餘

長子縣
萬泉縣

以上二縣收成七分

陵川縣 文水縣 孝義縣 興縣 長治縣 菲陽縣 陽曲縣 高平縣 徐溝縣 屯留縣 霍
縣 天鎮縣 懷仁縣 蔚陵縣 新絳縣 永濟縣
離石縣 路城縣 中陽縣 太原縣 汶縣 祁縣 黎城縣 武鄉縣 平陸縣 芮城縣 河津
縣 榮河縣 虞鄉縣 猗氏縣 靜樂縣

以上十五縣收成六分餘

岢嵐縣 平順縣 嵩縣 平定縣 汾陽縣 榆社縣 清源縣 臨縣 交城縣 壽陽縣 榆次
縣 遼縣 襄垣縣 方山縣 汾源縣 臨晉縣 絳縣 垣曲縣 曲沃縣 臨汾縣 安澤縣
安邑縣 汾城縣 鄉寧縣 永和縣 代縣 五寨縣 保德縣 應縣 河曲縣 繁峙縣
定襄縣 山陰縣 大同縣 忻縣 潢源縣 五台縣 平魯縣

以上三十八縣收成五分餘

晉城縣 太谷縣 石樓縣 平遙縣 介休縣 汶水縣 翼城縣 汾西縣 稷山縣 隰縣 靈石
縣 浮山縣 大寧縣 偏關縣 神池縣 朔縣 左雲縣 陽高縣 峴縣 雲邱縣 寧武縣

右玉縣

以上二十二縣收成五分

蒲

以上一縣收成四分餘

吉

縣 夏 縣

趙城縣 洪洞縣 開善縣

以上三縣收成三分餘

公函

財政部致印鑄局函(附八年分發文種類及件數清單)

逕啟者本部八年全年發文種類及件數清單一件送請貴局照登公報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財政部民國八年全年發文種類及件數清單

二百三十六件

三百二十五件

八千六百四十七件

一百七十五件

一萬四千五百十九件

七千零十七件

六十六件

六百十二件

四千六百四十五件

一件

八件

共計四萬零二百余件

陸軍部致印鑄局公函(九年總字第一號)附八年分發文件數單
逕啟者茲將本部八年分辦發文件數目開單送請貴局登載公報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計開

呈
咨呈
公函

七百五十五件
一百三十二件

九千五百零三件
一千九百零七件

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三件
三百六十八件

四十五件
二千六百四十九件

通告
批令

電
函呈
咨

通告

件

教育部致印鑄局公函(九年函字第一號)附八年分收文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逕啟者本部八年分收發文件茲經編列計數表送請登載公報爲荷此致

計送收發文計數表二紙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教育部八年分收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國務院文件

號
一
一
八
數

二九五三
四三八五
九九二

政務公報
公文

一月十日第一千四百四號

電

共計

教育部八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呈

咨呈

咨

公函

部令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

布告

電
共計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六九號)附咨文

逕復者准貴廳第一零一二號函開據長沙地方審判廳長郭秀如呈稱茲有一種銀行係由省金庫認撥股本四分之一餘係招募商股組織而成發行各種兌換券通行市面迨二三年後此項兌換券即不能維持其券面之價額而該銀行在券價日漸低落期內仍有陸續發行各種兌換券以資周轉現持有前項兌換券人

號	數
九一六一	七一三
九一六二	三九
九一六三	三〇三九
九一六四	四四一
九一六五	一二四
九一六六	三二
九一六七	六七六
九一六八	二一八四
九一六九	八三一
九一七〇	一六
九一七一	三六七
九一七二	七七七

向該銀行主張按照券面價額兌換現金查此種情形既非押存之款與大理院統字第九二零號解釋似不相符於此有三說焉（甲）說謂該銀行係商官股性質非純粹官辦者可比似應按照券面價額兌換現金（乙）說謂該銀行在券價低落期內仍陸續發行各種兌換券若均照券面價額兌現該銀行不無損失殊欠情理之平似應按照發行日期價格兌現（丙）說謂該銀行兌換券在市面本有漲落似應按照持兌之日起面價格折兌現金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是無可根據照案待決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轉院解釋等情據此查明關法律自應取統一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覆等因到院查所詢情形自以乙說爲是其詳細理由已詳本院統字第一一六八號復湖南省長解釋希即查照轉令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計鈔送咨覆湖南省長文一件（即統字第一一六八號文件）

大理院咨復湖南省長文（統字第一一六八號）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咨開據湖南財政廳廳長楊從權呈稱案據湖南實業銀行總理呈請解釋借票還票爭端等情應呈請轉咨大理院解釋飭達到署應即據情咨請詳加解釋見復等因准此查就法理言之銀行經國家許可發行之兌換券原爲一種無記名債券對於持有該券人應有按照券面支付現款之責縱令後因停止兌現該券在市場價有漲落視同貨物而該銀行對於持券之人要無由免除責任至發行兌換券如果係在券價低落之後亦應按照發行當時價格貟付現款之責總之銀行無論何時皆爲其發行兌換券之債務人不能自視爲貨物此不易之原理也更進就事實言之銀行兌換券固時有出入若令銀行就其兌換券貟付發行當時價額之責則銀行一度發出之兌換券每收回一次即不免有一次之損失至三至再受累益重非預見票價不至跌落或可以漲高即不復敢於發行而現在持券之人較之時價可以多受支付亦或有不當利得然利害相權應取其輕若使銀行對於兌換券亦可視同貨物出人按照時價則其弊銀行可以濫發票券每發行一次券價既有低落即可利得其差額發票益多而兌現益難

人民損失範圍愈大困苦益深以此較彼勢不能不顧全多數人民之利益况兌換券之價值在發行銀行方面以發行時爲準則市場券價亦當因需要之增加而昂其值發行銀行所受損失自可因之漸減足徵採用上說尤無不當由是以言凡銀行貸出之款無論有無收受抵押並無論其貸出時所支給之款用票用現債務人償付欠款得以該銀行發行之券依其發行當時價格折算充實來者所稱湖南實業銀行行情形如果該行發行兌換券在本省停兌之後自可查明每次發券日期即以發行當時該券所值價格爲折算之標準發行時市價若較各債到期應償日之市價爲高則該行主張並於債務人較爲有利尤無不可照辦至票券發行之日起應以實際情形爲準銀行本有營業報告書賬簿及其他對於監督官署之文件等項可資稽考尤不難據以定斷爲人民便利計監督官署尙可將關係各項據實公告咸使聞知以免無謂爭執又查銀行存款一項應依存款時收入之現款或票券時值定其應支付之款此種辦法本院早有成例茲特檢出統字第七二二號及第八五五號解釋各一件送請備考以上解答應請貴省長查照令飭遠照可也此咨湖南省長

大理院院長姚震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七零號)

運復者准貴廳第一一二二號函開案查票幣補水辦法曾奉省長令行會同財政廳核議富援貴院歷來判例及解釋通令各縣邊辦嗣據湘鄉縣公民許國等呈以借約與借票兩種情形擬請一律補水等情會經查照成案批示並令行該縣邊辦各在案茲據湘鄉縣知事轉呈該縣商會函陳不能補水之理由前來查事關解釋法令相應鈔錄該案文件函請貴院查照祈即見覆以便轉令違行等因到院查銀行兌換券尙應依例補水私人於其所出市票尤無獨異之理即就市場情形言買賣損益全在於各人之自謀而立票付價自保以立給當時應給付之數額爲準不能更有僥倖之得失存乎其間故市票之性質名稱雖與通常銀錢借貸

有所不同而其應守折合補水辦法則無不一致至市票係約交湖南銀行票者立票人即應依立給當時該行票市價一律折合補水銀行於所出兌票既須依發行時市價補水則市票出立人之損失自可因之輕減惟如果市票早經明白註明付票概不補水亦可准其照辦否則國法貴乎持平不能令一方無故不當利得也又關於銀行兌換券之補水辦法本院已有成例茲特將統字第一一六八號解釋一件送備參考（已鈔附另函內）相應函覆查照轉令遵行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京師警察廳致印鑄局公函（九年子字第五一號）附八年分發文號數表
逕啟者本廳發文號數表迭經送由貴局登錄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民國八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相應函請查照登載是荷此致

附表一紙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京師警察廳民國八年分發文號數表

呈	編	列	號	數
咨	由一號至九號			
公函	由一號至九號			
布告	由一號至一千一百六十號			
批	由一號至一百四十六號			
判詞	由一號至一萬零一百九十四號			
訓令	由一號至六十七號			
	由一號至七千八百二十六號			

一月十日第一千四百四號

指令

統計

由一號至八千八百三十六號
三萬二千九百二十七號

備

本表所列各類發文號數以公文程式令所規定者爲限此外尙有所發明密碼電文聲口號報告以及本廳各處直接所發之公函均未列入又凡訓令文告之件往往有一稿而分行各區隊局所蓋黏貼通衢至數千百號者因原文均只編列一號是以概作一號計算合併聲明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致印鑄局公函(第一號)附八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逕啟者本會每年發文號數歷經按照公文程式第五條規定送請貢局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特將民國八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備函送請查照登載政府公報可也此致

附表一件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民國八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號

數

呈
咨
呈
電
公
函

二二一	七八	八四
二二六		
一		

交通部郵電學校錄取新生通告

此次本校招考有綫電工程班所有電生非電生各項試卷業經分別評定茲將錄取各生開列如下

計開正取四十名

高鏡錯	曹允棟	李紹美	俞邦鼐	吳皆仰	施振家	顧保乾	潘克涵	沈善賢	朱國楨
茅源恩	徐子文	徐正大	張磬石	陳懋仁	張祖良	潘詠禕	施葆元	姚壽康	竇瑞華
胡敬思	李德成	宋純仁	黃步雲	張瑞龍	張昭博	費立權	許稼軒	梅濤	王柏年
徐孝忠	陳文德	王章權	李世俊	沈夢偉	金聲	龔寶鑄	沈傑	吳讓	孫正
備取十名									

趙延灼 何積炤 李振泉 湯傳燮 奚龍 盛祖銘 黃振烜 王維瀚 鄭國珂 劉本立

以上正取各生統限於一月十六日以前赴校報到過期不收備取各生如正取有不到時另行傳補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遇衍林等訴李金鳳欠債各案業已將所封趙錐子胡同七十九號雙合成鋪底拍賣與徐長清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鋪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追李金鳳迄未追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廣 告

不孝家遂等罪孽深重不自限滅禍延

顯考前代理大總統副總統華符府君慟於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子時壽終京寓正寢距生於清咸豐
戊午年十二月初四日辰時享壽六十有二歲不孝等親視含殮即日成服謹擇於九年一月二日扶柩回
籍擇期安葬哀此訃

聞

一月四

日

唪經送庫

十一

日

唪經送庫

二十五

日

唪經送庫

二十八

日

唪經送庫

三十一

日

唪經送庫

二月一
日
發件家成
莫主宿引

棘人馮家泣血稽額

遇遇遂圖遺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
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一

一月十日第一千四百四號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鐵借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交通部直轄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京漢京綏兩路現奉交通部令歸併改組爲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業經編制專章刊登政府公報定於民國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所有兩路客貨價章仍各照現行價章辦理凡有投送兩路信件公文或接洽事件逕到北京東城長安街本管理局可也此佈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三年公債第十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北京中華儲蓄銀行特別廣告

本行辦理特別獎勵儲蓄開中國之先例風行京外惟前屆開獎係兩月抽籤一次原爲略省手續現爲儲戶加增得獎甚見特呈請財政部批准自九年陽曆一月起將此項特別獎勵儲蓄改爲每月開獎一次並將原定儲額稍高之三十六元名曰甲種者刪去改定原十八元者爲甲種原九元者爲乙種原四元五角者爲丙種丁種亦刪去合成甲乙丙三種甲種頭獎定爲二千六百元乙種爲一千三百元丙種爲六百五十元還本期限仍定爲十年其餘章程均仍其舊名曰第一組特別獎勵儲蓄又爲便利一般人儲蓄起見呈准財政部特定一種最简便最低額之有獎儲蓄自一元起至三元止亦每月開獎一次明年一月開辦名曰第二組特別獎勵儲蓄總之本行辦理儲蓄在力求章程之完備信用之日隆凡我儲戶當蒙察照有志儲蓄者或駕臨儲金或通函匯款均極歡迎欲閱詳章函索即奉

北京打磨廠西口中華儲蓄銀行 電話南局一四四三號

王廷楨啟事

廷楨奉命守察勿促出京諸親友處不及走辭至深抱歉謹致參拏諸位原諒是幸

聲明作廢

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鄙人在京漢路郵城站失落提包內有名號圖章兩顆當即報明該路警察第七局有案自失去之日起作為廢物倘有冒用除查究外概不發生效力特佈
自考黃佩蘭啟

律師

林行規
許卓然
寶福春

鄙人等前任大理院推事多年現在京津登錄執行律師職務設共同事務所於北京西城粉子胡同（電話西局二一六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天津河北三馬路東修業里倘有以訴訟或非訟事件見委者請即分赴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買房聲明

今買得劉淮川住房一所坐落在中一區北長街前宅胡同門牌六號共房十四間半自買之後如有糾葛不清等情均有知情底保呂寶甫負完全責任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寶善堂楊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一月十日第一千四百四號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一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續編付印內容機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銘印鑄就各種鉗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周特知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藏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之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製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一角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動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動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動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鏡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動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助表等件經久晦暗或被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動章製造所修理動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大動		別		章價	
		五 四 三	二 一 位	二 位	二 見	修 理	
五	等	二等大綬	位	二	新		
一元五角	元	二元五角	元	元	帶	綬	配
三	角	四角	三			動	
二	角	四角	四			表	
一	元	一元五角	三	一	錦		換
			元	元	匣		

一月十日第一千四百四號

說附	嘉禾二等大綏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等	等	等	等	角	角	角	元	
五				六	八	角	元	三
角				角	角	角	角	元
三				三	四	五	角	二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日第一千四百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勸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勸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勸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敷尙能勉強措持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其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之動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更正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國務院存記
 劉同春等薦任職費蔭綸等分別分發文
 海軍總長蔭錦冰呈 大總統請將已故
 海軍官佐李肇勳等分別給予郵礦醫藥
 等費文

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察
 哈爾張北縣知事高崇祐豐鎮縣知事黃
 樸辦理農商統計著有成效擬請給予本
 部獎章文(附單)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報明審
 理朱樾等陳訴鹽務署不准淮北臨興場
 陸浦六瞳復晒之處分提起訴訟一案依
 法裁決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委用各縣
 本年十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續單呈鑒文

(附單)

吉林督軍鮑貴卿呈 大總統為民國八年
 秋季分吉林省各軍事機關審辦盜匪執

死刑犯列表呈鑒文

公函

內務部致印鑄局公函(九年文字第一號)
 附八年分各項發文號數總表

大理院致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八三號)

大理院致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八七號)

大理院致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八八號)

鹽務署致印鑄局公函(第三號)附八年分
 發文分類數目表

廣告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任命吳源署司法部司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任命陳培鏡爲福建廈門道道尹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塞北稅務監督屠文溥調京另候任用請免本職屠文溥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
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一日第一千四百五號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調任馮國勳爲塞北稅務監督此令

大總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任命宋尊望爲河東鹽運使此令

大總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參議院秘書廳出力人員請獎實職由

呈悉王盛春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徐汝梅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衆議院秘書廳職員辦事出力請特獎實職由
呈悉陸紹鄂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趙南野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令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內務事體繁重勢難兼顧懇請特簡農商總長以專職任由

呈悉實業為救時要計該總長領部有年悉心擘理兼籌並顧措注裕如尙其勉任艱重益圖
發展用副厚望勿得固辭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十一日第一千四百五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農商總長田文烈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審理僧人性海等因撤退住持爭執廟產案不服內務部維持原處分之決定依法裁決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

呈查明漢壽縣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予分別蠲緩賦銀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令吉林省長徐鼐霖

呈報吉林省各屬七年分大田收成分數總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哈密親王咨呈內省派兵屯墾寧蒙情形據情轉陳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農商三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一日第一千四百五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更 正

一月十一日第一千四百五號

呈雲南蒙自縣已故賢婦楊邢氏行誼可風懇請特予褒揚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號

令察哈爾都統王廷楨

呈彙報察區各縣局民國八年分田禾約收分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更 正

頃准國務院函稱准督辦邊防事務處函開本處請獎參戰出力人員案內董式極請給四等寶光嘉禾章石
春憲請晉陸軍少將均奉 明令照准在案惟董字誤作黃字憲字誤作熹字函請查照更正等因相應函
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國務院存記劉同春等薦任職費蔭綸等分別分發文

爲據請准將國務院存記劉同春等核准薦任職費蔭綸等分別分發仰祈鈞鑒事銓敘局呈稱准山西省長
咨請將薦任職孫錫章分發山西任用河南省長咨請將薦任職陳鼎威萬鎔分發河南任用鄧耀南分發近
省仍留豫任用魯鍾鑑分發陝西任用江蘇省長咨請將薦任職張光翊太史恩鴻楊作舟分發江蘇任用江
蘇督軍省長會咨請將簡任職劉同春黃翼卿愈應望梁逢森朱祖懋薦任職陳教懋徐秉鈞王光裕魯培元
姜必暉趙聯璧周鴻誥徐朝彥沈椿齡蔣士敏張廷修楊蔭清鄭履安周恩夔王華分發江蘇任用浙江省長
咨請將簡任職鄒可權薦任職程文楷彭彝李蔭梧分發浙江任用甘肅省長咨請將薦任職劉葆徐傳鈞分
發甘肅任用江西督軍咨請將薦任職張鎮沂方景曾江鍾慶田作賓宋作賓分發江西任用各等因到局又
據薦任職費蔭綸等呈請分發各等情前來查劉同春等各員既經各該省長官咨請調用核與定章尙屬相
符費蔭綸等各員業經鈞院傳見各在案據請准將國務院存記之劉同春黃翼卿愈應望梁逢森朱祖懋分
發江蘇任用鄒可權分發浙江任用核准薦任職之費蔭綸萬文漢分發內務部任用陳介藩吳士彬分發財
政部任用李恩奎分發陸軍部任用呂金藻分發農商部任用吳珍分發交通部任用王春煦分發京兆任用
王國璧張培英祁晉昌盧以敬分發山東任用孫錫章分發山西任用陳鼎威萬鎔分發河南任用林貞一分
發湖北任用余殿銘分發湖南任用張鎮沂方景曾江鍾慶田作賓宋作賓分發江西任用張光翊太史恩鴻
楊作舟陳教懋徐秉鈞王光裕魯培元姜必暉趙聯璧周鴻誥徐朝彥沈椿齡蔣士敏張廷修楊蔭清鄭履安
周恩夔王華鄧耀南趙之驛分發江蘇任用程文楷彭彝李蔭梧分發浙江任用魯鍾鑑彭開誠分發陝西任
用劉葆徐傳鈞分發甘肅任用是否有當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 大總統請將已故海軍官佐李肇勳等分別給予郵殮醫藥等費文

爲懇將已故海軍官佐李肇勳等分別給予郵殮醫藥等費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海軍總司令藍建樞呈稱本公署軍需課課員一等軍需官李肇勳差遣員海軍輪機中尉楊準均因積勞病故請予照章給郵又建威軍艦輪機車士長林祥貴身歿黑龍江防次擬請從優照因公殞命例給郵並呈送李肇勳及追贈中將銜海軍少將林頌莊醫藥憑單又據福州船政局局長陳兆鏞呈稱輪機廠副工務員海軍一等造艦官周德興積勞病故請給予郵殮醫藥等費並呈送醫藥憑單各等情又准福建督軍李厚基咨稱前福建輪船管帶海軍少校王以彰積勞病故請予給郵等因又據湖南公民劉贊襄稟稱親子劉勵係去職海軍上尉病故請郵等情先後到部本部按照定章詳加覆核已故一等軍需官李肇勳一等造艦官周德興均係上尉同等官擬請暫依海軍贍郵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比照上尉階級各給予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海軍輪機中尉楊準擬請暫依海軍贍郵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照中尉例給予一次郵金一百二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均准照初等官佐例各給予殯殮費四百元建威軍艦輪機軍士長林祥貴既據該總司令聲稱隨艦從公身歿邊徼擬請暫依海軍贍郵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從優照軍士長平時因公殞命例給予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軍士長例給予殯殮費二百元查海軍贍郵令草案內載已離海軍現役之海軍官佐病故時只給予一次郵金不給予殯殮費等語已離海軍現役之海軍少校王以彰擬請暫依海軍贍郵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照少校積勞病故例只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已離海軍現役之海軍上尉劉勵擬請暫依海軍贍郵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照上尉積勞病故例只給予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又查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三表醫藥費上等官佐日額十元初等官佐日額五元又醫藥憑單不得過三箇月倘遇有特別情事不在此限各等語一等軍需官李肇勳醫藥憑單計開四百九十八元四角一

等造艦官周德興醫藥憑單計開五百九十六元五角按照三箇月每月三十日每日五元計算均已溢出額給之外應各給予四百五十元以符定章海軍第一艦隊司令追贈中將銜海軍少將林頊莊醫藥憑單計開一千三百元核諸日額月限略有不符惟據海軍總司令藍建樞陳明覆查屬實伏念該故司令宣勞海上數十年身殲防次蒙頒異典優予飾終勳勤有加無已似此醫藥一項未便因微有不合遽以成例相繩謹援照海軍給予令草案所載特別辦法擬請如數給予以示優異而慰忠盡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察哈爾張北縣知事高崇祐豐鎮縣知事黃樸

辦理農商統計著有成效擬請給予本部獎章文(附單)

爲察哈爾張北豐鎮兩縣知事辦理農商統計著有成效擬請給予本部獎章以昭激勸事竊本部前爲整頓農商統計行政起見曾經通行各省區聲明嗣後各縣辦理農商統計調查事務如有異常出力成績昭著者得由實業廳呈明省長都統及農商部分別給獎在案茲准察哈爾都統咨稱據本區實業廳長呈稱七年一度農商統計各種調查業經告竣自應違令擇尤請予給獎茲查有辦理農商統計出力各員高崇祐等擬請咨部給予獎章等情前來相應檢同履歷咨請查核分別給獎並附送履歷五份到部查察哈爾都統咨請給獎各員復經本部詳加核減查有張北縣知事黃樸辦理農商統計調查事務尙屬著有成效核與本部獎章規則第一條規定相符擬請准給本部獎章以昭激勸其餘各員自應暫從緩議如蒙准允即由本部遵照辦理並請令交國務院銓敘局備案所有請給察哈爾縣知事獎章緣由理合開具該員姓名及給獎等第清單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批示祇遵謹呈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察哈爾張北豐鎮兩縣知事姓名及給獎等第開呈鈞鑒

計開

高崇祐

以上一員已受有本部二等獎章此次擬請晉給本部一等獎章

黃 樓

以上一員擬請給本部三等獎章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報明審理朱樾等陳訴鹽務署不准淮北臨興場臨

浦六噸復晒之處分提起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據淮北臨興場臨浦六噸復晒之處分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第三庭審理并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此案鹽務署之處分并無違法應予維持除依法將裁決書儘本發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朱 機年三十九歲淮北臨興場臨浦六噸灶丁住鹽境八寶坑朱厲

王雲岫年四十六歲淮北臨興場臨浦六噸灶丁住鹽境八寶坑朱厲

被告

鹽務署

右原告等對於鹽務署不准淮北臨興場臨浦六噸復晒之處分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鹽務署之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淮北產鹽之地有板浦中正臨興各場臨興一場共轄九曠即青口三曠（柘汪興莊唐生）與臨浦六曠（東關領子灶浦南北富安小防正場）民國四年奉前大總統諭整理場產鹽務署擬具辦法通飭各產鹽省分一體遵辦是時西臨浦及青口之柘汪興莊等處零星鹽池由前任淮北歐運副分別給卹鏟除並經具報在案迨六年秋冬之間稽核洋員以西臨朐山及臨浦各灘井滷稀薄灘私充斥提議一律鏟除七年二月實行旋即鏟除完竣是年五月已鏟之青口柘汪灘戶李相文等呈由淮北運副轉署請求復晒未經批准而臨浦六曠代表朱樾等亦以改用海水晒掃等情在鹽務署呈請復晒亦未經批准嗣因八年三月青口三曠准其改運朱樾等乃復以援照青曠之例為言再三呈請復晒均經鹽務署批駁該民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本庭審理茲將雙方陳訴及答辯之要旨分列於左

原告陳訴要旨

甲 關於援引青口三曠之點

淮北產鹽區域除板浦中正兩場全屬商業外臨興九曠純屬灶業臨浦六曠領引在先青口三曠領引在後六年冬間王運副議鏟臨興全場宣示先鏟青口三曠經該縣王知事以武力抵抗竟得免鏟伏思臨興全場同一引額同一池灘同一灶業同一主權安有歧視之理况六曠本為灶業並非廢灘尤無鏟除之理即謂王知事之抗議在歐運副議鏟青曠之時事在民國四年不在六年然無論抗議屬於何年其為王知事之保全則一民等祇請援照青曠之不鏟此外並無牽混今乃為朐山西臨所牽全被鏟除生命所在實有難甘應請准予援照青口三曠一律照常晒掃同運兩岸俾安生業

乙 關於產鹽良否之點

六曠鹽色最上又便管理絕無富鏟之理由在板浦中正兩場所轄之朐山西臨兩曠其地距海較遠無可改良鹽劣滯消塙商坐困該商自願鏟除自在意中若臨浦六曠先用滷井已數百年滷井者坎地為井周砌以磚吸收河海浸潤之水以為原料距海果遠吸收何從且井水尙能晒掃何況直接用河海之水平鹽之高下

當兼色與粒言之鹽色純駁關係池底六瞳之池底用磚鋪不沾泥滓故鹽色潔白夙稱上品青瞳三灘豈能頗頗至管理之便否六瞳池灘之整爲沿海各圩之冠但設崗所管理裕如若青瞳則南北相距在百里之外管理最難所謂天然淘汰果當誰屬鹽署於當鋒者存富存者鋒而反謂六瞳海遠滬淡有當然鋒除之必要顛倒黑白莫此爲甚雖曰鋒除之後領有郵金然此區區數十元豈能爲養命之源曷若令准復晒得以全活民命之爲善乎

被告答辯要旨

甲 關於援引青口三瞳之點

查歐前運副民國四年鋒除之案僅止青口西臨各小部分之零星小灘及土淋子等處與六年議決鋒除臨浦各灘之案本非一事厥後柘汪灶戶李相文請求復晒又有安家莊黃沙各灶亦以築堤改晒等情向海州分所請求並未呈請總所核示擅自准其保存均經部署與總所嚴切提商始終並未批准猶恐日久玩生仍不時令飭該管機關嚴行查禁有卷可查至六年臨浦鋒灘之案由於洋員提議呈由部署議決彼時並未議決將青三瞳之鹽灘一併鋒除既未決鋒青瞳王運副何至有先鋒青瞳之宣示該縣王知事更何所用其抵抗若乃於灘鋪全鋒卹已全領之後忽持同產同業存亡與共之說豈復有可鋒之灘鹽場豈有整理之日總之該灶丁等處處援引青瞳以爲例如謂援青瞳現存各灘之例乎本署並無決鋒青瞳全灘之案所令准飭鋒者只青口之柘汪興莊等處一部分之零星小灘耳如援柘汪請求復晒之案乎本署並未准其復晒如援安家莊黃沙請求保存之案乎本署並未准予保存況該灶丁等亦自知尙有商本之關係更何能強爲比附即或已鋒之柘汪各灘不免有陽奉陰違希圖私晒情事但本署旣令飭嚴禁不能遂謂本署准其復晒以爲援引之根據也

乙 關於產鹽良否之點

臨浦鋒灘之案由於洋員提議其中鋒存問題純以距海遠近滬質濃淡灘地整散管理是否利便爲標準該

臨浦六瞳井浦本應天然淘汰且距海既遠即使勉強改晒亦難得收效果疊據分所調查報告均以該六瞳爲應行封閉是以議決先鏟而分所報告青瞳則稱海滷甚佳並無管理不便之點是以暫未議鏟部署權衡輕重一秉至公且不惜籌發巨費優給郵金所以體恤該灶丁等者實已無微不至且查該灶丁等初次原呈亦知罪在井滷故有改用海水之請求其鹽色之是否最上尤可不辯自明至管理便利與否應受鹽務官署之主裁不能以該灶丁之便利爲_益務機關之管理便利也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原告所主張之理由有二（一）臨浦六瞳鹽質佳良管理便利純無當鏟之理由（二）臨浦六瞳與青口三瞳同一引岸同一池灘同一灶業當援青口三瞳之例准其復晒就第一點而論該六瞳所產鹽質是否佳良管理是否便利應由主管官署認定與法律問題無涉本院未便過問就第二點而論卷查民國四年財政部承奉大總統整理場產命令由鹽務署擬具建築倉塉裁併灘副二種辦法呈由大總統批准督飭實行其時臨興場所鏟除者僅青口三瞳各小部分之零星灘地及土淋子等處並未議鏟青口全瞳所有青口已鏟各灘（柘汪瞳有引散灘十分興莊有引散灘六分唐生有引散灘十二分）及未鏟各灘（共四百六十七分）均經淮北運副列表呈報在案嗣後民國七年青口柘汪已鏟灘戶李相文等（即原鏟柘汪瞳之十分灘地）請求復晒淮北運副亦以青口實行建塉管理並無不便等情向署呈請海州稽核分所又復提出意見表示認可如此時被告官署果於柘汪已鏟之十分灘地批准復晒臨浦六瞳尚可持同產同業存亡與其之說援例要求乃鹽務署虛辦理不公飭令運副及海州分所會議具復後卒以應採用畫一辦法未予照准旋發見柘汪及土淋子等處有私晒情事亦經飭令青口場務局局長會同駐青緝私營長實行鏟除事實具在有何例之可援本此理由鹽務署不准該原告復晒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 長盧 強圃

第三庭評 事楊彥潔回

兼代第三庭評事賀 倉回

第三庭評 事范熙王回

第三庭評 事徐承錦回

第三庭書記 官黃炳言回

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十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呈鑒文(

附單)

爲彙報本年十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續查本年九月分所有委用知事姓名年歲籍貫業經具報在案其十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行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本年十月分委用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奉 謹將民國八年十月分福建省委用縣知事開具履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調署建陽縣知事胡子明

吉林督軍鮑貴卿呈 大總統爲民國八年秋季分吉林省各軍事機關審辦盜匪執行死刑人犯列表呈察文

爲民國八年秋季分吉林省各軍事機關審辦盜匪執行死刑人犯遵章列表彙報仰祈鈞鑒事續查民國八年夏季分本署軍法課暨各軍隊訊辦盜匪各案曾將犯事情節及執行死刑名數彙報在案茲查八年秋季分吉林省軍隊擊獲盜犯劃歸軍事範圍訊取確供按照懲治盜匪分別據處死刑先後呈由前任督軍孟恩遠及貴卿核准鎗斃之案計孔慶德等十四起人數二十二名除資陸軍部查照外所有違章彙報八年秋季分吉林省各軍事機關審辦盜匪執行鎗斃名數緣由理合列表恭呈伏乞鈞鑒令部彙核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內務部致印鑄局公函(九年文字第一號)附八年分各項發文號數總表
逕啟者本部每年發文號數表歷經送請貴局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八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相應函
請查照登載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附表一件

中華民國八年分內務部各項發文號數總表

呈文

公文類別

呈文

公文

呈文

公文

呈文

公文

呈文

任

命令

命令

報告

批告

通電

委訓部

公部

咨公

布部

指訓部

內務部

政府公報

政府公文

一月十一日第一千四百五號

號	數
六〇九九	一九三
一四八七	一四三
二九	一〇
五五九	五八
三九三	四二
八六八	一二
一〇五七	一〇

一月十一日第一千四百五號

快郵代電

(統字第一一八三號)

一一三

大理院致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八三號)

逕啟者准永嘉律師公會呈開頃准本會律師胡煦來函內稱現有法律疑問四則(一)閩省鹽商子丑寅卯等九船由閩省裝運稅鹽到浙先至甲地完納漁鹽正稅領稅單運照指定寧波溫州台州三府沿海銷售漁戶鹽未開船出售中途忽遇大風即至溫州三盤洋面避風因該島設有漁鹽分銷處深恐九船閩鹽入境有礙分銷處營業遂串同緝私營收稅官擅行逮捕違法充公並槍傷船戶每船各捕一人濫押不放鹽商不服提起訴訟遂生法律上之疑問查三盤海島既爲食鹽地點漁鹽入境即可指爲私鹽則三盤不應設立漁鹽分銷處既有漁鹽分銷處則三盤必非食鹽地點既非食鹽地點則漁鹽當然可以入境況閩鹽九船並不在三盤開售不過因避風暫泊是以甲地稽徵分所蓋驗鹽印毫無捐動而收稅官與緝私營竟指九船閩鹽爲私鹽擅捕充公是違法者在官吏不在鹽商查鹽務官吏之違法行爲依照特別法規定應向上級行政官署訴願所謂上級行政官署其第一審是否屬諸該管道尹抑竟屬諸該管運使及省長咸謂緝私官弁倚仗兵力擅捕稅鹽收稅官倚仗外債妄行不法通常司法衙門決不受理此種案件即使受理而司法官屈於緝私收稅強權之下鹽商永無伸冤之日究應歸何種上級行政或司法官署受理以期昭雪而求救濟此應請求解釋者一也(二)查法部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款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得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使其職務各等語所謂特別審判機關誤非指通常司法衙門而言倘使當事人委託律師辦理行政訴願如對於行政之縣知事衙門或鹽務及財政各機關及海陸軍務審判處應否得有輔佐或代理之權此應請求解釋者二也(三)查新刑律一百五十九條損壞遺棄盜取尊親屬屍體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又一百六十一條發掘尊親屬墳墓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各等語今有某甲對於曾祖父母及祖父母之墳墓惑於風水無故發掘並碎原棺毀壞屍體亂投囊中遂生法律上之疑問(甲)說查前清律例凡毀掘祖父母墳墓者無論爲遷葬爲盜掘均應分別治罪即照刑律而論某甲雖惑於風水掘

墳竟敢毀棺檢骨亂投糞中按之舊律固應治罪按之新律損壞尊親屬屍體亦應治罪（乙）說犯罪以有無惡意爲標準今某甲雖有發掘之事實原其心迹不過意圖遷葬與無故發掘者不同應不爲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求解釋者三也（四）今有國有荒山一片大約數十畝以坑口爲東西分界乾隆大丈時相傳坑內虎豹不敢深入即丈至坑口爲止是以坑口之南爲十八號坑口之北爲十九號坑口之東爲丈山坑口之西爲荒山甲乙丙三村人民均入荒山樵採近以甲村住在坑口之東將南面荒山漸闢成林乙村知其墾出而爭之甲村即起訴法庭以自己之十八十九兩號毗連爲理由乙往辯訴自知無可影戤串通架書將冊內添入墾字號山七畝以關帝廟衆戶七畝田糧串爲影戤復又捏造乾隆二十四年丙村租山草稿以爲證明第審知乙村爲移號混爭判決敗訴第二審既不傳丙村人到案訊問竟將坑口之東判歸甲村坑口之西判歸乙村甲村不服提起上告第三審判詞內明知乙村無直接之憑據又明知乙村主張不故七畝不知如何仍未變更原判案經三審終結乙村聲請執行頗有難爲之處若照乙村勝訴人之主張只要坑南七畝之大照判決主文執行則坑南坑北數十里之國有荒山均歸勝訴人所有丙村人知司法衙門之判決主文實屬錯誤意欲出面參加案已三審終結不得已丙村人復向行政衙門按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辦法具稟聲請現在行政衙門暨原審衙門執行推事明知本案判決主文實屬違反當事人之意思按之事實理由各不相符合是項判決主文應否作爲有效抑或竟由行政衙門查照事實另行解決此應請求解釋者四也以上疑點急待解釋相應函請貴會迅予轉呈大理院俯賜逐條解釋以明疑義而定從違至紹公誼等由到會准此查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解釋以便轉知祇違等因素到院本院查（一）通常不服緝私營處分者應向鹽運使公署聲明惟緝私營官弁爲巡警之一種如其觸犯普通刑章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仍應由司法官署審判（二）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固謂律師並得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自以該機關爲審判機關且爲特別法所允許者爲限（參照統字第1000號解釋）（三）刑律犯罪以有犯罪故意爲要件發掘尊親屬墳墓並有毀壞遺棄屍體之故意者自應按律處斷若係惑於風

本意圖遷葬因不注意碎棺毀屍尙難論罪除民事部分另行函復外即希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八七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一二三號函開茲有吉林省議會議員甲被選副議長乙以選舉違法請求宣告無效等情狀訴到廳查此案應否歸法廳受理案關法律頗費解決合即函請貴院查核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所詢情形本院早有解釋附送統字第811號解釋一分即希查照辦理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八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據鄖陵縣知事呈稱茲有縣民某甲生子庚庚生女乙甲憑丙等五人媒說將乙許給丁爲妻(丁兼祧三房業取二妻得聘禮錢大錢一百六十串文兩家各換婚帖未及迎娶又憑戊等二人媒說許給己爲妻又使聘禮錢大洋六十九元戊等與己均不知甲已經將乙許給丁爲妻情事亦未及迎娶丁聞知消息因之興訟訊明情由媒人等均無使錢情事甲造有假字謂同內等早與丁退婚是以另爲乙擇主丙等到堂證明並無其事甲之子庚並謂此事均申主張伊不爲主以上各節法律之間頗生疑義甲之有罪無罪因有二說發生(甲說)謂一女二聘係民事問題使用聘禮爲本地習慣即因人不知乙已定有先配之家復又蒙使聘禮亦與賣子女者異自不能論罪(乙說)謂一女二聘若非有得財意思自係民事問題如以得財爲目的雖曰聘禮即是賣子女變相即待時迎娶與交錢交人有別其至一至再得財目的既不能掩自應依補充條例第九條處罪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至如乙歸丁歸己問題丁係兼祧三房業已娶有兩房妻室自不能再令重爲婚姻可否將乙斷歸於己丁之聘禮大錢一百六十串可否追還抑追繳入官如花費淨盡無力繳納可否免其追繳甲之子庚謂其女乙之一聘再聘均甲主張伊不爲主若甲論罪庚可否付之不論懸案以待急候解決理合呈請鈞廳轉呈大理院鑒核令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據情轉請鈞院迅賜解釋以

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所稱情形丁既不能重爲婚姻應准撤銷將女乙斷歸己丁之聘金依不法給付原則不能請求返還若女乙自初即願爲丁之妾則前約可認爲聘妾之約並非訂婚尙屬有效又或乙女並無此意而與己之訂婚亦未經甲取其同意則與己之婚約仍應依例准其撤銷除刑事另函答復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鹽務署致印鑄局公函(第三號)附八年分發文分類數目表

逕啟者本署每年發文號數歷經函送貴局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民國八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相應函請查照登載可也此致

計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八年分發文分類數目表

公文分類

五十二件

六十四件

咨呈

咨文

公函

指令

訓令

委任令

批

二百十五件

二百三十九件

二千七百九十七件

一千九百九十一件

四十三件

七十六件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一月十一日第一千四百五號

電 布 告

二 件

六 百 七十一 件

共 計 六 千 一 百 五 十 件

廣 告

不孝家遠等罪孽深重不自墮滅禍延
顯考前代理大總統副總統華符府君撫於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子時壽終京寓正寢距生於清咸豐
戊午年十二月初四日辰時享壽六十有一歲不孝等親視含殮即日成服謹擇於九年二月二日扶柩回
籍擇期安葬哀此訃聞

一月十四日 啟經送庫
二十五日 啟經送庫
二十八九日 領帖
三十日 成
三十一日 家伴宿奠引
二月一日

棘人馮家泣血稽額

遇過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
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鐵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交通部直轄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京漢京綏兩路現奉交通部令歸併改組爲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業將編制專章刊登政府公報定於民國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所有兩路客貨價章仍各照現行價章辦理凡有投送兩路信件公文或接洽事件逕到北京東城長安街本管理局可也此佈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三年公債第十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北京中華儲蓄銀行特別廣告

本行辦理特別獎勵儲蓄開中國之先例風行京外惟前屆開獎係兩月抽籤一次原爲略省手續現爲儲戶加增得獎起見特呈請財政部批准自九年陽曆一月起將此項特別獎勵儲蓄改爲每月開獎一次並將原定儲額稍高之三十六元名曰甲種者刪去改定原十八元者爲甲種原九元者爲乙種原四元五角者爲丙種丁種亦刪去合成甲乙丙三種甲種頭獎定爲二千六百元乙種爲一千三百元丙種爲六百五十元還本期限仍定爲十年其餘章程均仍其舊名曰第一組特別獎勵儲蓄又爲便利一般人儲蓄起見呈准財政部特定一種最簡便最低額之有獎儲蓄自一元起至三元止亦每月開獎一次明年一月開辦名曰第二組特別獎勵儲蓄總之本行辦理儲蓄在力求章程之完備信用之日隆凡我儲戶當蒙察照有志儲蓄者或駕臨儲金或通函匯款均極歡迎欲閱詳章函索即奉

北京打磨廠西口中華儲蓄銀行 電話南局一四四三號

王廷楨啟事

延植奉命守察勿促出京諸親友處不及走辭至深抱歉謹致拳拳諸位原諒是幸

財政部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定於二月一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三年公債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律師 林衍規 許卓然 著啟事

鄙人等前任大理院推事多年現在京津登錄執行律師職務設共同事務所於北京西城粉子胡同（電話西局二一六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天津河北三馬路東修業里倘有以訴訟或非訟事件見委者請即分赴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買房聲明

今買得劉滻川住房一所坐落在中一區北長街前宅胡同門牌六號共房十四間半自買之後如有糾葛不消等情均有知情底保呂實甫負完全責任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寶善堂楊啟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附屬診察所廣告

本所准於本月十二日（即陰曆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照常開診特此通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誠密詳盡無遺淘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鉢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鋌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特知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檻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助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寶光嘉禾章		章位動		大勳		章價別		修理		換	
五 等	四三 等	二等大綬	二等	一位	二位	見	新	帶	綬	動	表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五角	三元	一元五角	二元	見	新	帶	綬	動	表
三角	四五角	一角	三元	三元	三元						
二角	三三角	一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一元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三元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	一元	錦匣			

章 禾		嘉		一等大綏		二 元		三 元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元
等	等	等	角	六	八	角	角	五	元
五	角	三	三	三	四	角	角	五	三
角	角	角	二	二	二	角	角	一	元
						一	一	元	五 角
						元			元

說附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第一千四百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銅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敷尙能勉強搭持乃近來鈔價頗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舊章除繳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章程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陸軍部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福建省因公

遇害大田縣署科長章鑾等遺族郵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稟案核給已故東

海關石臼所分關關長王文培等一次郵

金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耆紳節

婦烈婦等行誼可風懇請特褒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稟報本年

十月分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繕單呈鑒文

(附單二)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

十一月分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繕單呈鑒

文(附單二)

公函

交通部致印鑄局公函 (九年函字第三十

一號) 附八月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修訂法律館致印鑄局公函 (附八年發文

分類編號統計表)

總檢察司致印鑄局函 (附八年分發文種

類數量清單)

廣告

懲命 令

大總統令

楊潤李書勳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林鴻賓王愷靈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山東省長屈映光咨呈長山縣知事于德潤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

政 府 公 蘄 命 令

一月十二日第一千四百六號

等語于德潤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請獎整理稅收出力人員林鴻賓等勳章由
呈悉林鴻賓王愷憲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令前安徽省長呂調元

呈敬舉賢才吳忠本等懇請特准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吳忠本房宗獄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令吉林省長徐鼐霖

呈報吉林省各屬七年度二麥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四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賑恤呼圖壁縣屬東灘十四戶兩莊被雹災民糧石數目暨辦理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請添設焉耆和闐道尹兩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六號

令察哈爾都統王廷楨

呈報察區各縣局民國八年分田禾實收分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令察哈爾都統王廷楨

呈年終考績請將任事得力人員鄭澤生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一月十二日第一千四百六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號

派李芝芳充編譯處編輯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三號
李錦衡提升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陸軍部令第一號

令軍學司暨各廳司處

三等科員盧耀東久未到署即行開去現職所遺之缺著歐雲衢補充歸軍學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陸軍部令第二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二日第一千四百六號

國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二日第一千四百六號

令軍需司暨各廳司處

二等科員岳熙珍著升充一等科員辦事員徐裕達著補充三等科員仍歸軍需司辦事此令

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理院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五十七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三日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二)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四十四件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韓文俊與韓施氏同居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樊世祿與韓致和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清齋與王廷才擔保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于錦蓀與李慶元贖房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鄭山等與姜桂鑾贖房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十七件

一焦華封犯侵佔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倪瑞芝等犯妨害選舉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謝五八等犯殺人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周秀廷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余良鑑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誣告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于子清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鄒群茂犯強姦未遂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杜林犯教唆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江德禮等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黃丹書犯略誘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徐成棟等犯殺人及強盜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徐恭田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隋頌等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解大等犯共同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雷鍊南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孫茂盛犯殺人姦非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黃茂仔等犯侵佔及開場聚賭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宣吿判決案

民二庭計五件

—楊運和與楊就山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周彥成與王喜娃婚姻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郭萬福與劉王氏店賬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湖南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分局與凌上達餅款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光華電燈公司與湖南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分局債務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十三件

—蔡鑒元等犯受賄等俱發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王得文犯幫助撫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單洪章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姜殿臣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任聚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時鳳寶犯幫助和賣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楊黑等犯傷害人致死等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邱仲寬等犯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徐大生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石文寬等犯受寄贓物等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陳點甲犯傷害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許貴卿等犯強盜未遂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洛陽地方審判廳就任書貴犯強盜俱發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劉奮德與劉馬氏家產并身分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陳可秋與張金軾洲田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章汝植與石國儀田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洪徐氏犯賊偷損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一審所爲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四件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一廣西羅福申與英傳佐股分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山西范璋與孫瑜債務涉訟上告案

一山西馬重與馬誠債務涉訟聲請再審案

一浙江宋包氏與宋潘氏身分涉訟聲請再審案

一湖北黃灝丞與徐秀安執行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江西小巫賴氏犯傷害人罪緩刑宣告撤銷抗告案

一直隸劉永昌犯通匪嫌疑移轉管轄抗告案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江蘇姜沈氏與姜壽林房屋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黃灝丞與徐秀安楊文卿等執行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江蘇李靄風犯賭博罪抗告案

一湖南李家裕犯誣告嫌疑聲請移轉管轄抗告案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京師張耀庭與雙竹泉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陳立芳與馬發等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黃灝丞與源成莊執行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内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五十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法院院長姚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福建省因公遇害大田縣署科長章鑾等遺族郵金文
爲核議給予福建省因公遇害大田縣署科長章鑾等遺族郵金數目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奉
院交內務部呈請給予福建省大田縣署科長章鑾會計員鍾恒可遺族郵金一案查文官郵金令第十八條
載文官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予遺族郵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三月俸額之範圍
內給其遺族以一次郵金等語查該故科長章鑾在職時月俸五十元依十七條之規定於第三條之終身郵
金並增給郵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郵金每年二十二元二角並給三月俸額一百五十元之一次郵
金鍾恒可在職時月俸三十元依第十七條之規定給予遺族郵金每年十三元三角並給予三月俸額九十
元之一次郵金據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矜郵所有核議給予福建省因公遇害大田縣署科長章鑾等遺族
郵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恭呈鈞鑒訓示謹呈九年一月一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已故東海關石臼所分關副關長王文培等一次郵
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已故東海關石臼所分關副關長王文培等一次郵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奉
院交財政部先後呈請給予東海關石臼所分關副關長王文培部員靈曜郵金各案又准司法部咨稱河南
開封地方審判廳民庭庭長續香洲在職病故湖北省長咨稱麻城縣署承審員熊壽嵩在職病故並咨送事
實清冊請核給郵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
條情形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郵金前項之遺族一次郵金死
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查東海關石臼所分關副關長

王文培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王文培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在職將及十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九十五元靈曜應給予一月俸額九十五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在職六年以上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一百零八元續香洲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八十元之一次郵金撥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郵所有彙案核議給予已故東海關石臼所分關副關長王文培等一次郵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九年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耆紳節婦烈婦等行誼可風懇請特褒文(附單)

爲耆紳節婦烈婦等十二人行誼可風懇請特褒以資激勵仰祈鈞鑒事竊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載凡審核褒揚案事狀較爲難能者擬入特例各等語本部歷經辦理有案茲查有王滙辰合於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六等款黃胡氏合於同條第六第七等款李振勛李韓氏均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等款高王氏丁賈氏馬周氏吳陶氏王徐氏王郭氏均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何楊朱氏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何楊氏合於第七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歸入特例專案請褒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繪具清單分別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合於二款以上者並請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以資激勵而重榮典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人數較多匾額褒辭業經由部撰擬繪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九年一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繪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 現存耆紳王滙辰現年六十二歲江蘇無錫縣人在本縣創辦公益事業捐款一萬三千餘元並施藥贈醫贍郵鄉族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問宣昭字樣匾額加給褒辭並

給予金色褒章

一現存節婦黃胡氏現年六十四歲京兆大興縣人黃常陞之妻贈卹親族迭助銀米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六第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門旌行義字樣匾額加給褒辭並給予金色褒章

一現存耆紳李振勛現年六十六歲奉天黑山縣人事親至孝在本籍創辦公益品端學粹鄉望尤符

一現存賢婦李韓氏現年六十九歲奉天黑山縣人李振勛之妻事姑至孝並典質簪珥創興公益相夫有道卓著賢聲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性行淑均字樣匾額加給褒辭並給予金色褒章

一現存節孝婦高王氏現年五十六歲陝西城固縣人高萬臘之側室奉侍舅姑先意承志撫孤濟貧咸稱盛德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一現存節孝婦丁賈氏現年七十歲浙江義烏縣人丁永鑑之妻事姑至孝大義深明兼養父母以代子職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八年

一現存節孝婦馬周氏現年五十八歲江蘇淮安縣人馬瀛之妻孝養翁姑事事馴順相夫教子里鄙稱賢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一現存節孝婦吳陶氏現年七十歲安徽滁縣人吳賈韓之妻事繼母嗣姑克盡孝養教養遺孤歷久弗懈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以上四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巾幘垂型字樣匾額加給褒辭並給予金色褒章

一已故節孝婦王徐氏直隸臨榆縣人王炳璽之妻事祖姑暨姑均先意承志撫育嗣子教養有方二十四歲

夫故五十三歲歿計守節二十九年

一 已故節孝婦王郭氏直隸臨榆縣人王德全之妻事祖姑暨姑均以至孝稱教子有方賢聲卓著二十八歲夫故五十四歲歿計守節二十七年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巾帽完人字樣匾額加給褒辭

一 現存節孝婦楊朱氏現年六十九歲江蘇無錫縣人楊壽楨之妻孝事父母事祖姑暨舅姑均以孝聞捐建義莊贍郵族鄰贈衣施藥周濟孤貧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女範昭垂字樣匾額加給褒辭並給予金色褒章

一 烈婦何楊氏安徽定遠縣人何炳宗之妾夫故後仰藥以殉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烈可風字樣匾額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十月分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繕單呈驗文 (附單二)

爲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繕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十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督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九年一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十月份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四師砲兵團一營二連連長章亞俊 三營營副官張貴林 陸軍第十師騎重營一連連長陳啟嶽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三團二營五連連長李瑞生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四團一營副官柳蕃
新 第六十二團副官賈玉魁 三營副官譚庠林 十二連連長李連捷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三
營十一連連長李文炳 陸軍第四師上尉副官朱元輝 步兵第十四團一營副官鍾士俊 一連連長
王殿發

以上連長及相當官十二員

謹將本年十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續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四師砲兵團一營二連排長于漢倬 陸軍第十五師砲兵團三營八連排長邵桂林 陸軍第九師
步兵第三十五團二營七連排長王月舫 陸軍第十三師砲兵團一營四連排長聞明芳 步兵五十一
團三營十連排長韓志忠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二團二營七連排長寇文淮 陸軍第一師步兵
第三團三營十二連排長陳振聲 九連排長趙松年 第四團一營一連排長王瑞祥 二連排長劉玉
興 陸軍第十六師輜重營二連排長汪恒林 傅榮光 董德蒼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六團一營
三連排長劉錫榮 陸軍第十師砲兵團三營九連排長王振河 步兵第三十七團一營二連排長楊蔭
蒲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二營八連排長唐三泰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十七員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附單二)

爲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續單呈鑒文
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十一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
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者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

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九年一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十一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一營一連連長魏守身

三營十連連長王衍德

副官張炳清

陸軍第一

師騎兵團一營二連連長穆 興 輜重營三連連長伍 賢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四團三營十二

連連長孫福麟

騎兵團三等副官劉樹棟

陸軍第十六師

礮兵團三營九連連長楊玉印

查馬長李

寶恒 騎兵團一營一連連長李品元

二營八連連長吳濟川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八團一營

營副官王夢弼

三營十連連長宋希彭

陸軍第十三師

騎兵團二營

查馬長陳萬福

三營十連連長

周

萬清

五連連長弘懋慎

六連連長華之樞

七連連長徐懷法

八連連長王寶賢

第三營副官那

張德勝 十一連連長宋占魁

十二連連長鄧炳章

京師憲兵司令部

二等副官魏海福

李內辰

第一營一連連長王共心

二連連長柴蘭芳

三連連長汪 沧

四連連長虞維綱

第二營副官周

玉達 九連連長吳金亭

十連連長朱玉軫

十一連連長閔聯福

十二連連長汪 穀

陸軍第十

師步兵第四十團二營七連連長侯勤儉

第三十七團三營十一連連長劉文斌

陸軍騎兵第四團礮

兵連連長黃崇佩

陸軍第十七混成旅

騎兵連連長高志學

上尉副官孫福林

步兵第一團副官王

松年 一營副官張建如

陸軍第二師步兵

第八團一營二連連長周德勝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

上尉副官

楊景新 步兵第一團二營副官秋忠俊

三營九連連長黃松惠

十一連連長羅慶安

步兵第

二團副官閻光遠

二營副官白雲闢

三營十二連連長胡光尤

陸軍第十三師

騎兵團三營查馬長

陳護朝
謹將本年十一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以上連長及相當官四十九員

計開

陸軍第十五師騎兵團一營二連排長顏壽彭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二營六連排長郝超勳 七連排長張新泰 三營十連排長卞在田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旗官何萬秀 一營一連排長于現廷 三營九連排長譚九德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八團二營十連排長張斌魁 第八十團二營五連排長陳幹卿 破兵團三營八連排長孫貴陞 七連排長宋迺勳 陸軍第十三師騎兵團二營五連排長張本恒 步兵第五十二團二營七連排長馮振山 騎兵團三營九連排長王德勇 楊顯周十連排長李雲路 王東山 十一連排長孟慶軒 十二連排長冷懷德 李俊臣 二營七連排長葉其秦 破兵團二營五連排長段美豐 六連排長高來賓 三營九連排長耿萬舞 輜重營四連排長杜占然 步兵第五十一團三營十二連排長白奎增 破兵團一營一連排長范鈞興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九團一營三連排長李志良 破兵團三營八連排長劉慶雲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五團三營九連排長鞏玉佩 第十六團一營四連排長劉常勝 工兵營一連排長王劍峰 京師憲兵第一營一連排長白岐昌 佟學儒 二連排長嚴文禮 薛文海 三連排長林志 趙廣文 四連排長劉聯興 鄭斗南 第二營五連排長岳 超 宋升堂 六連排長馬憲章 李 強 七連排長董繼濤關恩鑑 八連排長張永嵐 馮漢章 第三營九連排長徐人誠 張子孚 十連排長趙吉岱 唐福全 十一連排長胡玉海 孟達釗 十二連排長舒文志 曹登魁 陸軍第九師騎兵團四連排長蕭遠傑 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五十九團二營六連排長張荔田 陸軍騎兵第四團破兵連排長朱煥武 張興旺 尚文祥 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一營三連排長馬鈞武 二連排長梅鴻升 三連排長汪明元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二團三營九連排長高榮椿 十一連排長趙常洪 工兵營三連排長卜增寬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三營十連排長陳光第 第五團一營三連排長邱漢傑 第六團二營五連排長周肇文 八連排長汪煥藻 騎兵團二營七連排長高方書 三營十一連

排長鄭煥猛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三營十二連排長趙德義 第二團旗官程寶德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七十五員

公函

交通部致印鑄局公函 九年函字第三十一號)附八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逕啟者本部每年發文號數歷經查照公文書程式第五條之規定送由貴局刊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部發文號數分類列表函送貴局希即查照登載可也此致

附表一紙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日

交通部民國八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呈文

咨呈

咨文

公函

部令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告

號

數

六六

三五

一七二七

三〇〇〇

四四八

五五

三〇〇六

三一〇七

三六三

電報

公電

各廳司發文

統計

說明

表列各類發文凡通令通電通咨通函等件多有一稿而分行京外各機關至數百件或數十件不等者因原文僅編一號是以概作一號計算合併聲明

修訂法律館致印鑄局公函(附八年發文分類編號統計表)

逕啟者茲送上民國八年本館發文分類編號統計表一紙即希查照登載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日

修訂法律館民國八年發文分類編號統計表

公文類別

咨呈

咨文

公函

令

總檢察廳致印鑄局函(附八年分發文種類數目清單)

逕啟者茲送上本廳八年分發文種類數目清單一件即希查照登載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附單一件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九日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二日第一千四百六號

四五六七

四二二一

八五六六

二八八六二

編列號數

一號

二八號

三三三號

三號

三三五號

總檢察廳八年分發文種類數目清單

計開

呈文

訓令

指令

公函

普通函

咨文

通知書

批示

電報

聲明書

以上統共六千四百二十六件

(附記) 凡通行文件編列一號以一件計算

三百三十件

一千七百零一件

一千九百零四件

一千四百九十四件

一百五十件

四十一件

五百十六件

二百十一件

七十二件

廣 告

不孝家遠等罪孽深重不自限滅禍延
顯考前代理大總統副總統等府君惱於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子時壽終京寓正寢距生於清咸豐
戊午年十二月初四日辰時享壽六十有二歲不孝等親視含殮即日成服謹擇於九年二月一日扶柩回
籍擇期安葬哀此訃

聞

一月十四日 噓經送庫
十一日 噓經送庫
二十五日 噓經送庫
二十八日 領帖
三十九日 成家主
三十日 奠主
三十一日 癖件發引宿

棘人馮家泣血稽顙

遇遠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
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一月十二日第一千四百六號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收股利公債中錢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京漢京綏兩路現奉交通部令歸併改組爲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業將編制專章刊登政府公報定於民
國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所有兩路客貨價章仍各照現行價章辦理凡有投送兩路信件公文或接洽事件逕
到北京東城長安街本管理局可也此佈

交通部直轄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三年公債第十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
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
合併聲明

北京中華儲蓄銀行特別廣告

本行辦理特別獎勵儲蓄開中國之先例風行京外惟前屆開獎係兩月抽籤一次原爲略省手續現爲儲戶
加增得獎_{并見特呈請財政部批准}自九年陽曆一月起將此項特別獎勵儲蓄改爲每月開獎一次並將原
定儲額稍高之三十六元名曰甲種者刪去改定原十八元者爲甲種原九元者爲乙種原四元五角者爲丙
種丁種亦刪去合成甲乙丙三種甲種頭獎定爲二千六百元乙種爲一千三百元丙種爲六百五十元還本
期限仍定爲十年其餘章程均仍其舊名曰第一組特別獎勵儲蓄又爲便利一般人儲蓄起見呈准財政部
特定一種最簡便最低額之有獎儲蓄自一元起至三元止亦每月開獎一次明年一月開辦名曰第二組特
別獎勵儲蓄總之本行辦理儲蓄在力求章程之完備信用之日隆凡我儲戶當蒙察照有志儲蓄者或薦臨
儲金或通函匯款均極歡迎欲閱詳章函索即奉

北京打磨廠西口中華儲蓄銀行 電話南局一四四三號

王廷楨啟事

廷楨奉命守察勿促出京詣親友處不及走辭至深抱歉謹致拳拳諸位原諒是幸

財政部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定於二月一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三年八債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律師 林行規 許卓然 曹祖蕃

鄙人等前任大理院推事多年現在京津登錄執行律師職務設共同事務所於北京西城粉子胡同（電話西局二一六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天津河北三馬路東修業里倘有以訴訟或非訟事件見委者請即分赴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買房聲明

今買得劉滙川住房一所坐落在中一區北長街前宅胡同牌六號共房十四間半自買之後如有糾葛不清等情均有知情底保呂實甫負完全責任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寶善堂楊啟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附屬診察所廣告

本所准於本月十二日（即陰歷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照常開診特此通告

清投資政大夫花翎二品頂戴直隸候補道張家口撫民同知特用光祿寺署正恩廕生寶甫君於己未年十一月初九日未時壽終破處正寢享年七十六歲於十一日大殮擇期領帖安葬不孝等苦塊皆迷恐計不週特此奉聞

孤哀子沈壽康壽昌壽莊壽常壽龍壽梁泣血稽颡
如蒙賜唁請寄漢口中國銀行代收

陸軍部軍需司編譯委員會佈告

本會擬考選精通中日文字人員數名如有志願者請於本月十二日起至十七日止每日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二時至五時親到本部本公司接洽閱看規則再行訂期試驗可也此佈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 日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集六七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纂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數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稱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舊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鉛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鉛式模製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特知此佈告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第一千四百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爲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紗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敷尚能勉強摺桂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償之舊章爲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布告

兼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吳炳湘就任日期布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李文烈呈

大總統會核河南沁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陽縣漕糧內民米一項懇准予按照議減

漕糧案辦法一律核減文

陸軍總長斯雲鵬呈
都統請將赤峰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

給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斯雲鵬呈
積勞病故陸軍官佐彭礪金等一次郵金

(文附單)

陸軍總長斯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駐京

使館兵隊協同維持地方出力日本憲兵
中島善三等獎章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諾彥呼圖克圖多爾濟扎布來京晉謁代

呈賚品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諾彥呼圖克圖多爾濟扎布請加入本年

大總統爲
經班據情轉陳文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廣告

命令 令狀

大總統令

陳訓琛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謹將戰後經濟調查會年終請獎勳章人員開單請鑒由
呈悉陳訓琛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將僉事楊允楷進叙官等由
呈悉楊允楷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新土爾扈特親王密西克棟固魯布來觀請飭部撥款以便招待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籌撥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令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曹錕

呈前湖南零陵鎮守使望雲亭積勞病故請從優議卹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令江蘇督軍李純

江蘇省長齊耀琳

呈請將蘇省歐戰期內辦理防務及處置敵僑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
靳雲鵬

呈核河南省長請撤銷前甘肅涇原道尹王宗祐褫職處分由
呈悉褫職人員照章須俟著有異常勞績方准撤銷處分所請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二日

政府公報命令

一月十三日第一千四百七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十三日第一千四百七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令兩廣巡閱使龍濟光
呈請將前清四川提督馬維騏合祀京師及四川廣東雲南各省功德祠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內務總長田文烈

令察哈爾都統王廷楨

呈報接印任事暨裁撤長江巡閱副使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部令

內務部令第四號

劉馥汪希呂鑑聶寶琛劉道仁均給予一等一級內務獎章顧儀曾彭祖齡瞿長齡俞慶濤均給予二等一級內務獎章金志瀚郭昭夏環石銘勳鄧初吳源瀚申憲英龔李瑞荃許敦恒李定三均給予三等一級內務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九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五號

派李錦充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九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政府公報

一月十三日第一千四百七號

布告

兼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吳炳湘就任日期布告

爲布告事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奉大總統令任命吳炳湘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等因奉此炳
湘遼於一月十一日繼續就任督辦京都市政事宜除呈報外特此布告

一月十三日第一千四百七號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 大總統會核河南沁陽縣漕糧內民米一項懇准予按照議減漕糧

案辦法一律核減文

爲核議河南沁陽縣漕糧內民米一項原徵錢數較少懇准予按照議減漕糧案內核減陳留等縣除耗應徵正米新增之款辦法一律核減以平賁擔而昭核實恭呈仰祈鑒事竊查河南丁漕改徵銀元有漕各縣較無漕各縣貢擔偏重經部於本年九月以請准予將有漕各縣耗米暨陳留等三十七縣除耗應徵正米增收之款分別減免以資調劑而示體恤等情會同呈奉 令准轉咨遵辦在案茲准河南省長咨據財政廳呈稱沁陽縣漕糧按照宣三預算冊載內分官米七千八百九十八石三斗二升八合六勺應加漕耗一千六百三十一石三斗零八合五勺共米九千五百二十九石六斗三升七合一勺每石折徵錢七千八百二十文民米二千九百七十七石六升一合四勺每石折徵錢五千四百八十六文現據該縣紳民代表陳請以民米每石五千四百八十六文折徵洋五元擔貟未免過重現在陳留等縣折徵案內新增之款已蒙核減沁邑漕米自未便獨形偏枯以舊率五千四百八十六文按一千四百五十文折合洋三元七角八分三釐每石應減洋一元二角一分七釐統計民米共應削減洋三千六百二十三元零八分四釐請准予轉呈以示公允等情復查前次呈部議減漕糧案內填列沁陽漕米每石七千八百二十文僅止官米一項現據該代表所稱民米新舊比較增收數目照案核算尙屬相符自應按照陳留等縣辦法一律核減以昭平允據情呈請轉咨立案再沁邑官米每石仍按五元徵收民米除應減數每石按三元七角八分三釐徵收俟奉准後應將官民米共徵洋數平均分配以歸劃一等情復核無異除指令外咨請查核備案等因到部查沁陽縣漕糧前准該省咨送開封等有漕五十四縣正耗米數暨議減洋數表內載正耗米數一萬二千五百零六石六斗九升八合五勺

除減耗米一千六百三十一石三斗零八合五勺應徵正米共一萬零八百七十五石三斗九升又據汴省士紳函送之河南有漕各縣現在統辦全省漕糧舊徵新折增減表內列原徵石數一萬零八百七十五石五斗有奇每石舊徵錢七千八百二十文以每石改徵銀幣五元計算共應徵銀幣五萬四千三百七十六元九角五分比較徵錢舊率本從輕減茲據稱按照宣三預算冊載內分官米民米官米每石折徵錢七千八百二十文氏米每石折徵錢五千四百八十六文前次呈部議減漕糧案內填列沁陽漕米每石徵錢數目僅止官米一項等語是民米一項若一律按照五元折徵比較舊率未免加重自應准如所請按照議減有漕各縣漕糧案內核減陳留等三十七縣除耗應徵正米新增之款辦法一律核減以該縣民米舊率五千四百八十六文按一千四百五十文折合銀元三元七角八分三釐每石應減銀元一元二角一分七釐統計民米二千九百七十七石零六升一合四勺共應削減銀元三千六百二十三元零八分四釐合上次呈奉 令准減免之耗米一千六百三十一石三斗零八合五勺五元折合銀元八千一百五十六元五角四分二釐計算通共應削減銀元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九元六角二分六釐以平賈擔而昭核實至於該縣官米七千八百九十八石三斗二升八合六勺原係每石折徵錢七千八百二十文自應仍按五元徵收其民米一項既經每石擬減銀元一元二角一分七釐按三元七角八分三釐徵收應將官民米共徵銀元數平均分配以歸劃一除由財政部先行咨復河南省長外所有核議河南沁陽縣漕糧內民米一項原徵錢數較少應准予按照議減漕糧案內核減陳留等縣除耗應徵正米新增之款辦法一律核減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九年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熱河都統請將赤峰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

章程(附單)

爲核擬補官給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熱河都統姜桂題篤日來電請將擊鏑赤峰匪首王殿臣等案內在事出力人員李葆鑫等分別補官給章等因到部本部查核相符擬請准予補官給章以昭激勸所擬是否

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祇遵呈九年一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熱河都統請獎赤峰剿匪出力人員核擬補官給章滿員清單卷呈鑒核
計開

陸軍二團副官尹良弼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騎兵第二營五連排長蕭德功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二團軍需官梁明德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二團差遣員馬全楨 滕春霖 赤峰第一區巡官王瑞昇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巡長蘇德勝 孫永樹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積勞病故陸軍官佐彭礪金等一次卹金文
(附單)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准據西北籌邊使京師軍警督察長松派護軍使察哈爾都統熱河都統參謀
本部通縣軍警督察長長江巡閱使山東省長甘肅新疆江西湖北直隸奉天山東江蘇山西等省督軍長江
上海總司令陸軍第十三師師長陸軍第十六師師長陸軍第二十二師師長陸軍第八混成旅旅長德縣兵
工廠廠長先後咨呈陸軍少將彭礪金等積勞病故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並遺具書表隨文送核前來本部
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規定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議給一次卹金用示矜恤再本部科

員陸軍步兵中校周歷時無線電傳習所所員楊達均衛隊營排長王得山積勞病故事同一律應懇一併准予彙核以符定章所有核撥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九年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各公署及名師旅廠所積勞病故官佐分別核給一次卹金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甘肅陸軍測量局局長陸軍少將彭礪金

以上一員據請按中將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六百五十元

西北邊防總司令部秘書長謝桓武 京師軍督督查處副長陸軍少將顧鴻恩 察哈爾暫編陸軍第二混

成旅團長騎兵上校李壬輔

以上三員據請按少將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

松滬護軍使署軍需課課長簡任職存記吳恩浩 晉南鎮守使署參謀長盧峻

以上二員據請按上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

前江西都督府參謀課長陸軍砲兵中校熊天覺 热河林西鎮守使署醫官三等軍醫正郝心正 本部科

員陸軍步兵中校周歷時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軍法官陸軍步兵中校孫世魁 直隸陸軍第四混成旅

步兵第七團團附劉登瀛

以上五員據請按中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

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軍械官吳上達 奉軍總司令部軍需處處員高恒文 江西陸軍步兵第一團團副官胡金城 陸軍第六師一等軍法官廉 華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軍醫長陸軍三等軍醫正李樹聲

陸軍第二十二師連長余 炳

以上六員據請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軍需長一等軍需白德連 直隸陸軍第二補充旅連長賈芝祥

察哈爾暫編陸軍第

二混成旅連長關保慶 陸軍第八混成旅軍需長李樹鳴

新疆前路巡防步隊第五營哨官馬鵬亮

新疆新軍鐵邊馬隊第一營哨官馬有才 陸軍第十三師二等書記官章紹曾

陸軍第十六師二等書

記官魯錫璽 煙台鐵守使署書記官丁百熙 山西陸軍步兵第十團二等書記官陳鐘靈

山西督軍

公署差遣員陸軍騎兵上尉楊德勝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書記官李寶泉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排長陸

軍步兵上尉張保祥

以上十三員擬請按上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郵金三百元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張寶奎 山東河務局下游南三營五汛汛長張得九

山東河務

局下游北一營五汛汛長石占魁 通縣軍警督察處庶務員陸軍步兵中尉魏賢智

山東新軍步一團

排長任紹曾 新疆陸軍第三十五混成旅排長陳金玉 陸軍第十三師排長段文亮

山西督軍公署

差遣員陸軍步兵中尉辛曼璽 德縣兵工廠股員耿壽泉

陸軍部無線電傳習所所員陸軍步兵中尉

楊達均 陸軍部衛隊營排長王得山

以上十一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郵金二百五十元

新編安武軍礮隊第三營書記長周元英 陝西陸軍測量局班長陸軍三等測量長張士敏

陸軍第七十

六混成旅排長侯得山

以上三員擬請按少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郵金二百元

陸軍總長新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駐京使館兵隊協同維持地方出力日本憲兵中

島善三等獎章文

爲核擬獎章恭呈仰祈鑑覽事准國務院交國務總理新雲鵬呈駐京使館兵隊協同維持地方出力洋員擬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一案於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平尾義造准給八等嘉禾章餘

一月十三日第一千四百七號

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鈔錄原呈清單到部除平尾義造請給入等嘉木章葉奉 指令照准外所有清單內開日本竇兵上等兵中島善三福川辰之亟藤田康太郎清水松介白坡嘉德等五名原譜父陸軍部核給各等獎章據請准如所請給予中島善三等五名三等藍色獎章各一座以酬勞勳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九年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爲諾彥呼圖克圖多爾濟扎布來京晉謁代呈

贊品文

爲據情代呈事據科爾沁右翼前旗諾彥呼圖克圖多爾濟扎布呈稱現來京晉謁呈進贊品長壽佛一尊哈達一方藏香一束氆氌一疋奶豆腐一匣奶皮子一匣懇予轉呈等因到院理合據情代呈伏乞鈞鑒賞收施行謹呈九年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爲諾彥呼圖克圖多爾濟扎布請加入本年經

班據情轉陳文

爲據情呈請事准科爾沁右翼前旗扎薩克多羅扎薩克圖郡王烏泰文稱據本旗諾彥呼圖克圖多爾濟扎布呈稱前蒙賞給呼圖克圖名號理應赴京謁謝茲隨同本管扎薩克王來京晉謁 大總統並請准予加入本年經班等情查該呼圖克圖曾經編列經班本年雖非值班之期惟據呈請加入經班與例案尙屬相符除謁見另案辦理外所請加入本年經班可否照准之處理合據情代呈伏乞鈞鑒指令施行謹呈九年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批示

內務部批第八三八號

訴願人江蘇溧水縣崇賢鄉農民代表顧賢仲等

查此案據已在江蘇省長公署提起訴願，應聽候決定。本部依法不應受理。應即駁回附繳證件已咨行江蘇省長轉飭發還矣。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田園

內務部批第五號

原具呈人李邦藩

呈一件請歸宗蔣氏由

悉所稱本姓蔣氏父名梁生，自幼承繼舅父李梁爲子。今取得雙方同意，請歸宗蔣氏等語，業經咨行江西、省長轉飭查明，委無虛偽情弊，並調取族鄰切結送部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教育部及江西省長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內務總長田園

政府公報 批示

一月十三日第一千四百七號

政府公報

一月十三日第一千四百九號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告

中華國有鐵路民國八年十月十一日至八年十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款項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		與上年本期比較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增減		本年		增減		本年	
廣九	正太	京漢	京瀋	津浦	京奉	京綏	津浦	京奉	京漢	六六三五	八四二一	一八七五	二六四四	一八七五	二六四四	一八七五	二六四四
		三五七	二八六	一九四	三七三	三七三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三五七	三五七	一〇九七	一七三七	一〇九七	一七三七	一〇九七	一七三七
		三五四	二八三	一九四	三七一	三七一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三五七	三五七	一〇九七	一七三七	一〇九七	一七三七	一〇九七	一七三七
		七〇三	二五七	一九四	三七一	三七一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三五七	三五七	一〇九七	一七三七	一〇九七	一七三七	一〇九七	一七三七
		三五四	二五七	一九四	三七一	三七一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三五七	三五七	一〇九七	一七三七	一〇九七	一七三七	一〇九七	一七三七
		大圓六	大圓六	大圓六	大圓六	大圓六	大圓六	大圓六	大圓六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十二日第一千四百七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十三日第一千四百七號

吉長	二九十四	一八七九	二〇	三六一三		一五二七	一四四六	四三〇三
道清	六三三	一八七九	一五	一四六四		四〇五	三三八	武豐
株萍	四三一	一五七〇		一九九一	四九		四二元九	一〇九六
津夏	三四四		三	一五	三〇	三二一	一四四九	
津裕	二九三四	二五七六	六六	四九九六	二三五五	二九三三	四〇三一	
津裕	二九三三	二五七九	八	二四四〇	一九九四	三三六六	三三三九	
四鄉	三三三	三三三	四金四七	四七一	三九〇	一五五〇	九九二八	
總計	二九三七	一三三五	四金四七		四〇九六	九〇九六	三〇九六	

壽廣 告

不孝家遂等罪孽深重不自限滅福延

顯考前代理大總統副總統華府君憲於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子時壽終京寓正寢距生於清咸豐
戊午年十一月初四日辰時享壽六十有二歲不孝等親視含殮即日成服謹擇於九年二月二日扶柩回
籍擇期安葬此訃

聞

一月四 日

十一

味經送庫

二十五 日

味經送庫

二十八 日

領帖

三十一 日

成家

發伴家主莫宿引

二月一 日

棘人馮家泣血稽顙

遇途隨遇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礦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
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尚乞諒之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銀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交通部直轄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京漢京綏兩路現奉交通部令歸併改組爲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業將編制專章刊登政府公報定於民國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所有兩路客貨價章仍各照現行價章辦理凡有投送兩路信件公文或接洽事件逕到北京東城長安街本管理局可也此佈

陸軍部軍需司編譯委員會佈告

本會擬考選精通中日文字人員數名如有志願者請於本月十二日起至十七日止每日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二時至五時親到本部本司接洽閱看規則再行訂期試驗可也此佈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 日

北京中華儲蓄銀行特別廣告

本行辦理特別獎勵儲蓄開中國之先例風行京外惟前屆開獎係兩月抽籤一次原爲各省手續現爲儲戶加增得獎起見特呈請財政部批准自九年陽曆一月起將此項特別獎勵儲蓄改爲每月開獎一次並將原定儲額稍高之三十六元名曰甲種者刪去改定原十八元者爲甲種原九元者爲乙種原四元五角者爲丙種丁種亦刪去合成甲乙丙三種甲種頭獎定爲二千六百元乙種爲一千三百元丙種爲六百五十元還本期限仍定爲十年其餘章程均仍其舊名曰第一組特別獎勵儲蓄又爲便利一般人儲蓄起見呈准財政部特定一種最簡便最低額之有獎儲蓄自一元起至三元止亦每月開獎一次明年一月開辦名曰第二組特別獎勵儲蓄總之本行辦理儲蓄在力求章程之完備信用之日隆凡我儲戶當蒙察照有志儲蓄者或駕臨儲金或通函匯款均極歡迎欲閱詳章函索即奉

北京打磨廠西口中華儲蓄銀行 電話南局一四四三號

王廷樞啟事

廷樞奉命守察勿促出京諸親友處不及走辭至深抱歉謹致攀拏諸位原諒是幸

財政部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定於二月一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三
四年公債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律師

林行規
曹祖華

鄙人等前任大理院推事多年現在京津登錄執行律師職務設共同事務所於北京西城粉子胡同（電話
西局二一六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天津河北三馬路東修業里倘有以訴訟或非訟事件見委者請即
分赴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買房聲明

今買得劉滻川住房一所坐落在中一區北長街前宅胡同門牌六號共房十四間半自買之後如有糾葛不
清等情均有知情底保呂實甫負完全責任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寶善堂楊啟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附屬診察所廣告
本所准於本月十二日（即陰歷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照常開診特此通告

清授資政大夫花翎二品頂戴直隸候補道張家口撫民同知特用光祿寺署正
恩庶生實甫府君於己未年十一月初九日未時壽終享年七十六歲
於十一日大殯擇期領帖安葬不孝等苦塊昏迷恐計不週特此奉聞
孤哀子沈壽康壽昌壽莊壽常壽慶壽梁泣血稽颡
如蒙賜唁請寄漢口中國銀行代收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集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簡疏之別。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即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函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鉛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鉛式模樣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特知此佈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函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第一千四百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真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免尚能勉強措置乃近來鈔價頃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已故山西第四區菸酒公賣分局委員賈乃慶等

一次郵金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將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

(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湖北人員雲多慶等勳獎各章文

(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陝西省長請將鐵道軍游擊支隊獲匪出力人

員分別獎叙文

(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將張書田等補授陸軍官佐實官文

(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山海關副都統咨准以文魁匾補駕騎校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已故陸軍官佐沈敷等一次郵金文

(附
單)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報明審理浙江遂安縣泰源商號經理程振杰不

服財政部撤銷標賣北倉基地之處分一案依法裁決應予維持文

(附裁決書)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長邵修文就職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准大理院長姚震咨請任命徐觀署大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黃森爲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推事張人鏡魯經藩爲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四日第一千四百八號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謝越石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陳伊炯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王仁湛署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推事靳裕華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直隸省長咨保高等審判廳員趙之騤等擬請准以薦任文職分省任用由
呈悉趙之騤徐國桓均准以薦任文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山西潞城縣警察分所警佐王松山積勞病故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左右翼稅收逾額各員稽徵異常出力擬請特予獎勵由
呈悉應仍按照保獎條例分別異常尋常呈候核奪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擬改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各條開列請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號

令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僉事翁文灝擬請進叙官等由

呈悉翁文灝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陝西督軍請將軍事出力文職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李海澨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黃福藻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令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

呈請獎拏獲匪首出力人員曹憲鐸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令察哈爾都統王廷楨

呈報委參領烏爾貢阿代理總管印務由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一月十四日第一千四百八號

呈悉此令

大總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新雲鵬

憲公 文書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已故山西第四區菸酒公賣分局委員賈乃賡等一
次郵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已故山西第四區菸酒公賣分局委員賈乃賡等一次郵金恭呈仰祈鉤鑒事據銓敘局呈
稱准全國菸酒事務署咨稱山西菸酒公賣分局委員賈乃賡於本年三月在職病故陝西菸酒公賣局稽核
票據員李維岳於本年五月在職病故江蘇第四區菸酒公賣分局局員馮祖蔭於本年八月在職病故又准
司法部咨稱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朱震修於七年九月在職病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高奮於本年九
月在職病故浙江省長咨稱財政廳科員袁鼎餘杭縣政務主任周敬熙均於本年十月在職病故江蘇省長
咨稱東臺興化催徵員江春暉於本年八月在職病故湖北省長咨稱實業廳技術員孫緯於本年九月在職
病故當陽縣署科員汪蔭椿於七年八月在職病故陝西省長咨稱財政廳總務科科員陳壽九於本年十月
在職病故先後各咨送事實清冊請核給郵金等因到局查文官在職半年以上
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郵金前
項之遺族一次郵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查賈乃
賡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賈乃賡應給予一月俸額六十元之一次郵金李維岳應給予一月
俸額四十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在職二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一年計算應加給郵金八元馮祖
蔭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在職五年以上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郵金八十元朱震修
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六十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在職將及六年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一百六十元
高奮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六十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在職將及七年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一百九

十二元袁鼎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在職七年以上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一百二十元周敬熙應給予一月俸額六十五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在職將及八年作增七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九十一元江春暉應給予一月俸額六十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一百零八元孫緯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六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在職三年以上作增二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二十二元四角汪蔭椿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陰供差不計外實在職四年以上作增三年計算應加給郵金六十元陳壽九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在職七年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郵金六十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郵所有彙案核議給予山西等省故員賈乃慶等一次郵金是否有當謹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九年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新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將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爲核擬補官給章事案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稱查巨匪許小根等竄擾豫西業已有年姦擄燒殺犯案羣衆迭飭各軍剿擊迄以匪性狡猾乘隙竄擾未能緝獲宏威軍營長宋福田等於移防未定之時竟能將積年巨匪悉數殄除洵屬勞勳異常有功地方請查照核獎等因本部一再詳核所有辦匪出力之營長宋福田等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鑒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一月三日已奉

命令
謹將河南督軍請獎辦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鑒單恭呈鑒核

計開

第一路騎兵二營連長申麟甲 犀軍步兵三營哨官趙殿元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第一路騎兵一營營副官周成章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司令部敎練官祝秉權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擬請改晉五等文虎章

一等參謀官邱廉源 副官長王茂修

以上二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傳達長林永清 巡緝隊隊官彭月卿

以上二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九等文虎章

洛陽縣知事王松壽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騎兵二營連長周宗海 書記長葉道樞

司令部先鋒官朱純仁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務長李耀廷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連長曹國芳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湖北辦理清匪防務協助軍隊維持地方出力人

員雲多慶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爲核擬給章事准湖北督軍王占元省長何佩瑢咨開查本督軍前在兼省長任內爲各屬員紳辦理清匪防務以及協助軍隊維持地方供億軍需招撫潰兵異常出力人員釋尤彙請獎勳業經咨部在案除崇陽縣警備隊長郭華業經回籍其原保長官已經病故無從填造勳績表外茲將雲多慶等勳績履歷各表咨送查核

辦理等因到部查隊長郭華既據咨稱無從填具勳績表自應勿庸直議其餘人員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謹呈九年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湖北各屬員紳辦理清匪防務協助軍隊維持地方異常出力人員分別核擬勳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漢川縣警備隊官雲多慶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湖北督軍公署事務員鄭東福 陸軍第四混成旅排長劉福慶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湖北督軍公署事務員董廷柱 樊振斌

孫嘉穀 郭鴻書 胡作霖

陸軍第四混成旅排長李松年

漢川縣警備隊長牛 垚

警佐孫寶鐸

事務員周朝璋

荆門縣承審員方朝升

年

紹蓮 李鴻楷 五峰縣總辦事處

孫祚嵩 黃陂縣警備隊長陶 楠

隊附蔣鴻濱

警察所巡官毛希賢

咸寧縣警備隊長胡學周 沔陽縣新堤商會正會長陳蔚文

縣佐竇 瑞

以上十九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沔陽縣前任新堤商會會長張文錦 新堤商會副會長艾秉禮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沔陽縣仙鐵商會正會長魏世明 副會長陳式訓 仙桃鎮警察分所長袁世明 調署蒲圻縣警察所警
佐趙以仁 咸寧縣黃石礦警察分所長韓玉芝 宜都縣商會副會長李堅明 縣總區保衛團團總
家榮 鍾祥縣紅十字會理事長盧 鏡 城商會副會長涂榮聚 前模範保衛團副團總現充團總樊
述先 前縣署科員陳 詩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宜都縣縣長周紳劉炳蔚 鄧輝謨 鮑子光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新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陝西省長請將鎮嵩軍游擊支隊獲匪出力人員

分別獎叙文(附單)

爲核擬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鑑覽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准陝西省長咨呈內開鎮嵩軍游擊支隊誘獲硬匪張樹棠等訊明正法等情一案該隊司令馬河清等實屬異常出力應請從優擢獎以彰殊績等因相應鈔錄原件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查該員等剿除巨匪安謐地方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鑑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陝西省長請獎額嵩軍游擊支隊獲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鑑鑒

游擊支隊騎兵連長徐萬年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

游擊支隊騎兵排長尹聚財 譚青雲 楊得山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尉

游擊支隊騎兵營長馬廷魁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游擊支隊騎兵營副趙清海 連長袁得勝 周文祥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新雲鵬呈 大總統請將張書田等補授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一月十四日第一千四百八號

爲諸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廢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九年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贛西鎮守使署二等副官劉國佐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江西省防陸軍步兵二團連長安學蘇 鄭鶴洲 王汝霖 江西督軍署三等副官楊震東

江西省防四營副官陸軍步

團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趙鳳雲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魏長福 王景雲

兵中尉銜少尉徐意誠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周孝祺

以上九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江西省防四團連長陸軍工兵中尉銜少尉周德貴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中尉

江西省防排長崔時信 一團排長王 喬 張廷瑞 歸德升 王佐臣 蔣福和 賈東升 傅炳辰

段善祺 雷德全 王聚武 崔汝漢 楊遇春 張書紳 四團排長薛允成 朱國棟 王國璧 劉

鳳山 宋得仲 李懷榮 楊學成 史振聲 劉金奎 劉鳳岐 王振侯 趙文相 劉廷模 張永祥 連長陸軍步兵准尉齊登雲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熊元芹

以上三十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江西憲兵營排長盧學文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少尉

江西省防四團排長朱勝良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少尉

一團排長周鐵武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少尉

贛西鎮守使署軍需官陳俊 江西軍需局二等局員陸軍二等軍需陳富慶 江西省防四團軍需官張夢魁 陸軍部總務廳三等科員陸軍二等軍需段澍時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江西省防四團軍醫官陳杜國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江西省防敵兵營軍需陸軍三等軍需周欽若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需

江西省防步一團軍需徐國清 三團軍需梁毓琨 譚寶善 二旅四團軍需鄭蘭田 二旅三團軍需羅壽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需

江西省防四團軍醫屈邦賢 趙振華

一團三營軍醫張家榮 破兵營軍醫張有聲

騎兵營獸醫長魯連元 孟廣林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獸醫

江西陸軍軍法處審判官沈樹柏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法

山西陸軍測量局審查陸軍測量士趙永昌 王正卿 班長陸軍測量士張樹楫 鄭治新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測量長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山海關副都統咨准以文魁陞補驍騎校文

爲請補驍騎校員缺事案准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咨稱羅文峪右翼驍騎校高安陞任遺缺據選得羅文峪正黃旗委署驍騎校文魁擬補咨部覆覈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合應准予陞補理合

謹呈九年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稟案核給已故陸軍官佐沈敷等一次卹金文(附單)

爲官佐病故照章核卹事准據黑龍江安徽吉林江西等省督軍東三省巡閱使督理邊防軍訓練處陸軍第十三師師長先後咨呈科長沈敷等因病身故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並造具書表隨文送核前來本部詳加審查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規定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議給一次卹金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九年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各公署及各師病故官佐分別核給一次卹金鑑具清單恭呈鑒核

黑龍江國防籌辦處科長沈 敦

以上一員擬請按中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

安武軍備補營官倪祖貽 東三省巡閱使公署衛隊步二團團副官崔錫符 黑龍江陸軍騎兵第二旅

一等獸醫劉子明 陸軍第十六師軍醫長一等軍醫周德壽

以上四員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馬醫長戴永銘 排長張永祥 陸軍第十三師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高登瀛 邊防軍陸軍第一師排長鍾益光 浙江暫編陸軍第一師二等軍需周肇良 陸軍第十六師馬醫生彭恆齡

以上六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

陸軍第十二師見習軍官湯汝礪 山西陸軍步兵第七團書記長王學曾

以上二員擬請按少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郵金一百二十元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報明審理浙江遂安縣泰源商號經理程振杰不服

財政部撤銷標賣北倉基地之處分一案依法裁決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據浙江遂安縣泰源商號經理程振杰不服財政部撤銷標賣北倉基地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第三庭審理并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此案財政部之處分并無違法應予維持除依法將裁決書繕本發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九年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程振杰年四十八歲浙江遂安縣人業商住遂安縣泰源商號

代理人

吳宗伊 律師

被告

財政部

右原告爲不服財政部撤銷標賣北倉基地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財政部之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浙江遂安縣城內有北倉基地數畝向歸泰源商號承租作爲店屋及曠場地基之用其租金撥作台鼎小學校經費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該號遵照官廳估價繳銀四百元向駐遂官產委員及遂安縣知事稟准購買並經財政部頒發執照立案嗣該縣自治委員以該號所買臨街部分爲更舍基地屬該縣學產不在官產標賣範圍之列稟請縣知事向該號催繳租金該號不服訴由清理浙江官產處決定謂凡屬部照所填畝分以內即係產權所在自應一併停租等語該自治委員以學款所在乃提起訴願於財政部其時遂安勸學所又分呈教育廳及省長公署請其維持學款遂由省長公署添具意見咨送財政部併案辦理經財政部於七年十一月按照省公署原咨決定大旨以畝分四至均有未符應將標賣原案撤銷還原價吊銷執照俟文明確實畝分後再行估價召買該號以買賣手續均已完備不甘撤銷於本年一月十四日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本庭審理除調核各原卷外並由原被兩造相互提出答辯茲將原告及被告所主張之要旨分列於次

原告陳訴要旨

(一)該地標賣之初僅載倉基五畝五分未將四至丈尺載明官廳先自疏忽以至不得不以己所信認爲該地者繪圖呈買蓋舍是別無他種方法也(二)商號店屋在前曠場在後若僅買曠場基地不買店屋基地則所買者乃無出路之地實有是理(三)商店爲承租原戶前清印諭更明指爲倉基因依倉基原址繪圖稟買嗣後違飭改繪之圖雖與初呈之圖微異係因僅依租用倉基購買不足五畝五分之數故將藥店基及理髮店基一併繪入仍將四至明白記載既未經官廳加以駁詰且爲之轉呈核准給照後並黏附商號繪呈之圖自應按照管業(四)在商號固明知藥店理髮店等基地併買在內亦尙不足五畝五分之數第以畝分缺少受虧在商號不在官廳有何取巧即謂查勘不實而責在官廳不應以官廳之咎推翻人民以完備手續承購之案至委員勘繪呈報之圖既未載明於標賣布告復未於賣買時駁詰糾正只能認爲行政官廳內部之行爲未便有對外之拘束力(五)商號所執印諭明係縣署所發載有倉基字樣確鑿不磨而縣署竟置印諭之

確鑿證據於不問而反以縣署事後補造之圖說爲根據豈爲得當即謂藥店理髮店二基地現已別賣不無糾葛於無可設法之中只宜削去該二基地重訂畝分換給執照安得以畝分不實一併推翻且即依官署存案圖說所言倉基後面商號現築轎場之地固明認賣與商號商號於此一部分繳價承買究無不合更何得以部分錯誤牽及全體（六）簡要言之地積如超過畝分之數致賣主受損失其所超過部分誠應撤銷若畝分超過地積苟有四至以爲界限不過多納地賦乃買主之損失賣主究無可爲主張之餘地（七）藥店理髮店等基地係屬縣署擅自重賣早被官產處查明取消尤易明明有正當辦法而乃顛倒是非不撤消其未成之買賣而毀壞其已成之買賣殊不可解惟爲息爭寧人計苟使商號不喪失營業之根據地如僅削去藥店理髮店二基地更令商號酌量捐助於學校或許商號仍有先買權猶可勉力服從若將原案根本撤消斷難服從官廳違法之命令也（八）如謂畝分果有錯謬應依據原勘四至聲請更正試問官廳繪圖布告內既未明載人民何能知之商號若先知之亦決不甘蹈意尤以冀謬混（九）至以商號之自願讓步指爲情虛理屈不知自治委員與商號挾嫌尋仇無非欲破壞商號之營業而洩其私憤聞今已向縣署私行接洽由教育會名義買去等於私相授受尙何有商號承買之餘地商號之出此讓步無非爲設局異鄉借此以稍解恩紳之嫌怨耳竟不蒙憐其委曲求全之苦衷而反斥爲情虛抑何不明事理之甚

被告答辯要旨

（一）浙江省各縣賣官產文告據官產處呈復向未併載四至丈尺不獨本案爲然而本案召變時縣署示內查原有坐落畝分及四至業經會委逐一勘明除繪圖詳報外如有情願承買者先赴本署傳達處報名派員接洽等語縣署既示明勘明四至畝分繪圖詳報並飭先赴署接洽該號儘可遵照縣示赴署接洽何至無他種方法且承買人裏買官產並無須繪圖具說一併附送之規定該號之必欲自附一圖即其有意謬混之一證（二）該號轎場地雖在該號店屋後面然西首官街直通大街儘可向官街闢門出入何得謂無出路之地（三）本案係召變縣委會同勘明之北倉基地並非召變該號在前清時承租之基地該號故依租用基地原

址自行繪圖賣買實已意存朦混豈僅錯誤問題且西首官衙並不在該號原租曠場地範圍之內何以該號圖內暗將官衙混入亦屬自相牴觸該號租用此項基地歷時已二十餘年該基地究有畝分若干寧不知之有素奚待日久始行查明即退一步認為查明在後則該號既明知畝分不足理應呈請縣署准予復丈更正方為正辦亦何可因畝分不足而反擅自添給地畝耶(四)本案之撤銷原案正因原案有朦混情弊原處分官署未經發見駁詰宜產處又未於續送補填四至之圖特與縣委原報會勘之圖加以核對漫予給照故由上級官署予以撤銷至其承買手續是否完備並非本奏撤銷之理由即該號之有無朦混取巧亦當然以事實為斷不得以原辦之縣處各機關未經發見認為無朦混情事該號承租有年自是確實惟儘對於本案召變有先買權問題現係撤銷縣處辦理原案並無關係(五)該號所執前清印諭對於本案召變僅有證明關係承租原戶之價值別無其他關係至更舍基一節係該縣自治委員所爭執本案應就召賣事實審查決定該號店屋基究竟從前是否為更舍基無追溯之必要本案召變原案係僅該號租為曠場地之北倉基地一處何從分別部分全體至店屋及官衙藥店理髮店各基地既未於本案內召變更與本案不生部分全體之關係畝分既有不實原召變案已根本不能成立又何可以削去其餘基地改訂畝分即可認為有效(六)官廳印照為人民管業信據無論畝分超過地積或地積超過畝分均非正當同滋流弊不得以損失在民即可置之不問上級官署撤銷下級官署辦理不合之案乃上級官署應有之職責(七)藥店理髮店兩地四年五月間縣委會勘呈報財政廳名圖內及縣署召變原示查均無前項基地在內直至七年一月始由縣署查明通知原戶余學海等承買何得謂係重賣該號恐撤銷以後兩地不能再由該號買受殊不知撤銷原案與該號之能否再行買受完全係屬兩事對於將來召變並未特定手續即對於原承買人亦並未加制限則將來重行召變時自仍依照官產處分辦法辦理屆時儘可由該號自行向縣聲明營業關係請求核辦(八)該號一則謂不知官廳有原勘四至再則謂官廳勘丈明明係將店基一併弓丈夫既謂官廳勘丈明明將店基一併弓丈即已知有原勘四至前後兩語未免自相矛盾(九)該號所指自治委員認陷洩憤之事實全係臆造

至撤銷原案後重行召賣已爲另一召賣案件如果其他人民有爭先搶購情事原案既未對於該號加以限制該號自可按照官產處分辦法向縣聲請核辦倘縣署有私相授受情事亦應另案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若以撤銷後之辦理不合藉爲不服原案撤銷之理由殊屬界限不清

原告相互答辯要旨

(一)官產標賣告示不將四至載明商號繪具略圖附呈請買原爲審慎明晰起見且係根據赴署接洽情形嗣後縣署轉呈圖說四至更改舉商號真買圖形歧異其咎既不在商號自不得爲剝奪商號已買之產之根據至縣署示內所云繪圖詳報乃出示召變以前之手續斷非俟有人民呈請然後詳報浙江省長不於此種手續上錯誤之點究其原委但謂官廳已繪有圖商號必欲附圖即深斥謬混寧非武斷(二)本案係爭基地並非向來行路入衙處寬僅二尺餘僅容一人之進出若將是地分段召賣則前面屬於何人既不可知安能保其衝之必不填塞乎(三)本案召變之地僅指曬場一隅浙江省長不過根據旣賣以後縣委所轉呈之圖說無證明之價值况查店基曬場同爲北倉基地其租金亦同爲學校用款國家旣欲清理官產當然同一處置若強分爲兩部終無充分理由(四)省長以無由證明店基爲吏舍基之故今忽更易其詞謂官廳召變僅曬場基一部之北倉基地試問同屬倉基不連臨街之地併賣在內僅劃賣在人屋後之一部分事實上焉有此種辦法省長必欲自圓其說反謂商號朦混原處分官署未經發見而爲撤銷本案之根據殊欠平允(五)一商號印諭爲證明商號承租基地係北倉基地之鐵證若如省長所言謂印諭僅有證明商號爲承租原戶之價值與倉基毫無關係則指遂昌轄境內無論何地一方謂爲倉基亦無不可更何由知商號曬場基即北倉基地之一部分前後矛盾不辯自明(六)上級官廳縱有撤銷下級官署辦理不合之案之職責當亦具有恤商爲民之天良繢願詳察案情毋使狡詐者將譏官廳之易於欺謬也(七)藥店理髮店兩基地在商號承買範圍以內確係商號赴署接洽時實情奉到部照商號亦曾向該兩店聲明管業其原戶余學海等承買事在七年一月已在商號訴願之第二年亦自治委員從中唆使所致如原答辯所言是於案情前後尙未明瞭

(八)縣委呈報圖說在商號承買後始繪且出自自治委員之手設當時商號初繪續繪兩圖未與縣署先事接洽而與召賣之地不符委員專司其事焉有相差至四處地基之多而不覺察之理(九)本案自治委員訟陷洩憤之事實商民迭次訴狀及前數節答辯內均已言之確鑿省長並謂特派專員查明真相遽謂全係臆造商民何能心服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本案係爭之地是否含有更舍基地在內已爲被告官署所不爭認爲毋庸置議外其重要爭點則爲畝分與四至不符問題其不符原因原告謂咎在官廳不能以官廳之錯誤爲撤銷承買之原因被告官署謂原告前後所繪之圖畝分四至均有不同不但錯誤且有朦混自應重行估價召買查駐遂官產委員及遂安縣知事標賣此地之時既有縣委會勘之圖存卷理應詳爲核對以定准駁乃漫不加察遽予批准轉呈其辦理之疏忽固難辭咎然該原告承租是地二十餘年於該地之畝分四至知之甚悉何以所繪之圖前後歧異且自知樂店理髮店等地併買在內仍不足五畝五分之數何以不呈請官廳核實更正而乃以訛沿訛自行添繪謂非咎由自取其誰信之本此論斷當時雙方之手續均有未合被告官署本上級官署監督權之作用撤銷標賣原案發還原價吊消執照俟文明確實畝分後再行估價召買其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惟該民承租是地歷有年所且標買在先應准其保有此地之先買權以昭公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面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盧 強國

第三庭評事楊彥潔

兼任第三庭評事賀 爾

第三庭評事范熙壬

第三庭評事徐承錦

第三庭書記官黃炳

通 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長邵修文就職通告

一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邵修文署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此令等因 修文遼於一月十二日就任署
京師地方審判廳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華廣 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磁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沈公實甫訃告

清授資政大夫花翎二品頂戴直隸候補道張家口撫民同知特用光祿寺署正恩隆生實甫府君於己未年十一月初九日未時壽終於廩正寢享年七十六歲於十一日大殯擇期領帖安葬不孝等苦塊昏迷恐訃不週特此奉聞

孤哀子沈壽昌壽莊壽常壽慶壽梁泣血稽颡

如蒙賜唁請寄漢口中國銀行代收

律師 啟事

許卓然
林行規
曹祖善

鄙人等前任大理院推事多年現在京津登錄執行律師職務設共同事務所於北京西城粉子胡同（電話西局二一六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天津河北三馬路東修業里倘有以訴訟或非訟事件見委者請即分赴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買房聲明

今買得劉滻川住房一所坐落在中一區北長街前宅胡同門牌六號共房十四間半自買之後如有糾葛不清等情均有知情底保呂實甫完全責任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寶善堂楊啟

財政部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定於二月一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三年公債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獎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交通部直轄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京漢京綏兩路現奉 交通部令歸併改組爲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業將編制專章刊登政府公報定於民國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所有兩路客貨價章仍各照現行價章辦理凡有投送兩路信件公文或接洽事件逕到北京東城長安街本管理局可也此佈

陸軍部軍需司編譯委員會佈告

本會擬考選精通中日文字人員數名如有志願者請於本月十二日起至十七日止每日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二時至五時親到本部本公司接洽閱看規則再行訂期試驗可也此佈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北京中華儲蓄銀行特別廣告

本行辦理特別獎勵儲蓄開中國之先例風行京外惟前屆開獎係兩月抽籤一次原爲略省手續現爲儲戶加增得獎起見特呈請財政部批准自九年陽曆一月起將此項特別獎勵儲蓄改爲每月開獎一次並將原定儲額稍高之三十六元名曰甲種者刪去改定原十八元者爲甲種原九元者爲乙種原四元五角者爲丙種丁種亦刪去合成甲乙丙三種甲種頭獎定爲二千六百元乙種爲一千三百元丙種爲六百五十元還本利限仍定爲十年其餘章程均仍其舊名曰第一組特別獎勵儲蓄又爲便利一般人儲蓄起見呈准財政部特定一種最簡便最低額之有獎儲蓄自一元起至三元止亦每月開獎一次明年一月開辦名曰第二組特別獎勵儲蓄總之本行辦理儲蓄在力求章程之完備信用之日隆凡我儲戶當蒙察照有志儲蓄者或駕臨儲金或通函匯款均極歡迎欲閱詳章函索即奉

北京打磨廠西口中華儲蓄銀行 電話南局一四四三號

廷楨奉命守察勿促出京諸親友處不及走辭至深抱歉謹致拳拳諸位原諒是幸

本所准於本月十二日（即陰歷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照常開診特此通告

王廷楨啟事

汪家常啓事

鄙人前日因事在路遺失衆議院秘書廳第二百四十七號徽章一枚除業經呈請本院另行發給並登本院公報聲明外特此登報聲明如有拾得概行作廢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謲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爲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敘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爲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爲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爲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月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一月十四日第一千四百八號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銘印鑄就各種鏃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遇特知此佈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新號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第一千四百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敷尙能勉強擋住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舊章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

教育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二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文官甄用合格

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擬請准予分

發照章敘用文(附單)

陸軍總長斬雲鵬呈 大總統爲陸軍第

十一師駐紮湖南安化縣軍士全連誰變
擬將彈壓不力軍官分別判罪褫官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國民學校一二年級自本

年秋季起先改國文爲語體文以爲國語

教育之預備文

附錄

廣告

陸軍總長斬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

督軍請將第一混成旅各營迭在直豫境

內剿辦股匪出力官佐擇尤請獎文(附

單)

陸軍總長斬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福建

督軍請獎浙江軍警破獲盜犯出力人員

吳夢得等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斬雲鵬呈 大總統請獎青島

會議中日郵電聯絡案內日本國人員勳

章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擬

請改蒙古王公爵章章式文

大總統擬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李希賢爲江西督軍公署參謀劉之元爲陸軍第九混成旅參謀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
靳雲鵬

呈核浙江省長齊耀珊特保本署秘書盧耀請准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盧耀著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令交通總長
曾毓雋

呈請進叙本部技正章以誠官等由
呈悉章以誠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曾毓雋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給予呼圖克圖達木唐巴扎爾回庫川資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令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彙報民國八年分本會已結未結各懲戒案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陸軍部令第三號
派吳昭麟爲辦理遣回德奧俘虜事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部印

陸軍總長靳雲鵬

交通部令第九號

李端怡增齡均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蘇玉海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李葆忠阮宗和均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趙柏齡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姜德森陳昌綬曾彝方元衡蔣宗樞均晉給本部二等三級獎章姜厚年虞澤石毓華劉頤均晉給本部三等一級獎章孔祥和蔣秉煌倪永慈敖采豐郁寶璣均晉給本部三等二級獎章董桂林顧坤邱浩施鴻昌關恩隆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九日

交通總長曾鏡雋

教育部訓令第一二號

令各省教育廳
各直隸高等師範學校

案據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送該會議決推行國語以期言文一致案請予採擇施行又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請將小學國文科改授國語迅予議行各等因到部查吾國以文言紛歧影響所及學校教育固感受進步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一月十五日第一千四百九號

遲滯之痛苦即入事社會亦欠具統一精神之利器若不急使言文一致欲圖文化之發展其道無由本部年來對於籌備統一國語一事既積極進行現在全國教育界輿論趨向又咸以國民學校國文科宜教授國語爲言體察情形提倡國語教育實難再緩茲定自本年秋季起凡國民學校一二年級先改國文爲語體文以期收言文一致之效合亟令行該廳轉令所屬各校違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二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蠻棻

交通部指令第七十五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徐世章

呈一件籌議調車疏通積貨辦法乞鑒核由

第八號呈悉該路積貨亟待疏通迭經令飭從速辦理并由部派員前往切實調查在案據呈前情所擬辦法尚屬可行應准照辦即飭所司切實施行至應經滬寧接連各商貨并仰與該路隨時接洽務使車運銜接免再積滯除將所擬辦法鈔發滬寧知照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 日

農商部布告第一號

爲布告事八年九月至十二月間經本部審查合格給予五年專利獎勵及褒狀獎勵之各種工藝品分別列表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十二日

計開

審查合格給予五年專利獎勵之工藝品表

品名	受獎人	省分	核准年月日
改良算尺	謝仁	四川省	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毛織油墊	開源呢絨工廠總理羅聽餘	廣東省	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華文打字機	上海商務印書館技師舒震東	江蘇省	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紡紗機器	張華閣	直隸省	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甲乙種新式篩	陳禹福	福建	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審查合格給予褒狀獎勵之工藝品表			
品名	受獎人	人	
平面玻璃及玻璃製品	光明玻璃料器工廠無限公司	省分	
牆寫板用油墨	趙德林	北京市	
錢包	江蘇第三監獄	江蘇省	
鈔錄剪刀	張祖盈	江蘇省	
各種花邊帶	中華工業公司	直隸省	
		核准年月日	
		八年十月九日	
		八年十月十四日	
		八年十月四日	
		八年十月十九日	
		八年十月十四日	
		八年十月十八日	

各式鉚扣

上海愛華螺扣廠

江蘇

八年十月十六日

軋花機用皮棍

陳全記軋花機皮棍廠

江蘇

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農商部布告

爲布告事查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八條規定專賣年限滿期時本部應於公報公布之所有民國三年七月至十二月間經本部核准專利各種物品現專賣年限均已屆滿依章應將物品種類製造者姓名及核准給照年月日開單公布特此布告

計開

七色美術玻璃

梁鶴集

民國三年十月九日核准給照

彈簧煙具

林寶亭

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核准給照

壽式算盤

壽孝天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核准給照

鎔罐

黃孟璣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核准給照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二日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文官甄用合格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擬請准予分發
照章叙用文(附單)

爲文官甄用合格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擬請准予分發照章叙用恭呈仰祈鑑事銓敘局呈稱查文
官甄用合格呈請分發暨各省咨請分發人員歷經呈准分別分發在案茲有續行報到呈請分發暨各省咨
請分發人員計簡薦任職王陵基等二十四員核與定章均尚相符應准按照文官甄用委員會呈准原案分
別分發由各該官署照章叙用謹具名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九
年一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分發人員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呂吉甫 李珍家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財政部

李松頤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交通部

陸同龢 王亮基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京兆

立 方 郭象蒙 謝宗汾 齊耀珍

以上四員擬請分發直隸

李渤海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奉天

劉友鳳 羅岸麒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吉林

鄭漢章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黑龍江

梁齊國 林 珍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河南

王 超 杜躍箕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江蘇

馮聯元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福建

張顯烈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浙江

楊會謙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湖北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陸軍第十一師駐紮湖南安化縣軍士全連譁變擬

將彈壓不力軍官分別判罪擬官文

爲軍士譁變劫掠軍官彈壓不力分別判罪擬官呈請鈞鑒事竊本部據陸軍第十一師師長李奎元呈稱該師步兵二十二旅四十四團一營七連連長步兵中尉李永茂帶兵一連駐紮湖南安化縣大福坪因事棍責副目桓中林正日袁承德不服倡首毆官該連長畏勢逃避遂致全連譁變出外劫掠殺害商民五名事後僅

擣獲附亂副目張丙林一名身藏洋元頭戴傷痕顯係掠奪正犯除將該管排長魏鳳池陳恩澍李權忠等酌予懲處外所有犯兵張丙林一名擬依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七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并刑律第二十三條處以死刑連長李永茂不盡彈壓方法致兵變擾害商民擬依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四十四條處以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并請褫奪所補軍官鈔錄判決書請核等情到部覆核所判罪律尚屬相符擬依照原判將該犯兵張丙林一名處以死刑連長李永茂處徒刑四年其所補陸軍步兵中尉實官擬請隨案褫奪以便執行是否有當理合鈔錄原判呈請鑒核令示遵行謹呈九年一月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將第一混成旅各營迭在直豫境內

剿辦股匪出力官佐擇尤請獎文(附單)

爲核擬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河南督軍趙倜呈請將河南第一混成旅各營迭在直豫境內剿辦股匪在事出力官佐擇尤請獎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員等在直豫境內上焦寺常邱永年山紫山南高郵等處剿辦巨匪肅清且係異常出力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一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河南趙督軍請獎第一旅各營在直豫境內剿滅股匪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河南安陽巡緝第一營領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張玉山 執事官辛伯超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楊全義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羅振聲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楊紹文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連長陸軍礮兵中尉王仲三 焦振海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陸軍工兵中尉盧殿甲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上尉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秦秉璣 李捷三 連長姬心照 成體良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排長李得勝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張鳳崗 戴印嶺 唐振清

李鳴珊 宋魁五 劉振江 排長王學廉

呂春仁

以上九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陸軍砲兵少尉吳占魁 王棟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砲兵中尉

工營排長徐得亮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中尉

連長陸軍工兵准尉馮印昌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少尉並加陸軍工兵中尉銜

排長七等文虎章袁振江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三等參謀官徐廷麟 砲營副官彭國璽

河南安陽巡緝隊副領官李鵬程 巡緝營隊官陳元福 隊長楊廷俊 司號長任寶山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福建督軍請獎浙江軍警破獲盜犯出力人員吳呈

夢得等勳章文(附單)

爲核擬給章事竊准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咨開請將浙江軍警在田畠地方擊獲閩洋行劫海盜項孟金等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等因到部除案內請獎嘉禾章人員業經該督軍分咨銓敘局辦理外其餘各員經本部詳加覆核擬請給予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鑄單具文謹呈九年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福建請獎浙江軍警破獲盜犯出力人員分別核擬勳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水警隊長吳夢得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隊長何珍

張世鍊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分隊長李淮潤

隊長鄭克生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獎青島會議中日郵電聯絡案內日本國人員勳章

文

爲核擬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函開公府交奉

大總統發下交通部請獎青島會議中日郵電聯絡案內日本國人員勳章呈一件除請獎嘉禾章人員由院飭交銓敘局核辦外其請獎文虎章人員應由貴部查核辦理相應鈔單函達查照等因到部本部查日本國陸軍郵電當局各員顧念邦交深資贊助自應請給獎勳以酬勞勸擬請給予日本國陸軍中將奈良武次一等文虎章陸軍工兵少佐林正木四等文虎章陸軍工兵大尉井上乙彥五等文虎章以敷陸誼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具呈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九年一月六日已奉 指令

一月十五日第一千四百九號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擬請改蒙古王公爵章式文

爲諸改蒙古王公爵章式恭呈仰祈鈞鑒事據蒙古王公聯合會函稱本會王公等據稱國建立蒙前藏事務局呈准頒給蒙古王公爵章業經祇領在案查是項爵章之頒行原以表示貴重其製造花紋式樣允宜採取精麗方足以壯觀瞻乃所發給之爵章因鐫有某級王公字樣似於表面標示爵級爲章式通例所無殊非雅觀現經本會王公提議一再諮詢集議辦法擬請將此項爵章呈明變通改製理宜倣照勳位章式中繪寶相花嵌用珍珠寶石於珠數原別爵級以昭鄭重而示觀瞻茲謹繪具圖式附陳說明相應據情函送大院查核轉呈等因到院查該會所陳各節尙屬實情其所擬改製章式亦屬相宜理合謹將圖式說明據情轉呈鈞鑒訓示祇遵謹呈九年一月六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國民學校一二年級自本年秋季起先改國文爲語體文以爲國語教育之預備文

爲咨行事案據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送該會議決推行國語以期言文一致案請予採擇施行又據國語統籌備會函請將小學國文科改授國語迅予議行各等因到部查吾國以文言紛歧影響所及學校教育固感受進步遲滯之痛苦即人事社會亦欠具統一精神之利器若不急使言文一致欲圖文化之發展其道無由本部年來對於籌備統一國語一事既積極進行現在全國教育界輿論趨向又咸以國民學校國文科宜改授國語爲言體文情形提倡國語教育實難再緩茲定自本年秋季起凡國民學校一二年級先改國文爲語體文以期收言文一致之效相應咨請責署查照轉令所屬各校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棻

郵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二日

附錄

公債局經辦七年公債記略

本局經辦七年公債分爲兩大時期第一時期自七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九日止即債票統由兩行發行之時期是也查七年四月由部呈准大總統歸局發行七年短期公債四千八百萬元七年六釐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內有全數發交兩行由其自行經募之語是兩行爲經售債票機關而公債局職權僅負印票發票轉帳記帳之責第二時期自七年十月十二日起至八年十月四日停售之日止即債票改由本局發行之時期是也七年十月四日奉部令將所存兩行七年公債票退回由局發售業經國務會議議決並訂定售票辦法八條內第四條載公債局發售債票應按中鈔交鈔逐戶用定式憑單交由承購人向各行領取債票如局行距離不便可由行派員駐局承辦又第五條載公債發售債票所得之兩行京鈔分別列收部帳作爲償還京鈔欠款隨時或定期由部派員會同兩行鑄錢等語是公債局雖負售債票之責而每日售出債票係由兩行駐局承辦人員陸續空局並將收回京鈔當晚即行帶回交存兩行償還部欠至定期銷燬京鈔一節按照財政部七年十月三日呈准辦法應會同審計院京師總商會派員監視一律切角銷存亦經歷次違辦有案此第二期由本局發售債票之大概情形也茲先將第一時期兩行自行經售債票數目表列如次

行別款	期短	期長	行	中
計	計	計	九、七五〇、一二〇	九、七五〇、一二〇
總	二二、一五九、九五〇	二二、一五九、九五〇	九、七五〇、一二〇	九、七五〇、一二〇
			二二、四〇九、八三〇	二二、四〇九、八三〇
			二四、八一九、六六〇	二四、八一九、六六〇

以上共售出長短期債票四千四百三十一萬九千九百元統係兩行自行經募所收京鈔歸還兩行部欠迭經部局轉帳有案其時在奉令銷燬京鈔之前故無載角銷燬之手續至第二期本局職務一爲經售債票二

一月十五日第一千四百九號

爲撥還部欠三萬切塊貢鈔茲分列三表如次

(二) 經售債票

月 份	款 目	售出中行所存債票數				收人中行庫 券	收人行庫券 債票數	收入交行京 庫
		售出	中行所存	債票數	計 鈔款			
七年十月份	支票	七六、三〇	七六、三〇	一、九七、二〇	一、九六、三〇	一、九七、三〇	二七、六〇	三五、二〇
十一月份	支票	一、九七、三〇	一、九六、三〇	一、九七、二〇	一、九六、三〇	一、九七、三〇	二、五六、六〇	三五、二〇
十二月份	支票	一、九六、三〇	一、九六、三〇	一、九六、二〇	一、九五、三〇	一、九六、三〇	一、五五八〇	一、三五八〇
八年一月份	支票	一、九六、三〇	一、九六、三〇	一、九六、二〇	一、九五、三〇	一、九六、三〇	一、九六、三〇	一、九六、三〇
二月份	支票	三四、九〇	三四、八〇	四九、七〇	四九、六〇	五、八〇	五、八〇	一、六〇
三月份	支票	一、八〇	一、七〇	三、六〇	三、六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八、七〇
四月份	支票	四七、一〇	四七、一〇	八四、二〇	八四、二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
五月份	支票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二六、九〇	二六、九〇	三、一〇	三、一〇	八、二〇
六月份	支票	一六、九〇	一六、九〇	五五、八〇	五五、八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一〇、八〇
七月份	支票	三九、三〇	三九、三〇	古六、五〇	古六、五〇	一〇、九〇	一〇、九〇	一、〇〇
八月份	支票	一、三八、零〇	一、三八、零〇	二、四九、一〇	二、四九、一〇	五八、五〇	五八、五〇	一、〇〇
九月份	支票	一、四五、零〇	一、四五、零〇	二、八三、五〇	二、八三、五〇	九六、九〇	九六、九〇	一、八九、六〇
十月份	支票	八、古三、八〇	八、古三、八〇	一、七四、九〇	一、七四、九〇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三、九、九〇
總計		八、古三、八〇	八、古三、八〇	一、七四、九〇	一、七四、九〇	四、三一、一五〇	四、三一、一五〇	八、八四二、三〇〇

以上共計售出中行所存長短期債票一千七百四十八萬七千七百四十元收入中鈔一千七百四十八萬七千七百四十一元售出交行所存長短期債票八百八十四萬二千三百元收入交鈔八百八十四萬二千三百元即將所收京鈔由兩行駐局專辦人員逐日自行帶回歸還部欠

(二) 擲還部欠

月 份	款 目	撥 還	中 行	京 鈔	數	撥 還	交 行	京 鈔	數	共	計
七 年 十 月 份		一、九九六、二四〇				二三五、二八〇				二、二三一、五二〇	
十一 月 份		二、五一八、七四〇				一、五四六、五四〇				四、〇六五、二八〇	
十二 月 份		二、七三六、六八〇				一、七二五、八〇〇				四、四六二、四八〇	
八 年 一 月 份		二、二九六、五〇〇				九八、二八〇				二、三九四、七八〇	
二 月 份		四二九、七八〇				一一、六四〇				四四一、四二〇	
三 月 份		三、七八〇				八、七四〇				一二、五二〇	
四 月 份		八三四、三〇〇				四、〇〇〇				八三八、三〇〇	
五 月 份		二八、九二〇				八七、八二〇				一一六、七四〇	
六 月 份		五七五、八八〇				一〇、四二〇				五八六、三〇〇	
七 月 份		七五八、五〇〇				一、八四一、〇八〇				二、五九九、五八〇	
八 月 份		二、四七七、一二〇				一〇五七、一二〇				三、五三四、二四〇	
九 月 份		二、八三一、三〇〇				一、八九七、八四〇				四、七二九、一四〇	
十 月 份		三一七、七四〇								三一七、七四〇	

一月十五日第一千四百九號

政府

計 二七、四八七、七四〇 八、八四二、三〇〇 二六、三三〇、〇四〇

以上共計撥還中行部欠京鈔一千七百四十八萬七千七百四十元撥還交行部欠京鈔八百八十四萬一千三百元
 (總計二千六百三十三萬零零四十元均以逐日收存兩行之京鈔抵還)

(三) 切銷京鈔

批 數 目	款 項 名 稱	切 銷 日 期	中 鈔 切 銷 額 數	交 鈔 切 銷 額 數	共 計 切 銷 額 數	監 視 人 員		
						審計院錢懋助劉佩鑑 中行會安迪生 財政部盧學溥 同	審計院錢懋助劉佩鑑 中行會安迪生 財政部盧學溥 同	審計院錢懋助劉佩鑑 中行會安迪生 財政部盧學溥 同
第一 批	七年十一月一日		一、五〇二、七六〇	二三六、四四〇	一、六三九、二〇〇			
第二 批	十一月六日		五二七、六〇〇	一七三、八〇〇	七〇一、四〇〇	同		
第三 批	十一月十六日		四三九、八〇〇	四一八、三四〇	八五八、一四〇	同		
第四 批	十一月二十日		八七、九六〇	一七八、九八〇	二六六、九四〇	同		
第五 批	十一月二十日		七一四、五八〇	三三七、三四〇	一、〇四一、九二〇	同		
第六 批	十二月四日		一、二四二、三八〇	五、四六、九二〇	一、七八九、三〇〇	國		
第七 批	十二月十六日		二、一〇〇、八八〇	一、六七三、二八〇	三、七七四、一六〇	審計院錢懋助 中行會安迪生 財政部盧學溥 同		
第八 批	八年一月十一日		六四〇、五四〇	五四、二〇〇	六九四、七四〇	審計院錢懋助 中行會安迪生 財政部盧學溥 同		
第十九 批	一月二十九日		九六、二〇〇	二、三八〇、八〇〇	中行會安迪生 財政部盧學溥 同	審計院錢懋助 中行會安迪生 財政部盧學溥 同		

審計院錢懋助
中行會安迪生
財政部盧學溥
同

劉佩鑑
劉佩鑑
劉佩鑑
劉佩鑑

第十一批	二月十九日	七、一〇〇	七四〇	七、八四〇	同
第十四批	五月三日	一、二六五、七二〇	二二、三八〇	一、二八八、一〇〇	
第十五批	八月二十三日	六七二、一六〇	一三七、〇〇〇	八〇九、一六〇	
第十六批	八月二十五日	一七三、七四〇	四三八、一八〇	六一一、九二〇	
第十七批	九月二十日	三〇二、六四〇	九五三、六二〇	一、二五六、二六〇	
第十八批	十月三日	二六七、三四〇	六二〇、四二〇	八八七、七六〇	
第十九批	十月十八日	八五三、五二〇	六二七、三四〇	一、四八〇、八六〇	
第二十批	十一月五日	一、四四七、七四〇	六九、一六〇	一、五一六、九〇〇	同
第二十一批	十一月二十日	三〇五、三八〇	二五六、六六〇	五六二、〇四〇	同
總計		一、一四〇、八〇〇	五八二、四四〇	一、七三三、二四〇	同
		一五、九七七、二四〇	七、三一三、四四〇	一三、二九〇、六八〇	上

審計院錢懋助 錢瑞麟 劉佩
商會安迪生 謝森
財政部盧學溥
中行程良楷
行政部盧學溥
實士敦
交行張谷如

審計院錢懋助 錢瑞麟 劉佩
商會安迪生
財政部盧學溥
中行程良楷
行政部盧學溥
實士敦
交行張谷如

以上切銷中行京鈔一千五百九十七萬七千二百四十四元交行京鈔七百三十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元合計二千三百一十九萬六百八十元均以售票所收之京鈔銷燬送經商會審計院派員監視有案此外尚有交行京鈔一百五十二萬八千八百六十元除已於十二月八日切銷八十九萬一千五百四十元餘存未銷之京鈔計六十三萬六千三百二十元連同中行未銷之京鈔一百五十一萬零五百元共計京鈔二百十四萬

六千八百二十元此項未銷京鈔因內多連號新券審計院暨京師總商會方面以發行債票所收京鈔應為完全流通市面之舊券不能以新券抵銷而銀行方面則以近數月所售之要係大宗購戶用存單或支票提款祇有將庫存新券提交之法兩方相持不決當由本局於本年十二月十七日分函審計院京師總商會暨中交兩行到局磋商藉謀解決之方據交通銀行行員胡肅圃君聲稱該行未銷京鈔均係舊券不日即可檢交切銷中國銀行副總裁張嘉璈君說明大致以本行民國三年間共印京鈔四千萬元內除發交各分行作為樣本之數外餘共三千九百餘萬而各戶存款約有五千萬元之譜是上項三千九百餘萬元之京鈔以之抵支存款尙屬不敷其為本行已經發行之券毫無疑義至此項發行券在市面流通之數不過一千四百萬元左右是其餘二千五百餘萬元之券當然存在行庫預備提存款從本行眼光觀之凡在市面流通之券與存庫不動之券均為已經發行之券新舊兩者不能歧視切銷舊券與切銷新券均在發行券範圍之內不能強分界限外間不察每認上項新券為本行新近發行之券致多誤會故不得不將其中實情詳細說明審計院審計官錢懋勛君聲明張副總裁所稱各節確係實情惟為解釋羣疑起見應請設法收集舊券俾與交行一致當經張副總裁面允照辦並稱如果將來舊券無從收集之時再行磋商辦法財政部司長盧學溥君稱此次國會查辦中行案今日報載本局昨開秘密會議欲將中行所交新券趕速切銷消滅證據等語本局開會既有審計官又有總商會事屬公開實無所謂秘密況本局所會議者為銷票辦法與實行切銷京鈔顯屬兩事外間所傳殊屬誤會但既有此項謠傳所有上項未銷京鈔應俟查辦事竣再行切銷為是旋奉本部總長諭切銷京鈔之事在中行查辦期內暫行從緩本局自應遵辦此本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局會議暨餘存京鈔暫緩切銷之實在情形也

以上所述係經辦七年長短期公債之略情此外尙有應行注意者三事一為餘存短期債票中銀額數一為餘存債票利息額數三為短期債票抵借日金額數茲分述如左

(一) 餘存短期債票中銀額數

行別		中行債		中行餘存中籤數		交行餘存中籤數		抽籤次數	行別
短期	公債	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八年一月至六月	計	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八年一月至六月	計	第一二次抽籤	第二三次抽籤
長期	公債	三五二、七一、三〇五	二二六、四一三、七一	五七九、一二五、〇一五元	七九〇、七六〇	五一九、〇二〇	一、二一七、三九〇	一、一六六、五二〇	一、四二六、五二〇
中期	公債	二八七、七一五、七〇五	二三七、六九五、三一	四五五、四一一、〇一五	二、四七六、三〇〇	三、八七六、三一〇	六、三五二、六一〇	二、五九三、〇四〇	二、〇二三、一六〇
總計								一、七三六、四一〇	一、七三六、四一〇

以上中行餘存債票三次中籤共計二百四十七萬六千三百元交行餘存債票三次中籤共計三百八十七萬六千三百十元總計六百三十五萬二千六百十元惟部向交行抵借日金款項之短期公債七百萬元三次中籤共計二百十萬元業已併入前數合併聲明至本屆第四次抽籤甫經舉辦兩行餘存債票中籤額數尙未報局茲暫從略

二二 餘存債票利息額數

政府公報附錄

一月十五日第一千四百九號

交行	長期公債	二九六、八七〇、〇二五	二五二、九四三、五五五	五四九、八一三、五八
短	期公債	三七四、〇七四、四二五	二九三、一七五、九五五	六六七、二五〇、三八
總計	一、三一、三七一、一四六	九一〇、一二八、五三	二二二、五九九、九九	

以上自七年七月至八年六月止餘存兩行長短期公債利息計中行長期公債利息五十七萬九千一百一十五元零一分五釐短期公債利息四十二萬五千四百十一元零一分五釐共計一百萬四千五百三十六元零三分交行長期公債利息五十四萬九千八百十三元五角八分短期公債利息六十六萬七千二百五十九元三角八分共計一百二十一萬七千零六十三元九角六分惟部向交行抵借日金款項擔保債票兩期所得之利息三十五萬七千元已列入前數合併聲明

(二)短期債票抵借日金

當王前總長任內交行所領七年短期公債之中有七百萬元專爲日金借款抵押之用訂有合同前項債票所收本息均由該行收買日金歸還借款內三次中籤額數計二百十萬元兩期所得利息計三十五萬七千元業已併入上列兩表交行中籤數目及餘存利息之內合併聲明
上列三端既已分別說明而後中交兩行所餘長短期債票之額數則若列眉一覽可知確數即中交兩行所收餘存短期債票中籤之數與夫利息之額亦得藉知其底蘊焉

一餘存債票確數

債票類別	原領數	售出數	三次中籤數	抵借日金餘額	抵借日金第三次中籤數	餘存數
長						
中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九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期	中行	三、一、五、九〇	二、四、六、三〇	五、八〇
交行	二、四、九〇、〇〇	一、四、七、二、三〇	一、一、六、三〇	四、九〇、〇〇
總計	壹、〇九〇、〇〇〇	吉、六、九〇、〇〇〇	四、五、三、六〇	四、九〇、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〇

以上中行餘存長期債票三百八十四萬六千三百元短期債票三十萬元交行餘存長期債票五百八十二萬八千七百三十元短期債票一百零五萬一千四百二十元兩行餘存長短期債票總計一千一百九萬七千四百五十元

前列餘存債票數雖有一千一百零九萬七千四百五十元之多而就實際言長短期債票例須各半搭售中行餘存短期債票三十七萬元本局第四次中籤約計五萬三千元左右僅餘三十餘萬元交行餘存短期債票一百零五萬一千四百二十元本局第四次中籤約計十五萬元左右僅餘八十萬餘元目前廣續可售之票中行長短期債票約六十餘萬元交行長短期債票約一百六十餘萬元當十月四日停售之前本局即商兩行繼續發售總以長短期債票各半搭售之數完磬為止而兩行則以餘存債票分存各省分支行號運京需時為詞旋因第四次抽籤期屆例應停售近則抽籤事竣本局又函兩行催訂續售日期略謂本局發行公債前據貴行員面稱餘存債票分存滬漢兩行尚未運京自十月五日起暫行停售現在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業已舉行抽籤所有餘存債票送據商會暨各機關紛紛催詢自應遵章續售以息浮言而免誤會等語一俟兩行籌備就緒即可廣續售票此本年十月五日停售債票實本局現在商催續售之實在情形也

(二) 餘存債票中籤及利息確數

兩行餘存短期債票中籤之數及利息之額已見前表中行欄內與事實並無出入中籤之數計二百四十七萬六千三百元利息之額計一百萬四千五百三十六元零三分兩共計三百四十八萬八百三十六元三分惟交行因抵借日金之故中籤數欄內原列三百八十七萬六千三百十元除日金抵款中籤二百十萬元外實為一百七十七萬六千三百十元又利息數欄內原列一百二十一萬七千零六十二元九角六分除日金

撥款利息三十五萬七千元實爲八十六萬零六十三元九角六分合計交行中錢及利息兩項實共二百六十三萬六千三百七十三元九角六分

抑又有言者本局發行公債歷時既久端緒益繁就發售債票言當債票將罄之際即商兩行續交債票以應市面之求而兩行所餘存債票復多寄存外省分支行號水陸遞送致多愆期就銷燬京鈔言本局每遇所收京鈔爲數稍多即商兩行籌備切銷而兩行核對號數整理票類輾轉記帳需時頗久又因新舊京鈔一層商會審計院監視各員與兩行意見相左周折既多致稽時日至上年十月八日由部呈准將尙未售出債票之中錢還本及餘息洋數依次按照市面價收回京鈔一節查短期債票之還本付息向由總稅務司撥款逕交兩行長期債票之付息係由部中籌款撥給兩行邇來部庫奇窘欠發頗多且兩行代部墊發其他款項爲數亦鉅以致原案按照市價收回京鈔辦法兩行藉詞部欠迄未照行此非本局職權所能及謹敘本篇之末俾有查考焉

京廣 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清授資政大夫花翎二品頂戴直隸候補道張家口撫民同知特用光祿寺署正

恩賜生寶甫府君於己未年十一月初九日未時壽終誠寓正寢享年七十六歲

沈公寶甫訃告

於十一日大殮擇期領帖安葬不孝等苦塊昏迷恐計不週特此奉聞

如蒙賜唁請寄漢口中國銀行代收

孤哀子沈壽康壽昌壽莊壽常壽慶壽梁泣血稽顙

律師

林行規
許祖基

啟事

鄙人等前任大理院推事多年現在京津登錄執行律師職務設共同事務所於北京西城粉子胡同（電話西局二一六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天津河北三馬路東修業里倫有以訴訟或非訟事件見委者請即分赴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財政部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定於一月一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三

四年公債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汪家常啓事

鄙人前日因事在路遺失衆議院秘書廳第二百四十七號徽章一枚除業經呈請本院另行發給並登本院

公報聲明外特此登報聲明如有拾得慨行作廢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鐵票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交通部直轄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京漢京綏兩路現奉交通部令歸併改組爲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業將編制專章刊登政府公報定於民國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所有兩路客貨貨章仍各照現行價章辦理凡有投送兩路信件公文或接洽事件逕到北京東城長安街本管理局可也此佈

陸軍部軍需司編譯委員會佈告

本會擬考選精通中日文字人員數名如有志願者請於本月十二日起至十七日止每日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二時至五時親到本部本司接洽閱看規則再行訂期試驗可也此佈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 日

●北京中華儲蓄銀行特別廣告

本行辦理特別獎勵諸蓄開中國之先例風行京外惟前居開獎係兩月抽獎一次原爲略省手續現爲儲戶加增得獎甚見特呈請財政部批准自九年陽曆一月起將此項特別獎勵儲蓄改爲每月開獎一次並將原定儲額稍高之三十六元名曰甲種者刪去改定原十八元者爲甲種原九元者爲乙種原四元五角者爲丙種丁種亦刪去合成甲乙丙三種甲種頭獎定爲二千六百元乙種爲一千三百元丙種爲六百五十元還本期限仍定爲十年其餘章程均仍其舊名曰第一組特別獎勵儲蓄又爲便利一般人儲蓄起見呈准財政部特定一種最簡便最低額之有獎儲蓄自一元起至三元止亦每月開獎一次明年一月開辦名曰第二組特別獎勵儲蓄總之本行辦理儲蓄在力求章程之完備信用之日隆凡我儲戶當蒙察照有志儲蓄者或駕臨儲金或通函匯款均極歡迎欲閱詳章函索即奉

北京打磨廠西口中華儲蓄銀行 電話南局一四四三號

○卓宏謀啓事

○精印蒙古新區域圖出版

豐盛胡同總發行所卓宏謀圖

今也外蒙已取銷自治矣冊封典禮已頒布矣官制已釐訂將公布矣從此漢蒙人民之交好日益親密矣而政教風俗交通實業諸大端無一不在吾人研究之中鄙人前曾著蒙古鑑七卷出版後猥蒙各界歡迎現復精製蒙古新區域圖於各旗盟區域糾正頗多對於物產界線方位交通旅行記載尤稱詳密為有蒙圖以來未有之特色也用特彩印精製公諸同好古人左史右圖以資考鏡竊師其意聊備參稽若謂如人著眉如龍點睛則吾豈敢

●蒙古鑑皮裝每部二元四角紙裝每部二元 ●蒙古新區域圖每套一元 ●均按八折

金保康啟事

一月十一日遺失第二百二十四號國務院銀色徽章一枚該章作爲無效此啟 一月十二日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附屬診察所廣告

本所准於本月十一日(即陰歷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照常開診特此通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兩年各項法規名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銘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憲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纔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第一千四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勸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勸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銅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勸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敷尙能勉強措資乃近來市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該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始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勸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准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

院令

大理院令二則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巡核新疆省長請

獎撲滅和闐騷亂出力官紳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省長請

獎辦學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長請

獎長春電燈廠辦事出力人員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

河南臨時外交委員會辦事出力人員勳

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省長李

厚基請獎辦理臨時檢查所人員王壽昌

廣告

內務部批四則

咨

審計院咨財政部請根據參衆兩院議決案
嗣後京內各機關收入支出如有搭放京
鈔隨時照市折合現洋請查照文

公函

外交部致印鑄局公函(附八年分發文種
類數目清單)
幣制局致印鑄局公函(九年制字第八號)
附八年發文種類數目清單
外交部河南交涉署致印鑄局公函(第二
號) 附八年分發文號數表

等勳章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准甘肅省
長咨請派舒龍甲署甘肅省會警察廳動

務督察長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福建廈

員領文

門警察廳事務日繁擬請添設候補警正

員外一等內務獎章文(附單)

等勳章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准甘肅省

長咨請派舒龍甲署甘肅省會警察廳動

務督察長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福建廈

員領文

門警察廳事務日繁擬請添設候補警正

員外一等內務獎章文(附單)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德色賴托布幫辦昭烏達盟盟務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沈祖恩爲江西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咨請以高緒祖陞補副參領嵩海陞補公中佐
領應照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六日第一千四百十號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准安徽省長咨請以馬祥斌充任蚌埠警察局局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號

內務總長田文烈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准黑龍江省長請派金鶴祥充任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補副參領等缺由

呈悉高緒祖嵩海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呈昭烏達盟敖汗左旗扎薩克和碩親王棍布札布等畫品由
呈悉畫品照收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六日第一千四百十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三號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奉授勳位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令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

呈彙報民國八年四月至九月各屬懲治盜匪各案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令海軍總司令藍建樞

呈蒙授勳位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令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

呈遞員請補副總管佐領等缺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政府公報

一月十六日第一千四百十號

部令

教育部令第二號

本部主事胡祖金現經派充湖北教育廳科長應暫行停職派辦事員李實榮代理普通教育司第三科主事職務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三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棻

交通部令第四四三號

僉事孫百英康誥署視察陳瑞章均進給五等第五級俸技正章以職進給技正第八級俸主事李端怡孫謀陳俛署主事鄭公立均進給六等第一級俸主事朱朝宗殷右青蘇曾賄江震蟄均進給六等第二級俸署主事賀啟藩進叙六等給第三級俸主事汪志銳陳劭余歐陽啟煌署主事藍宗驥均進給七等第五級俸技士申湘進給技士第一級俸技士魏鶴山進給技士第五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交通部訓令第

號

令瀘寧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任傳榜

鴉片流毒中國爲害最鉅自政府厲行煙禁以來本部對於各路疊經訓令查禁私自運帶煙土禁令綦嚴茲

據江浙公氏禁煙協進會密呈查有粵籍土商徐少卿等在蘇常杭湖一帶私運煙土勾結輪船舵工頭目賈通鐵路車頭夫役並聯絡關卡軍警互爲包庇請飭滬寧滬杭甬兩路嚴訂檢查車頭夫役條例以絕來源等項情事陳如果屬實流毒何堪設想路局夫役受賄通同私運尤干法紀仰該局長嚴密查該路員役如有前項情事立即開革送交法庭從嚴究辦勿稍姑容一面速訂檢查車頭夫役辦法呈部核奪俾奸宄得以警懼可期淨絕根株原呈鈔發查閱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日

院 令

大理院令第一號
暫行兼代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九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令第二號
本院書記官長褚榮泰因病請假茲依辦事章程第一百十條第一項所有職務仍指定文書科科長沈兆奎
本院學習書記官羅國文楊顯調派在文書科辦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遼核新疆省長請獎撲滅和闐繆亂出力官紳勳章文

爲遼核新疆省長楊增新請將和闐縣屬疆民作亂登時撲滅出力官紳分別給獎恭呈仰祈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奉院交新疆省長請獎撲滅疆民作亂出力官紳勳章一案業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除馬徵履一員原請六等文虎章應由陸軍部核辦外其陳繼善一員會受七八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五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累功遞晉例晉給六等嘉禾章木酒克玉素云二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尙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九年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省長請獎辦學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爲核議江西省長戚揚請獎辦學出力人員馬絅章等勳章恭呈仰祈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准江西省長咨開據教育廳廳長許壽裳呈稱查贛省辦學出力人員梅士煥等二十五員上年奉令准教育部咨分別給勳在案現在職廳成立已滿二年查察辦理教育行政及學校教育事宜各員或盡心督畫或協力措施均克矢憤矢勤勉供厥職既著成績不無微勞查尤爲出力之馬絅章熊育錫歐陽祖經胡豫吳愷王經奮吳樹枏王壽彭周蔚生蔡淑芳梁際昇張浩桂汝丹馬禪光鍾祥鸞趙寶鴻葉先堦周作孚喻祖謀金振聲等二十員據請授案分別獎給勳章以資鼓勵而策將來除呈報教育部外理合取具履歷並酌擬給勳等級分繕冊單備文呈請轉咨等情據此本省長覆查無異相應將送到清單履歷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辦學出力自應准予核獎除女校長金振聲一員應由該省長酌量獎勵外其餘請獎嘉禾章各員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九年一月七日已奉

一月十六日第一千四百十號

指令

謹將核議江西省長請獎辦學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江西教育廳第一科科長馬綱章 江西第二中學校校長熊育錫

以上二員據請照准給獎五等嘉禾章

江西教育廳第一科科長前江西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歐陽祖經 江西教育廳一等科員代理第一科科

長前山東西絲場知事胡豫 江西公立農業專門學校校長吳愷 江西教育廳第三科科長王經

舍 江西教育廳省視學吳樹枏 江西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王壽彭 江西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

長周蔚生 江西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蔡澈芳 江西省立第八中學校校長梁際昇 江西省立第

二甲種工業學校校長張浩

以上十員據請照准給獎六等嘉禾章

江西教育廳省視學桂汝丹 江西省立第五中學校校長鍾祥鸞 江西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校長趙

寶鴻 江西省立女子職業學校校長葉先培

以上四員據請照准給獎七等嘉禾章

江西教育廳一等科員馬祺光

該員原請七等與例不符據請改給八等嘉禾章

江西省立模範高等小學校校長周作爭

該員據請照准給獎八等嘉禾章

江西省立三區第一高等小學校校長喻祖謀

該員據請照准給獎九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長請獎長春電燈廠辦事出力人員勳章文

爲核議吉林省長請獎長春電燈廠辦事出力人員高文垣等勳章恭呈仰祈鑑覽事據銓敘局呈稱准吉林省長咨開據督辦長春開埠局吉長道尹陶彬呈稱本局前於清宣末年因日人在南滿鐵道附屬地內設有電燈商埠當時尙闕如埠內日俄商肆均由彼絞引入裝用主權所在關係匪輕於是急辦一電燈廠以圖抵制多方交涉始悉就我範圍唯事屬創始用款不貲而華商故步自封裝者寥寥收入甚少支出實多故經營數載虧累巨萬近年以來極力整頓節省經營勸導商民遂能添燈倍蓰收費日裕既補前闕復有贏餘現又加購新機益圖推廣業務發達指顧可期此則該廠人員通力合作之效雖屬職務應爾不無成績可言查有五等嘉禾章坐辦高文垣工程師泊巴副工師陶明梁文牘兼出納課課員楊蔭林課員趙樞材料課課員陶大陸戴雲陞以上各員或綜理精審或籌畫周詳任事有年勤勞卓著而坐辦高文垣主持廠務竭慮殫精尤爲異常出力該員前受勳章業滿一年理合開單呈請轉咨分別給獎以資鼓勵等情並附呈單一紙前來據此除指令外相應鈔單並取具各該員履歷備文咨請查照核辦等因到局查案內高文垣一員原請晉給四等嘉禾章洋員泊巴一員原請五等嘉禾章陶明梁楊蔭林二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趙樞陶大陸戴雲陞三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均尚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九年一月七日已奉 命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河南臨時外交委員會辦事出力人員勳章文

爲核議外交部請獎河南臨時外交委員會辦事出力人員陳鼎等勳章恭呈仰祈鑑覽事據銓敘局呈稱准外交部督辦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稱前因歐戰終結奧約業經簽字當將省公署附設臨時外交委員會裁撤分別咨報並聲明在事出力人員另行請獎在案測該會自六年三月成立以來閱時三載有餘諸凡處置敵偽等事因應方法內外文電交馳在事各員或純盡義務或僅給微末津貼無不夙夕從公始終弗懈

率能應付攸宜毫無貽誤而特派交涉員許沅綜領會務當敵僑舊集未經遣散之時艱阻疊生該員悉心主持洞中竊要其功尤不可泯現在會既裁撤追念前勞均屬成績卓著自應分別量予獎勵以昭激勸相應開具清摺並各員履歷咨請鑒核轉請給獎等因查河南於省公署內附設臨時外交委員會數年以來諸凡處置敵僑舊審發遣散各事在事各員莫不因應咸宜勤勞卓著茲准趙督軍咨請給獎前來自應准予分別給獎藉示策勵相應鈔錄清單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案內陳鼎朱增保謝銓庭黃春慈四員原請晉給四等嘉禾章張文棟胡名梁二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趙德興張名立二員原請六等嘉禾章尤葆祺一員原請晉給七等嘉禾章鄧耀南一員原請傳令嘉獎與例尚無不合擬請照准分別給獎崔鴻藻陳世德二員請獎七等與例不符擬請比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改給八等嘉禾章許沅一員原請三等文虎章李培一員原請升授陸軍步兵上尉茲准陸軍部函請改獎嘉禾章擬請將李培一員改給八等嘉禾章許沅一員曾受勳章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爲傳令嘉獎以資鼓勵而符定章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九年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省長李厚基請獎辦理臨時檢查所人員王壽昌等勳章文

爲核議福建省長李厚基請獎辦理臨時檢查所備著勤勞人員王壽昌等勳章恭呈仰祈鉤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准福建省長咨開查我國與德奧斷交宣戰之後照章於口岸地方設立臨時檢查所稽查敵僑行動各事宜前經令派特派福建交涉員王壽昌廈門交涉員羅昌廈門警察廳廳長史廷慶組織福州廈門檢查所並由各該員分別派員按照定章檢查及羅交涉員調任之後由新任胡交涉員惟賢繼續辦理在案計自六年三月間成立起至本年四月底裁撤止王壽昌等督率各員認真辦理實屬備著勤勞亟應併同此案出力各員請給獎叙以示鼓勵茲擬特派交涉員王壽昌請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前廈門交涉員羅昌請晉給三等嘉禾章現任廈門交涉員胡惟賢請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前廈門警察廳廳長現暫代福建醫務處處長

史廷璣請給予內務部一等三級獎章檢查員沈觀源章伸民請超給六等嘉禾章陸藻章請給七等嘉禾章林柏豐李燭林則潮王志洵等請超給八等嘉禾章張哲丹陳文瀚請由內務部核給獎章除分咨內務部外交部外相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辦理臨時檢查所備著勤勞自應准予核獎除請獎獎章各員應由內務部核辦外王壽昌胡惟賢二員原請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沈觀源章伸民二員原請六等嘉禾章陸藻章一員原請七等嘉禾章林柏豐李燭林則潮王志洵等四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均尚相符擬請照准給獎羅昌一員曾受勳章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爲傳令嘉獎以資鼓勵而符定章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准甘肅省長咨請派舒龍甲署甘肅省會警察廳勤務

督察長文

爲邊員派署甘肅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以重職務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甘肅省長張廣建咨據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鄭元良呈稱職廳勤務督察長一職尙待請派查有舒龍甲一員學識優長經驗宏富擬請轉呈派充檢同該員履歷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本部案查地方警察廳勤務督察長一職前經呈准作爲職務定以資深之高等警察官或軍官由該管長官咨部呈准派充歷經辦理在案茲准該省長咨請以舒龍甲派充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詳核該員資格與前項呈准辦法尙屬相符擬請准予派署以重職務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九年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福建廈門警察廳事務日繁擬請添設候補警正員

額文

爲福建廈門警察廳事務日繁擬請添設候補警正員額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兼福建省長李厚基咨稱據警務處呈稱廈門係屬商埠交涉事繁廈門警察廳原有警正額缺不敷分配擬請援照各省成案添設候補警正二員以資任使等因到部查各省警察廳添設候補警正員額歷經呈奉批准在案茲准兼福建省長咨

稱鳳門警察廳交涉事繁擬添設候補警正二額自係爲便於分配起見核與本部呈准成案相符據請准予設置以資任使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九年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彙報核給京外一等內務獎章文(附單)

爲彙報本部核給京外一等內務獎章人員繕具清單仰祈鑒核事竊查本部呈准內務獎章條例第五條內開內務獎章由內務總長或經由地方行政長官咨請內務總長頒給但頒給一等獎章時應由內務總長彙案或專案呈報 大總統等語所有七年十二月起截至本年十二月止由部核給京外一等內務獎章人員共計五十一員應即彙案呈報理合轉具清單呈乞鑒核謹呈九年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部核給京外一等各級內務獎章人員銜名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京兆尹王達 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 內務部司長王揚濱 內務部司長陳時利 閩海道尹王善荃

安徽警務處處長劉道章

以上六員核給一等一級內務獎章

內務部參事吳貢因 內務部參事汪希 編備國會局委員張恩綬 編備國會局委員陳化時 編備國會局委員金保康 庫倫旗主羅布桑林沁 黑龍江警務處處長張仁 江西警務處處長閻恩榮
湖北警務處處長崔振魁 內務部僉事李升培 內務部僉事胡存忠 內務部僉事周鴻熙 內務部僉事王承吉 內務部僉事祥壽 湖南政務廳長王丙仲 簡任職存記張茂 分發道尹王一德 湘江道尹吳躍金 代理衡陽道尹林樹藩 安徽財政廳長劉鶴慶 福建辦理選舉事務所委員
汪守培 福建辦理選舉事務所委員蔡鳳舞

以上二十二員核給一等二級內務獎章

內務部司長歐陽溥存 駐長春日本領事山內四郎 江蘇省長公署諮議任用道尹高毓彤 福建辦理選舉事務所主任委員張國鈞 福建辦理選舉事務所委員王振先 江蘇警察廳長崔鳳舞 浙江警

察廳長嚴師愈 湖北警察廳長周際芸 京兆警備隊副司令高紹陳 東師警察廳廳長陳德萃 京師警察廳處長張炳炎 京師警察廳督察長景林 京師警察廳督察長汪鴻翰 京師警察廳監察長鄧宇安 京師警察廳科長彭望恩 吉林濱江警察廳廳長張晉升 吉林長春警察廳廳長李春膏 吉林哈爾濱警察總局局長張曾桀 陸軍上校礮五團團長孫家林 陸軍上校銜中校五師輔重營營長吳可章 松江運副防疫委員孫多慶 安徽辦理選舉事務所委員柯逸 直隸保定警察廳長王縉

以上二十三員核給一等三級內務獎章

否

審計院咨財政部請根據參眾兩院議決案嗣後京內各機關收入支出如有搭放京鈔隨時照市折合現洋請查照文

爲資行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政府公報載 大總統令國會議決民國八年度預算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二條公布之此令等因查參議院咨達前案文內聲稱准衆議院咨稱議員解樹強動議以八年度預算歲入歲出概以現洋計算所有各項支出不得再行搭放京鈔如有搭放須按市價折合現金請附帶議決咨行經院多數可決等因於本院大會時提付院議並經多數可決悉一併咨達查照辦理等語查本院審查各機關收支書據一以法律爲根據所有八年度預算數目自應查照國會議決之案概以現洋計算如有搭放京鈔即按市價折合現金本院即憑折合實數以資審查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嗣後國庫對於各機關請領之款如有搭放京鈔請即於發款時查明市價折合現金並關照領款人員知照以符預算實數可也此咨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九日

公函

政府公報 公文

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號

外交部致印鑄局公函附八年分發文種類數目清單)

逕啟者茲送上本部八年分發文種類數目清單一紙即希查照登錄公報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三日

外交部八年分發文種類數目清單

國書

電

呈

咨

函

電

照

會

節

略

說

帖

部

令

訓

委

任

令

批

共一萬零二百七十七件

附記 凡通行文電編列一號者以一件計算此外尙有不編號各件概未計入

十四件

七件

十九件

十一件

三十七件

五百一百五十五件

二千三百六十六件

三百三十六件

一百六十四件

五十七件

一百九十五件

三百四十件

五件

三百七十三件

二十八件

幣制局致印鑄局公函(九年制字第八號)附八年發文種類數目清單
逕啟者茲送上本局上年發文種類數目清單一紙即希查照登入公報為荷此致

附八年發文種類數目單一紙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二日

幣制局八年發文種類數目清單

種類

呈文

咨呈

咨文

公函

局令

訓令

指令

委任令

批文

電文

護照

統計三千三百九十九件

外交部河南交涉署致印鑄局公函(第三號)附八年分發文號數表

逕啟者查數署民國七年份發文號數前經列表函送實局刊登公報在案茲將民國八年份發文號數分類
列表除呈報外交部備案外相應紗表送請實局查收刊登公報為荷此致
河南省長備案

附八年份發文號數表一紙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一日

外交部河南交涉署中華民國八年分發文號數表

類別

號數

一九四

四

四

二四四

一〇八

九〇八

一八二

二

二九

四八

二五

七七

五六

六

七一

二一七四

總計

護照

電報

代電

委令

署印

訓令

命令

會令

會呈

呈文

咨文

內函

外函

會照

會會

呈會

呈文

咨文

內函

外函

會照

會會

呈會

呈文

月 日

月

日至十二

審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八六八號

原具呈人陝西柞水縣民人汪海雲等

呈二件爲歷控知事戴聯芳貪虐一案再懇追還吞款以作地方公益由

來呈及國務院交該民等原呈均悉查此案既歸法庭辦理應即聽候該省高檢廳秉公處辦毋庸多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田園圃

內務部批第七號

原具呈人馬化影

呈一件呈送大精神醫學講義錄最高催眠學講義錄兩種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大精神醫學講義錄最高催眠學講義錄二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十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均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公布外合行批示執照二紙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九日

內務總長田園圃

內務部批第八號

原具呈人李邦藩

政府公報 批示

一月十六日第一千四百十號

呈一符呈為更名秉銓並懇達詞前次呈請歸宗一併批示由
呈悉查該生前主請歸宗錢氏一案業經由部核准批示此次所請照將氏派行更名秉銓以符族例等語應
俟取具同鄉薦任京官二人切實保結呈請前來再行核辦合有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九日

內務總長田密圖

內務部批第一二號

原具呈人錢寶源

呈一符呈送海牙國際和平會議約全書由美人人司克脫編本譯成漢文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
據呈送兩次海牙國際和平會議約全書由美人人司克脫編本譯成漢文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
原文一本譯文鈔本一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條尙屬相符應准註冊惟按照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
費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應納註冊費銀五元以便發給執照並候該著作物出版後應備樣本二份送
部備案除公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田密圖

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儀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沈公實甫訃告

清投資政大夫花翎二品頂戴直隸候補道張家口撫民同知特用光祿寺署正恩賜生實甫府君於己本年十一月初九日未時壽終破廟正寢享年七十六歲於十一日大殯擇期領帖安葬（不孝等告塊昏迷恐計不週特此奉聞孤哀子沈壽康壽昌壽莊壽常壽麗壽梁泣血稽颡

如蒙賜唁請寄漢口中國銀行代收

律師啟事

林行規
許卓然

鄙人等前任大理院推事多年現在京津登錄執行律師職務設共同事務所於北京西城粉子胡同（電話西局二一六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天津河北三馬路東修理業里偷有以訴訟或非訟事件見委者請即分赴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財政部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定於二月一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二四年公債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汪家常啓事

鄙人前日因事在路遺失衆議院秘書處第二百四十七號徽章一枚除業經呈請本院另行發給並登本院公報聲明外特此登報聲明如有拾得慨行作廢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鐵票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交通部直轄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京漢京綏兩路現奉 交通部令歸併改組爲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業將編制專章刊登政府公報定於民
國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所有兩路客貨價章仍各照現行價章辦理凡有投送兩路信件公文或接洽事件逕
到北京東城長安街本管理局可也此佈

陸軍部軍需司編譯委員會佈告

本會據考還精通中日文字人員數名如有志願者請於本月十二日起至十七日止每日午前九時至十二
時半後二時至五時親到本部本司接洽閱看規則再行訂期試驗可也此佈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 日

北京中華儲蓄銀行特別廣告

本行辦理特別獎勵儲蓄開中國之先例風行京外惟前屆開獎係兩月抽獎一次原爲略省手續現爲儲戶
加增得獎起見特呈請財政部批准自九年陽曆一月起將此項特別獎勵儲蓄改爲每月開獎一次並將原
定儲額稍高之三十六元名曰甲種者刪去改定原十八元者爲甲種原九元者爲乙種原四元五角者爲內
種丁種亦刪去合成甲乙丙三種甲種頭獎定爲二千六百元乙種爲一千三百元丙種爲六百五十元還本
期限仍定爲十年其餘章程均仍其舊名曰第一組特別獎勵儲蓄又爲便利一般人儲蓄起見呈准財政部
特定一種最简便最低額之有獎儲蓄自一元起至三元止亦每月開獎一次明年一月開辦名曰第二組特
別獎勵儲蓄總之本行辦理儲蓄在力求章程之完備信用之日隆凡我儲戶當蒙察照有志儲蓄者或駕臨
儲金或通函匯款均極歡迎欲閱詳章函索即奉

北京打磨廠西口中華儲蓄銀行 電話南局一四四三號

○卓宏謀啓事

○精繪蒙古新區域圖出版

圖有預約券者請至北京西城
豐盛胡同總發行所卓宏謀圖

今也外蒙已取銷自治矣冊封典禮已頒布矣官制已釐訂將公布矣從此漢蒙人民之交好日益親密矣而政教風俗交通實業諸大端無一不在吾人研究之中鄙人前曾著蒙古鑑七卷出版後猥蒙各界歡迎現復精製蒙古新區域圖於各旗盟區域糾正頗多對於物產界線方位交通旅行記載尤稱詳密為有蒙圖以來未有之特色也用特彩印精製公諸同好古人左史右圖以資考鏡竊師其意駢備參稽若謂如人著眉如龍點睛則吾豈敢

●蒙古鑑皮裝每部二元四角紙裝每部二元 ●蒙古新區域圖每套二元 ●均按八折

○京美華銀行特別通告

啟者本行現經義國財政部正式委託發售義國政府五釐公債發行期自一千九百二十年一月五號起至本年三月十日為止此項公債面額義洋百元實收義洋八十七元五角由本年正月一日起息上海義國總商會協同本行經理此事現值目下滙價低廉投資家幸勿失此機會也 蘭行美國紐約寬街 支行 上海 天津 漢口 香港 長沙 廣州 馬尼哪 北京東交民巷舊華銀行旁電話洋眼房東局六百十五號華賬房東局二四八二號

陳換章謹啟

鄙人供職該後經濟調查會日前赴會辦公遺失第一百二十一號徵章一枚除函請補發外用特聲明是項遺失徵章應即作廢此佈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本所准於本月十二日（即陰歷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照常開診特此通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讎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末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未周特知此佈告
印鑄局彷造古式印鉛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鉛印鑄就各種鉛式模製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周特知此佈告

印鑄局佈告

印鑄局 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
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
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
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於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位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寶光嘉禾章			勳章位章			大勳別見修理配			別位新綬動表錦匣換		
五等	四三等	二等	二等大綬	三位	二位	二	二元	二元五角	三元	三元	三元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五角	元	三	一元五角	二	元	元	三	元	元
一角	四角	五角		三	一角	四			四		
一角	三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元	一元	一元五角	元	一元五角	元	一元	一元	一元五角	一元	一元	一元

嘉	二等大綬	二	元	三	元
禾	二等	一	元	三	元
五	三等	八	角	五	角
四	等	六	角	四	角
九	七	五	角	三	角
八	六	三	角	二	角
七	五	一		一	元五角
六	四				元
五	三				
四	二				
三	一				
二					
一					

說明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六第一千四百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銅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敷尙能勉強持挂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動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 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
縣屬民國六年秋災各戶懇請分別減免
- 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
省龍江等縣局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
請分別蠲免賦銀文
- 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 大總統核議黑龍江
陰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分
別蠲免賦銀文
- 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安
仁縣民國元年至五年民欠未徵田賦券
冊已繳無憑稽徵請准蠲免文
- 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 大總統會核熱河承
德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請將應徵糧
銀照例豁除文
- 司財法總長朱深呈 河縣屬大營盤地方增設博樂縣治擬請

廣告

陸軍部通告

咨

- 審計院咨印鑄局咨送八年分發文分類編
號計數表請登報文（附表）
- 直隸省長公署咨印鑄局咨送八年分發文
分類編號統計表請查照辦理文（附表）
- 山東省長公署咨印鑄局咨送八年分發文
分類編號表請查照辦理文（附表）
- 司法部致印鑄局公函（第五三號）附八年
分發文種類號數單
- 京師高等審判廳致印鑄局公函（九年函
字第一八號）附八年分發文分類編號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釐訂拍賣
辦法並照式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給水手
梁根四等白色獎章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西陵承
缺文（附單）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鴻緒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聶汝康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吳春康于秉良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
統印

政 府 公 聘 命 令

一月十七日第一千四百十一號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錢承懋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雷銓衡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長熊才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王汝霖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久道署甘肅高等審判廳庭長褚辛培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鄭燁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何葆清署吉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嚴智怡張軒歐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陶昌善田步蟾司徒穎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潘鴻鈞張克瑤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簡業敬晉給三等嘉禾章張國英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七日第一千四百十二號

大總統令
王齊辰楊敬修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甘聯墩晉給二等嘉禾章楊樹莊經亨成均晉給三等嘉禾章何根源林宗慶鄭綸林獻忻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馮汝玖晉給二等嘉禾章王翊堯關元章吳燕紹桂樟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殷松年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胡文漢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傅良璧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吉田增次郎給予二等文虎章小林躋造給予三等文虎章八角三郎枝原百合一藤吉曠均
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農商部請獎江蘇山西兩省實業廳暨吉林採金局辦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殷松年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年終考績請獎勳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潘鴻鈞等已有令明發李際春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吉林督軍請獎江省辦理國防出力人員開單請鑒由

呈悉胡文藻已有令明發朱禮和等均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張元超應准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談國濱應俟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黑龍江督軍請獎倡設鄂倫春學校人員請分別給予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鹽務署請獎辦理八年度預算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許造時等均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十七日第一千四百十一號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蒙藏院年終考績請獎勳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馮汝玖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海軍部年終考績請獎本部所屬人員勳章由
呈悉王齊辰等已有令明發權世恩著傳令嘉獎孫遵灝准給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
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靳雲鵬

呈本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續行分發暨應行改分各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分發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
陳鎰

呈爲比國政府贈給前駐比公使汪榮寶暨秘書等寶星應否收受由
呈悉均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擬將分發河南縣知事程鵬年調部任用由

呈悉應准調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彙請進叙湖南高等審判廳長高種等官等由

呈悉高種准進叙一等麥鼎華楊璲均准進叙二等邵箴准進叙三等王廷弼趙金鏞均准進
叙四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請給予日本海軍少將吉田增次郎等文虎勳章由
呈悉吉田增次郎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號

令山東督軍田中玉

呈爲軍費核實開支擬具辦法繕摺呈請飭部備案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十七日第一千四百十一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一號

令浙江省長齊耀珊

呈四川故烈女羅淑芳貞孝特異請將事實宣付史館立傳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二號

令前安徽長呂調元

呈前郵傳部尙書盛宣懷之繼配莊氏捐助安徽水災請准給予匾額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 大總統會核川邊貢縣屬民國六年秋災各戶懇請分別減免稞糧

爲核議川邊貢縣屬民國六年秋災各戶懇請准予分別減免稞糧恭呈仰祈鉤鑒事竊准川邊鎮守使陳遐齡咨稱據署理川邊財政廳長陳啟圖呈稱貢縣屬林達村六年九月被霜成災經該縣知事勘明屬實呈請將受災甚重之二十四戶減免稞糧七分受災較輕之九戶減免稞糧三分以示體恤等情復核無異相應檢同表結咨請查核轉呈等因查該省貢縣屬林達村民國六年被災各戶計三十三戶地大小三百零八塊每年應納稞糧十石零三升五合共應減免稞糧六石四斗七升八合五勺按照表結復核數目尙符擬請將民國六年該縣屬被災各戶稞糧分別准予減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川邊貢縣屬民國六年秋災各戶懇請准予分別減免稞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大總統核議黑龍江省龍江等縣局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別蠲緩賦銀文

爲核議黑龍江省龍江等縣局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賦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鉤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護理黑龍江省長王樹翰呈報江省各屬七年分被災地畝分數分別蠲緩繕單呈鑒一案奉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護理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該省龍江慶城鐵驥克山林甸綏棱璦琿綏化肇東安達甘井子肇州泰來通北等十二縣二局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年分田禾被災輕重不等計被災十分之地六千三百十五垧零五分七釐應徵銀二千二百零一元四角五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一千五百四十一元零一分六釐蠲餘緩徵銀六百六十元零四角三分四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一千七百四十四垧七畝四分應徵銀六百零四元六角五分九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三百六十二元七角九分五釐四毫蠲餘緩徵銀二百四十一元八角六分三釐六毫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十四萬五千五百四十八垧四畝四分八釐應徵銀二萬九千六百零一元四角零六釐五毫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一萬一千八百四十元零五角六分二釐四毫蠲餘緩徵銀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元零八角四分四釐一毫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三萬四千三百七十垧五畝應徵銀一萬一千七百四十六元九角二分五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二千三百四十九元三角八分五釐蠲餘緩徵銀九千三百九十七元五角四分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一萬零四百七十九垧零二釐應徵銀三千五百五十一元七角七分六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三百五十五元一角七分七釐五毫蠲餘緩徵銀三千一百九十六元五角九分八釐五毫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十九萬八千四百五十七垧七畝四分七釐應徵銀四萬七千七百零六元二角一分六釐五毫蠲除銀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八元九角三分六釐三毫緩徵銀三萬一千二百五十七元二角八分零二毫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及展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款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黑龍江龍江等縣局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賦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緩賦銀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湘陰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

爲核議湖南湘陰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賦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鑒核承准於務院鈔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呈報湖南湘陰縣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額徵銀兩一案於

本年十一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造具災圖冊
結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湘陰縣屬壽豐垸大屋圍等處被災十分之地計二千五百三十七畝額徵正餉銀
二十三兩六錢二分九釐四毫六絲申合賦洋八十五元零六分六釐零五絲六忽應蠲除賦洋五十九元五
角四分六釐二毫三絲九忽鑲餘賦洋二十五元五角一分九釐八毫一絲七忽分作三年帶徵又六合圍等
處被災八分之地計一萬二千四百三十六畝八分九釐一毫八絲額徵正餉銀三百九十九兩零八錢一分五
釐七毫九絲申合賦洋一千四百零六元九角三分六釐八毫四絲四忽應蠲除賦洋五百六十二元七角七
分四釐七毫三絲七忽六微蠲餘賦洋八百四十四元一角六分二釐一毫零六忽四微分作三年帶徵以上
總計被災之地一萬四千九百七十三畝八分九釐一毫八絲額徵正餉銀四百十四兩四錢四分五釐二毫
五絲申合賦洋一千四百九十二元零零二釐九毫應蠲除賦洋六百二十二元三角二分零九毫七絲六忽
八微無緩徵賦洋八百六十九元六角八分一釐九毫二絲三忽四微該省長所擬蠲緩成數暨帶徵年限均
係按照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湘陰縣民國七年分被
水成災田畝數請分別蠲緩賦銀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
合併陳明謹呈九年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牒無憑稽徵請准蠲免文

核湖南安仁縣民國元年至五年民欠未徵田賦券冊已燬無憑稽徵懇請准予蠲免以昭核實恭呈仰
祈鈞鑒事經承准國務院交鈔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呈查明安仁縣民國元年至五年民欠未徵田賦券冊
均已燬損無憑稽徵懇予蠲免一案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
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開具清單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該省安仁縣民國元年至五年舊欠田賦未
徵券票及徵冊紅簿因受兵事影響均已燬損無遺根據全失無憑造冊稽徵計民國元年分民欠銀二千五
百一十一兩零四錢八分七釐二年分民欠銀二千四百一十八兩五錢一分八釐三年分民欠銀三千五百五

十九兩四錢一分九釐四年分民欠銀二千四百六十二兩二錢九分一釐五年分民欠銀三千六百八十九兩三錢五分四釐正銀一萬四千六百四十四兩零六分九釐折合銀元三萬八千二百一十元零五角八分按照原單復核尙屬相符擬請准予蠲免以昭核實所有核議湖南安仁縣民國元年至五年民欠未徵田賦券冊均已燬損無憑藉徵懲請准予蠲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

例豁除文

大總統會核熱河承德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請將應徵糧銀照

爲核議熱河承德縣民國六年分因災逃亡花戶被水沖廢不能墾復地畝請將應徵糧銀照例豁除恭呈仰祈鑑事續承准國務院交鈔熱河都統奏桂題呈報熱河承德縣民國六年分因災逃亡花戶被水沖廢不能墾復地畝擬請將應徵糧銀照例豁除一案於本年十月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都統呈報該縣六年分被災地畝案內聲明該縣被水沖廢暨被災十分者據稱尚有二十餘頃係屬變賣莊地或以部照出押在轉貸所或存於官產處各災戶均未領存在手其糧額等則未能查晰等情當經指令查明速報容俟另呈核辦等因在案茲復准該都統備具冊表咨送部本部等復查民國六年該區承德縣被災逃亡花戶一百一十二家共被水沖廢不能墾復地一十一頃六十五畝四分糧額正銀三十九兩八錢二分七釐又旗地三頃六十三畝七分三釐存退租額正銀二兩七錢零三釐該都統請將應徵糧銀豁除係遵照勘報災款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豁除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熱河承德縣民國六年分因災逃亡花戶被水沖廢不能墾復地畝請將應徵糧銀照例豁除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司法總長朱深

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精河縣屬大營盤地方增設博樂縣治擬請照准

文

爲會核新疆省精河縣屬大營盤地方增設博樂縣治一案據請照准仰祈鑒核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
大總統發下新疆楊省長電請於大營盤建設縣治一案交院即核辦復等因應請查核辦理等因並准新疆
省長分電各到部查原電內稱新疆省西精河縣所屬博羅塔拉地方東西長一千餘里南北寬二百餘里西
北距俄界百餘里東北距塔城六百里西南距伊犁三百餘里土地肥腴水源頗足鹽池煤礦兼而有之漢疆
回民往該處墾牧者年漸加多其中心地點名大營盤人煙辐輳商賈雲集市舖居民二百餘戶且密連俄界
常有交涉自近年俄亂發生俄國七河與伊犁道路不通俄人來伊均由塔城取道烏蘇精河近且由塔城逕
取道博羅塔拉轉往伊犁並有由俄界逾哈不泰山逕到博羅塔拉者該處北山橫亘數百里處處通俄今年
春夏之交俄逃兵難民相繼過界絡繹不絕實爲中俄往來之要隘當此防務喚緊之際俄亂一日不平即此
地一日不安急應設縣治以重主權而固防禦又該處人類龐雜久爲哥老會巢穴上年出關游民在該處開
山立堂引誘愚民入會潛謀破壞經派馬隊三營查辦嚴懲首要解散脅從地方始就敉寧是該處不獨亟應
設官尤應駐兵以資防範派員赴該處履勘多次考查詳確誠以設縣之舉萬不容緩擬於大營盤設爲治所
名曰博樂縣等語內務部查博羅塔拉地方地面遼闊考諸圖志山環水繞殊擅形勝原電所稱人類龐雜治
理難周邇來俄國官民前往伊犁復多取道該地實爲中俄往來要隘核亦實在情形設置縣治以便治理而
固邊圉自屬切要之圖擬請准其增設即定名爲博樂縣作爲三等縣缺仍歸伊犁道管轄俾資治理該縣係
由精河縣析置究係如何畫分疆界應由該省補具圖表送部查核至經費一節財政部查原電僅稱照額每
縣成案列爲三等縣缺每年開支一萬餘元等語未據詳報細數應由該省按照三等縣缺經費數目造具追
加預算清冊送部核辦其原電所稱大營盤地方距精河縣治二百餘里向來該處命盜重案及一切人民訴
訟均歸精河縣審理鞭長莫及易滋誤會等語司法部查該處既距精河縣治窎遠人民赴縣訴訟自屬不便
此次所擬設治置官辦法核與司法事務良多裨益所有會核新疆省大營盤地方增設縣治緣由是否有當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司法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九年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釐訂拍賣特種動產給照收費辦法請鑒核文（附辦
法並照式）

為釐訂拍賣特種動產給照收費辦法恭呈仰祈鑑定事據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呈稱案查德奧人民存
留動產其間因債務關係或不便保管者均由本局遵章實行拍賣在案惟查此項動產一經有人承買物權
即已轉移自應給予執照以資憑證茲由本局擬定執照式樣並給照收費辦法呈請核准通令各該管機關
知照等清查該局所擬拍賣特種動產給照收費辦法凡受產人請領執照按照拍賣價額百分之五繳納照
費所有沿途經過關卡除海關出口正稅仍應違章照納外內地釐稅一概准予免徵自係為證明物權轉移
并便於運輸起見此項辦法當經本部咨請國務院提交國務會議議決茲准國務院函據法制局呈稱奉交
拍賣特種動產給照收費辦法一種係規定給照之程序與特別區契稅規則特種財產契稅規則稍有不同
擬請由財政部呈請以指令照准等語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交部查照辦理等因理合將該辦法七條繕
具清單連同照式呈請鑑定如蒙令准再由本部公布施行所有釐訂拍賣特種動產給照收費辦法緣由是
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祇謹呈九年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拍賣特種動產給照收費辦法錄呈鈞鑒

第一條 凡經拍賣之德奧人民財產如係不動產應依特別區契稅規則及特種財產契稅規則立契完稅
如係動產除零星物件不計外由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發給執照以爲承受之證

第二條 凡持有拍賣動產執照者該項動產不論運往何處一經沿途關卡驗明與照相符立即放行毋庸
繳納何項稅釐但海關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拍賣動產執照由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製就蓋印編號交各德華銀行清理處或地方官廳備用
其由司法官廳施行拍賣者亦應向管理該項動產之清理處或地方官廳請領執照

前文奉准用三聯式以一聯發交受產人收執一聯留作發照處存根一聯彙繳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備案

第四條 受產人請領拍賣動產執照應按拍賣價額百分之五繳納照費非俟照費繳足該發照處不得填發執照

第五條 在本辦法未公布以前買受德奧人民動產者亦得遵照本辦法繳納照費請領執照第六條 發照處收入之照費應報解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核收轉解財政部但經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核准後得留若干成以爲該處辦事人津貼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

發給執照事案查 地方有 國人 存留動產計 經 縣 人遵照拍賣

程序於 年 月 日向(拍賣官廳)拍定承受業將價銀

請領執照前來合行發給執照一紙此項執照業奉

財政部批准除海關稅外不論該領照人將承受物品運往何處沿途關卡驗明貨照相符立即放行不得徵收何項稅釐須至執照者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給水手梁根四等白色獎章文

爲請給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稅務督辦孫寶琦咨稱准撫北關稅務司電稱撫北關管駕洋員古倫路斯及水手頭目梁勝被匪戕害已請財政部給郵所有水手梁根一名奮不顧身趕赴救援受創甚重現在曾經醫治獲愈其功究未可泯擬請酌給獎章以示鼓勵等因到部本部查覈無異擬請給予該水手梁根四等白色獎章以示鼓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謹呈九年一月七日已奉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咨請以配豐等陞補防禦等缺
文(附單)

一月十七日第一千四百十一號

爲補防禦等缺事案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統璋著稱正白旗出有防禦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合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九年一月七日已奉指

令

謹將西陵承辦事務衙門統璋請補防禦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正白旗防禦塔克圖病故山缺揀選得鑲紅旗驍騎校配豐陞補

咨

審計院咨印鑄局咨送八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請登報文(附表)

爲咨行事案查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公布公文程式令第五條開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等因歷經違辦在案茲將八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所有本院各項發文號數列表咨送貴局即希查照錄登政府公報可也此咨

計附表一件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四日

審計院民國八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號

數

呈
咨呈

五
二五

咨

院令

訓令

指令

公函

電

一五二三

七九

三三

二八

一三〇

二

統計一千八百二十五件

直隸省長公署咨印鑄局咨送八年分發文分類編號統計表請查照辦理文(附表)

爲咨送事案查公文書程式令第十八條載本令所揭各項令狀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更易一次歷經照辦並將歷年發文數目列表咨送登報在案茲將民國八年份本省長公署各項發文分類編號列爲統計表咨送貴局查照辦理此咨

計咨送表一紙

直隸省長曹銳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二日

直隸省長公署民國八年分發文分類編號統計表

編號列數

三七號

四七號

二三零三號

三三三號

三一二號

咨呈
咨文
咨會
公函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七日第一千四百十一號

公電

訓令

指令

委任

批

布告

統計

說明

九五七號

七二二一號

一七七七零號

一一五號

一六五四號

一二號

三零四七一號

表列各類發文凡通令及咨文等件有一稿而分行各道縣至百數十件及分咨京外至數十件不等

因原文僅編爲一號是以概作一號計算再快郵代電一類向不編號未列表內合併聲明

山東省長公署咨印鑄局咨送八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請查照辦理文(附表)

爲咨行事查公文程式令第五條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佈於政府公報等語歷經違照辦理在案茲將本公署八年分發文號數查明列表相應咨送費局請煩查照辦理施行此咨

附表一紙

山東省長屈映光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九日

山東省長屈映光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文分類編號表

公文類別

五

咨呈

咨會

照會

公園

第一號起

第四百五十一號止

第一號起

第一十二號止

第三十號止

第四十七號止

第二千一百零七號止

第一號起

起

止

委任令

第一號起

第七百七十七號止

訓令

第一號起

第七千一百一十號止

指令

第一號起

第二萬零二百二十四號止

批

第一號起

第二千四百二十四號止

布告

第一號起

第三十八號止

謄照

第一號起

第二十九號止

統計三萬三千二百四十九號

公函

司法部致印鑄局公函(第五三號)附八年分發文種類號數單

敬啟者案查本部每年所發公文種類暨件數歷經分別開單送登公報在案茲將民國八年分所發公文種類暨件數分別開列清單送請貴局查照即希刊登政府公報實納公諒此致

附清單一件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四日

茲將民國八年分所發公文種類暨件數開列於左

計開

一百九十件

十七件

一千五百二十四件

一千零七十四件

三千七百一十四件

呈
咨
部
令

訓
令

指令

委任令

批電

公函

公布

布告

統計二萬五千七百六十六件

京師高等審判廳致印鑄局公函(九年漢字第一八號)附八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
逕啟者茲將本廳民國八年份發文號數分類列表函送貴局希即查照登載政府公報爲荷此致

附表一件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四日

京師高等審判廳民國八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表

編列號數

二六三

六四五

七二三

二三二三一

一〇九九

一八三

五一四七

統計
批
布告

指
訓

指
批

星文

公函

咨文

公文類別

通 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浙江第一師步一團二營八連連附魏鴻勳復姓更名爲祝魏勳陸軍大學員余家萬更名余道一
第十六師步六十三團一連司務長壽順冠姓爲白壽順陸軍獸醫學校學生張士榮更名張紹姜韜更名姜
宗望講武堂學員愛興阿冠姓更名爲賀光新步兵上校夏雲章更名夏錦章中央測量學員劉震亞更名劉
寅講武堂學員劉秉周更名劉炳遠羅子文更名羅鈞張耀更名張傑河南督軍署副官戴壽山更名戴熹吉
林督軍署軍務課員李祐厚更名李篤周陸軍大學員劉鈞更名劉坎甘肅測量學校教員金之聲更名金曰
鉞講武堂學員黃少雄更名黃雄湖南駐京辦事員陳力更名陳道琳教導團學員湯振武復姓爲陶振武
軍大學員周南更名周武夷講武堂學員馮霖復姓更名爲趙逢霖陶天任復姓更名爲李炳燭熊兆祥復姓
更名爲彭運鴻參戰處軍醫課員段大槐復姓更名爲洪範江蘇第二師步三旅六團副官王朝勝更名王陶
俊第十師步三十七團一營長何道仁更名何裕浙江第一師步一團二營司務長呂公度更名呂弼東三省
測量學校助教魏志澄更名魏志誠浙江第一師附朱得勝更名朱沂吉林第三混成旅二團三營長魏秉
銀更名魏炳寅第十師輜重營一連排長皮木連復姓更名爲裴慕蓮陸軍大學員徐夢成更名徐世焯講武
堂學員楊禎更名楊貞第五師工兵營二連長宿同章復姓更名爲張天衢製圖局班員三等測量長馮蘭波
更名馮泮芝湖北第二旅四團一營二連長劉錫綬更名劉錫壽均已批准飭知在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

日

正
更

頃准公債局函稱查一月十五日貴報附錄所登公債局經辦七年公債紀略第五頁餘存債票中籤及利息
確數欄內第四行一百二十一萬七千零六十二元九角六分其中二元之二字係三字之誤應請查照從速
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銓敘局函稱准鹽務署函開本署請獎辦事出力人員案內張有垣一員擬請傳令嘉獎誤爲張有恒傳
令嘉獎請查照即予更正並希轉行印鑄局知照等因准此除由局更正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
因合亟更正

北京中華儲蓄銀行特別廣告

本行辦理特別獎勵儲蓄開中國之先例風行京外惟前屆開獎係兩月抽籤一次原爲略省手續現爲儲戶加增得獎甚見特呈請財政部批准自九年陽曆一月起將此項特別獎勵儲蓄改爲每月開獎一次並將原定儲額稍高之三十六元名曰甲種者刪去改定原十八元者爲甲種原九元者爲乙種原四元五角者爲丙種丁種亦刪去合成甲乙丙三種甲種頭獎定爲二千六百元乙種爲一千三百元丙種爲六百五十元還本期限仍定爲十年其餘章程均仍其舊名曰第一組特別獎勵儲蓄又爲便利一般人儲蓄起見至准財政部特定一種最簡便最低額之有獎儲蓄自一元起至三元止亦每月開獎一次明年一月開辦名曰第二組特別獎勵儲蓄總之本行辦理儲蓄在力求章程之完備信用之日隆凡我儲戶當蒙察照有志儲蓄者或駕臨儲金或通函匯款均極歡迎欲閱詳章函索即奉

北京打廳廠西口中華儲蓄銀行 電話南局一四四三號

○卓宏謀啓事

今也外蒙已取銷自治矣冊封典禮已頒布矣官制已釐訂將公布矣從此漢蒙人民之交好日益親密而政教風俗交通實業諸大端無一不在吾人研究之中鄙人前曾著蒙古鑑七卷出版後猥蒙各界歡迎現復精製蒙古新區域圖於各旗盟區域糾正頗多對於物產界線方位交通旅行記載尤稱詳密爲有蒙圖以來未有之特色也用特彩印精製公諸同好古人左史右圖以資考鏡續即其意聊備參稽若謂如人著眉如龍點睛則吾豈敢

○蒙古新區域圖出版

獨有預約券者請至北京西城豐盛胡同總發行所卓宅取圖

蒙古鑑皮裝每部二元

蒙古新區域圖每套一元

均按八折

○交通部直轄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京漢京綏兩路現奉交通部令歸併改組爲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業將編制專章刊登政府公報定於民國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所有兩路客貨價章仍各照現行價章辦理凡有投送兩路信件公文或接洽事件逕到北京東城長安街本管理處可也此佈

一月十七日第一千四百十一號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啟者本行現經義國財政部正式委託發售義國政府五釐公債發行期自一千九百二十年一月五號起至
本年三月十日為止此項公債面額義洋百元實收義洋八十七元五角由本年正月一日起息上海義國總
商會協同本行經理此事現值目下匯價低廉投資家幸勿失此機會也 總行美國紐約寬街 支行 上
海 天津 漢口 香港 長沙 廣州 馬尼喇 北京東交民巷舊德華銀行旁電話洋賬房東局六百
十五號華賬房東局二二四八二號

美國友華銀行特別通告

(北)

律師

林行規
許卓然
曹祖善

鄙人等前任大理院推事多年現在京津登錄執行律師職務設共同事務所於北京西城粉子胡同（電話
西局二一六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天津河北三馬路東修業里倘有以訴訟或非訟事件見委者請即
分赴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財政部民五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定於二月一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三
四年公債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陸軍部軍需司編譯委員會佈告

本會擬考選精通中日文字人員數名如有志願者請於本月十二日起至十七日止每日午前九時至十二
時半後二時至五時親到本部本司接洽閱看規則再行訂期試驗可也此佈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 日

清授資政大夫花翎二品頂戴直隸候補道張家口撫民同知特用光祿寺署正恩慶生寶甫府君於己未年十一月初九日未時壽終殯處正寢享年七十六歲

於十一日大殮擇期領帖安葬不孝等苦塊昏迷恐計不周特此奉聞孤哀子沈壽康壽昌壽莊壽常壽梁泣血稽颡

沈公寶甫訃告

聞

如蒙賜唁請寄漢口中國銀行代收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北京師華商電鋒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確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附屬診察所廣告

本所准於本月十二日(即陰曆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照常開診特此通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縣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另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銖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願極表歡迎恐未測特知此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一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日第一千四百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二月二日

馮前大總統金棺出堂向西出帽兒胡同西口經地安門大街沿東北皇城根寬街轉向南行安定門大街經大佛寺前八面槽大街王府井大街東長安街過宗人府夾道往南走戶部街過中華門前出正陽門至西車站上車所有是日各機關路祭地點並應早為布署業經分函各機關在案惟仍恐不無遺漏用特登報布達如擬搭棚致祭或公同搭棚致祭務請于本月二十五日以前函知本廳以便飭知各該管區妥為支配並請接洽辦理為企

京師警察廳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司法部令二則

院令

交通部令二則

大理院令

大理院訓令

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

襄辦交涉得力人員暨美國醫士白仁慈

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部請獎

襄辦遼西各處巨匪出力人員勳章文一

附單一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督軍請

獎破獲巨盜出力人員勳章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呈核山東

煙台警察廳科員吳通積勞病故擬請照

例給郵文

陸軍總長斬雲鵬呈 大總統為年終考

績請將在職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津浦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為籌議調撥車

輛疏通積貨辦法據情陳報文

公函

農商部致印鑄局公函 (九年函字第二七
號) 附八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廣告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任命恩沼署正紅旗漢軍副都統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王家瑞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王夢林著發往河南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財政總長
李思浩

大總統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十八日第一千四百十一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喻勳乾爲陸軍第五混成旅礮兵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鑄紅旗滿洲都統定成咨請以海源陞補副參領常勝陞補印務章京景春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范之杰許壽裳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李玉龕士材陳文起徐世法譚毅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汪浩劉乃晨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據浙江省長齊耀珊呈考核現任各縣知事成績較優人員請分別獎叙等語本任金華縣知事調署鄞縣知事錢人龍老成穩練所至有聲著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署臨海縣知事羅慶昌理煩治劇吏事夙優給予四等嘉禾章海鹽縣知事姜若精明振作任事實心平湖縣知事朱孚保識裕才優能持大體永康縣知事孫熙鼎事理通達因應得宜均晉給五等嘉禾章崇德縣知事孔憲熙局度安詳勤修庶政衢縣知事劉蔭榕力果心精政平訟理開化縣知事鄭業糧學優則仕吏畏民懷慶元縣知事江宗濂樸實耐勞勤求治理宣平縣知事陳邦彥和易得民不煩不擾玉環縣知事江恢閱辦事切實悃愞無華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泰順縣知事黃麗中保衛地方有膽有識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一月十八日第一千四百十二號

政府公報 命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八日第一千四百十二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江西督軍請獎贛防出力人員開單呈鑒其潘毓桂一員經咨查司法部原案係據奪公權全部終身所請擬勿庸置議由呈悉范之杰等已有令明發羅毅威等均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周岸登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劉嶽亮吳攸濟徐世溥劉棠劉占元蔡嘉楨汪繼祖沈琨吳炳東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分別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農商部請獎湖南辦理工廠出力人員劉勤芳勤章繕單呈鑒由呈悉劉勤芳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河南省長請獎給提倡實業著有勞績人員洪壽昌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稅務處特保薦任職人員請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應國樸恩豐唐佑衡均著以簡任職存記升用黃厚誠應俟叙最高等級後再行呈保升
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七號

政府公報 壶金

一月十八日第一千四百十二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交通部已故主事趙激壁等一次郵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核福建省長請將全省警務處秘書黃紹鑄免去職務改派劉庚照補充由呈悉應准如擬分別任免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報愛國公債第四次抽籤償本辦理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咨請以蘇呼賀等陞補護軍校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海源等陞副參領等缺由

呈悉海源等已有令明發永秀准其陞補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八日第一千四百十二號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咨請以恆志等陞補防禦等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報民國八年十一十二月分核補守備千總把總各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進敘僉事楊學禮等官等由
呈悉楊學禮戴修璣均准進敘四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部人員擬請准其入司法講習所一體學習分別授課以資
深造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八日第一千四百十二號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六號

令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八年分海常等關稅款增收情形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七號

令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吳炳湘

呈報繼續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八號

令河南省長趙倜

呈分發河南薦任職邦允賢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九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呼畢勒罕喇嘛保全治安請加封呼圖克圖名號由
呈悉交蒙藏院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八日第一千四百十二號

政 府 公 帥 命 令

一月十八日第一千四百十二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號

令察哈爾都統王廷楨

呈查明陶林縣秋禾被雹成災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六號

周鴻熙王承吉現在出差茲派胡存忠署警政司第五科科長何志澄代理警政司第三科科長程顯年代理
警政司第二科科長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七號

主事任士鑑趙之瑜許福奎均派在僉事上任事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八號

本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到部各員暨原在本部此次考試及格人員均應分派司科學習查翁瑞雷應
分參事室學習袁佩瑾張迴瀾分文書科學習夏環陳培紀分會計科學習潘洞徐舒華謝旼章分統計科學
習張鴻達分庶務科學習鄧錫俊承枚吳源瀚胡培周鴻鈞分民治司學習龔崇清丁玉慶姚人龍黃暉齡
袁霖慶分職方司學習畢育仁李錫龍蕭仲英顧仁澤陳協極分警政司學習楊聯奎續森郭彝張煦孫象乾
分土木司學習駱鴻凱楊緒昌鍾起衡王鳳昌分禮俗司學習黃連樞張均沙通楊澄漳吳浚張懋煥分衛生

司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部令第八號

派吳源充刑事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二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九號

僉事熊元襄仍回刑事司充第三科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二日

司法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一一號

僉事劉式訓視察陸家鼐均進給四等第三級俸主事李泰曾李振書王觀成陶嗣淵殷仁均進給六等第一級俸秦廣信進叙六等給第三級俸康文彬胡國鈞均進給七等第四級俸秦志蓮進給八等第七級俸署一事許其郁進給八等第八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十六號

此次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部學習員白景鑫派在總務廳機要科王汝昌派在總務廳文書科孫熙文派在總務廳綜核科李光忠派在總務廳出納科王覺劉英等派在總務廳育才科胡樹楨李浩儒汪文璣丁淇顧聖儀等派在路政司資學富程斯魯劉垿厚黃鍾祀王同甲吳兆棟等派在電政司邱琨程定一黃世綸白堦石晉昌譚邦翰艾慶雲朱文模羅孝廉舒壯懷等派往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畢肇靈胡天驥紀春潮區嘉鑑等派往京奉鐵路管理局蔣寶鴻劉哲馬元愷林英冕李煥章等派往津浦鐵路管理局戴正善派往四鄭鐵路工程局李樹榮派往漢口電報局鄭福元派往天津電話局學習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四日

部印

交通總長曾毓雋

院令

大理院令第三號

本院書記官黃季元學習書記官宦選廉調派在民二科辦事學習書記官劉應統調派在民三科辦事書記官陳燦奎調派在民四科辦事此令

院印

政務公報 命令

一月十八日第一千四百十二號

政務公報 命令 更正

一月十八日第一千四百十二號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訓令第一號

令本院書記廳各科

本院民刑事各庭判決決定案件業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判結未及發送正本卷宗解釋暨文件上
年收受未及答覆者統限於本月十八日止各該科應一律辦理清結雜項文件會計各項書表限於本月三
十一日止該管科應從速趕辦完竣俱各呈驗簿據毋得延擱是為至要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三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一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李希賢為江西督
軍公署參謀劉之元為陸軍第九混成旅參謀長均照准此令查公署下漏中校二字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
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憲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襄辦交涉得力人員暨美國醫士白仁慈等勳章文

爲核議外交部請獎襄辦交涉得力人員暨美國醫士白仁慈等勳章恭呈仰祈鑒核事據銓敘局呈稱准外交部咨開淮河南省長咨開據河南交涉員許沅呈稱據駐福公司廠交涉員袁崇毅呈稱緣交涉員任事以來四年於茲正值新合同實行凡徵收稅款畫區分煤一切交涉事件實賴福公司繙譯林生蘭駐廠照料員韓嘉玉張策遇事調停疏通解釋其勞實未便湮沒擬請給林生蘭四等嘉禾章韓嘉玉張策七等嘉禾章又前據確山縣知事林肇煌呈稱美國鄂豫信義會仁慈醫院院長兼外科醫生美國人白仁慈在縣創設仁慈醫院十有餘年全活甚衆又該院醫士美國人費德民國二年在該院擔任內科醫生診治疑難症候春間襄助羅山防疫大著勤勞以上二員擬請各給五等嘉禾章等情據此查福公司繙譯員林生蘭駐廠照料員韓嘉玉張策頻年襄助交涉勞怨弗辭頗資得力美醫士白仁慈費德濟世活人其功亦未可泯自應准如所請給獎以昭激勸除咨銓敘局外相應據情咨請查照轉請等因本部詳加查核尙無不合相應咨行查照辦理等因到局查美國醫士白仁慈費德一員原請五等嘉禾章核與歷辦成案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林生蘭一員請獎四等未免過優擬請改給五等嘉禾章韓嘉玉張策二員擬請照准給予七等嘉禾章以資鼓勵是否冨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九年一月八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部請獎襄辦遼西各處巨匪出力人員勳章文(附

單)

爲核議陸軍總長請獎襄辦遼西各處巨匪出力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准陸軍部咨開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八日第一千四百十二號

准奉天督軍咨開案照民國六年奉天陸防各軍剿辦遼西各處巨匪一案於六年九月十八日電陳院部嗣國務院箇電准將出力各官兵呈請獎勵等因相應將奉天陸防各軍剿辦遼西等處巨匪肅清案內在事出力人員繕造贊名清冊咨請大部請煩查照轉呈等因到部除請獎文虎章人員業由本部具呈外相應將諸獎嘉禾章各員銜名清冊咨送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剿匪出力所請獎勵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飭示遵行謹呈九年一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陸軍總長請獎勵辦遼西各處巨匪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奉天督軍署一等副官陸軍步兵少校六等文虎章馬翰榮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百五團團長陸軍暫重
兵中校四等文虎章一等金色獎章閻玉成 陸軍第二十九師騎兵百十五團團長陸軍步兵上校三等
文虎章李冠英 暫編奉天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三團團長陸軍步兵上尉六等文虎章張作濤 暫編奉
天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六團團長陸軍步兵少校四等文虎章張樂山

以上五員擬請照准給獎五等嘉禾章

奉天督軍署軍需課二等課員陸軍三等軍需正六等文虎章陳慶壽 陸軍第二十九師騎兵第一百十六
團第二營營長陸軍騎兵中校四等文虎章谷懷舜 陸軍第二十九師騎兵第二十九團第二營營長陸
軍步兵少校四等文虎章吳泰來 暫編奉天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十團三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五等文
虎章王俊田 奉天營口海防練軍營管帶官三等文虎章許昌有

以上五員擬請照准給獎六等嘉禾章

東三省巡閱使衛隊旅敵兵營營長趙正香 陸軍第二十七師騎兵二十七團三營營長丁喜春 陸軍第
二十九師正軍需官丁夢武 陸軍第二十九師騎兵百十五團一營營長劉 玉 陸軍第二十九師騎
兵百十六團一營營長吳崇貴

以上五員擬請給獎六等嘉禾章

奉天督軍署軍醫課二等課員六等文虎章劉國書

該員原請六等與例不符擬請改給七等嘉禾章

陸軍第二十八師一等書記官陸軍騎兵上尉五等文虎章王者賓
陸軍第二十九師一等書記官路克遠 陸軍
第二十九師一等書記官陸軍騎兵上尉五等文虎章劉繼苟 陸軍第二十九師一等書記官路克遠 陸軍
營營副官八等嘉禾章蔣賓旭 奉天右路巡隊書記官分奉任用縣知事六等文虎章張雲嵐

以上五員擬請照准給獎七等嘉禾章

暫編陸軍第二十九師騎兵二十九團第一營第一連連長邵斌山

該員擬請給獎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督軍請獎破獲巨盜出力人員勳章文

爲核議福建督軍李厚基請獎破獲巨盜出力人員何豐林等勳章恭呈仰祈鑑定事據銓敘局呈稱准福建督軍咨開查閩浙海洋相連邇來盜匪結班駕船行劫往來商船受害甚鉅迭釀成災日各國交涉本年二月間據日商金茂源並金源利金勝良各船戶先後具報在閩洋被盜劫掠擄殺富經咨請浙江省協緝並分令沿海各縣知事及水警嚴拏去後旋准浙江楊前督軍善德電以寧台何鎮守使督率軍警在田螺地方擊獲在閩洋行劫金茂源等船戶之海盜項孟金吳有項義看沙賴因金仁朝項雲發黃修廷李世啟尹德興吳老二小楊小李老陳陳選卡等十四名收回被擒難民蔡大有夏興發金來順郭貞鄭扁等五人起出槍彈贓物多件請歸閩省訊辦等語立即派員帶同警艦前往提回歸案研訊該犯等均供認歷在海洋劫掠擄殺不諱除吳有項孟金兩犯先後自斃陳選卡一犯情節較輕先行發落外餘犯悉行槍斃其被擒之蔡大有等優給川資送回原籍所有賊款發交各事主承領一面咨請浙江督軍省長飭取水陸員警履歷送閩請獎並籌匯大洋六百元分別給賞在事出力之弁兵各在案茲准浙江督軍咨送寧台鎮守使何豐林在事出力之團長劉

永勝法官盛開偉營長賈萬勝隊長吳夢得何珍張世錄李澐澗鄭克生管帶樂占元艦長王平等履歷清單前來伏查拏獲鄰境盜案例應給獎此次寧台鎮守使何豐林本衛國保民之心不分畛域督飭軍警破獲巨盜多名追起現洋匯票三千餘兩贓物四十餘件之多中外商民同深愛戴其功績自非尋常可比擬請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其出力之劉永勝擬請加少將銜盛開偉賈萬勝等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吳夢得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何珍張世錄擬請予七等文虎章李澐澗鄭克生等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樂占元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王平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除呈報並分咨內務部陸軍部外相應檢同履歷清單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破獲巨盜出力自應准予核獎除請加軍銜及請獎文虎章人員應由陸軍部核辦外所有案內何豐林一員曾受二等寶光嘉禾章暨二等大綬嘉禾章原請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勳等較崇應否照准給獎抑或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之處非本局所敢擅擬應請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其餘盛開偉賈萬勝二員原請六等嘉禾章樂占元一員原請晉給六等嘉禾章與例均尚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等情前來所有核議福建督軍請獎破獲巨盜出力人員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九年一月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呈核山東煙台警察廳科員吳通積勞病故擬請照例

給郵文

爲山東煙台警察廳科員吳通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郵文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山東省長屈映光咨據烟台警察廳呈稱該廳科員吳通因防疫染病於本年九月二十七日身故檢同事實清冊暨醫生診斷書轉請核郵等因到部查該科員吳通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事例相符應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郵金二百元遺族郵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示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郵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山東烟台警察廳科員吳通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郵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九年一月八

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年終考績請將在職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爲擬請獎勵事竊查歷年年終所有在職勤勞卓著人員曾經奉
事務殷繁所屬員司經年辛勤不無微勞現屆歲闌似應擇尤請獎以資策勵擬請將在職尤爲出力各員分
別獎給勳獎各章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一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在職勤勞卓著人員分別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科員王竹懷 左繼梧 查國鈞 王維周 謝葆琛 郭萬杰 法官蘇錫九

科員王竹懷 左繼梧 查國鈞 王維周 謝葆琛 郭萬杰 法官蘇錫九

印刷所主任王榮祥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科員馬 煙 曾堯齡 秦 仿 陳榮鍾 王如春 吳障川 孫丙璋 胡之杰 陳 善

以上九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科員蔣庭憲 李民欣 金 莊 張雨高 王駿閣 劉潤生 董玉銘 王濟業 顧鳳綸 余銘慶

金懷忠 戚學綉 陳憲章 辦事員李懷玉 楊朝資 馮承熙 王榮陞 李景白 丁振聲 趙長

吉 技士熊樹華 辦事差遣員馬恩保 白鶴年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辦事員雷 琦 錄事陳功叙 牛培森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辦事員朱靖廉 錄事伍葆良 沈 曾 馬敘曾 吳厚裕 宋聯桂 楊致祥 白泉齡 索延繼 柏

崇興 張溥 錢崇清 桂昌 文志 吳慶 薛宗亮 張樹勳 黃昌齡 王庭第 趙廣
蔭 王文慶 吳兆藩 孫漚 英元 柴維椿 李新民 李俊昌 傅榮茂 石蓮璋 趙廣慈

沈瑞 司電生金琴酒

以上三十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外交事務處主任張修爵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主任孫以驥 處員徐振鵬 丁震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仔房情報局副官熊寶箴 局員柳天灝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辦事員傅福善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鑄事杭鴻杰 嚴壽田 印差梁全林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津浦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爲籌議調撥車輛疏通積貨辦法據情陳報文

爲籌議調撥車輛疏通積貨辦法據情陳報仰祈鑒察事案據車務處呈稱查本路近年貨運暢旺每以車輛缺少無法疏通本處迭經隨時體察各站積貨情形分別撥車裝運以維商業無如舊貨多未運清新貨又已叢集籌畫輸運深感困難現查全路存貨除第一段內大都係零擔貨外其第二段內計南至浦口之貨約五千噸北運之貨約二萬五千噸第三段內計南至浦口之貨約七萬餘噸北至濟南及天津之貨約三萬一千餘噸總計十三萬餘噸現以年關在即亟應安籌疏通之策以恤商艱當經飭令第一二三段各正段長來處

會議調撥車隊疏通積貨辦法業經議定第一段備車三列專運該段各站往來貨物第二段除應需裝運零
擔車輛外另編車隊五列專運該段大宗整車之貨第三段除第六分段原有之車三列第七段內蚌埠原有
之車三列臨淮關原有之車二列照舊疏通南貨外另編九列專運第三段內各站北運之貨至於由天津返
浦空車第一二段如有運浦貨物祇准利用該項空車裝運南下不得拆散留用俾速回浦似此辦理係屬統
籌全局以本路現有車輛按照各該段站積存貨物分別支配勻攤裝運疏通可期迅速商人亦免向隅等情
據此查本路貨運日益發達近數年來雖屬稍添車輛以及機車然以現有車輛與貨運相比較則貨有餘而
車輛殊形不足若以現有之機車與現有之車輛相比較則又車輛有餘而機車尙嫌缺乏由是而列車停頓
中途等候機車拖送者勢必難免車輛調度尤屬困難加以滬寧車輛缺乏接載不及以致浦口堆存待車運
滬之貨約計一萬五千餘噸仍復有增無已浦口貨物壅積無地卸存車輛往往因而延擱茲據該車務處籌
議前項辦法核籌全局實已不遺餘力除飭將所議各節通飭各該段站員司切實辦理並仍隨時察酌情形
通盤籌畫以順商情而維路運外理合據情偹文呈飭仰祈鑒察謹呈

公函

農商部致印鑄局公函(九年函字第二七號)附八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逕啟者本部每年發文號數表歷經送請貴局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八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相應函
請查照登載可也此致

附表一件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農商部民國八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號數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八日第一千四百十二號

一月十八日第一千四百十二號

呈咨公部指劃委部通電
任
呈文函令命令批告報告

說明

表列各類發文凡通咨通函通電通令等件均僅編一號故概作一號計此外尚有所發採鑄照
鑄照森林照官荒山地照公司註冊照及證書等項概未列入合併登明

三九〇 三七八 一六一 二八一 一三五 二二二 六〇一 二九四八 八九〇

● 廣告

● 北京中華儲蓄銀行特別廣告

本行辦理特別獎勵儲蓄開中國之先例風行京外惟前屆開獎係兩月抽籤一次原爲略省手續現爲儲戶加增得獎甚見特呈請財政部批准自九年陽曆一月起將此項特別獎勵儲蓄改爲每月開獎一次並將原定儲額稍高之三十六元名曰甲種者刪去改定原十八元者爲甲種原九元者爲乙種原四元五角者爲丙種丁種亦刪去合成甲乙丙三種甲種頭獎定爲二千六百元乙種爲一千三百元丙種爲六百五十元還本期限仍定爲十年其餘章程均仍其舊名曰第一組特別獎勵儲蓄又爲便利一般人儲蓄起見呈准財政部特定一種最簡便最低額之有獎儲蓄自一元起至三元止亦每月開獎一次明年一月開辦名曰第二組特別獎勵儲蓄總之本行辦理儲蓄在力求章程之完備信用之日隆凡我儲戶當蒙察照有志儲蓄者或駕臨儲金或通函匯款均極歡迎欲閱詳章函索即奉

北京打磨廠西口中華儲蓄銀行 電話南局一四四三號

● 卓宏謀啓事

● 精繪蒙古新區域圖出版

據有預約券者請至北京西城豐盛胡同總發行所卓宅取圖

今也外蒙已取銷自治矣冊封典禮已頒布矣官制已釐訂將公布矣從此漢蒙人民之交好日益親密而政教風俗交通實業諸大端無一不在吾人研究之中鄙人前曾著蒙古鑑七卷出版後猥蒙各界歡迎現復精製蒙古新區域圖於各旗盟區域糾正頗多對於物產界線方位交通旅行記載尤稱詳密爲有蒙圖以來未有之特色也用特彩印精製公諸同好古人左史右圖以資考鏡鑑師其意聊備參稽若謂如人著眉如龍點睛則吾豈敢

● 蒙古鑑皮裝每部二元四角紙裝每部二元 ● 蒙古新區域圖每套一元 ● 每按八折

● 交通部直轄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京漢京綏兩路現奉 交通部令歸併改組爲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業將編制專章刊登政府公報定於民國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所有兩路客貨價章仍各照現行價章辦理凡有投送兩路信件公文或接洽事件逕到北京東城長安街本管理局可也此佈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美國友華銀行特別通告

啟者本行現經義國財政部正式委託發售義國政府五釐公債發行期自一千九百二十年一月五號起至
本年三月十日為止此項公債面額義洋百元實收義洋八十七元五角由本年正月一日起息上海義國總
商會協同本行經理此事現值目下鈔價低廉投資家幸勿失此機會也。總行美國紐約寬街 支行 上
海 天津 漢口 香港 長沙 廣州 馬尼刺 北京東交民巷舊德華銀行旁電話洋賬房東局六百
十五號華賬房東局二四八二號

律師

林行規

許卓然

曹福泰

鄙人等擔任大理院推事多年現在京津登錄執行律師職務設共同事務所於北京西城粉子胡同（電話
西局二一六電報略北京一七七四）天津河北三馬路東修業里倘有以訴訟或非訟事件見委者請即
分赴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財政部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在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定於一月一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三
四年公債成案辦理茲未通知特此通佈

陸軍部軍需司編譯委員會佈告

本會擬考選精通中日文字人員數名如有志願者請於本月十二日起至十七日止每日午前九時至十二
時半後二時至五時到本部本公司接洽閱看規則再行訂期試驗可也此佈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 日

沈公實甫訃告

清授資政大夫花翎二品頂戴直隸候補道張家口撫民司知特用光祿寺署正恩賜生實甫府君於己未年十一月初九日未時壽終於正寢享年七十六歲於十一日大殮擇期領帖安葬不孝等苦塊皆迷恐計不週特此奉聞如蒙賜信請寄漢口中國銀行代收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知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附屬診察所廣告

本所准於本月十二日(即陰歷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照常開診特此通告

教育部通告

國民學校國文科改授語體文範經本部通行各省區在案所需教科書及國語文法國語辭典均關重要茲特廣爲徵集凡關於上列各種著述無論已未刊印如經送部審查認爲合用者准由部會給酬金並通行各省區國民學校採用特此通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爲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版證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爲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爲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爲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纏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集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另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一角書出紙多淡薄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鉛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銅印鑄就各種鉛式模制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恩顧極表歡迎恐未渴特知此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鐵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繪帶助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大勳位		別見		修理		配	
		五等	二等大綬	二等	一元五角	二元五角	三元	三元	四元
五	等	五等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一元五角	二元五角	三元	三元	四元
三	角	三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元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	一元	一元

嘉	二等大綬	二元	三元
禾	二 等	一 元	三 元
五 等	八 角	五 角	
五 角	六 角	三 角	
三 角	四 角	二 角	
		一	一元五角

說附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接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第一千四百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二月二日

馮前大總統金棺出堂向西出帽兒胡同西口經地安門大街沿東北皇城根寬街轉向南行安定門大街經大佛寺前八面槽大街王府井大街東長安街過宗人府夾道往南走戶部街過中華門前出正陽門至西車站上車所有是日各機關路祭地點並應早為布署業經分函各機關在案惟仍恐不無遺漏用特登報布達如擬搭棚致祭或公同搭棚致祭務請于本月二十五日以前函知本廳以便飭知各該管區妥為支配地點接洽辦理為企

京師警察廳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

公文

呈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 大總統爲本部所

屬各機關任職人員成績昭著擬請獎給

勳獎各章文(附單)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 大總統爲海軍艦

隊人員年終考績請給勳獎各章文(附
單)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 大總統爲本部人
員年終考績請給勳獎各章開單呈覽文

(附單)

咨

國務院咨復衆議院議員吳道覺等爲烟台
海軍學校營私改章辦理姦敗激成全校

罷課風潮有無補救辦法質問書文

內務部咨

山東安徽福建湖南陝西
山西雲南貴州各省長請將五
川邊鎮守使請將八省長
邊防使

年度以前各年度人口警察統計表暨其
他各種表冊分次編造咨送彙編文

內務部咨

各都統請將八年度應辦內務
川邊鎮守使請將八年度應辦內務

統計八種表冊分別編送以重要政文

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憲命 令

大總統令

河南督軍趙倜電呈將軍府將軍徐占鳳治軍有年積勞病故請予優恤等語徐占鳳久典軍旅懋著勳勤近年駐軍鄭縣一帶維持地方深資保障方冀贊襄戎幄益抒謨猷溘逝遽聞殊深悼惜著給予治喪銀貳千元並交陸軍部從優議卹派葉濟前往致祭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用示篤念成勞至意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財政總長
李思浩

大總統令
任命鍾體道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八日

大總
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裴其勳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印鑄局僉事朱寶仁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張謇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稅務督辦孫寶琦保薦饒炯一員擬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其林介鉉一員並無簡任資格惟查係山東縣知事在職三年以上應否行該管長官酌核辦理由呈悉饒炯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擬訂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辦法暨實行日期繕單呈鑒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叙本部次長官等由

呈悉潘復准叙一等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九日第一千四百十三號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鄂勒哲依圖陞補護軍校員缺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奉天省長咨請以趙邦興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號

令陸軍總長
靳雲鵬

呈核新疆督軍咨請將瑪納斯協標守備移駐安集海地方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本院經費不敷想請追加預算以資應用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一月十九日第一千四百三十三號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號

令江蘇省長齊耀琳

呈派員視察蘇省地方實業編印報告呈鑒由
呈悉交農商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號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呈報民國八年熱區隆化縣屬藍旗北溝等處地畝被水成災請分別蠲緩科銀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部令

農商部令第九號
僉事翁文灝已呈准進敘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六日

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九日第一千四百十三號

政 府 公 報

一月十九日第一千四百十三號

公文

呈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

大總統爲本部所屬各機關任職人員成績昭著擬請獎給勳

獎各章文(附單)

爲本部所屬各機關任職人員成績昭著擬請分別獎給勳獎各章以資鼓勵恭呈仰祈鑑核事竊本部所屬各機關勤慎得力人員歷屆年終均准擇尤獎勵本年現屆年終考核成績擬將本部所屬各機關職員孫筠等三十八員分別請予獎勵除擬給嘉禾勳章人員另行咨送銓敘局審核外所有擬請給予文虎勳章及獎章人員理合繪單恭呈具陳是否有當伏乞鑑核施行謹呈九年一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請給予本部所屬各機關人員勳獎各章繪單恭呈鈞鑒

計開

六等文虎章海軍一等造艦官王 超 六等文虎章海軍少校陳傑年 六等文虎章海軍上尉賴汝壽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七等文虎章海軍上尉李申之 七等文虎章海軍二等造艦官鄭家舉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福州船政局操練官陸軍少尉李士芳 海軍一等造艦官陳大齡 海軍一等造艦官陳德湜 海軍一等

造艦官陳 蒸 福州海軍製造學校洋教員沙 彭 南京海軍魚雷槍礮學校佐理官江大榮 一等

獎章海軍上尉陳穆經

五等嘉禾章海軍醫學校洋教員盧 彬 海軍輪機上尉吳景泰

以上九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八等嘉禾章海軍醫學校監唐棣春 海軍上尉李廣慶 海軍一等造艦官杜衍庸 二等獎章江南造

船所廠員甘燦初 三等獎章江南造船所廠員李慶祥 江南造船所材料員陳壽珪 福州海軍學校國文教員楊文炳 海軍二等軍醫官陳壽頤 福州海軍製造學校教員姚熙讓 南京海軍魚雷槍礮學校軍需官吳翰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二等獎章福州海軍學校操練官吳振翔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吳淞海軍學校教員海軍上尉齊熙 吳淞海軍學校教員翁忠霖 大沽造船所二等造械官曹樹棠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八等嘉禾章海軍醫學校洋文錄事蘇文銘 九等嘉禾章海軍醫學校錄事李彭年 駐閩陸戰隊連長朱雨田 駐閩陸戰隊排長王世平 大沽造船所三等造械官李雲龍 大沽造船所匠目林南 大沽造船所匠目丁玉祐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三等獎章

海軍總長蔣鎮冰呈

大總統爲海軍艦隊人員年終考績請給勳獎各章文(附單)爲海軍艦隊任職各員成績昭著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恭呈印祈鈞鑒事竊查海軍艦隊或環巡江

海鎮撫宣勞或久駐邊疆戍防得力現屆年終考核成績謹擇尤將劉貽遠等五十一員擬請分別給章以資策勵除擬給嘉禾勳章人員另行咨送敘局審核外所有請給文虎勳章及獎章人員理合彙單恭呈具陳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九年一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請給予海軍艦隊人員勳獎各章彙單恭呈鈞鑒

計開

六等文虎章二等獎章七等嘉禾章海軍輪機上尉謝浩恩 六等文虎章海軍少校曾以鼎 六等文虎章

海軍上尉劉勳達 六等文虎章

海軍上尉蔣英 六等文虎章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海軍輪機上校劉義寬 海軍總司令公署名譽諮詢林淑渾 七等嘉禾章一等獎章海軍輪機中校王念鍾 一等獎章海軍少校莊允中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七等文虎章二等獎章海軍上尉張天輝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海軍總司令公署軍醫課課員黃勉 一等獎章海軍輪機少校甘定才 海軍上尉齊粹英 海軍輪機

上尉陳雅

海軍上尉王夏鼐

海軍上尉劉德浦

海軍輪機中尉張國威

海軍少校陳心蔚

二等獎章

海軍上尉吳煥炤

海軍上尉馮彥圖

海軍上尉沈作人

海軍上尉邵新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海軍總司令公署收發員吳正 海軍總司令公署庶務員吳葆綸 海軍輪機中尉張嘉熾 海軍輪機

中尉吳超

四等獎章

海軍輪機軍士長林寶清

海軍第二艦隊差遣員曾

杰 海軍中尉徐福藩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處軍醫副翁列中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處副電官張哲玉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海軍總司令公署軍士長陳永堅 海軍總司令公署軍士長廖榮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三等獎章劉得有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總司令公署軍械課錄事韓先瑾 總司令公署軍需課錄事徐啟昌 總司令公署軍需課錄事陳慎行

總司令公署書記官處錄事林景濤 總司令公署軍衡課僕員許本魁 總司令公署軍需課錄事吳鼎 海軍陸戰隊連長陳德堃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三等獎章

煙台海軍練營副軍士長鄒允潮

煙台海軍練營副軍士長陳友文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四等獎章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

大總統爲本部人員年終考績請給勳獎各章開單呈鑒文

(附單)

爲考核本部成績較著人員分別擇尤請給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緣本部向屆年終考查所屬人員成績分別給獎歷經辦理在案茲值年終本部任職各員昕夕從公勤勞罔懈謹擇尤將丁震等二十二員分別請賞獎勵除擬給嘉禾勳章人員另行咨送銓敘局審核外所有擬請給予文虎勳章及獎章人員理合繕單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九年一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請給予本部人員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鈎鑒

計開

六等文虎章本部副官沈奎 六等文虎章本部科長林繼蔭 六等文虎章六等嘉禾章本部科員吳家

儀

六等文虎章二等獎章本部司副官莫嵩福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本部科長方阜鳴 本部科員嚴昌泰 本部科員朱偉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五等嘉禾章二等獎章本部科員程彥辰 二等獎章本部技士陶鈞 本部科員何嘉蘭 本部科員蘇

有昌 本部司副官薛裕昆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本部科員張國炳 一等獎章本部科員金堯夔

一等獎章本部科員張壽仁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二等獎章本部技士施金璋 二等獎章本部科員鄧桂林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一等獎章

陸海軍審查處副官鄭驥

本部技士林大良

本部科員甘聯丹

本部差遣員鄭忠照

海軍陸戰隊

書記官趙作緒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咨

國務院咨復衆議院議員吳道覺等爲煙台海軍學校營私改章辦理竊敗激成全校罷課風潮有無補救辦法質問書文

爲咨復事奉

大總統發交貴院咨送議員吳道覺等爲煙台海軍學校營私改章辦理竊敗激成全校罷課風潮有無補救辦法提出質問書一件咨請答復等因查海軍學生考選章程之頒布係根於民國四年

袁前大總統有擴張海軍歲增艦艇若干艘之籌備其時海軍部計畫以擴張海軍首宜培育人才且以吾

國海軍創立以來所有將校士兵率皆沿海人民內地風氣未開不免缺乏海軍智識用特訂定普及海軍教育辦法即於四年八月呈奉

袁前大總統批准五年八月由海軍部頒布海軍學生考選章程規定每年

招生一百名通咨各省長保送合格學生由部組織考選學生委員會於適中地點定期考取各在案同時呈

請 大總統撥款興修煙校增添校舍以供三百名學生之用奈庫儲奇絀案雖邀准而事莫能行延至民

國五年十二月勉就煙校原有校舍先行招生一百名方期時局漸平財政稍紓徐圖照案積極辦理不謂遞

總計現在已未畢業之生已達三百八十五人之多數年來變通調劑實不知幾費經營倘年年招生必先行添艦而後可資分配然揆時度勢國家於此短期內萬無添艦之財力自不得不將民國五年考選章程第二條所規定之按期招考一節修改以昭核實且民國以來各項法令率皆草創如果有礙實施均得隨時修正若指修正章程爲少數私人所蹂躪查修正章程即前釐訂之人因時制宜固無一毫成見又原章程第八條所規定准海軍軍官少校以上保送其子弟一人與考每人祇限兩次一節不外表示優待軍人藉資鼓勵之意按諸各國重視海軍官佐之旨亦莫不然其間所以限制保送人之階級額數與夫考驗其所保送之學生程度體格均無不嚴格以繩所以年來軍官保送得核准考驗合格者實祇有一十二人原質問書所謂近三年以來國人未聞有海軍招生之事及偏重軍閥杜絕各省平民子弟入校之階軍裔子弟得以冒濫從事等語殊非事實此應答復者一至於海軍原定教育規程煙校三年祇爲修業并非畢業由煙校修業滿期登艦學習二年後復轉入淞寧各校續習兩年共成七年艦校各課方能完全畢業嗣以此等辦法間隔遷徙拋荒舊課接續爲難經海軍部派員考察復據各司令艦長校長等報告在艦學生成績不良實由制度未善故議以淞校課程併入煙校作爲五年一直教授然後登艦實習期收善果較之校課未完逕入練習實屬大有裨益而究其艦校功課完全畢業之期與前無異並無延宕若以此爲變更原章延長畢業年限以便淘汰原招學生隨時湊補營私舞弊殊屬誤會即以該校課目而言亦均係按照海軍教育規程所定年限依次列表支配授課時間毫髮不容淆亂寸晷不得虛拋學生之光陰何從而誤至其應用之書亦隨時採取新本更換謂我國海軍學校不如各國之日新則可謂教授儘屬陳腐似乎未得其實該校爲培植軍官之地之管理規則自應較諸普通學校愈加嚴整以養成軍人服從之性若以嚴整爲專制爲繁苛以服從爲奴隸勢必曲徇迎合欲使後起軍人放蕩自由德性可略而不講軍紀涣然而無存當亦有心世道者所不忍言不忍見也至儀器圖書一節論各國海軍學校之陳設其價值以數百萬計當然完備我國處此財政困難之境比較自難企及然第就各校現有圖書悉心研究已足供各生之應用且該生等現時所學祇及海軍初級課程後此科

學深進應用儀器圖書該校早已籌備及之謂爲盡付闕如亦係傳聞失實所謂朱子小學等書係該校講演操行用爲普通修身科書籍而已若夫海軍專門之書即在校諸生於未學之先其書目尙難盡識無怪乎外人之誤以朱子各書爲海軍專門之學也此應答復者二總之國家財力未足海軍一時不能擴充所以招生暫行停滯均屬海軍部不得已之舉據海軍部派員所調查報告該校此次風潮只有少數品行素劣者十一人迫脅全體出校以海軍軍閥專制之言徧登報紙聾人聽聞此風殊不可長海軍部爲維持軍事教育並整飭紀綱起見除校務應加整頓已派員查明辦理外此次離校各生亦已派員剴切開導如能覺悟尙可予以自新擬將爲首者十一人革退餘悉准其回校庶幾軍紀修明可納少年於正軌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國務總理靳雲鵬

國務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咨

山東安徽福建湖南陝西甘肅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省長
川邊鎮守使

種表冊分次編造咨送彙編文

爲咨催事案查內務統計至關重要而以編造人口警察兩種表冊爲尤急所有五年度以前各年度人口警察統計表送經本部咨電分催凡業經編送到部各省區已由部先將人口統計彙核編印陸續咨送而貴省應行編造之前項表冊迄未造送到部咨電敦迫至爲頻煩全國統計因之停頓現在年度復更待編尤爲殷切應請將五年度以前各年度上項兩種表冊於咨到半月內迅速趕編者送並將各年度其他六種表冊接續編送以期完備相應咨請貴省長督使查照切速趕辦並盼先覆勿稍滯緩至紹公諱此咨

內務總長田文烈

郵印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九日第一千四百十三號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四日

內務部咨各省長請將八年度應辦內務統計八種表冊分別編送以重要政文

川邊鎮守使統

爲咨行事案查內務統計爲內政之要端應照本部所擬八種表式分年分類隨時造送表冊以便彙編而資考鏡所有八年度內務統計八種表冊爲時已屆應即令飭所屬依照本部前擬表式趕速分類編造陸續送

部彙編以重要政相應咨請貴各省長請將八種表冊分別編送以重要政文

鎮守使統

內務總長田文烈

郵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四日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安徽宿縣即宿州四川平武縣即龍安府茂縣即茂州均於本月九日設立電報局收發官商各報
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三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吳長和訴解世林債務一案已將所封之隆順興剪刀舖之房拍賣與張翰文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房原有字據迭經嚴追吳長和解世林迄未還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四日

政
府
公
報

一月十九日第一千四百十三號

廣 告

北京中華儲蓄銀行特別廣告

本行辦理特別獎勵儲蓄開中國之先例風行京外惟前屆開獎係兩月抽籤一次原爲略省手續現爲儲戶
加增得獎^也見特呈請財政部批准自九年陽曆一月起將此項特別獎勵儲蓄改爲每月開獎一次並將原
定儲額稍高之三十六元名曰甲種者刪去改定原十八元者爲甲種原九元者爲乙種原四元五角者爲內
種丁種亦刪去合成甲乙丙三種甲種頭獎定爲二千六百元乙種爲一千三百元丙種爲六百五十元還本
期限仍定爲十年其餘章程均仍其舊名曰第一組特別獎勵儲蓄又爲便利一般人能蓄起見呈准財政部
特定一種最簡便最低額之有獎儲蓄自一元起至三元止亦每月開獎一次明年一月開辦名曰第二組特
別獎勵儲蓄總之本行辦理儲蓄在力求章程之完備信用之日隆凡我儲戶當蒙察照有志儲蓄者或駕臨
儲金或通函匯款均極歡迎欲閱詳章函索即奉

北京打磨廠西口中華儲蓄銀行 電話南局一四四三號

卓宏謀啓事

蒙古新區域圖出版

墨藍胡同總發行所卓宅取圖
攜有預約券者請至北京西城

今也外蒙已取銷自治矣冊封典禮已頒布矣官制已釐訂將公布矣從此漢蒙人民之友好日益親密矣而
政教風俗交通實業諸大端無一不在吾人研究之中鄙人前曾著蒙古鑑七卷出版後猥蒙各界歡迎現復
精製蒙古新區域圖於各旗盟區域糾正頗多對於物產界線方位交通旅行記載尤稱詳密爲有蒙圖以來
未有之特色也用特彩印精製公諸同好古人左史右圖以資考鏡繙師其意聊備參稽若謂如人著眉如龍
點睛則吾豈敢

蒙古鑑皮裝每部二元四角紙裝每部二元

●蒙古新區域圖每套一元 ●均按八折

交通部直轄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京漢京綏兩路現奉 交通部令歸併改組爲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業將編制專章刊登政府公報定於民
國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所有兩路客貨價章仍各照現行價章辦理凡有投送兩路信件公文或接洽事件逕
到北京東城長安街本管理局可也此佈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北京美國友華銀行特別通告

啟者本行現經義國財政部正式委託發售義國政府五釐公債發行期自一千九百二十年一月五號起至
本年三月十日為止此項公債面額義洋百元實收義洋八十七元五角由本年正月一日起息上海義國總
商會協同本行經理此事現值目下匯價低廉投資家幸勿失此機會也 總行美國紐約寬街 支行 上
海 天津 漢口 香港 長沙 廣州 馬尼刺 北京東交民巷舊德華銀行旁電話洋賬房東局六百
十五號華賬房東局二四八二號

律師 林行規 許卓然 啟事

鄙人等前任大理院推事多年現在京津登錄執行律師職務設共同事務所於北京西城粉子胡同（電話
西局二一六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天津河北三馬路東修業里倘有以訴訟或非訟事件見委者請即
分赴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財政部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定於二月一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三
四年公債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教育部通告

國民學校國文科改授語體文業經本部通行各省區在案所需教科書及國語文法國語辭典均關重要故
特廣爲徵集凡關於上列各種著述無論已未刊印如經送部審查認爲合用者准由部酌給酬金並通行各
省區國民學校採用特此通告

整理棉業籌備處廣告

爲廣告事照得本處月前登報招考棉業實地練習生現查報名限期業經截止報考人名已有多數亟應定期考試以憑去取茲擇定二月五日借天津河北新車站東水產學校內舉行考驗其考驗規則詳列於後仰即遵照下列手續按期投考毋得自誤特此廣告

一繳驗文憑相片及填寫志願書及保證人姓名報考各生應於考試前十日攜帶文憑相片親至本處繳驗掣給收據並填寫志願書及保證人姓氏住址其保證人資格應擇京津公正紳士而有聲望者爲合格試期定於二月五日即陰曆十二月十六日八時齊集點名給卷局試

一地點 在新車站東水產學校

一考試科目 分作二日第一日上午試國文歷史下午試外國文算學第二日上午試博物下午試物理化學分作二科農科以上二種由各生自認一考試鐘點 每日分作二次上午自九點至十一點半下午自一點半至四點半逾限交卷概不取錄自十點半起至一點止爲該生食飯時間一筆墨飯食 各生考試應用中西筆墨儀器稿紙以及飯食概歸自備一槍替夾帶 各生考試除應用筆墨儀器稿紙外不准攜帶書籍臨時翻檢如有代槍頂替情事一經監試員查覺立即驅逐不准與試一保證簽字發還文憑無論已取未取均憑本處掣給收據領回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二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九年三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實用司法法令輯要出版廣告

司法法令輯要一書現已出版每部計三冊定價現洋五元五部以上照定價九折十部以上八折二十部以上七折外埠每部酌加郵費四角書印無多購者從速至前購預約諸君務希攜帶原條向下列各代售處取書可也此啟

代售處 司法公報發行所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步軍統領衙門啟事

頃承海軍部函送吳參事太夫人移營之資京鈔五百元補助數署粥廠經費撙節虛糜襄斯善舉合亟登報聲明以彰嘉德

北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極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附屬診察所廣告

本所准於本月十二日(即陰歷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照常開診特此通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第一千四百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勸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勸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銅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爲便利受勸人員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收尙能勉強搭持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爲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晉等之勸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訓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山東省長屈映

光咨呈長山縣知事于德潤疏脫監犯請

交付懲戒文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呈報審

理紹興縣大善寺僧財誦爲寺基建屋被

縣勒拆不服浙江省公署決定訴請救濟

一案依法裁決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應予

維持文(附裁決書)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審理

僧人性海等因撤退住持爭執廟產案不服

內務部維持原處分之決定依法裁決

山東督軍田中玉呈

任督軍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

吉林省長徐鼐霖呈

大總統彙報吉省

各屬七年分大田收成分數綱單呈覽文

(附單)

吉林省長徐鼐霖呈 大總統彙報吉林省

各屬七年度二麥收成分數綱單呈覽文

(附單)

新嘉坡省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恭報賑恤

呼圖壁縣屬東灘十四戶兩莊被雹災民

糧石數目暨辦理情形文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 大總統彙報察

區各縣局民國八年分田禾約收分數文

(附單)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 大總統彙報察

區各縣局民國八年分田禾實收分數文

(附單)

教育部咨各省區公署檢送注音字母發音

圖說酌量轉發所屬各校作爲國語科參考用書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公署摘錄國語統一籌備

會條陳學校練習語言辦法轉行所屬中等以下各校注意採用文(附辦法)

通告

咨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科長王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蔣玉崑爲陸軍第二十師副官長慈憲民爲步兵第四十旅少校副官郭世林爲轄重兵第二十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二十日第一千四百十四號

李鼎新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劉勃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教育部呈本部僉事楊奎儒違職圖利請付懲戒等語楊奎儒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鎰

呈英皇贈給新疆督軍楊增新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蘇恒德依陞補護軍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

政 府 公 聲 命 令

一月二十日第一千四百四十四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
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恩克德勒格爾陞補驍騎校員缺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陳本年新疆所屬年班王公等因故不能來京值班彙請給假由
呈悉均准給假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四號

令湖北督軍王占元

呈已革湖北陸軍第一師長石星川情有可原擬懇准予特赦取銷通緝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一月二十日第一千四百十四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九號

王承吉現在出差派劉駒賢代理土木司第四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教育部令第三號

此次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人員除王肇祥已分江蘇教育廳凌煦茹迺煦母世經江元亮仍分原派各司科辦事外陳仁利應分總務廳會計科辦事秦贊禹董成襄應分總務廳統計科辦事陳邦興陳錫獮應分總務廳庶務科辦事南隆彬孟廣贊屈永謙蘇黎霖席文柄解廷藻王守兌應分普通教育司辦事李景鑾孫家驥韓嘉樸張奉祖于長湖張中達黃芸蘇宋化濤應分專門教育司辦事孫德崇高文祚陳慶麒張謹舉萬德誠王英華姚士熬應分社會教育司辦事李宗裕黃建中應分編審處編纂股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蠻棻

教育部訓令第二五號

令
各省教育廳
國立各高師校

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送注音字母發音圖說一書請予轉行分給各校作爲國語科參考用書等情前來查

叔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日第一千四百十四號

政 治 公 報 命 令

一月二十一日 四百十四號

是書前經本部審定在案尙屬適用合亟檢同原書 本令行該局_校查照酌量分配轉發所屬各校俾資參考此令

附書 本(另寄)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棻

教育部訓令第二六號

令 各 省 教 育 閨
直轄各高等師範學校

據國語統一籌備會條陳學校練習語言辦法請予採擇施行等情前來查教授國文語言當與文字並重本部於中小各學校令施行細則及師範學校規程內均經明白規定該會所陳辦法三端頗合語法教授之用合亟摘錄原件令仰該局_校查照轉行所屬中等以下各學校注意採用俾收言文並進之效此令

附摘錄原件(原件見本日本報公文門)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棻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山東省長屈映光咨呈長山縣知事于德潤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文

爲山東長山縣知事于德潤疏脫監犯交付懲戒具呈仰祈鉤鑒事准山東省長屈映光咨呈稱據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梅光義呈稱據長山縣知事于德潤呈稱知事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因有交涉公事赴周村於二十九日夜一時回署是夜朔風大作寒冷異常至三鐘忽聞東南角有槍擊之聲立帶縣隊出署探查至城南門進東舊監獄前管獄員賈殿魁警佐李在營分隊長顧景魁分帶警隊警士等同時冒風而至悉係監犯越獄守衛警兵問有人腳聲音極力喊捕當將逃犯李少甫立時肇獲並在附近又搜獲韓兆魯賈田仔劉玉春張元孝等四名逃犯監查驗尚有未逃李繼昇侯迺英邢池環李景達石大連仔韓二仔孫憲福朱秀林八名除當時肇獲不計外點驗人犯尙有逃脫九名北屋內看守二名均被赤身綑綁西屋炊事室內被綁看守一名院內更道更夫二名亦均被綁口均塞絮宮令將各看守人更夫等解放並掏出口內棉絮到北屋西間內勘有拆毀鎖木二條內牆下挖有一洞高寬一尺餘直通儲存室東牆上有脚蹬爬越痕跡訊據守衛兵王繼法聲稱時值大風天氣昏黑聞監墻東北角響動折身往視知有犯人越墻接連而下恐寡不敵衆遂鳴槍示敵當時扭住一名餘向南城墻逃逸諒已越城而逃知事當飭警察警備隊司法警察出城分投追捕去後又勘得東墻下遺有鎖木二條量長八尺木頭上繫有白帶子二條外更夫張言安已被逃犯用磚攛傷昏迷倒地隨親驗已死看守人朱洪魁據報問年四十一歲身長三尺二寸仰面不致命鼻孔有血流出口內有棉絮堵塞致命咽喉有手印按勒痕跡紅腫一道長五寸餘無別故委係被按氣閉身死驗畢當飭屍親棺殯葬埋旋據報獲獲鄭收存虛相言高三孫大暴仔四名隨訊據高三孫大暴仔賈田仔韓兆魯劉玉春張元孝鄭收

仔庶相言李少甫僉稱從前安分守法自從李少甫進監後常說在監無出頭之日囑爲逃跑李少甫代伊等赴大連青島等處謀事高三等允從約本日夜逃跑赴青島會齊並囑先將看守人按死用舊棉絮堵口綁細伊等約四更時分扭斷鎖鎖並將鎖木拆毀用火柱套洞李少甫高三孫大暴仔韓兆魯先將看守人朱洪魁按死並分綁看守人石孔芳等均用棉絮堵口用鎖木當梯由東獄牆爬越出街由城牆逃出李少甫當被守衛兵捉獲各等語當將該犯等嚴加鎖固從嚴禁押至管獄員賈殿魁因患感冒痢疾守封後即行休息夜間未經監視致遭意外之變防範疏忽固屬責有攸歸而知事係有獄之員疏防失察亦屬咎有應得現計在逃已決犯邢振南係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孟昭忠係無期徒刑吳得勤係四等有期徒刑一年零六箇月張來仔係四等有期徒刑二年零六箇月又未決嫌疑犯張景順一名除懸貼重賞飛咨隣封及軍警一體協拏此案逃犯邢振南等務獲並再研詢確情據議詳辦贊另呈驗斷書外理合先將追獲各犯訊供大概情形贊勘驗緣由及在逃各犯姓名籍貫造表呈報廳長鑒核傍賜飭屬一體裁拏此案逃犯務獲解究實爲公便等情正在核辦間復據該縣呈稱案查監禁人犯呈報已決未決共計二十二名十一月二十九日監犯越獄已獲未獲並未逃各犯大概情形業經呈報在案茲據管獄員賈殿魁報稱看守所內有周村營部送交管押儉竊嫌疑候訊之犯人沈身仔張方坡畢呈祥三名因係不安本分之徒有鑑上年李少甫在看守所脫逃之事恐看守所防範不嚴遂將該三名犯人寄禁在監二十九日監犯脫逃時同時逃逸當時神智昏迷未計及該三犯同時脫逃懇請一併緝拏並請咨營部知照等情前來查沈身仔張方坡畢呈祥三名係駐村第三營梅營長送來嚴押訊無確供因係軍隊所送未便省釋發交看守所看管屬實乃該管獄員遇事小心將該三犯寄禁在監脫逃時荒亂失措漏未計及以致前呈案內漏列其名知事得悉原由後當飭各警察人員一併嚴拏現已拏獲沈身仔一名尚脫逃張方坡畢呈祥二名未便始終隨同諱置理應據實具文呈請檢察長鑒核備賜併案飭屬一體嚴拏獲解究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職廳查該縣兩呈所稱核計監犯二十五名除未逃八名外先後拏獲十名現在逃未獲者七名並當時致死看守一名殊非常疏脫可比該縣爲有獄之官乃

竟漫不經心致有此失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認爲廢弛職務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據請由鈞署咨請轉呈將該知事于德潤交會審查議處以示懲儆至該管獄員賈殿魁負有管獄專責更屬咎無可辭擬即予以撤任處分以示懲戒除責令該縣嚴緝並通飭各屬一體協緝該逃犯邢振南等務獲究報並呈報司法部備案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開具逃犯清冊呈請鈞署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縣脫逃監犯多名並當時致死看守一名實屬疏忽已極應請轉呈將該知事于德潤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以示懲儆等因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令施行謹呈九年一月十一日已奉

訓令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呈報審理紹興縣大善寺僧朗誦爲寺基建屋被縣勒拆不服浙江省公署決定訴請教濟一案依法裁決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應予維持

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緣本院受理紹興縣大善寺僧朗誦爲寺基建屋被縣勒拆不服浙江省公署決定訴請教濟一案業經第二庭依法審理裁決查本案浙江省公署之決定並未違法應予維持除將裁決書分交原告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九年一月八日已

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僧朗誦年四十二歲浙江紹興縣大善寺方丈

被告

浙江省公署

右原告爲寺基建屋被縣勒拆一案不服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就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破 奇 公 報 公 文

一月二十日第一千四百十四號

浙江省公署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浙江紹興縣城內有廟名大善寺其山門內已廢毀之金剛殿遺址前清光緒年間由該寺僧人式根等租與本地天主堂建造房屋旋由邑中紳商出名稟請該管府縣各署向天主堂交涉取消租約將地基收回經舊山陰縣知縣於光緒三十一年春出示諭禁略稱大善寺山門內之金剛殿早年廢毀遺址僅存門外係屬大街市處稠密遇有火警各舖賴以搬放貨物相傳是地屬平陽郡風水一動土木即遭火災為此出示永禁自示之後是項基址不拘諸色人等永遠不准租賣以及建造屋宇即該寺僧人此後欲復舊觀募貸重建亦不准行等語泐石永禁有案民國六年該寺僧朗誦於該地上建築平屋九間泥牆兩道竣工之後即有商店陳泰來等六十餘號在紹興縣署稟請派警拆以符禁案而免商場危險七年二月經紹興縣署派警勒令將新建之屋一律拆卸該僧人不服訴願於會稽道尹公署該公署以決定駁回本年二月再向浙江省公署訴願經省公署決定維持會稽道尹公署原決定九月一日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批准受理咨行浙江省公署限期答辯並調取關於本案卷宗以憑審核茲將原被告書狀要旨列左

(甲)僧朗誦陳訴要旨 略稱前清舊山陰縣所立之碑禁一則以風水為根據再則以外人覬覦為理由查風水之說與民國國體抵觸當然不發生何等效力且新建之屋係僧造僧用與租與外人有別上級行政官署不將碑文中不准僧人重建之部分依法撤銷未免不當此告訴之理由一寺內基地糧係僧善憲僧景彥等戶完納則為僧人自置私產無疑乃省公署決定謂此地在該寺山門之內大雄寶殿之前確係大善寺戶之公產云云奚足以成信識此告訴之理由二三四項理由與第二項無大區別故從略碑記所載事實未經兩造合意解決自與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申令所載關於廟產構訟事件在寺廟管理規則公布以前事實業經解決權利早已移轉自當不溯既往載清舊案等語之情形不同乃原決定不加詳察竟引用寺廟管理規則公布之時效以不溯既往為詞未免錯誤此告訴之理由五僧既孰有印

契戶摺及歷年印串種種證據自不難證明所有權之存在原決定不從根本上解決仍以碑禁爲根據未免誤會此告訴之理由六各商號不於竣工前稟請督拆而於竣工後稟請督拆核與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理院上字第一五七號之判例不合此告訴之理由七大善寺係宗教機關與該商號絲毫無涉遇有火警各鋪搬放貨物亦出於僧人一時慈悲自不得援以爲例若不依法力爭深恐僧人私產一變而爲商家公產後患何堪設想此告訴之理由八等語

(二)浙江省公署答辯要旨(二)對於原狀內第一條理由之答辯查前清官廳示諭非經明令廢除自應繼續有效該地既勒碑示禁在前該原告何得自由建築(三)對於第二三三四等條之答辯本案先決問題在禁碑有效無效不在寺基爲公爲私禁碑無效即寺內公產亦可建屋禁碑有效即僧人私產亦難自由況查山陰縣志所載大善寺於明天啟元年即有讚字號地則志書未載之僧善惺僧景彪戶讚字號地必係續置原告建屋既在山門以內舊金剛殿遺址之上則是項基地必屬先有之大善寺戶無疑原告於僧善惺僧景彪戶既不能陳明立於何年而建屋之地又不能確指屬於某戶某號或兼佔兩戶號地各有若干徒渾括其詞謂本案建屋基地係僧善惺僧景彪戶私有管業奚足憑信(三)對於第五條理由之答辯本案禁碑立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僧式根既未提起上訴於前該原告亦未稟請撤銷於後自應遵照四年八月十日大總統申令認爲事實業經解決不溯既往該原告何得以未經兩造合意解決爲詞希圖翻異(四)對於第六七八等條理由之答辯查各商號之請求但在拆毀屋宇並非爭毀寺基之所以樓屋宇雖拆基地仍屬該寺所有權問題本在無庸研究之列等語

理由

查前清官廳示諭及一切成案非與民國國體抵觸或經政府以明令廢除者均應繼續有效本案大善寺內已廢毀之金剛殿基地既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經舊山陰縣知縣勒碑示禁載明是項基地永遠不准建築屋宇以便有火警時各鋪戶藉以搬放貨物等語是不禁緣由純爲保持地方公益起見並非專以風水爲根

據自屬一種正當行政處分決不因國體變更而失其效力況風水之說在民國法規上亦無明文禁止該原告何得藉爲口實希圖翻異舊案至寺基爲公爲私原不能以糧串戶名要不足爲私產之證明就令讓一步言該地買產業本可由僧人出名大善寺糧冊雖有僧善澤僧景彪戶名要不足爲私產之證明就令讓一步言該地爲僧人自置私產然勒碑示禁業已垂爲定案該寺僧亦應受其限制浙江省公署答辯書內所稱禁碑無效即寺內公產亦可建屋禁碑有效即僧人私產亦難自由等語本院認爲確有理由其他答辯各條亦復允當本此論斷浙江省公署之決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長評事會述案

第二庭評 事馬德潤

第二庭評 事鄭 言

第二庭評 事周紹昌

第二庭評 事程明超

第二庭書記 官張慎翼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審理僧人性海等因撤退住持爭執廟產案不服

內務部維持原處分之決定依法裁決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京兆宛平縣天甯寺僧人性海等狀訴撤退住持爭執廟產對於內務部維持原處分之決定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一庭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裁決書所具理由內務部之決定並無違法應予維持除將裁決書分別發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裁決本案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九年一月十日已奉 指

平政院裁決書

令

原告

性海 年四十五歲僧人住彰儀門外天甯寺

崇壽 年三十七歲僧人住同上

原告代理人

吳宗藻 年三十七歲律師住順治門內拆簷子胡同

被告

內務部

右原告因撤退住持及廟產爭執不服內務部維持原處分之決定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內務部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緣京兆宛平縣屬舊有天甯寺古刹該縣知事湯銘彙送於民國六七兩年冬到寺監放粥廠發給棉衣原告性海彼時充任住持該縣知事曾聞寺內住持及其徒崇壽等不守清規浪費寺產當即面加誥責不悛及到寺內察視經典法物一無所覩嗣派員往查據復該寺時有穢迹遂將住持性海撤退又以該寺爲京師名勝向保十方選賢叢林分令法源寺等九寺僧衆選定僧道階爲住持清理財產呈經京兆尹轉報內務部核准在案原告遂訴願內務部仍維持原處分原告不服來院提起行政訴訟批准受理一面咨行內務部答辯調取卷宗續由原告將戒牒田契等項呈案茲將原被告書狀要旨列左

(甲)原告陳訴要旨(一)天甯寺起原元魏爲先太祖家廟由宗師府私家獨建有寺碑及宗師府匾額可證明永樂年間經陳元吉奏准命僧戒德焚修宣德年間僧崇德募化重修清雍正年間僧興泰更名入冊經

僧錄司批准焚修洵屬獨立建設與管理廟產條例所稱私家建設不願以寺廟論者不適用本條例之文相符（二）民國五年宛平縣委林廷冕因賣粥米被查遂挾嫌在縣告發湯知事不問是非將僧拘押此案依管理寺廟條例應屬於司法官廳範圍（三）管理廟產條例稱寺僧或住持不守教規及住持違背管理之義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申誠或撤退又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時由該管地方官署收回原有財產或追取原價給還該寺廟各等語是條文對於該住持有處分權對於該廟產無處分權如果僧確有不守清規實據祇有准宛平縣申誠或撤退之權無准予抵押拍賣其廟產之權等語

（乙）被告答辯要旨（一）原狀謂該寺係宗師府獨立建設不知何據查該寺係經歷代以國帑修建之古刹非私家捐募而成者可比清乾隆發帑重修萬善戒壇旁立宗師府爲受戒時壇師居所係十方還賢叢林道光後私改爲子孫派即據稱一再摹化重建則獨立建設之說不攻自破又稱歷代奏准焚修及經僧錄司批准焚修尤足證明該寺性質與管理寺廟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無涉（二）原狀謂該僧被林廷冕挾嫌在宛平縣妄控係民刑事件援引管理寺廟條例謂應歸司法官廳處斷不知此案因僧徒不守清規經該知事依管理寺廟條例呈准撤退住持另選接充純係宗教行爲爲行政官廳職權絕與司法無關且係知事訪查屬實呈報辦理始終非據林廷冕之指控（三）謂係知事有處分住持權並無抵押及拍賣廟產權該知事之撤換住持正所以保存廟產今該僧等謂爲抵押拍賣不知何據總之案因該僧等不守清規經該管地方官依其職權保護著名叢林實無不合等語

理由

本案原告所持理由謂寺係私家建設因援據管理寺廟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稱不願以寺廟論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意在脫除該條例之拘束則住持及僧徒等是否能守清規有無浪費寺產該管地方官署即無由依據該條例所定罰則行使其撤退之權故於原處分官署斥爲不守清規初不力爲置辯查該寺係京師著名叢林迭經國帑修復有碑文及志乘可證原告提出證據有戒牒家譜及田契等件殊不知家譜係新

自繪錄戒牒係證明管人資格均與本案無關即田契載有原告名字實因彼時方充住持當然以其名義爲該寺代表亦與證明寺爲私建無涉又原告謂寺爲家廟實根據宗師府之說究竟宗師府作何解釋殊未明了被告答辯謂清乾隆在該寺修戒壇時於壇旁立宗師府以居壇師其說較爲有據再證以原告狀稱募化重修及奏准焚修等語則寺非私家獨立建設尤屬毫無疑義住持僧徒等倘經該管地方官署查明有不守清規或違背管理義務情事自可依管理寺廟條例將其撤退另行公舉若該寺無可舉之人則就法派相者公舉接充住持並將寺中原有財產勒交新充住持管收以資整頓核與保護著名叢林之例相符所有被告官署維持原處分之決定並無違法認爲應予維持至原告謂縣委挾嫌妄控及地方官無權將廟產抵押拍賣等語其詞皆疑誤無據應即無庸置議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評事邵 章回

第一庭評 事吳 賴回

第一庭評 事賀 金回

第一庭評 事延 鴻回

第一庭評 事周貞亮回

第一庭書記 官黃厚成回

山東督軍田中玉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任事日期文

爲呈報事竊於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田中玉爲山東督軍此令等因奉此還即交卸察哈爾都統任務馳抵濟南接晤張前督軍當准派員將山東督軍大小銀印各一顆資送前來即於本月二十九日接印任事除分別咨行外所有任事日期理合具文呈報鑒核施行謹呈九年一月九日已奉
指令

吉林省長徐鼐霖呈

大總統彙報吉省各屬七年分大田收成分數補單呈鑒文

政 府 公 帳 公 文

一九一九年一月九日第一千四百十四號

(附單)

爲違例彙報吉林省各屬七年份大田收成分數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吉林省所屬各縣每年大田收成分歷經呈報在案茲據各屬將七年份大田收成分數先後勘報到署交由財政廳彙核辦理綜核各屬所報大田收成分數平均計算已在六分緣以耕耘之際雨暘不時播種既晚夏秋又值陰雨連綿低窪之地被澇甚多以致收成較六年稍遜再查吉林省現爲三十九縣其勃利一縣自民國六年六月始行請准設治至七年九月始改爲縣在未改縣治以前其大田收成分數已附入依蘭縣具報故七年勘報單內未另列入合並聲明等情據財政廳開單轉呈前來期尋詳加覆核均屬無異除咨行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彙報各屬民國七年份大田收成分數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鈞鑒謹呈九年一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省民國七年各屬大田收成分數繕具清單悉呈鈞鑒

計開

- 一 東寧縣收成九分餘
- 一 饒河雙城濱江方正四縣收成均八分餘
- 一 寧安同賓二縣收成均八分
- 一 榆樹琿春扶餘富錦檳甸濱江寶清七縣收成均七分
- 一 和龍虎林樺川密山四縣收成均六分餘
- 一 吉林延吉伊通磐石阿城穆棱肇清七縣收成均六分
- 一 綏遠縣收成五分餘
- 一 雙陽長嶺農安長春五常舒蘭六縣收成均五分
- 一 依蘭縣收成四分餘
- 一 德惠汪清二縣收成均四分

一敦化額穆二縣收成均二分

吉林省長徐鼐霖呈

大總統彙報各省各屬七年度二麥收成分數繕單呈鑒文

(附單)

爲遵例彙報吉林省各屬七年度二麥收成分數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據查吉省所屬各縣每年二麥收成分數向由各屬勘報財政廳彙核陳請轉呈歷辦在案茲據各屬將七年度二麥收成分數先後勘報到署交由財政廳彙核辦理綜核吉省二十八縣所報二麥收成分數平均計算已在六分有餘較諸六年度尚屬少豐再查吉省現爲三十九縣其勃利一縣自民國六年六月始行請准設治至七年九月始改爲縣所有未改縣治以前其二麥收成分數已附入依蘭縣具報故七年勘報單內未另列入合並聲明等情據財政廳開單轉呈前來並詳加覆核均屬無異除咨行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彙報各屬民國七年度二麥收成分數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鈞鑒謹呈九年一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省民國七年度各屬二麥收成分數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一東寧縣收成九分餘

一扶餘縣收成九分

一雙城濱江綏遠三縣收成均八分餘

一同賓縣收成八分

一密山饒河二縣收成均七分餘

一方正寧安琿春三縣收成均七分餘

一和龍長春五常濛江同江五縣收成均六分餘

一榆樹長嶺虎林雙陽富錦磐石阿城賓縣寶清九縣收成均六分

一樺甸縣收成五分餘

一樺川吉林依蘭伊通額穆舒蘭六縣收成均五分

一延吉汪清二縣收成均四分

一德惠穆棱二縣收成均三分餘

一敦化農安一縣收成均三分

新疆省長楊增新呈

石數目暨辦理情形文

爲恭報賑恤呼圖壁縣屬東灘十四戶兩莊被雹災民糧石數目暨辦理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據署呼圖壁縣知事張衡耀呈報縣屬東灘十四戶兩莊地方田禾於本年六月六日被雹成災秋收無望當經派員會勘屬實當飭應查照勘災條例分別應蠲緩領糧另案辦理准先將該災戶分別極貧次貧大小丁口酌給賑糧俾免餓莩茲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案據財政廳長潘震呈稱案准迪化道尹樊耀南咨送該縣印委會放賑恤災戶花名糧石數目清冊到廳查該縣東灘十四戶兩莊被災地三十六戶計極貧一百零三大丁口四十七小丁口次貧七十二大丁口三十二小丁口照依省長規定辦法極貧災民自七月起至九月底止計三箇月每大丁口一名給京斗小麥一石小丁口一名給京斗小麥五斗次貧災民自七月起至八月底止計兩箇月每大丁口一名給京斗小麥五斗小丁口一名給京斗小麥二斗五升合共發賑糧京斗小麥一百七十石五斗覆加查核尙無遺濫除原冊一分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呈咨等情據此增新覆查無異除將原賚清冊分咨院部外所有賑恤呼圖壁縣災戶糧石數目暨辦理情形理合恭呈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

謹呈九年一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 大總統彙報察區各縣局民國八年分田禾約收分數文(附單)

爲彙報察區各縣局民國八年分田禾約收分數繕摺恭請鈞鑒事竊據財政廳廳長李杜芳呈稱案查前奉財政部飭開以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鈔錄戶部則例題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爲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歷經通令各屬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張北等八縣及寶昌一設治局將八年分田禾約收分數先後摺報前來職廳覆核無異除實收分數另文彙報外擬合先將約收分數彙開清摺具文送請都統鑒核俯賜分別呈咨施行再察區地處塞外氣候嚴寒種植田禾歲僅一穗並無夏秋之分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都統覆核無異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九年一月十

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八年分各縣局田禾約收分數繕摺恭請鑒核

計開

張北縣田禾約收六分餘

多倫縣田禾約收六分餘

沽源縣田禾約收四分餘

豐鎮縣田禾約收五分餘

涼城縣田禾約收五分餘

興和縣田禾約收五分餘

陶林縣田禾約收七分餘

商都縣田禾約收六分餘

寶昌招墾設治局田禾約收五分餘
以上全區八縣一局田禾平均約收五分餘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

大總統彙報察區各縣局民國八年分田禾實收分數文(一)

附單)

爲彙報察區各縣局民國八年分田禾實收分數繪摺恭請鈞鑒事竊據財政廳廳長李杜芳呈稱案查前奉財政部飭開以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鈔錄戶部則例題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爲暫時辦法進行查照辦理等因歷經通令各屬遵照辦理并將本年田禾約收分數彙開清摺呈報在案茲復據張北等八縣及寶昌一設治局將八年田禾實收分數先後摺報前來職廳復核無異擬合彙開各縣局田禾實收分數清摺具文送請都統鑒核備賜分別呈咨施行再察區地處塞外氣候嚴寒種植田禾歲僅一穗並無夏秋之分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都統覆核無異除八年分田禾約收分數業經另文呈報并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理合繪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九年一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八年分各縣局田禾實收分數繪摺恭請鑒核

計開

張北縣田禾實收六分餘

多倫縣田禾實收六分

沽源縣田禾實收六分餘

豐鎮縣田禾實收五分餘

涼城縣田禾實收五分餘

興和縣田禾實收六分

陶林縣田禾實收六分餘

商都縣田禾實收五分餘

以上全區八縣一局田禾平均實收五分餘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公署檢送注音字母發音圖說酌量轉發所屬各校作爲國語科參考用書文

爲咨行事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送注音字母發音圖說一書請予轉行分給各校作爲國語科參考用書等情前來查是書前經本部審定在案尙屬適用相應檢同原書 本咨請貴署查照酌量分配轉發所屬各校俾資參考此咨

附書 本(另寄)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蠻棻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公署摘鈔國語統一籌備會條陳學校練習語言辦法轉行所屬中等以下各校注意採用文(附辦法)

爲咨行事據國語統一籌備會條陳學校練習語言辦法請予採擇施行等情前來查教授國文語言當與文字並重本部於中小各學校令施行細則及師範學校規程內均經明白規定該會所陳辦法三端頗合語法教授之用相應摘鈔原件咨請貴署查照轉行所屬中等以下各學校注意採用俾收言文並進之效此咨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蠻棻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一月二十日第一千四百十四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練習語言辦法

一修練語法宜利用適當之機會也。學校之中按照學科分時授業語法既非專列爲一科故修練之方當利用相當之機會在學校中關於授受兩方可得修練語法之機會者其要項凡三

(甲)於作文時練習文言體文字之外兼行練習口語體文字

(乙)教員學生共同組織辯論會演說會談話會

(丙)學校中多備語體文之書報

二修練語法應採用適宜之形式也。學者程度不齊在甲程度所宜者未必即宜於乙程度故於表示語法之形式亦應斟酌學者程度爲適宜之措置竊思如問答法如範話法較宜施行於低程度如討論法獨演法較宜施行於高程度他若對話法聽寫法無論何種程度皆可施行第應伸縮其範圍耳茲更分別說明之如左

(甲)問答法 或由教員問學生答或由學生問教員答參互行

(乙)範話法 凡較難組織之語言教員注意於選詞及詞位口述範話令學生復述以簡確明瞭爲主

(丙)討論法 任舉一事項令學生各抒意見自由討論教員亦可以平等地位參加其間

(丁)獨演法 令學者舉事時所聞見所經歷或思想所存各自單獨演述之

(戊)對話法 二人以上或討論學業或尋常酬對皆無不可

(己)聽寫法 一人(教員或學生)口述語言他人以筆記錄不僅修練語法亦爲溝通言文之助

三修練語法應有適宜之指導也此可分指導之要點及訂正之方法二者述之

(甲)指導之要點 對於實質方面首宜整理其思想使之明瞭而確實對於形式方面當注意其發音及語法之組織如有方言若訛言必隨時矯正至其發言時之態度亦不可不注意及之
(乙)訂正之方法 在教師方面者可兼用一般訂正與箇別訂正在學生方面者可令自己訂正或相互訂正

通 告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第一號

爲通告事茲經本會續行議決胡寅旭一名應免甄錄試初試並再試吳統續郭定保林逢甲三名應免甄錄試初試除將議決書函送司法總長並通知各該員外特此通告

計開

審議決定應免甄錄試初試並再試者一人

胡寅旭

審議決定應免甄錄試初試者三人

吳統續

郭定保 林逢甲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政 府 公 稿

一月二十日第一千四百十四號

廣 告

●北京中華儲蓄銀行特別廣告

本行辦理特別獎勵儲蓄開中國之先例風行京外惟前屆開獎係兩月抽籤一次原為略省手續現為儲戶加增得獎也見特呈請財政部批准自九年陽曆一月起將此項特別獎勵儲蓄改為每月開獎一次並將原定儲額稍高之三十六元名目甲種者刪去改定原十八元者為甲種原九元者為乙種原四元五角者為丙種丁種亦刪去合成甲乙丙三種甲種頭獎定為二千六百元乙種為一千三百元丙種為六百五十元還本期限仍定為十年其餘章程均仍其舊名目第一組特別獎勵儲蓄又為便利一般人儲蓄起見呈准財政部特定一種最簡便最低額之有獎儲蓄自一元起至三元止亦每月開獎一次明年一月開辦名目第二組特別獎勵儲蓄總之本行辦理儲蓄在力求章程之完備信用之日隆凡我儲戶當蒙榮照有志儲蓄者或駕臨儲金或通函滙款均極歡迎欲閱詳章函索即奉

北京打磨廠西口中華儲蓄銀行 電話南局一四四三號

○卓宏謀啓事

○精印

蒙古新區域圖出版

● 搶有預約券者請至北京西城豐盛胡同總發行所貭宅取圖

今也外蒙已取銷自治矣冊封典禮已頒布矣官制已釐訂將公布矣從此漢蒙人民之友好日益親密矣而政教風俗交通實業諸大端無一不在吾人研究之中鄙人前曾著蒙古鑑七卷出版後猥蒙各界歡迎現復精製蒙古新區域圖於各旗盟區域糾正頗多對於物產界線方位交通旅行記載尤稱詳密為有蒙圖以來未有之特色也用特彩印精製公諸同好古人左史右圖以資考鏡教師其意聊備參稽若謂如人著眉如龍點睛則吾豈敢

●蒙古鑑皮裝每部二元四角紙裝每部二元 ●蒙古新區域圖每套二元 ●均按八折

● 實用司法法令輯要出版廣告

司法法令輯要一書現已出版每部計三冊定價現洋五元五部以上照定價九折十部以上八折二十部以上七折外埠每部酌加郵費四角書印無多購者從速至前購預約諸君務希攜帶原條向下列各代售處收書可也此啟

代售處
司 法 公 報 發 行 所
北京琉璃廠公債書局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銀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本公司正委託發售義國政府五釐公債發行期自一千九百二十年一月五號起至
本年三月十日為止此項公債面額義洋百元實收義洋八十七元五角由本年正月一日起息上海義國總
商會協同本行經理此事現值目下匯價低廉投資家幸勿失此機會也 總行美國紐約寬街 支行 上
海 天津 漢口 香港 長沙 廣州 馬尼喇 北京東交民巷舊德華銀行旁電話洋賬房東局六百
十五號華賬房東局二四八二號

美國友華銀行特別通告

（北）

京

律師

（林行規
曹祖善然

鄙人等前任大理院推事多年現在京津登錄執行律師職務設共同事務所於北京西城粉子胡同（電話
西局二一六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天津河北三馬路東修業里倘有以訴訟或非訟事件見委者請即
分赴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財政部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定於二月一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三
四年公債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教育部通告

國民學校國文科改授語體文業經本部通行各省區在案所需教科書及國語文法國語辭典均關重要茲
特廣為徵集凡關於上列各種著述無論已未刊印如經送部審查認為合用者准由部酌給酬金並通行各
省區國民學校採用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違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附屬診察所廣告

本所准於本月十二日(即陰歷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照常開診特此通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爲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爲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爲四元預期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爲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一月二十日第一千四百十四號

啟啟者近有一種人在外假借鄙人名義招搖鄙人無論對於何處何人來往交接事件概由個人署名蓋用圖章始克有效否則概不負責特此謹白以杜虛偽

李鳴周啟事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頗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鉢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特知此佈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鉢特別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另加郵費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第一千四百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勸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勸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爲便利受勸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敷尙能勉強措付乃近來鈔價頗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舊等抵價之舊章爲多此項舊章比照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勸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山西潞

城縣警察分所警佐王松山積勞病故請

援例給郵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補副參

領等缺文(附單)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改高等以

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各條開單請鑒

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

給予呼圖克圖達木唐巴扎爾回庫川資

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代

呈昭烏達盟敖汗左旗扎薩克和碩親王

棍布札布等贊品文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覽報民國八年

年分本會已結未結各懲戒案繕單呈鑒

文(附單)

察哈爾都統王廷楨呈 大總統恭報接
印任事暨裁撤長江巡閱副使日期文

公函

河南高等審判廳致印鑄局函(附件)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一四五〇號

廣告

禁命 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湖北財政廳廳長王嵩儒調京另候任用請免本職王嵩儒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任命魏聯芳署湖北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呈吉林實業廳廳長陶昌善調部任用請免本職陶昌善准免本職此

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榮厚署吉林實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袁步黃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厲汝燕爲陸軍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鍾春光爲陸軍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派林志鈞鄭天錫汪祖澤充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前察哈爾都統田中玉保薦張仰文董汝駿二員擬請分別准駁由呈悉董汝駿應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故員朱其焜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七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遵核前安徽省長孫多森等三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給湖南省故員何承昌等遺族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給予駐京和國武官海軍上尉黑木德勳章由

呈悉黑木德准給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改派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由

呈悉林志鈞等已另有令派充錢泰准其留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一號

令前山東督軍張樹元

呈東省剿匪肅清在事出力各縣知事請予獎叙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二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

令前山東督軍張樹元

呈請將山東所屬軍事各機關及主客各軍剿匪出力人員擇尤獎叙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三號

令前山東督軍張樹元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將上年東臨曹兗一帶剿匪出力人員擇尤獎叙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四號

令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

呈年終考核優屬擇尤請獎由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四百十五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更 正

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四百十五號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印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正
更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一月十八日政府公報登載國務總理呈核稅務處特保薦任職人員請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應國標著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等因查標字係梁字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並更正頃准大理院書記廳函稱查一月十八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院九年第一號訓令將未及發送正本卷宗贊解釋文件上年收受未及答復者一句誤以贊字置於解釋二字之下應請貴局查照即日登報更正等因合並更正

欽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山西潞城縣警察分所警佐王松山積勞病故請援例給郵文

爲山西潞城縣警察分所警佐王松山積勞病故援請援例給郵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准山西兼署省長閩錫山咨稱潞城縣警察分所警佐王松山到差以來辦理醫務及一切新政勞瘁不辭本年三月冒寒染病猶復力疾從公延至十月一日在職病故造具事實冊檢同診斷書咨請轉呈給郵等因到部查該故警佐王松山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尚屬相符據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郵金二百元遺族郵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卹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覆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郵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山西潞城縣警察分所警佐王松山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郵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一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補副參領等缺文(附單)

指令

爲請補副參領等缺事案准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咨稱本旗出有副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照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似應准予陞補理合鑲軍謹呈九年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
令
謹將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請補副參領等缺銜名鑄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副參領兼公中佐領王清選病故所出副參領一缺揀選得印務章京兼驍騎校高緒祖堪以陞補
高緒祖遞遺印務章京一缺請以驍騎校錫忠堪以陞補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一日一千四百五十五號

王清選所遺公中佐領一缺請以印務章京兼驍騎校嵩海堪以陞補
高緒祖所出驍騎校一缺請以印務筆帖式領催榮魁堪以陞補

嵩海所出驍騎校一缺請以印務筆帖式羅玉英堪以陞補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改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各條開單請鑒文

(附單)

爲擬改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繕單具陳仰祈鑒查民事上訴期間依據現行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係自送達判詞之日起限於二十日以內而四年九月改訂之訴狀內刊注意事項第七款載民事上訴期間在各級審判廳自送達判詞或決定之翌日起限於二十日以內所示期間顯有不符各省人民對於此項上訴期間不免時有爭議在勝訴者則以試辦章程爲根據在敗訴人則主張訴狀內刊示之期間各有理由頗多爭執本部前爲便利人民起見曾於五年二月通飭各省凡人民有依訴狀所示期間聲明上訴者各該廳應一律受理又是年三月大理院解釋亦稱查照司法部通飭辦理各等因在案茲爲整齊訴訟程序起見擬於訴訟律未頒布以前將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酌予修正俾與訴狀期間一律以便推行當經咨商大理院同意再查刑事上訴期間依據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條係自宣示判詞之日起限於十日以內而現在發售之訴狀內刊注意事項第六款載刑民事上訴期間在各級審判廳自宣示判詞之日起十日以內如係開席判決自送達判決副本之翌日起或公示後八日起二十日以內所示上訴期間之起算點殊不一致且現在高等以下各廳雖按照試辦章程上訴期間自宣示判詞之日起爲始而大理院受理上訴案件則又向以宣判之翌日爲上訴期間起算之日辦法尤爲紛歧擬請一併修正以昭劃一謹將擬改試辦章程條文繕具清單開列於後呈請鑒核飭示施行謹呈九年一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改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各條開列於後

計開

第六十條

原文 凡刑事上訴自宣示判詞之日起限於十日內呈請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

擬改 凡刑事上訴自宣示判詞之日起限於十日內呈請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

第六十一條

原文 凡民事上訴自送達判詞之日起限於二十日內呈請原審判衙門轉送上級審判衙門

擬改 凡民事上訴自送達判詞之日起限於二十日內呈請原審判衙門轉送上級審判衙門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給予呼圖克圖達木唐巴扎爾回庫川資文
爲擬請給予喇嘛川資恭呈仰祈鈞鑒事查外蒙呼圖克圖達木唐巴扎爾此次遠道來京行將回庫合無仰
懇鴻施賞給該呼圖克圖達木唐巴扎爾回庫川資文
擬請給予喇嘛川資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示遵謹呈九年一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代呈昭烏達盟敖汗左旗扎薩克和碩親王根

布札布等寶品文

爲據情代呈事據昭烏達盟敖汗左旗扎薩克和碩親王根布札布協理多羅郡王德色賴托布協理頭等台
吉和希克巴圖二等台吉根敦札布等呈稱茲由本旗恭備寶品羯羊一隻奶酒一瓶派公主子孫二等台吉
色爾固楞送呈懇祈轉遞等情前來理合據情代爲轉呈伏乞鈞鑒賞收施行謹呈九年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八年 分本會已結未結各懲戒案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彙報民國八年分本會已結未結各懲戒案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會民國八年分所有議決

懲戒各案業經以次呈報茲屆一年期滿理合將所有交付各懲戒案分別已結未結繕具清單呈請

總統鑒核謹呈九年一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會民國八年分已結未結各懲戒案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已結共七十七件

一安徽縣知事錢麟書等二員懲戒案

一新疆縣知事陳光耀懲戒案

一熱河縣知事方大年懲戒案

一湖北縣知事胡恩溥等五員懲戒案

一山東縣知事瞿世玖懲戒案

一新疆縣知事陳汝彬等二員懲戒案

一湖北縣知事萬成春等二員懲戒案

一湖南縣知事周王懲戒案

一吉林道尹陶彬等十二員懲戒案

一山東縣知事劉榮綬等二員懲戒案

一江西縣知事王藩道懲戒案

一湖北縣知事吳本義懲戒案

一黑龍江縣知事常蔭廷等二員懲戒案

一山東縣知事王鳴謙懲戒案

一湖北縣知事潘邠懲戒案

一山東縣知事鳳文祺懲戒案

一甘肅縣知事蕭榮策懲戒案

一吉林縣知事金礪懲戒案

一河南縣知事翟則恒懲戒案

一福建縣知事王震豐懲戒案

一熱河縣知事高鴻飛懲戒案

一福建縣知事張祖陶懲戒案

一安徽道尹何業健等十九員懲戒案

一直隸縣知事張維源懲戒案

一山東縣知事蔣壽影懲戒案

一江蘇縣知事謝宗夏懲戒案

一陝西縣知事郝敬修懲戒案

一直隸縣知事黃慶踏懲戒案

一江蘇縣知事甘常懋等二員懲戒案

一直隸縣知事張廷儒等二員懲戒案

- 一 山東縣知事吳容懲戒案
 一 四川印花稅分處處長鄭國元懲戒案
 一 吉林縣知事秋福豫懲戒案
 一 河南縣知事夏逢時懲戒案
 一 湖北縣知事高自明懲戒案
 一 江蘇縣知事林開葵等二員懲戒案
 一 湖南縣知事李丕基懲戒案
 一 山西縣知事李沫懲戒案
 一 河南縣知事賈毓鵬懲戒案
 一 河南縣知事賈培基懲戒案
 一 山東縣知事徐毅懲戒案
 一 福建縣知事戈乃康懲戒案
 一 甘肅縣知事萬朝宗懲戒案
 一 湖北縣知事李繼堯懲戒案
 一 河南縣知事張錫典懲戒案
 一 河南縣知事王運昌懲戒案
 一 江西縣知事黃建中等八員懲戒案
 一 河南縣知事王福厚懲戒案
 一 吉林縣知事周敬熙懲戒案
 一 河南縣知事吳容懲戒案
 一 河南縣知事劉貞懲戒案
 一 河南縣知事王松壽懲戒案
 一 直隸縣知事陳斐然懲戒案
 一 河南縣知事陳守謙等三員懲戒案
 一 浙江縣知事李沫懲戒案
 一 甘肅安肅道署秘書蔡鐵西懲戒案
 一 花定榷運局局長王治訓懲戒案
 一 湖南縣知事余聯輝懲戒案
 一 河南縣知事章鵬萬懲戒案
 一 河南縣知事劉海芳懲戒案
 一 河南縣知事徐家琦懲戒案
 一 河南縣知事陳壽芝懲戒案
 一 江西縣知事尤士奇懲戒案
 一 陝西縣知事文昺懲戒案
 一 河南縣知事裴章鑑懲戒案
 一 江西縣知事唐鑑懲戒案
 一 江西縣知事翁慶餘懲戒案
 一 湖北縣知事張廣義等二員懲戒案
 一 湖北縣知事余鼎臣懲戒案
 一 河南縣知事何奇陽懲戒案

- 一山東縣知事齊耀珙懲戒案
一法制局僉事方毓麟懲戒案
一江西縣知事趙峻懲戒案
一吉林縣知事趙桐恩懲戒案
未結共十三案
一廣東縣知事徐旭等二員懲戒案
一湖南縣知事鄧廣藻懲戒案
一安徽縣知事胡德修等四員懲戒案
一民國三四年浙江等省田賦考成案內督催經徵各官屈映光等懲戒案
一山東縣知事鄭慶萱懲戒案
一湖北縣知事張良弼等二員懲戒案
一熱河縣知事邱方煜懲戒案
一江西縣知事何祖培懲戒案
以上十三案均在審查中
停止會議共十二案
一廣西縣知事黃恩麟懲戒案
一四川縣知事周彥威懲戒案
一山西縣知事薛連城懲戒案
一河南縣知事梁玉麟懲戒案
一四川縣知事薛晉封懲戒案
一山西縣知事夏慶衡懲戒案
- 一湖南縣知事程國璠懲戒案
一四川縣知事梁士諤等二員懲戒案
一河南縣知事沈家新懲戒案
一前代理阿爾泰辦事長官張慶桐懲戒案
一黑龍江縣知事徐佩璋等二員懲戒案

一福建縣知事汪蔭孫懲戒案

以上十二案均鑒屬法院依法停止會議

一安徽縣知事張以經懲戒案

撤銷懲戒一案

一山東縣知事熊埴懲戒案

察哈爾都統王廷楨呈 大總統恭報接印任事暨裁撤長江巡閱副使日期文
爲恭報接印任事暨裁撤長江巡閱副使日期並陳感激下忱仰祈鈞鑒事緣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廷楨爲察哈爾都統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令長江巡閱副使署即裁撤此令等因奉此 廷楨 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京到口即於是日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派委軍務處處長胡翊孺總務處處長趙炳南將察哈爾都統銀質印信一顆總管達布遜諾爾銅質關防一顆總管阿爾泰軍台銅質關防一顆暨文卷等件齎送前來 廷楨 敬謹祇領即於是日接收任事長江巡閱副使遼即裁撤伏念 延楨材慚懦櫟寵荷隆施秩掌戎機無補巡防之政圻分察汗復膺任命之榮查察哈爾爲蒙疆要區北門鎖鑰自上年改劃區域以來事務益形繁頗舉凡安民察吏恤蒙整軍在在均關緊要 延楨材輕任重深懼弗勝惟有殫竭愚忱矢勤矢慎督同文武僚屬認真整理以期仰答高厚於萬一所有 延楨 接印任事暨裁撤長江巡閱副使日期並感激下忱理合恭詞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九年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公函

河南高等審判廳致印鑄局函(附件)

逕啟者茲將啟應 民國八年全年收文發文及收受民刑案件辦結民刑案件總數分別開列於後請煩登入貴報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九日

計開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四百十五號

共計收文一萬四千七百三十三件

共計發文二萬三千一百四十六件

共計收受民刑案件二千四百九十一起

共計辦結民刑案件二千三百七十七起

審判

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一四五〇號

判決

上告人 湖南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分局

上告人 凌上達年四十歲湘鄉縣人住長沙南門外雲官渡富有公司業商

右輔佐人 李 駿 律師

傳念恃 律師

右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兩造因錫款涉訟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先後聲明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本文

本案兩造上告均予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兩造各自分擔

理由

上告人湖南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分局之上告論旨略稱（一）上告人凌上達在新化交付多福洋行之票錢充作鍊費當時並未折合銀價曾經多福鍊廠華經理王治安在第一審提出證明書簽字蓋章為憑第一審據以為判本甚公允原審何得抹煞僅憑凌上達一面之辭遽予改判且李子善亦係多福洋行之華經理原審既認李子善之言可信何以于王治安之言獨不採用（二）洋例銀係漢口之價盤長沙並無票錢換算洋例銀之市價不過湘漢滙兌日有定價乃由錢票兌換湘票銀之價再行轉折滙價以求標準而已至於新化情形迥然不同且凌上達在原審亦供稱新化並無錢價不知如何折合及新化並無行情自應以長沙行情為準各等語乃道經問官究詰忽改稱第一審折合是商會上的行情不是市面上的行情依事實說仍須照

新化行情等語是先認長沙行情爲準後又請照新化行情實屬語無倫次况長沙商會所開之錢價實即錢業公所之公定市價凌上達何得強分爲二而新化之無行情不獨有凌上達原供可據即本局訪查亦同新化鑄商雖偶有議訂洋例銀爲交易之事而在縣交付錢票者往往自由折價並無市場之公定行情即新化知事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高審廳文內亦僅稱商會長派人赴各店復查無異可見所查報者係各店自作之行情並非公訂之市價已由本局令該縣知事再行明白呈復在卷事實彰明詎能以各店自作之行情爲斷三三本局曾接收多福洋行英文雜記賬一本內列收到凌上達繳來鍊費細數共錢三萬三千八百六十串折洋例銀九千一百七十五兩四錢六分確與長沙商會查報之行情相符多福洋行洋經理阿羅福在第一審所呈之鍊費表係載照長沙錢業公所所發之行情單逐日記明雖表內多算銀二百八十六兩七錢此或係阿羅福當日與凌上達因感情關係故自願作價稍高既係阿羅福自作之價以爲判決之根據本局固可承認但捨棄阿羅福之原表而完全採認凌上達錯亂之主張實於情理未合云云本院查一二上告人凌上達在新化所付票錢三萬三千八百六十品雖據凌上達主張當日已憑王治安面算折作洋例紋銀一萬七百三十兩但原審並未認凌上達此項主張屬實則王治安所具證書稱當日並未面算作價等情原審並未捨棄豈容就此以爲攻擊一二上告人凌上達在原審雖供稱新化並無行情應以長沙行情爲準但其就訟爭之鍊費究未供認新化交錢應依長沙行情作價即難據以爲斷查多福洋行設在長沙雖關於鍊費兩造原約以洋例銀計算惟當時該行在新化收受凌上達所交之票錢既未商妥如何作價及補貼滙水又未聲明依長沙行情折銀則探究兩造意思自應認爲就地作價別無滙水今在新化雖無票錢直接折銀之公定行情足資判斷但據新化縣知事之查覆該地當時究有票錢兌換光洋之價格則該行當日所收票錢本可兌換光洋行用原審依該地通價以錢合洋更以光洋按七錢零八折成洋例銀間接以定換算之標準並無不合即該分局會同省會警察廳轉飭該縣知事覆查據覆查所稱各節一見八年八月五日省會警察廳函亦屬相同又何得藉口凌上達前後所供未能一貫新化無票錢折銀之公定行情輒憑空主張應

依長沙行情折合（三）且阿羅福在第一審所呈之鍊費表內列以錢折銀之價亦高於長沙商會所查之行情尤可見該行在當時實無依長沙行情折銀之意思詎容以阿羅福與凌上達有感情關係自願作價稍高等情飾辯至英文雜記賬內折銀之數不特係該行片面之記載且與阿羅福自呈凍費表不符依法亦屬無可採用故該分局之上告論旨均難認為有理由

上告人凌上達之上告論旨略稱（一）李子善係多福洋行之華經理該行亦稱李係本行代表（見第一審承發更報告單）今多福洋行原係被上告人又何得以該行之經理及代表人為證人從前凌光耀與阿羅福涉訟之判決雖可拘束本案但其所訂每噸純錫之鍊費四百六十串究應照新化城之價折銀抑應照長沙城之價折銀殊有疑義如照長沙城之價則祇合銀九十七兩零乃該案之判決關於鍊費係照長沙之價計算則此案原審何以又照新化城之價折銀上告人之代理人曾謂其貨在錫鑛山交可照錫鑛山之價折銀並未請照新化城之價折銀乃錫鑛山與新化城距離六十里錢價時有低昂原審率以新化城之錢價為標準顯為一造利益楊次山既供稱錫鑛山與新化城錢價有時相同有時不相同則計算鍊費究竟是否在相同期間原審並未調查確實遽以相差不遠惴惴無憑之詞定讞實滋疑竇又周梅生之抄帳已載有鍊費其入貨收條自無載鍊費之必要周梅生係多福行內之使用人其親筆抄帳何以不能生效原審既以多福經理李子善之言為據而於周梅生之抄帳則又謂不足為證令人莫解（二）養鍊純錫多福洋行係用西法提鍊所得成色自較他廠土法為高故至少總在七成五分以上上告人曾將該行鍊成之養提出二十噸委託八益廠代鍊每噸實出純錫七成五有該廠辦事人可質原審不盡調查職權即照阿羅福所呈公益清單為資料不知多福請公益代鍊往來數十起彼自呈公益清單祇有七二五成色當係選擇成色最少者提出作證其成色較高者斷不肯提出為自己不利之證明此理不待智者而知原審判作七一較阿羅福提出清單最少之成色尙猶不及誠難索解（三）上告人與該行原訂明四月至八月為交貨期間阿羅福亦無爭執嗣經過期不交該行應負賠償之責原判謂其有留置權不知依法上告人為主物權人阿羅福為從物

權人從物權人不得獨自處分應依鑑定人之評價請求審判衙門通知主物權人得其同意始能變賣抵債
況該行縱可留賣亦祇能限於鍊費相當之數乃竟扣留三十餘噸之多使上告人受重大損失除所欠鍊費
相當之部分外應由該行負責賠償何得不分別判令賠償云云本院查(一)多福洋行爲該上告人代鍊純
錫每噸之鍊費原審係訊據李子善之供述認爲一百三十兩雖李子善原係該行之經理人並曾爲該行代
表一切但凌上達既認當時子善在場議價並請傳質(見七年九月七日狀)而本案涉訟又非子善爲該行
代訴人則依法其供述自無不可採用之理縱李子善曾爲該行使用人其言難保無偏但經原審引用該上
告人胞兄凌光耀與該行於六年十月九日在新化鐵山另訂之合同內載每噸鍊費票錢四百六十串依當
日新化之錢價折合可得洋例銀一百三十七兩八分據爲印證自屬允當至原審據錫鐵山錫商楊次山所
供新化城與錫鐵山之行情相差不遠(見八年六月十四日筆錄)遂依新化城當日錢價認定凌光耀與該
行另訂鍊費之銀數尙較李子善所供鍊費銀數爲多據以衡情採信李子善之言亦於職權上應盡能事不
爲未盡該上告人自難憑空謂當日錫鐵山之錢價相差較鉅並據此以攻擊李子善之言不實又周梅生之
收條並未載有鍊費其帳單兩紙雖載明每噸鍊費百兩但既係周梅生私人所抄非該行所出而單內所載
鍊得淨純七十六噸每噸鍊費一百兩扣成洋例紋七千六百兩等二十餘字查核筆迹墨色與其前後迥異
且與上下文義絕不相通顯見事後添寫原審未予採用實無不當更何可就此爭執(二)該上告人原交多
福鍊廠渣它五百五十六噸四分五釐提鍊養一百六十八噸六分雖據該上告人主張養鍊純錫按七成五
分計算可得純錫一百二十六噸四分五釐等情但卷查該上告人在第一審曾供認養鍊純錫要看爐子好
歹纔可定成數多寡(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筆錄)則無論以西法提鍊要難謂養鍊純錫概應以七成五計
算至公益鍊廠辦事人楊次山雖供明該上告人曾交二十噸養至公益廠代鍊鍊到七成五純錫但當時該
上告人交鍊之養究從何來實爲楊次山所不知(見八年六月十四日楊次山供)且該上告人迭次主張原
交多福洋行渣它五百五十六噸四分五釐鍊得養一百六十八噸六分以七五計算可得純錫一百二十六

頤四分五釐等情（見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狀八年二月十七日原審筆錄）則原交渣它所鍊出之養並未提出一部已悉數託該行代鍊純錠又何得以別項之養經他爐鍊錠之成數率相比附又阿羅福所呈之公益廠賬單內載養鍊純錠僅得七成二分五釐縱令係其中最少之成色究足爲養鍊純錠不必得七成五分之反證而原審係查據多福廠鍊錠日報每月平均鍊錠成數爲斷其中成數高者亦有七成三五八並非概屬七成一上告論旨此點未免誤會（三）多福洋行因該上告人欠交鍊費遂扣留純錠不交於法洵無不當該上告人本無不服餘地至該行擅賣純錠得價抵償鍊費縱有未當但既據該上告人在原審因錠價跌落聲明不願還錠（見八年二月十七日筆錄）而該行並稱仍可交錠（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該行代理人祁拔供一是該行當時賣價尙較現時爲優該上告人亦無損害賠償可言況延欠鍊費該行得賣錠抵償該上告人在事實審亦未爭執且有鄒今覺與志記公司所訂之合約可據豈容憑空捏稱應評價通知之後始可代賣又該行代賣三十餘噸除得價抵償鍊費外該上告人尙應補給該行銀二百九十四兩六錢一分已經原審依法判定乃謂留賣之錠超過所欠鍊費之數尤非有據上告人凌上達之上告論旨實無理由據上論結應將兩造上告均予駁回並應依本院訟費則例判令兩造各自負擔訟費又本件兩造上告均係空言攻擊原判之不當毫無法律上理由終應均予駁回之件故即依本院現行事例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

事李祖虞

推

事孫鞏

推

事劉含章

推

事邵勳

政 府 公 報

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四百五十五號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大理院書記官陳燦奎
推事左德敏

大理院書記官陳燦奎

北京中華儲蓄銀行特別廣告

本行辦理特別獎勵儲蓄開中國之先例風行京外惟前屆開獎係兩月抽籤一次原爲略省手續現爲儲戶
加增得獎起見特呈請財政部批准自九年陽曆一月起將此項特別獎勵儲蓄改爲每月開獎一次並將原
定儲額稍高之三十六元名曰甲種者刪去改定原十八元者爲甲種原九元者爲乙種原四元五角者爲丙
種丁種亦刪去合成甲乙丙三種甲種頭獎定爲二千六百元乙種爲一千三百元丙種爲六百五十元還本
期限仍定爲十年其餘章程均仍其舊名曰第一組特別獎勵儲蓄又爲便利一般人儲蓄起見呈准財政部
特定一種最簡便最低額之有獎儲蓄自一元起至三元止亦每月開獎一次明年一月開辦名曰第二組特
別獎勵儲蓄總之本行辦理儲蓄在力求章程之完備信用之日隆凡我儲戶當蒙察照有志儲蓄者或駕臨
儲金或通函匯款均極歡迎欲閱詳章函索即奉

北京打磨廠西口中華儲蓄銀行 電話南局一四四三號

卓宏謀啓事

○精印蒙古新區域圖出版 搶有預約券者請至北京西城
豐盛胡同總發行所卓宅取圖

今也外蒙已取銷自治矣冊封典禮已頒布矣官制已釐訂將公布矣從此漢蒙人民之交好日益親密矣而
政教風俗交通實業諸大端無一不在吾人研究之中鄙人前曾著蒙古鑑七卷出版後猥蒙各界歡迎現復
精製蒙古新區域圖於各旗盟區域糾正頗多對於物產界線方位交通旅行記載尤稱詳密爲有蒙圖以來
未有之特色也用特彩印精製公諸同好古人左史右圖以資考鏡竊師其意聊備參稽若謂如人著眉如龍
點睛則吾豈敢

●蒙古鑑皮裝每部二元四角紙裝每部二元 ●蒙古新區域圖每套一元 ●均按八折

實用司法法令輯要出版廣告

司法法令輯要一書現已出版每部計三冊定價現洋五元五部以上照定價九折十部以上八折二十部以
上七折外埠每部酌加郵費四角書印無多購者從速至前購預約諸君務希攜帶原條向下列各代售處取
書可也此啟

代售處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錢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美國友華銀行特別通告

〔北〕

啟者本行現經義國財政部正式委託發售義國政府五釐公債發行期自一千九百二十年一月五號起至本年三月十日為止此項公債面額義洋百元實收義洋八十七元五角由本年正月一日起息上海義國總商會協同本行經理此事現值目下匯價低廉投資家幸勿失此機會也 總行美國紐約寬街 支行 上海 天津 漢口 香港 長沙 廣州 馬尼喇 北京東交民巷舊德華銀行旁電話洋賬房東局六百十五號華賬房東局二四八二號

律師

〔林行規 許卓然 曹祖善〕

鄙人等前任大理院推事多年現在京津登錄執行律師職務設共同事務所於北京西城粉子胡同（電話西局二一六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天津河北三馬路東修業里倘有以訴訟或非訟事件見委者請即分赴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財政部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定於二月一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三年公債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教育部通告

國民學校國文科改授語體文業經本部通行各省區在案所需教科書及國語文法國語辭典均關重要茲特廣為徵集凡關於上列各種著述無論已未刊印如經送部審查認為合用者准由部酌給酬金並通行各省區國民學校採用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北京師華商電鑄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附屬診察所廣告

本所准於本月十二日(即陰歷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照常開診特此通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彙編訂爲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計爲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爲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爲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李鳴周啟事

敬啟者近有一種人在外假借鄙人名義招搖鄙人無論對於何處何人來往交接事件概由個人署名蓋用圖章始克有效否則概不負責特此謹白以杜虛偽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誠實詳盡無遺漏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鉢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淘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測特知此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之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半加郵費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第一千四百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收尙能勉強措置乃近來鈔價頗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舊等紙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蓋約定期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紙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判詞

大法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1451號）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本屆文官高等
考試及格續行分發暨應行改分各員績

單呈鑒文（附單）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鑑呈 大總統爲

比國政府贈給前駐比公使汪榮寶鑑秘
書等寶星應否收受文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 大總統請給予日
本海軍少將吉田增次郎等文虎勳章文
(附單)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廣告

內務部通告
交通部郵電學校學生成績表

通告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任命董春魁爲濱江縣知事朱約之爲樺甸縣知事盧維時爲磐石縣知事王潛爲雙陽縣知事韓廷煥爲額穆縣知事李齊芬爲汪清縣知事趙樹琪爲依蘭縣知事林紹敏爲同江縣知事曹鑒爲寶清縣知事宋純耀爲密山縣知事張濟川爲富錦縣知事劉懋昭爲饒河縣知事李翰昌爲方正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請任命王鍾秀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安徽長咨請任命倪冠南爲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新雲鵬呈准正白旗蒙古都統毓秀咨請以富和陞補印務章京英秀海英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陸軍總長新雲鵬

大總統令

茲制定官用輪船檢查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農商總長
李思浩

海軍總長
薩鎮冰

交通總長
曾毓雋

官用輪船檢查條例
教令第一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船舶配用機器航行者無論用蒸氣電氣炭氣油類凡屬於官署管轄而不以營業為目的者為官用輪船

第二條 官用輪船不屬於海軍艦隊者除法律命令別有規定及有其他特別情事者外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官用輪船由海軍部按期檢查但因情事之必要時得由主管官署咨商海軍部聲

明理由再行定期檢查

海軍部因執行前項事務得設官用輪船檢查處

官用輪船檢查期由海軍部擬定呈請 大總統核准

第四條 官用輪船不得懸掛海軍旗章旗旒除供警務鹽務稅務之用及其他官署所屬之輪船有一定之旗章者外均應懸掛特別之旗章

前項特別旗章由海軍部擬定呈請

大總統核准

第五條 官用輪船船員及人役除係海軍軍官出身奉有海軍部特准得服用海軍制服及原有定式服裝得依定式服用者外均應服用特定制服其制服由海軍部定之

第六條 管轄官用輪船之主管官署對於官用輪船須有相當之支配及設備

第二章 檢查

第七條 官用輪船之船員須經海軍部考驗合格給予證書考驗規則以海軍部部令定之前項船員曾任海軍軍官者得免考驗

第八條 官用輪船須經海軍部就左列各款事項詳加勘驗認爲適合航行者給予適航證書

一 船體鍋爐汽機之狀況

二 救生救火及航海器具等類之設備

三 載重水線之規定

官用輪船勘驗規則以海軍部部令定之

第九條 適用本條例之官用輪船如不依本條例之規定致發生危難事故者應由該主管官署負完全之責任

第三章 官用輪船檢查處之組織及職務

第十條 官用輪船檢查處分爲總檢查處及檢查分處其設置地點由海軍部擬定呈請

大總統核准

第十一條 官用輪船總檢查處及分處置處長航務檢查官輪機檢查官各一人及技士書記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檢查處處長由海軍部呈請簡任分處處長由海軍部薦任

第十三條 總檢查處之航務輪機各檢查官由海軍部薦任分處之航務輪機各檢查官由海軍部委任其總分處之技士書記均由海軍部委任

第十四條 官用輪船總檢查處及分處分別執行檢查事務其權限由海軍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官用輪船總檢查處遇有左列事項應函達各該主管官署飭知各該輪船

一、沿海沿江新發見之暗礁及危險物

二、沿海沿江新設之燈光及警號

三、航路標識之變更或停廢及其實施之期限

第十六條 官用輪船除依本條例受海軍部檢查外凡關於輪船之一切法律命令仍應遵守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保印鑄局主事董迪光以薦任職陞用由

呈悉董迪光准以薦任職陞用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六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篤

呈彙報八年分本部派署駐外使領各館員缺開單呈請審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湖南全省警務處視察員李忠厚積勞病故擬請按例給卹出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核河南省長請將黃河水上警察照章設局擬請照准並通行各省區嗣後水上警察局
一律適用地方警察局組織章程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四百十六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正白旗蒙古都統毓秀咨請補印務章京等缺由
呈悉富和等已有令明發宗印准其承襲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號

令冊封專使西北籌邊使徐樹錚

呈報冊封外蒙古翊善輔化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禮成請飭院備案由
呈悉交國務院查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一號

令西北籌邊使徐樹錚

呈擬發外蒙佈告錄稿呈請審核訓正由

呈悉所擬布告意在啟導蒙情共謀樂利臚舉各端能見其大著交國務院查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二號

令駐和蘭國全權公使唐在復

呈奉令嘉獎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 府 公 蘇

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四百十六號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九七五號

令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據湖南律師懲戒會呈稱湖南高等檢察長以律師潘江湜違反律師職務事件提付懲戒到會當經開會依法決議該律師應受五箇月之停職處分除分別通知外理合將決議書呈核等因本部查核無異律師潘江湜應如該會所議停職五箇月除將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長沙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朱深

湖南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審查律師潘江湜

右列被審查律師因違反職務事件經長沙地方檢察長呈由湖南高等檢察長各送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潘江湜應受停職五箇月之處分

事實

緣譚嗣星等與張友華陰注涉訟不服瀏陽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向長沙地方審判廳聲明控訴一案先是被控訴人張友華於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委託律師潘江湜為輔佐人委任狀內蓋有律師潘江湜章同年十二月四日解除委任關係同月十四日律師潘江湜即受控訴人譚嗣星等之委託為輔佐人委任狀內亦蓋有律師潘江湜章並於七年一月十六日偕同譚嗣星之子譚恢先到場輔助辯論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忽又解除委任關係譚恢先訪聞律師潘江湜又受張友華之密委暗中行其職務六月六日（即端陽後四日）假託張友華名義專發一函律師潘江湜果將案情親筆復函詳告七月二十三日譚恢先遂向長沙

地方檢察廳呈訴並提出律師潘江湜親筆復函作爲證據經長沙地方檢察長認爲違反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轉呈高等檢察長咨送懲戒到會

理由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爲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爲不得行其職務之一尋繹曾受二字意義當然概括委任關係解除者而言該律師潘江湜於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由張友華委託輔佐有委任狀在卷明明受其商告且受其委任則無論委任關係解除與否既會受張友華之委託而當譚嗣星等委託輔佐時即應明白謝絕不能再行其職務乃該律師潘江湜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復受譚嗣星等之委託並於七年一月十六日偕同譚嗣星之子譚恢先到場輔助辯論實行法定職務已與前開章程不合迨至譚嗣星等解除委任關係忽又向張友華暗中繼續行其職務觀其八年六月六日親筆復張友華函內有稱日後譚人再有動靜自當留心探報云云藉非暗受張友華之委託繼續行其職務烏肯探報動靜留心若是此中反復靡常專營一己之私利全置兩造當事人相反之利害於不顧其心何可復問本會爲維持律師風紀起見認應亟行懲戒多數表決該律師潘江湜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予以停職五箇月之處分故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代理會長梅鶴章印

員沈沅印

員嚴彭齡印

員馬光祈印

員鄭鑑印

代理檢察長廖鶴齡印

指定書記官楊貽穀印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本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續行分發暨應行改分各員縕單

呈鑒文(附單)

爲本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莊垿泰等照章分發縕單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據本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莊垿泰趙子義呈稱現任幣制局局員成昌藩呈稱現任京師地方檢察廳候補檢察官請分發原官署學習又據分發法制局學習蒲福驥呈稱現充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分發河南學習黃宗度呈稱上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直隸有案請予改分各等情又准農商部函開分發交通部學習朱文樸現充吉林森林局技術員請留部學習等因經局分別查核均與定章相符莊垿泰趙子義二員擬即分發幣制局成昌藩一員擬即分發司法部蒲福驥黃宗度二員擬即改分直隸朱文樸一員擬即改分農商部所有本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照章續行分發並應行改分各緣由縕單呈請鑒核轉呈等情理合具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續行分發暨應行改分各員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法律科中等莊垿泰 幣制局局員 法律科中等趙子義 幣制局局員

以上二員擬分發幣制局

法律科中等成昌藩 京師地方檢察廳候補檢察官

以上一員擬分發司法部

法律科優等蕭福驥 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 政治科中等黃宗度 普通文官及格分發直隸

以上二員擬改分直隸

林學科優等朱文標 吉林森林局技術員

以上一員擬改分農商部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呈 大總統爲比國政府贈給前駐比公使汪榮寶暨秘書

等寶星應否收受文

爲比國政府贈給前駐比公使汪榮寶暨秘書等寶星應否收受請示事據准駐瑞士公使汪榮寶咨稱此次本公使交卸駐比使任後經比政府贈給二等王冕寶星又比政府同時贈給前署駐比二等秘書趙詒璿三等王冕寶星前署駐比隨員徐譯四等王冕寶星前留比辦事署駐義隨員鄒嘉鑾五等王冕寶星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九年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

大總統請給予日本海軍少將吉田增次郎等文虎勳章文 (

附單)

爲擬請給予日本海軍少將吉田增次郎等文虎勳章以敦睦誼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中將李鼎新等摺稱前赴日本參觀觀艦禮式經日本海軍人員接待並陪觀軍港廠校情意優渥擬請給予文虎勳章以資酬答等語本部詳加查核摺稱各節實與友邦交際有關擬請分別給予勳章以敦睦誼理合轉具清單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九年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請給予日本海軍人員文虎勳章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日本海軍少佐梅田二良

日本海軍少佐洪泰夫

日本海軍少佐杉坂悌二郎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內務部批示

內務部批第十一號

原具呈人湖南湘鄉縣民人謝迪疆

呈一件爲訴伊妻謝彭氏搶穀一案該縣知事洪恩培承審員洪祖皓偏袒濫禁懲予究辦由呈悉案屬司法範圍應向上級司法機關呈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日

內務總長田園印

內務部批第二十九號

原具呈人福建福清縣民人陳裕鳳

呈一件訴該縣知事董榮光縱警搶掠濫職殃民請澈究由

呈悉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福建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田園印

內務部批第三十號

原具呈人浙江海寧縣商會長張陞廣教育會長王國華等

電呈二件電陳該縣知事韋紹臯席捲地方公款六萬餘元潛回廣西請咨省核辦由呈悉候鈔電者行浙江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政府公報 批示

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四百十六號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田園回

內務部批第三十一號

原具呈人陳用韜

呈一件請更名典由

呈悉所稱原名觸犯祖諱請更名典等語既據取具同鄉官證明書前來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行廣東省長令知警官高等學校外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田園回

審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1451號)

判決

上告人 光華電燈公司

代理人 曹立人

朱稼萱年四十一歲湖南長沙縣人

曹榮昌
律師

被上告人 湖南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分局

周維楨湖南省會警察廳科員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十日湖南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債務涉訟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工程師薪金及訟費之部分為限撤銷發還湖南高等審判廳迅予更為審判上告人其他部分之上告駁回

理由

本案上告人欠德商瑞記洋行之債款由該行經理人俄魯漢於發遣時開單報告即經湖南管理敵產事務分局據情訴請清償雖戰爭狀態現已明令解除而八年一月公布之管理敵國人民財產條例依管理特種財產條例第二條仍應繼續有效則該省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分局依該條例繼受訴訟續行訴追並無不當茲上告人乃藉口中德通商已回復原狀臆測俄魯漢不久來漢遂謂須俟傳到俄魯漢面質等情希圖延宕顯難成立至關於上告人所欠瑞記洋行之債款兩造所爭者猶有兩項一一所欠第三期之機械價金

三千磅及其利息應否依約定期日（即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磅價折合漢銀交付（二）瑞記洋行墊付工程師之薪金應由上告人償還若干是已查一二上告人應付第三期之機械價金依該合同第五條之所定雖係英金三千磅然該合同既在英金不通用之地（即長沙）所訂立而其前一二兩期之價金亦按磅價折合交付則解釋兩造立約之真意實係以折付當地通用之漢銀為目的而其折付漢銀除有特約外即應以約定期日磅價為折算之標準乃屆第三次付價之期上告人遲延未付則該行因磅價低落函請照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即約定之第三次付價期）之磅價折合漢銀交付洵無不當上告人何得藉口原合同內未有逾期即折算漢銀之明文遂謂折算漢銀係一造違反合同之要求至第二期付價雖亦逾期數月該行仍允照付款當日磅價折算漢銀並未要求照約定期日磅價折算但上告人就此既不能證明非該行因差額無多故特予通融即難僅據此認當事人間原有照付款當日磅價折算之特約又該合同第五條所載周年以七釐行息原係對於第二第三兩期之價金在六箇月及九箇月間之利息而言尙難遽解釋為遲延利率之訂定且即令訂有遲延利率亦與折算磅價之訟爭無關其第六條價未清付應向該行保火險之規定既據上告代理人朱稼萱供認與本案有關（見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筆錄）茲又何得更以合同就付價遲延已定有應保火險之制裁即謂不應折算磅價至該價之利息事同一律亦應按約定期日之磅價折合漢銀依週年七釐計息上告人尤無空言爭執餘地此項上告論旨殊難認為有理由二二關於該行墊付工程師五箇半月之薪金計漢銀一千九百二十五兩上告人既承認該工程師自就職之日起至解雇之日止共有五箇半月而所謂當日曾與該行約定期限兩月竣工之說查核合同又屬無據則該行所墊之薪金上告人固應如數償還惟據上告人主張當日係因機件散失工程停頓兩月可竣之工程虛延五月有半等情如果該工程確係兩月可竣因該行之咎機件未全致停工虛費則上告人對於該行既可請求賠償損害自得以賠償額與所墊薪金主張抵銷又據該行之前經理人胡燃藜在第一審供稱當時未言定工程師薪金為兩箇月亦未曾言定於兩月以外決不付薪但云付薪時你少給一點就是等語（見八年六月十八日筆錄）如果可憑

似該行已允上告人得減少償還此項墊款乃原審就此概未深究遽維持第一審判決令上告人如數償還

瑞記洋行所墊工程師五箇半月之薪金殊未允洽此項之上告論旨尚非全無理由

依上論結應將原判關於工程師薪金及訟費之部分撤銷發還原廳迅予更為審判上告人其他部分之上告駁回至本件上告係因原審認定事實未盡合法而上告人上告之一部亦無理由應分別駁回上告及發還更審之件依本院現行事例得用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理院民事第一二庭

審判長推事李祖虞

推事孫輩圻

推事劉含章

推事邵勳

推事左德敏

大理院書記官陳燦奎

大理院書記官陳燦奎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大理院書記官陳燦奎

成
子
報

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四百十六號

總通 告

內務部通告

本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二刻

大總統致祭

馮前代理大總統所有文武陪祭官員務於是日上午八時二刻在帽兒胡同馮宅齊集文職燕尾服帶黑領結武職軍大禮服警官警禮服均不佩帶勳章大綬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

交通部郵電學校學生成績表

交通部郵電學校有線電工程丁班學生履歷暨畢業成績表

甲等

金劍清	年二十一歲	浙江餘姚	平均分數九四、七
金立生	年二十歲	浙江餘姚	平均分數九一、八
潘詠福	年二十歲	江蘇吳縣	平均分數九一、三
李勳謀	年二十歲	浙江嘉善	平均分數九〇、四
蔣宗朝	年二十歲	江蘇吳縣	平均分數九〇、三
耿壽臻	年二十歲	直隸束鹿	平均分數八九、三
王大椿	年二十二歲	江蘇上海	平均分數八七、七
王康業	年二十歲	江蘇無錫	平均分數八五、四
吳振麟	年二十五歲	浙江慈谿	平均分數八四、四
林維完	年十九歲	福建莆田	平均分數八四、四
李桂錦	年二十五歲	雲南昆明	平均分數八四、四

張兆熊	年十九歲	平均分數八二、七
吳玉階	年二十歲	平均分數八一、九
蔣鵬程	年二十一歲	平均分數八一、五
張鍾岱	年二十二歲	平均分數八一、四
周兆坤	年二十三歲	平均分數八一、一
楊志治	年二十三歲	平均分數八一、七
蘇祖聰	年十九歲	平均分數八〇、六
穆逢欣	年二十一歲	平均分數八〇、一
李致義	年二十二歲	平均分數七九、九
李繼述	年二十三歲	平均分數七七、一
華俊筆	年二十四歲	平均分數七六、八
蔡紀坦	年三十歲	平均分數七六、五
湯衍淦	年二十八歲	平均分數七四、一
譚大和	年二十四歲	平均分數七二、六
金有鑑	年二十歲	平均分數七二、六
劉康成	年二十五歲	平均分數七一、七
丙等		
黃之格	年二十四歲	平均分數七五、五
孫富學	年二十四歲	平均分數七〇、七
蔡子香	年二十六歲	平均分數六九、六
孫樹芳	年二十一歲	平均分數六八、六
江蘇崇明		
江蘇丹徒		
直隸天津		
安徽休寧		

廣 告

北京中華儲蓄銀行特別廣告

本行辦理特別獎勵儲蓄開中國之先例風行京外惟前屆開獎係兩月抽籤一次原為略省手續現為儲戶加增得獎起見特呈請財政部批准自九年陽曆一月起將此項特別獎勵儲蓄改為每月開獎一次並將原定儲額稍高之三十六元名曰甲種者刪去改定原十八元者為甲種原九元者為乙種原四元五角者為丙種丁種亦刪去合成甲乙丙三種甲種頭獎定為二千六百元乙種為一千三百元丙種為六百五十元還本期限仍定為十年其餘章程均仍其舊名曰第一組特別獎勵儲蓄又為便利一般人儲蓄起見呈准財政部特定一種最簡便最低額之有獎儲蓄自一元起至三元止亦每月開獎一次明年一月開辦名曰第二組特別獎勵儲蓄總之本行辦理儲蓄在力求章程之完備信用之日隆凡我儲戶當蒙察照有志儲蓄者或無隨儲金或通函滙款均極歡迎欲閱詳章函索即奉

北京打磨廠西口中華儲蓄銀行 電話南局一四四三號

卓宏謀啓事

影印蒙古新區域圖出版

豐盛胡同總發行所卓老取圖
豐盛胡同總發行所卓老取圖

今也外蒙已取銷自治矣冊封典禮已頒布矣官制已釐訂將公布矣從此漢蒙人民之交好日益親密矣而政教風俗交通實業諸大端無一不在吾人研究之中鄙人前曾著蒙古鑑七卷出版後猥蒙各界歡迎現復精製蒙古新區域圖於各旗盟區域糾正頗多對於物產界線方位交通旅行記載尤稱詳密為有蒙圖以來未有之特色也用特彩印精製公諸同好古人左史右圖以資考鏡竊師其意聊備參稽若謂如人著眉如龍點睛則吾豈敢

●蒙古鑑皮裝每部二元四角紙裝每部二元 ●蒙古新區域圖每套一元 ●均按八折

實用司法法令輯要出版廣告

司法法令輯要一書現已出版每部計三冊定價現洋五元五部以上照定價九折十部以上八折二十部以上七折外埠每部酌加郵費四角書印無多購者從速至前購預約諸君務希攜帶原條向下列各代售處取書可也此啟

代售處
司法公報發行所
北京琉璃廠公債會局

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四百十六號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錢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一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美國友華銀行特別通告

啟者本行現經義國財政部正式委託發售義國政府五釐公債發行期自一千九百二十年一月五號起至
本年三月十日為止此項公債面額義洋百元實收義洋八十七元五角由本年正月一日起息上海義國總
商會協同本行經理此事現值目下淮價低廉投資幸勿失此機會也總行美國紐約實街支行上
海 天津 漢口 香港 長沙 廣州 馬尼刺 北京東交民巷舊德華銀行旁電話洋賬房東局六百
十五號華賬房東局二四八二號

律師 林行規

許卓然

啟事

曹祖善

鄙人等前任大理院推事多年現在京津登錄執行律師職務設共同事務所於北京西城粉子胡同（電話
西局二一六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天津河北三馬路東修業里倘有以訴訟或非訟事件見委者請即
分赴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財政部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定於二月一日在中央公閣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三
四年公債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教育部通告

國民學校國文科改授語體文業經本部通行各省區在案所需教科書及國語文法國語辭典均關重要茲
特廣為徵集凡關於上列各種著述無論已未刊印如經送部審查認為合用者准由部酌給酬金並通行各
省區國民學校採用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一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知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北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附屬診察所廣告

本所准於本月十二日（即陰曆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照常開診特此通告

李鳴周啟事

敬啟者近有一種人在外假借鄙人名義招搖鄙人無論對於何處何人來往交接事件概由個人署名蓋用圖章始克有效否則概不負責特此謹白以杜虛偽

產聲明

今憑中說合買得南長街三條路北王極樓早生名下住房一所訂於五日內立契交價特此聲明倘有對於該項房產物權債權有關係者應即自向舊業主清理立契之後不與新業主相干胡宅取

聲明徽章作廢啟事

鄙人昨因在前門西站次友上車遭失後經濟調查會第五一號徽章一枚聲明作廢

鄭人康啟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淘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一角售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鉛印鑄就各種鈕式模樣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頗極表歎迎恐未凋特知此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第一千四百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勸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勸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銅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爲便利受勸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敷尚能勉強攜挂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爲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輕支取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人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勸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呈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稟案核給交通部

已故主事趙徵璧等一次郵金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

省長請將全省警務處秘書黃紹鎮免去

職務改派劉庚照補充文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報明愛國

公債第四次抽籤償本辦理情形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外火器

營事務長官咨請以蘇噶賀等陸補護軍

校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鑄紅旗

滿洲都統者請以海源等陸補副參領等

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西陵承

辦事務衙門咨請以恒志等陸補防禦等

缺文(附單)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爲文官高等

考試及格分發本部人員擬請准其入司
法講習所一體學習分別授課以資深造
呈請鑒核文

稅務督辦辦實功呈
年分海常等關稅款增收情形文
任職郝允賢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
大總統分發河南廳

河南省長趙倜呈
文(附單)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甘肅省長張廣建咨請任命江命職爲皋蘭縣知事余鼎銘爲寧夏縣
知事王國柱爲金積縣知事楊立濬爲中衛縣知事劉長基爲山丹縣知事孫雲奎爲通渭縣
知事張慶瑜爲平涼縣知事陳澤藩爲涇源縣知事周廷元爲靜寧縣知事秦學堅爲秦安縣
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黑龍江省長孫烈臣咨黑河警察廳警正韓廣業請予免職應照准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黑龍江省長孫烈臣咨請任命張秉則試署黑河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將王成錦李成林張芝田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劉連昌加陸軍工兵中校銜翁榮祿周春和李萬謙陳嵩霖關興年韓玉增王連陞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將徐士銓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劉恩格田應璜毓朗周自齊均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鄭萬瞻梁鴻志王印川張元奇均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劉朝望陳懋鼎張鳳臺陳介王學曾鄧鎔均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四百十七號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李國杰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汪士元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羅卜桑車珠爾黃雲鵬張文烏澤聲鮑宗漢克希克圖吳鈎鄧邦述林韻宮均給予二等寶光
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巫懷清周作民周秀文均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高清和袁振黃龔慶霖易克泉成多祿陳寶書劉文煜王運孚趙連琪王伊文秦望瀾林炳華
胡鈞何海鳴金紹城饒孟任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德色賴托布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四百十七號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陳繼鵬晉給二等大綏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翁恩裕劉振生徐卓增宋伯魯吳淵王文芹陳光譜卓特巴扎普饒應銘童能藩李繼楨廖名
縉李芳吳文瀚卞蔭昌吳鍾鎔李增樞段永新翟文選許受衡唐理淮沈國均史啟藩均晉給
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姚聯奎陸長祐容質均晉給二等大綏嘉禾章姒錫章許元震均晉給二等嘉禾章陳維禎葉

崇質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陶孝華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錢選青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葆鑒孫孝宗柳肇慶程臻鄭蘇原恩瀛陳善渠耿臻顯楊逢盛宋振聲馮翊瀚阿昌阿布爾
格特呂慶圻焉泮春賈明善趙鎮蔣士杰劉映奎向乃祺陳鴻疇郭德修鍾允諸敏翰章張超
車林桑都布邴克莊魏福錫敎德興趙驥王文璞王曾禮王澤欣張縉璜王珍白建勳王廷翰
趙國瑞賀色春陳廣虞蘇毓芳楊崇山易順豫畢太昌武樹善劉星楠許喆陳煥章于貴良陳
嘉言吳本植格勒索巴張濂趙守愚黃立中董景勳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四百十七號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廷華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歐陽忠浩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應祖錫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許金水李景楨柳宗權歐陽成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佐佐木靜吾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杜保祿李櫓宜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牛葆衡屈同湧李春秀王錦堂均晉給三等文虎章王國璋李裕堂喻尊仁倪蔭福索景斌李成勳張慶雲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三號

各國務總理
靳雲鵬

呈謹將陸軍部核擬綏遠都統請獎綏區剿匪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楊崇山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國務總理
靳雲鵬

令國務總理
靳雲鵬

呈核京都市政公所年終考績請獎勳章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王廷華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步軍統領請獎清理京城官產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陳繼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直隸省長年終考績請獎勳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汪士元姚聯奎等均已有令明發汪德壽等均准如擬給章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四百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四百十七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吉林督軍呈敬舉賢勞顧次英等請加簡擢由

呈悉顧次英著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羅廷棟應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給公府守衛毅軍各官長李敬箴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請獎本部衛隊著有勞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賈道東准給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浙江督軍請獎剿匪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歐陽忠浩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稅務處請獎辦事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許金水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四百十七號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二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農商部請獎首勸造林著有勞績人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應祖錫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續請給予兩院議員獎叙由

呈悉劉恩格等已有令明發李盛鐸王損唐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綏遠全區警務處秘書科長觀察長各職請准分別派員充任繕單呈鑒由
悉均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綏遠都統請獎綏區剿匪出力人員繕單呈鑒由
悉牛葆衡王成鉛等均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四百十七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四百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擬本部衛隊營在職官佐請准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新疆省長請獎撲滅和闐謀亂匪黨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馬徵履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將陸軍第一預備學校著有成績職教各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錢選青徐士銓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九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報審理河南福聚堂經理謝庭芝陳訴不服省公署撤銷承買地基一案依法裁決河南
省公署之處分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本院顧問葛諾發寶道蒙給勳章代陳謝由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四百十七號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堪布羅桑仁增補充達賴喇嘛廟達喇嘛由
呈悉准其充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哲盟科爾沁右前旗添建各廟據情請賞廟名由
呈悉著題給廣覺慧通宏濟等廟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呈新疆回部輔國公依不拉引在京供職議員請准予加入年班由
呈悉准其加入年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四號

令河南兼省長趙倜

呈爲民國七年分豫省西華等縣秋禾被災請將新舊銀糧分別蠲緩以紓民力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四百十七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四百十七號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五號

令兼署黑龍江省長孫烈臣

呈全省警務處處長宋文郁恭奉簡命代陳謝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六號

令黑龍江督軍孫烈臣

呈江省辦理收容俘虜敵僑在事出力人員擇尤請獎勵單呈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交通部已故主事趙激壁等一次郵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交通部已故主事趙激壁等六員一次郵金悉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交通部函稱本部主事趙激壁於本年十一月在職病故又教育部咨稱直隸蠡縣勸學所長楊福陰於七年十一月在職病故北京大學教員康寶忠於八年十一月在職病故又奉院交京畿衛戍總司令呈前京畿警備總司令部顧問王崇烈於本年十一月病故又代理四川鹽運使呈國務院顧問會辦四川善後事宜謝謙積勞身故請給郵金各等因查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郵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郵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故主事趙激壁等均屬在職病故與本條之規定相符趙激壁應給其在職時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八年以上依同條二項事例作增七年計算加給郵金一百一十二元楊福陰應給其在職時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四年以上依同條二項事例作增三年計算加給郵金一百六十八元萬福華謝謙應各給其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郵金王崇烈應給其一月俸額二百元之一次郵金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郵所有核議給予交通部已故主事趙激壁等一次郵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九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命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省長請將全省警務處秘書黃紹鎬免去職

數 吏 公 服 八 文

一月二十三日第 二四四十七號

務改派劉庚照補充文

爲福建全省醫務處秘書一職請准分別任免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據兼任福建醫務處處長史廷颺呈稱職處秘書黃紹鑄前經離職遣缺查有劉庚照堪以補充檢具該員履歷咨請核辦等因前來本部查該員劉庚照履歷資格核與文職任用各令均有未符惟查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國務總理呈准變通秘書任用辦法案內聲明並不限定資格如遇有轉任他項薦任文職時均須照章審核等語該員劉庚照既係薦充秘書據即援照變通秘書任用辦法請准派充至本任秘書黃紹鑄既准該省長咨稱業經離職自應一併請准免該員秘書本職所有福建全省醫務處秘書一職請准分別任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報明愛國公債第四次抽籤償本辦理情形文

爲愛國公債第四次抽籤償本謹將辦理情形恭呈仰祈鑒事續查愛國公債一項實發債額計共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九元迭於六年二月七月及七年十一月抽還三次債本共九十九萬元業經呈報在案茲查前項公債按照條例應以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爲第四次償本之期業經本部於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第四次抽籤償本共計償還債本三十三萬元除將中籤號碼登報公布並規定償本辦法飭知中國銀行遵照辦理外所有第四次抽籤償本情形理合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九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咨請以蘇呼賀等陞補護軍校

文(附單)

爲請補烏槍護軍校員缺事案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王懷慶咨稱本營出有烏槍護軍校等缺將據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駁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合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九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王懷慶請補鳥槍護軍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鳥槍護軍校兼空花翎吉春陞任所遺鳥槍護軍校之缺擬以鳥槍藍翎長蘇時賀陞補

鳥槍護軍校兼空花翎圖伽賀藍任所遺鳥槍護軍校之缺擬以鳥槍藍翎長恩順陞補

鳥槍護軍校兼空花翎忠玉陞任所遺鳥槍護軍校之缺擬以鳥槍藍翎長斌興陞補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海源等陞補副參領等缺

文(附單)

爲請補副參領等缺事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咨稱本旗出有副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九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請補副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副參領兼公中佐領晉明病故所出副參領一缺揀選得印務章京驍騎校海源堪以升補

海源遞印務章京一缺揀選得驍騎校常勝堪以升補

晉明所出公中佐領一缺揀選得副參領景春堪以升補

駕騎校常泰病故所出缺揀選得領催永秀堪以升補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文(附單)

大總統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咨請以恆志等陞補防禦等缺

爲請補防禦等缺事案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毓璋咨稱本衙門出有防禦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九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
令

謹將西陵承辦事務衙門統理請補防禦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正藍旗防禦豐國額陞任遺缺揀選得鑲紅旗驍騎校恆志堪以擬補

恆志遞遺驍騎校一缺揀選得正黃旗領催署敬堪以擬補

鑲紅旗防禦文和病故遺缺揀選得鑲黃旗驍騎校恩裕堪以擬補

恩裕遞遺驍騎校一缺揀選得正白旗領催志明堪以擬補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爲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部人員擬請准其入司法講習所一體學習分別授課以資深造呈請鑒核文

爲呈請事查文官高等考試法律科及格分發本部人員應俟學習期滿後准予援照現行任用法官辦法一體任用前經本部具呈陳明於七年一月間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迭經違行在案本屆文官高等考試法律科及格各員現准銓敘局酌定員額者分到部自應查照成案分別任用惟查司法官考試令第七條內開初試及格者依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各審判檢察廳或司法講習所學習各等語細繹條文語意重在入所講習俾資深造是以迭次司法官考試及格各員均係依照法令入所講習俟期滿畢業成績優良再行分別任用歷年違行尙稱利便現在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部人員既准援照現行任用法官辦法一體任用自當於學習期內與司法官考試及格各員一體送入司法講習所學習以歸一律而符法制如荷指令照准即由本部飭行該所將各員歸入現有班次分別授課理合具呈陳請鑒核施行謹呈九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 大總統具報民國八年分海常等關稅款增收情形文

爲具報民國八年分海常等關稅款增收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總稅務司安格聯將民國八年分海關及兼管之五十里內常關稅款收數比較並約計付還償賠等款所餘數目繕具英文節略呈遞前來查核原節略內開民國八年分海關稅款共徵關平銀四千六百萬兩實爲歷年來所未有歷年海關稅收以民國二年分爲最旺共徵關平銀四千三百九十六萬九千八百五十三兩然是年收數尙有大宗鴉片稅在內現在鴉片已於民國六年禁絕販運而八年分稅收竟徵至四千六百萬兩較之二年分收數最旺之年仍多徵關平銀二百三萬兩有奇若以民國七年分收數關平銀三千六百三十四萬五千兩爲比較則多徵至九百六十五萬五千兩各海關中增收最鉅者爲津滬兩關滬關較七年分多徵三百三十八萬兩有奇津關暨所屬之秦王島分關較七年分共多徵一百二十七萬兩有奇其餘如濱江安東大連膠海江漢潮海粵海等關亦均增收數目多寡不等安東大連津海及秦王島江漢蕪湖金陵等關自開關以來均以八年分收數爲最旺又八年分海關兼管之五十里內常關共徵關平銀四百四十九萬一千兩從前五十里內常關稅收以七年分爲收數最旺之年是年收數爲關平銀三百九十七萬四千兩若以之爲比較則八年分尙多徵關平銀五千四十九萬一千兩現值磅價低落平均按六先令四十一萬七千兩統計海常各關八年分共徵關平銀五千四十九萬一千兩現值磅價低落平均按六先令四辨士合之可得一千五百九十八萬八千八百十六磅計關稅作抵之償賠各款及民國二年善後借款每年應付還七百萬磅八年分收數除付還以上各項償賠等款並除去海常等關經費暨修浚河道修理海口工程各款外尙有極鉅之餘款以供政府撥用實物等伏查總稅務司安格聯素來辦事認真其所轉海常各關華洋人員類能實心任事歷來稅收非因受極大之影響從不至於減色而八年分適值歐戰甫停新修之進口稅則又於是年八月一日開始實行遂能收數驟增推爲前此所未有此後如大局平靖商務繁興當更有蒸蒸日上之望實於財政前途不無裨益除咨呈國務院並咨照財政部外理合將原具節略照譯漢文一分呈請鑒核謹呈九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河南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分發河南薦任職郝允賢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

(附單)

爲薦任職人員到省一年期滿違章甄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又准銓敘局咨分發各省任用薦任職人員呈准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各等因歷經違辦在案茲查有分發河南任用薦任職郝允賢段錦文張孔瑛林心恪王輔之李開端胡名珍查貴靖八員均係七年七九十二等月到省除林心恪胡名珍二員奉獎勳章照章得免甄別外查分發薦任職郝允賢事體明白周度安詳段錦文治理明通才具穩練張孔瑛學識優長經驗宏富王輔之識敏才優究心吏事李開端辦事勤奮造就可期查貴靖氣度和平明達事理以上六員扣至八年七九十二等月各屆一年期滿經個詳加考核所有郝允賢等八員均堪留豫任用除將該員等履歷分咨內務部銓敘局外所有甄別到省薦任職人員緣由理合違章出具切實考語開單恭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九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分發河南薦任職人員到省一年期滿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郝允賢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到省

段錦文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到省

張孔瑛民國七年九月三日到省

王輔之民國七年九月十九日到省

李開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日到省

查貴靖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到省

交通
告白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國有鐵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至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款項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增減元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元
京 漢	二五四六	七〇三九	四六	二五四六	九七四三	九七四三	九七四三	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	二六四九
京 奉	二四四〇	六五四八	二二一	二四四〇	六五四八	二二一	二二一	一五九九	一五九九	一五九九	一五九九	一五九九	二二一
津 浦	一七一五	二四七四	七四	一七一五	二四七四	七四	七四	一五七七	一五七七	一五七七	一五七七	一五七七	一五七七
京 綏	四四三五	一〇六三	三三	京 綏	一五六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一五六六
滬 嘉	一二六五	六五二九	三三	滬 嘉	一七二六	七四	七四	一七二六	一七二六	一七二六	一七二六	一七二六	一七二六
滬 杭 甬	五五三〇	三三三	一六〇	滬 杭 甬	五五三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五五三〇	五五三〇	五五三〇	五五三〇	五五三〇	五五三〇
正 太	三四〇〇	一〇九三	三三	正 太	三五七三	四〇二	四〇二	三五七三	三五七三	三五七三	三五七三	三五七三	三五七三
廣 九	二六六四	七〇	三三四	廣 九	四六七	八〇二	八〇二	四六七	四六七	四六七	四六七	四六七	四六七

政府公報 選告

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四百十七號

政府公報 遷告

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四百七十七號

吉長	三十六	三九七	四四	四一九	三九八	三九九	三九六	三九五	三九四
遼瀋	三五八	三七八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五九	三五九	三五九	三五九	三五九
株萍	三五五	三七四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津廈	三五〇	三七一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津洛	三五二	三七二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五二	三五二	三五二	三五二	三五二
湘鄂	三五七	三七七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五七	三五七	三五七	三五七	三五七
四鄉	三六四	三八一	三九九	三九九	三六四	三六四	三六四	三六四	三六四
總計	一〇三三六	一七零四四	一六	一七零四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上年十二月份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併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航	總	航方	輪	價	航	註	冊	數
尊記輪船局	六順八八	漢口至天	總	航方	輪	價	航	註	冊	數
利金輪船局	二十九順零八	漢口至仙桃鎮	總	航方	輪	價	航	註	冊	數

總價三千五百兩 輪字第二五一五號
租賃每月三百六十串 第二五六六號
十二月三日

十二月三日

同安輪船局	同安	二十一噸	購賣價値五千兩	第二五一七號
榮宗敬			購賣價値一萬一千兩	第二五一八號
振興輪船公司	振興	十九噸	置價二萬二千兩	第二五二九號
泰記號			置價四千五百兩	第二五二〇號
同上			置價三千兩	十二月四日
振興商號			置價五千五百兩	同上
袁俊祥		十三噸	購賣價値六千元	第二五二一號
漢記輪船局	漢川	十九噸〇八	購賣價値五千兩	第二五二二號
唐海記	江安	七噸九三	購賣價値四千兩	第二五二三號
吳壽記	通和	十九噸	購賣價値五千兩	第二五二四號
高塘車	長沙	十六噸	購賣價値五千兩	第二五二五號
漢口揚子機器		三十噸六四	購賣價値七千兩	第二五二六號
製造有限公司	揚聲	一百六十五噸	購賣價値七萬兩	第二五二七號
留耕商號	公餘	六十五	置價三千五百兩	十二月十一日
協公輪船局	益陽	十一噸五	購賣價値六千兩	十二月十二日
饒州	湖洲	三十六噸二五	置價五千兩	十二月十八日
興隆公司	上海	二十三噸九〇	購賣價値四千元	同上
廣利	漢口至漢口	九噸九〇		
	秋冬長沙至津市			
	春秋長沙至津市			
	春秋長沙至南縣			
	秋冬長沙至漢口			
	湖州至常熟			
	漢口至岳州			
	九江至陽灘			
	九江至黃州			
	九江至漢口			

政府公報

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四百十七號

廣告

教育部通告

國民學校國文科改授語體文業經本部通行各省區在案所需教科書及國語文法國語辭典均關重要茲特廣為徵集凡關於上列各種著述無論已未刊印如經送部審查認為合用者准由部酌給酬金並通行各省區國民學校採用特此通告

美國友華銀行特別通告

啟者本行現經義國財政部正式委託發售義國政府五釐公債發行期自一千九百二十年一月五號起至本年三月十日為止此項公債面額義洋百元實收義洋八十七元五角由本年正月一日起息上海義國總商會協同本行經理此事現值目下滙價低廉投資家幸勿失此機會也 總行美國紐約寬街 支行 上海 天津 漢口 香港 長沙 廣州 馬尼刺 北京東交民巷舊德華銀行旁電話洋賬房東局六百十五號華賬房東局二四八二號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資產聲明

今憑中說合買得南長街三條路北王極樓早生名下住房一所訂於五日內立契交價特此聲明倘有對於該項房產物權債權有關係者應即自向舊業主清理立契之後不與新業主相干胡宅啟

司法法令輯要一書現已出版每部計三冊定價現洋五元五部以上照定價九折十部以上八折二十部以上七折外埠每部酌加郵費四角書印無多購者從速至前購預約諸君務希攜帶原條向下列各代售處取書可也此啟

實用司法法令輯要出版廣告

代售處

北京琉璃廠公報發行所

蒙古鑑皮裝

此啟

律師

林行規
許卓然

鄙人等前任大理院推事多年現在京津登錄執行律師職務設共同事務所於北京西城粉子胡同（電話西局二一六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天津河北三馬路東修業里倘有以訴訟或非訟事件見委者請即分赴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

蒙古新區域圖出版

（請有預約券者請至北京西城豐盛胡同總發行所卓宅取圖）

今也外蒙已取銷自治矣冊封典禮已頒布矣官制已釐訂將公布矣從此漢蒙人民之交好日益親密矣而政教風俗交通實業諸大端無一不在吾人研究之中鄙人前曾著蒙古鑑七卷出版後復蒙各界歡迎現復精製蒙古新區域圖於各旗盟區域糾正頗多對於物產界線方位交通旅行記載尤稱詳密爲有蒙圖以來未有之特色也用特彩印精製公諸同好古人左史右圖以資考鏡叢書其意聊備參稽若謂如人著眉如龍點睛則吾豈敢

●蒙古鑑皮裝每部一元四角紙裝每部二元 ●蒙古新區域圖每套一元 ●均按八折

財政部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定於二月一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三年公債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楊慎餘堂與章心泉買賣房產聲明

楊慎餘堂現憑中說合買到章心泉名下自置房一所座落內右二區豐盛胡同西口外北溝沿三十四五六號門牌共計五平房三十間如有重複倒典親族人等爭論一切糾葛情事均由章心泉負責與新東主楊慎餘堂無涉陰呈報警廳勘驗外特此會同聲明再此房現由楊慎餘堂出租欲租者請往該處閱看可也

李鳴周啟事

啟者近有一種人在外假借鄙人名義招搖鄙人無論對於何處何人來往交接事件概由個人署名蓋用圖章始克有效否則概不負責特此謹白以杜虛偽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附屬診察所廣告

本所准於本月十二日（即陰曆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照常開診特此通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爲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爲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爲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爲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此佈告
未測特知此佈告

印鑄局佈告

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銖印鑄就各種紐式模製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測特知此佈告

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四百十七號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鐫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	別	質	價	鈕	價	鑄	價
金	質			直 毛 瓦 鉢	三 角 二 角 五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銀	質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四字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	質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						朱 白 文	每 字 三 元
晶						同上	
牙							
石							
			每字五角				

附 說

-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 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瓦鉢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第一千四百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爲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敷尙能勉強捲拄乃近來鈔價頗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爲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四則
農商部訓令

院令

大理院令四則

司法部致印鑄局公函（第一三三二號）附吉
林高等審判檢察兩廳民國八年分所發
各項公文號數表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一七一
號）

大理院復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函（統
字第一一七三號）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
第一一七四號）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公文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擬訂租界

內華人貼用印花辦法暨實行日期繕單

呈鑒文（附單）

山東督軍田中玉呈

大總統爲軍費核

實開支撥具辦法繕摺呈請飭部備案文

函

更正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通告

戰後經濟調查會事務處通告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據內務總長田文烈呈考核吏治應申明知事任用定章請頒發明令俾資遵守等語知事爲親民之官職責綦重登進之途稍濫澄清之治何彰前經明令所有任用知事非經試驗及格或保薦核准者不得呈請任命其籍隸本省人員並應照章迴避亦經內務部呈准通行乃比歲以來國家多故吏事未遑整飭法令幾若具文據呈查核各省區咨報委署各缺多未遵章辦理在各省區爲地擇人或亦權宜之計而省自爲政流弊滋多小則開倅進之門大則遂徇私之便將何以肅政紀而奠民生嗣後各省區行政長官於所屬各縣知事無論薦補委署均不得任用不合法定資格及籍隸本省人員以示限制該部職司察吏應隨時認真考覈如查有違反定章情事立予糾劾此外有關考察吏治事項爲現行法令所未備者並即參酌成規妥擬辦法呈候核定施行用副本大總統澄叙官方孜孜求治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王瀛蛟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新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張振聲爲中央陸軍測量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新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新雲鵬呈請授宣傳謨爲陸軍步兵中校金士翰爲陸軍步兵少校應慶周子齊爲
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張一鵬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
靳雲鵬

呈核司法部請將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長張一鵬等特予獎叙由
呈悉張一鵬已有令明發余紹宋錢泰胡詒穀梁宓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八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
陳鎰

呈爲義王贈予前駐義使館二等秘書王曾思等勳章應否收受佩帶由

政府公報命令

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四百十八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四百十八號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九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鑑

呈日皇贈予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一等旭日大綬勳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案請補陸軍實官由

呈悉宣傳謾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一號

令正紅旗漢軍署副都統恩沼

呈爲奉令任命恭謝鴻施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四百十八號

部令

農商部令第三號

本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之涂景曦派在參事廳學習杜廷鑾派在鑛政司第一科學習馬有略派在鑛政司第二科學習嚴爽曾祥梓劉植董熙春饒世弼派在鑛政司第三科學習王紹文王若怡派在地質調查所學習李闊漸凌毓璜李枝煊余貽偉黃師幹王任派在農林司第一科學習張炳權王光沂韋可德歐陽馨派在農林司第二科學習鄧翔海尹元勳楊大成邵福昌張榮雲派在工商司第五科學習胡廷久派在漁牧司第一科學習均各月給津貼銀四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令第四號

署技士祖光勳主事上任事盧道原賈成章任鄉亭蕭剛技士上任事龔義鑒辦事員尙驥工商司辦事廖定渠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期滿學習員李芳張君保現應本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到部應即按照國務院呈准辦法每月各加給學習津貼銀四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令第五號

本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大字學習之王志鴻薛錫昌分農林司第一科仍分別留在第二棉業試驗場及觀測所辦事張伯明周名學分工商司第三科仍分別留在糧度檢定所及工業試驗所辦事並均按照國

務院呈准辦法每月各加給學習津貼銀四十元由部支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令第一五號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之季宏概改派在農林司第四科學習李技煊改派在棉業處學習張炳權改派在林務研究所學習余貽倬改派在第四棉業試驗場學習韋可德改派在第一林業試驗場學習歐陽馨改派在第二林業試驗場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

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訓令第二號

令京師總商會等

本部辦理農商統計已閱七年關於物價一項尙未從事調查不無遺憾在創辦伊始原屬力求簡易俾利進行惟此項物價調查關係國計民生至重且鉅各國農商統計無不視為切要之圖我國地大物博人民生活程度萬有不齊生產消費各殊天時地利亦異加以外貨侵入國內物價之消長動輒受其影響凡此種種勢非切實調查無以資比較而圖整理茲特製成物價調查表一紙附載辦法酌定物品之種類期其簡要而易行該總商會對於地方商業考究有素物價一端當尤為注意所及合行檢同九年度調查表兩份仰即按照辦法各條詳細查填依限呈報本部當據以彙編總表昭示國人庶幾研究有所憑依施政無虞扞格實業前途胥利賴之此令

附農商部物價調查表二冊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五日

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物價調查表

民國年月份

總商會查報

類別

品

名單

位價

類備

考

第

上等粳米

每石

圓

角

分

下等粳米

每石

圓

角

分

上等小麥

每石

圓

角

分

下等小麥

每石

圓

角

分

機製麥粉

每石

圓

角

分

磨製麥粉

每石

圓

角

分

黃豆

每石

圓

角

分

玉蜀黍

每石

圓

角

分

牛肉

每斤

圓

角

分

羊肉

每斤

圓

角

分

豬肉

每斤

圓

角

分

鷄卵

每枚

圓

角

分

類	豆油	每斤
芝麻油		每斤
花生油		每斤
菜子油		每斤
猪油		每斤
食鹽		每斤
白糖		每斤
紅糖		每斤
冰糖		每斤
醬油		每斤
毛尖茶		每斤
香片茶		每斤
龍井茶		每斤
武夷茶		每斤
上等白酒		每斤
下等白酒		每斤
上等黃酒		每斤
下等黃酒		每斤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四百十八號

品	第	二	類	服
菸絲				
菸葉				每斤
土布				每尺
斜紋布				每尺
素面愛國布				每尺
提花愛國布				每尺
粗洋布				每尺
細洋布				每尺
上等庫綢(即摹本)				每尺
下等庫綢(即摹本)				每尺
上等湖綢				每尺
下等湖綢				每尺
上等寧綢				每尺
下等寧綢				每尺
上等實地紗				每尺
下等實地紗				每尺
上等官紗				每尺
下等官紗				每尺

品	用	
第		
三		
上等繩綢	每尺	
下等繩綢	每尺	
上等夏布	每尺	
下等夏布	每尺	
上等呢	每尺	
下等呢	每尺	
上等草帽	每頂	
下等草帽	每頂	
上等毛製地毯	每方尺	
下等毛製地毯	每方尺	
上等棉花	每斤	
下等棉花	每斤	
二十支棉紗	每斤	
十六支棉紗	每斤	
十支棉紗	每斤	
白絲	每斤	
黃絲	每斤	
大麻	每斤	

原 類		松木 材		杉木 材		松木 材		苧 麻	
		圓料		板料		圓料		板料	
燃 料									
紅煤									
煙煤									
焦煤									
每噸									
每斤									
每噸									
每斤									
每噸									
每斤									
每噸									
每斤									
每張									
每張									
每立方尺									
每根長一丈二尺徑七寸									
每立方尺									
每根長一丈二尺徑七寸									
每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四百十八號

料

煤油

每斤

生漆

每斤

熟漆

每斤

金

每兩

銀

每兩

生銅

每斤

熟銅

每斤

生鐵

每斤

熟鐵

每斤

銅

每斤

錫

每斤

鉛

每斤

桑皮紙

每百張

毛邊紙

每百張

上等桐油

每斤

下等桐油

每斤

駕青

每斤

品

第

四

雜

類

用

品

料

農商部物價調查報告辦法

全國物價調查報告事務由農商部指定各總商會擔任之
 各總商會得派專員調查物價並須會同各商行認真辦理務求確實
 各總商會應就部頒表式所列各項物品按照本地每月市價詳細調查分別填註其平均數
 物價平均數應就本月內各物最貴最賤兩項市價折中計算例如本月內米價每石價格最貴時銀八元最賤時銀七元當合計為十五元再以二除之即得其折中數為七元五角是即物價平均數餘仿此
 物品數量之單位應悉遵部表所定其有本地習慣不同者即由各總商會酌量改算以昭劃一
 物品價額以國幣為標準其有用銀兩或錢串者應由各總商會分別折合銀元數填報
 物價消長如有特別情形應於備考欄內聲明
 表內各項物品如確係地方所無者得於各該欄內寫明「無」字或記「—」符號
 此表由各總商會每月填製一次每三箇月彙齊送部由部編製公布

大理院令第四號

茲依本院辦事章程第一百零六條派閻錫東充刑二科科長此令

政 府 公 告
命令
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四百十八號

政 府 公 佈 令

一月二十日 第二號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令第五號
本院推事張孝琳進給三等第四級俸科長薦任書記官鄧繩準進給三等第九級俸薦任書記官鄭耿光進給三等第七級俸委任書記官余容光趙進德謝意誠顏曾佑會應昌余世昌唐珠呂世渙均進給六等第五級俸學習書記官沈仁堪羅道南楊鵬常炳彝宦選廉孔憲榮王思模陳景勛均進支第一級薪均自本年一月分起算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令第六號
委任陳燦奎爲本院書記官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令第七號
本院編輯處事務員王樹清宋國璋自一月分起加給月薪五元以資獎勵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樂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一號

爲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六十七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人	冊數備考
續學真詮	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王汝淮	王汝淮	七冊
書法輯要	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翟震起	翟震起	一冊
中國財政論綱	八年十二月三日	周棠	周棠	一冊
貨幣論	八年十二月三日	周棠	周棠	一冊
警察新編	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馬造	馬造	十四編
最新蒙古鑑	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卓宏謀	卓宏謀	一冊

部印

湖

布告

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十號

五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公文

呈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擬訂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辦法暨實行日期議單呈

審文(附單)

爲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辦理情形聲實行日期恭呈具陳仰祈鑒核事竊維國家稅法公布全國凡屬本國人民及外國僑民俱有遵行義務我國印花稅法施行之初即經與外交團議令洋商一律貼用迄未允辦法國康公使僅表示須華人先已辦到實行而後再及洋商影響所至即租界內華人以定章檢查租界無從執行亦復相率觀望希圖規避比年以來內地稅務由本部督飭各省區印花稅分處及兼辦印花稅之財政處切實進行漸趨普及而預爲推及洋商計惟有先從租界內華人入手且同屬國民居住租界者便得免納稅款淮情酌理豈得謂平而內地觀感所資尤不便聽其故任爰咨由外交部與外交團再四磋商訂定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辦法四條銷售稅票仍由中華郵務局發行惟檢查處罰等事以租界警權尙未收回本部原定由我國官吏會同租界警察執行未得外交團之贊同遂暫行委託租界內該管警察辦理其自開商埠及通商口岸未經劃定租界者關於稽察及司法本歸我國管理仍照印花稅普通法令辦理嗣以推行伊始勢須格外慎重當將此案提交國務會議旋准國務院函開經國務會議議決租界商民對於完納印花稅既已一律贊成所商議者僅在檢查方法應責成商民聯合各團體公共訂立檢查方法倘有遺漏分別從重議罰其執行議罰機關凡有商事公斷處者即歸公斷處執行其無公斷處由商民自行組合執行機關互相檢查即由財政部電知各省財政廳及印花稅分處會同各商會即日討論辦法俟辦法決定財政部認爲可行再行咨明外交部取消檢查辦法等因查檢查等事係於擬訂辦法第二條內規定既經國務會議議決量予變通自應查照辦理除由本部電知各省區將原訂辦法第一第三第四各條公告於九年一月一日實行外關於檢查議罰辦法即由各該財政廳印花稅分處體察情形會同商會酌量擬訂報部覈辦庶於體恤

中仍有推行新稅之望所有辦理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情形實行日期各緣由理合連同擬訂辦法另繕
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九年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訂租界內華人實行貼用印花辦法四條開呈鈞覽

一凡居住租界內之華人應依照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及三年十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印花
稅法又四年一月十八日公布之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所載各種契約簿據及證憑貼用中華民

國印花稅票

二檢查租界內華人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及證憑委託該管外國警察官執行其檢查時發見不貼印花之

契約簿據及證憑得依照稅法條例處以相當之罰金隨時交由該管事代收前項罰金每屆三箇月結
成總數由領事館代用中國政府名義以一半捐助工部局經費其餘一半交由交涉員公署解歸國庫

三租界內華人契約簿據及證憑不貼印花或對於所貼印花未蓋章畫押加以註銷遇訴訟時本不能認爲

合法之證據茲爲維持對手人利益起見由會審公堂或地方官衙門或審判廳但將出立契約簿據及證

憑之華人處以罰金並令依法補貼印花及蓋章畫押而原立之契約簿據及證憑仍認爲有效

四租界內發行印花稅票由中華郵務局在租界內辦理專任銷售印花稅票不涉及他項之任務如將來須

在租界內添設發行印花之郵務分局或特別機關先與各國領事接洽後再行照辦

山東督軍田中玉呈 大總統爲軍費核實開支擬具辦法繕摺呈請飭部備案文

爲軍費核算開支擬具辦法繕摺恭呈仰祈鈞鑒飭部備案事竊維用財之道以手續清楚出入分明爲主旨
當茲財政奇絀軍費浩繁但能節省一分即紓一分之財力處處撙節錙銖積累以羨餘之款留備緩急之需
挹彼注茲公款盡歸公用而用途必明定辦法共資信守方足以昭布大公中玉蒞任伊始諸端待理而以清
釐款項節減經費爲入手先務惟有極力撙節設法整頓除本署經費由軍需課支發外其餘各軍隊暨各機
關請領薪餉雜費經課審核後概行由財政廳逕發以昭劃一而各軍隊員司目兵空額曠款和盤托出涓滴
歸公亦由財政廳交庫存儲備用以期手續清楚出入分明當經會商省長財政廳意見相同爰擬具辦法十

一條通行各軍隊暨各機關自本年一月起一律遵照辦理除咨呈國務院暨分咨陸財兩部外所有軍費核實開支辦法理合經摺具文呈乞鈞鑒飭部備案施行謹呈九年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司法部致印鑄局公函(第一二三三號)附吉林高等審判檢察兩廳民國八年分所發各項公文號數表

逕啟者案據吉林高等審檢兩廳呈稱各機關每屆歲首應將上年所發公文件數刊登政府公報以展成績茲將職廳八年度所發各項文件分別列表呈請轉送刊登等情到部相應將原表一紙函送貴處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附原表二件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吉林高等審判廳民國八年分所發各項公文號數表

公文類別

編列 號數

呈文

有兩廳會銜三十四件

咨文

考

訓令

內有兩廳會銜七件

委任狀

內有兩廳會銜七十五件

命令

七二二

指揮

八八二

批布

一〇四

告

二二八

一〇八五
三八

公文

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四百八十八號

批

二九

內有兩廳會銜三件

二一

內有兩廳會銜二件

中華民國八年分所發各項公文號數表

考

備

四八六件

二一

八三一件

一一二五

內有兩廳會銜四件

三四

內有兩廳會銜五件

一三七一

內有兩廳會銜八件

二七三

二

三四

通知書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一七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電稱審判廳對於宣告無罪之被告人可否於宣告後將其釋放或交保可分二說一說法律無禁止明文當然可以自由處分一說謂宣判後之案件即已不繫屬於審判廳審判廳對於被告人不能為何等處分且案未確定檢察官有上訴之權被告人應由檢察廳處分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為此電請鈞廳迅賜轉院解釋以便遵循等情到廳案關法律疑義相應據請函送貴院核辦示復等因到院本院查刑事案件一經起訴在審判確定前羈押保釋人應悉由審判衙門核辦希參照本院統字第一千一百七十三號解釋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復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1173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查預審決定免訴案件經審廳決定取保之被告人檢廳不能逕自撤銷該命令經鈞院統字三零四與三二七解釋在案又公判宣告無罪案件依照通例除已依法保釋外應於判決確定後釋放被告人所以留上訴之餘地亦經鈞院統字三零三號內釋明惟後述公判案件宣告無罪或有罪僅科拘役經審廳命令取保之被告人檢廳能否當庭同時逕自命令法警將被告人發押抑應參照統字三零四號與三二七號及執行編五零三條辦理不無疑義又被告人對於上述檢廳兩項之羈押提出異議是否由原檢廳轉送上級檢廳核辦併乞迅賜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刑事案件一經起訴在判決確定前羈押保釋人自應悉由審判衙門核辦檢察官廳除因另案依其職權或受命令委託亦得依法辦理外對於本案被告僅得請求案件繫屬之審判衙門羈押保釋其在上訴期間內及上訴審接收卷宗前或案雖繫屬上訴審判衙門並已接收卷宗而被告仍在原審衙門所在地者均得向原審請求上告案件並得逕向原第二審請求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1174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豐鎮縣知事黃樸呈稱爲呈請解釋示違事查印花稅貼用方法立契據人應於授受前貼用其不貼印花或未蓋章劃押者自應向立契據人處罰如立契據人死亡所有執契據人是否僅將所執作爲無效免其處罰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印花稅法施行以前所立之契據是否一律科罰抑或令其補貼印花免予科罰之處此應請解釋者二又店鋪自立多種帳簿均行漏貼印花是否認爲連續犯罪以一罪論抑或按照件數科以俱發罪此應請解釋者三職縣現有上列情形知事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

賜解釋示違等情到處除指令呈悉來呈第一問題立契據人於授受前未貼印花或未劃押及貼不足數者發現後立契據人死亡應如何辦法無明文規定似以責成執契據人依法補貼畫押免其處罰爲是印花稅法並無契據作爲無效之定規第二問題須查照三年十二月七日公布修正印花稅法第十一條辦理第三問題印花稅罰金並非犯罪性質查印花稅法第二條關於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皆分類爲列舉之規定漏貼之件自應逐件處罰本處所見如此惟第一第二兩問題關係統一法律解釋即據呈請仰候函請大理院解釋轉令遵照可也此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印花稅法第六條雖有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未蓋章畫押者處罰之規定而第四條則載契據應貼之印花由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加蓋圖章或畫押等語是前條關係對於立契據人之罰則不得適用於執持契據之人又依該法第一條此項契約亦不得根本作爲無效至契據立在該法施行前者免貼印花第十一條本有明文店舖自立多種帳簿均漏貼印花應照件數分別處罰不適用刑律總則關於連續犯之規定蓋該法係以按照冊數及使用年數決定稅額爲本旨依此解釋自與連續犯始終以一罪處斷之法意不符即應認爲合於刑律第九條但書之規定相應函復貴處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更

正
※

頃准平政院第二庭函稱查本月二十日政府公報所載本院裁決僧朗誦一案裁決書其事實乙項之第四款並非爭辯基之所有權句多一誤字請飭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頃准內務部禮俗司函稱八年九月七日政府公報登特褒山東于黃氏呈文一件內有年十八歸於陳旬陳字係于字之誤請即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批示

內務部批第二八號

原具呈人陝西南鄭縣商民安孝先

呈一件爲漢中道楚道尹經此衛隊持械搶刦懇依法懲治由

呈悉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紗呈咨行陝西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田履周

內務部批第三三二號

原具呈人楊祥華

呈一件請更名祥元由

呈悉查該生既在警官高等學校肄業應有相當畢業證書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祥元等語應俟先將畢業證書送部再行核辦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田履周

內務部批第三五號

原具呈人林傳甲

呈一件呈送大中華山東省地理志請註冊給照由

政府公報 批示

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四百十八號

政 府 公 告 批 示

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四百八十八號

據呈送大中華山東省地理志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公布外合行批示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田園

〔印〕

內務部批第三八號

原具呈人于漸達

呈一件爲生母于武氏年屆八旬懇轉呈頒給聯額由

呈悉查臺灣聯額係 大總統特別頒給不在本部褒揚之列所請礙難照准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田園

通 告

戰後經濟調查會事務處通告

敬啟者本月二十八日即星期三下午二時開全體大會除照常通知外特此刊登公報俾衆週知以免遺漏凡屬本會委員希屆時惠臨為荷

戰後經濟調查會事務處啟一月二十三日

政府公報

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四百十八號

教育部告白

國民學校國文科改授語體文業經本部通行各省區在案所需教科書及國語文法國語辭典均關重要茲特廣為徵集凡關於上列各種著述無論已未刊印如經送部審查認為合用者准由部酌給酬金並通行各省區國民學校採用特此通告

美國友華銀行特別通告

啟者本行現經義國財政部正式委託發售義國政府五釐公債發行期自一千九百二十年一月五號起至本年三月十日為止此項公債面值義洋百元實收義洋八十七元五角由本年正月一日起息上海義國總商會協同本行經理此事現值目下漁價低廉投資家幸勿失此機會也 總行美國紐約寬街 支行 上海 天津 漢口 香港 長沙 廣州 馬尼喇 北京東交民巷舊德華銀行旁電話洋賬房東局六百十五號華賬房東局二四八二號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鐵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一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置產聲明

今憑中說合買得南長街三條路北王機樓阜生名下住房一所訂於五日內立契交價特此聲明倘有對於該項房產物權債權有關係者應即自向舊業主清理立契之後不與新業主相干胡宅啟

實用司法法令輯要出版廣告

司法法令輯要一書現已出版每部計三冊定價現洋五元五部以上照定價九折十部以上八折二十部以上七折外埠每部酌加郵費四角書印無多購者從速至前購預約諸君務希攜帶原條向下列各代售處取書可也此啟

代售處 司法公報發行所
北京琉璃廠公債書局

律師

林行規
曹祖善著卓然

鄙人等前任大理院推事多年現在京津登錄執行律師職務設共同事務所於北京西城粉子胡同（電話西局二一六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天津河北三馬路東修業里倘有以訴訟或非訟事件見委者請即分赴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卓宏謀啓事

蒙古新區域圖出版

豐盛胡同總發行所卓宅取圖
滿有預約券者請至北京西城

今也外蒙已取銷自治矣冊封典禮已頒布矣官制已釐訂將公布矣從此漢蒙人民之交好日益親密矣而政教風俗交通實業諸大端無一不在吾人研究之中鄙人前曾著蒙古鑑七卷出版後猥蒙各界歡迎現復精製蒙古新區域圖於各旗盟區域糾正頗多對於物產界線方位交通旅行記載尤稱詳密爲有蒙圖以來未有之特色也用特彩印精製公諸同好古人左史右圖以資考鏡繙師其意聊備參稽若謂如人著眉如龍點睛則吾豈敢

●蒙古鑑皮裝每部二元四角紙裝每部二元 ●蒙古新區域圖每套一元 ●均按八折

財政部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定於二月一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三年公債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楊慎餘堂與章心泉買賣房產聲明

楊慎餘堂現憑中說合買到章心泉名下自置房一所座落內右二區豐盛胡同西口外北溝沿三十四五六號門牌共計五平房三十間如有重複倒典親族人等爭論一切糾葛情事均由章心泉負責與新業主楊慎餘堂無涉除呈報警廳勘驗外特此會同聲明 再此房現由楊慎餘堂出租欲租者請往該處閱看可也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日第一千四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銅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敷尙能勉強措用乃近來鈔價頗落至四成六七而七成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半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佈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司法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鑑呈

大總統爲

英皇贈給新疆督軍楊增新等勳章應否

收佩請示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詳核新疆

督軍咨請將瑪納斯協標守備移駐安集海地方擬請照准文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派員視察

廣告

公電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一

一七二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一
二零六號)附來電

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致印鑄局函 (附八
年分發文分類編號統計表)

公函

蘇省地方實業編印 口呈鑒文

蒙藏院致印鑄局公函 (九年洪字第五號)
(附八年分發文一覽表)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二二〇一
號)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鑑呈

大總統爲

英皇贈給新疆督軍楊增新等勳章應否

收佩請示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詳核新疆

督軍咨請將瑪納斯協標守備移駐安集海地方擬請照准文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派員視察

憲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
統印

國務院存記之馮汝玠著交農商部酌量任用王文墀著發往直隸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訓令第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定南縣知事余敏時濫釋監犯請付懲戒等語
余敏時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署吉林磐石縣知事張廷翊虧款潛逃請予褫職通令協緝歸案究辦由
呈悉張廷翊著即褫職通緝歸案究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預保堪勝警務處處長人員請予存記由

呈悉張曾渠沈崇祺龍敏修李振麟吳保城均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兵士李靈雲挾憤殺斃正日擬請依律處決由
呈悉准如所擬依法宣告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綏遠都統列報七年五月收撫股匪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政府公報命令

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四百十九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七號

令江西督軍陳光遠

江西省長戚揚

呈請將剿平江西興國石城等縣匪亂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勵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八號

令山東督軍田中玉

呈報幫辦軍務馬良就任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部令

內務部令第十號

顧儀曾志林均派在僉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十一號

派畢厚唐運漢均兼在民治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部令第三五號

僉事楊學禮戴修瓊已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

司法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十九號

孫集善給予本部一級獎章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四百十九號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二七號

薦任職任用吳珍派在電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大理院布告第二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一月十二日起至一月十七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二)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八件

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黃章科等與黃聚峯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陳長修等與陳清元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康訓廷與牛雲亭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梅益士與丁卓章等贖地及欠租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八件

一楊阿六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靳乃莊犯強姦等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陝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何仁乾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周仁義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梁國賓等犯損壞及詐財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曹景峰等犯強姦及誣告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海原縣就楊自祥犯結夥強盜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鄖西縣就李子芳犯毀棄損壞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二十五日(民一千四百零一)

民二庭計六件

一張沛林與任老婚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璩林壽等與璩進來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蘇廣慶與蘇高氏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叢華堂與丁莘農等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楊竹蓀等與孫溥泉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僧溥寶與宋鼎臣菴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五件

一季氏犯誣告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振中犯詐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趙仲朴犯妨害公務及詐財未遂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楊永耀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西安縣就鄭中陽等犯和姦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魏炳炎與魏彭氏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陳梅與陳長林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吳靜齊與吳陸氏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吳振東與吳沈氏房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任煥文與張紹武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杜秉鈞與漢口西會館地基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鄭有昆犯傷害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爲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陳登軒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爲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鄧敦寶犯毀損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爲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周新年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爲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林寶山犯損害賠償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爲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嚴先遙犯傷害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爲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張懷寶與張小狗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董林氏與董天發離婚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方福星與方海元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陳長發與冉正理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一庭計八件
- 一林國光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田蘭芳犯傷害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郭臉書等犯殺人未遂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傅以聚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張富犯傷害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崔氏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董三順犯和姦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沈金山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 李方時與李楊氏歸宗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劉樹勳與張雲錦錢債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廷俊與張渭川當賣房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源沅與王迺灝等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于宗瀛與焦其朋等堆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謝煥齋與林荆南押款及賬目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六件

一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同權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田學易犯竊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曹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李氏犯相姦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子官婆犯竊盜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蘇化坤等犯侵占及濫權逮捕傷害人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一、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蘇南京田縣就林得成犯強盜及搶人勒贓俱發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一月十七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 歸象隨與歸培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柳石氏與柳昌榮等承繼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澤田熊八郎與劉世超款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沈仲笙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一審所爲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劉氏犯營利略誘騙不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爲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吳九皋犯損害賠償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爲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蕭慶章犯傷害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爲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盛林犯侵占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爲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鄧觀久犯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爲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決定案件本星期內刑事共計三件

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直隸王者邦犯殺人罪聲明抗告案

一月十三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一湖北袁純信犯僞造文書罪聲明上告案

一浙江邊春田等因王昌海等犯竊盜罪聲明上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七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四百九號

政 府 公 報

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四百十九號

公文

呈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篤呈 大總統爲英皇贈給新疆督軍楊增新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文

爲英皇贈予新疆督軍楊增新等勳章應否收受佩帶請示事竊准駐京英國公使朱邇典照會稱新疆督軍楊增新在歐戰期間襄助本國駐喀什總領事甚力本大臣已於本年十月十一日文內達致感謝在案茲奉本國大皇帝諭旨特准授予印度帝國二等寶星遠將該寶星一座送請實代理總長設法轉寄收領再本國大皇帝曾特授喀什道尹朱瑞墀以印度帝國三等寶星業經寄由本國駐喀什總領事面交朱道尹查收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遠行謹呈九年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詳核新疆督軍咨請將瑪納斯協標守備移駐安集海

地方擬請照准文

爲請移駐守備員缺仰祈鈞鑒事准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咨稱轄查沙灣縣屬安集地方遠距縣治三百餘里爲伊犁塔城往來孔道人煙稠密盜風亦熾近年又復發生騷劫過路俄商之事以致輾出交涉推原其故實緣距縣過遠遇事不能隨時策應誠有鞭長莫及之慮不能不增兵防守藉資額攝增新查瑪納斯協標原有守備一缺向駐綏來縣屬之烏拉烏蘇該處地方荒涼人民寥落距縣較近治理尚易據請即將該處守備一缺移駐於安集海並令酌添馬兵歸現署守備馬銘管帶以便稽查盜賊保護行旅一轉移間實於地方大有裨益除呈明 大總統並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施行等因本部詳加覆核尙屬實在情形擬請准如所請將新疆瑪納斯協標守備缺移駐安集海地方以重防務俟奉 指令後再由部行知遠照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派員視察蘇省地方實業編印報告呈覽文

爲派遣專員視察蘇省地方實業編印報告恭呈鈞鑒事竊維國本在民厚其生斯利其用生財有道爲之疾則用之舒蘇省地當江海要衝古稱膏腴沃壤比年以來迭計競爭日益劇烈時會艱難百業影響菁華未竭欲發展而未由富力可增非挽回之無術耀琳治蘇有年深以實業之興爲國家元氣所繫故若農工商業凡屬省者則提倡以植其基屬縣者則督促以課其績務期省縣地方均齊發達縱不能驟希致富亦庶幾稍策救貧惟全省各縣地方寥廓僅憑官書莫明眞由乃立專章派員視察不徒考查其現狀尤在規畫其將來不徒以統計爲比較之資尤以詳說盡情形之變動據各該員視察完竣報告前來耀琳逐加披閱覺各縣實業尚有進步可徵今後企圖亦可有所措手爰飭轉其報告廣爲傳布俾農工商業察盈虛消長之機爲整頓擴充之備以副我 大總統軫念民生注重實業之至意除將實業視察報告書分贈京外官署暨本省農商教育各會外所有蘇省視察地方實業及編印報告緣由理合具呈附書伏祈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九年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公函

蒙蔽院致印鑄局公函(九年洪字第五號)附八年分發文一覽表

逕啟者本院每年分發文數目前經查照公文程式令登載公報在案茲將本院八年分發文數目彙總列表函送貴局查照錄登政府公報實納公誼此致

附表一張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八年發文一覽表

呈

公文類別

件

一九八

數

咨呈
會咨

電

公函

便函

照會

護照

批示

指令

訓令

院令

牌示

共計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1201號）

逕復者准貴廳一一八二號函開據奉天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鐵嶺地方檢察廳呈稱有應請解釋法律問題內第七查買賣爲婚雖因慈善養育情形不成立刑事罪名然依統字第零五零號及第一零五四號各解釋以無婚書或財禮亦與以妾爲妻（不拘形式）不同認爲婚姻無效如有甲買乙妻爲妻當時雖未具現行律上定婚條件後經履行結婚相當禮式依統第十五及第十六號之解釋是否應認爲婚姻成立（八）甲無嗣乙丙爭繼涉訟判乙承繼案經確定數年有最先順位之丁經商回里（非拋棄告爭權）因與乙爭繼告訴究竟底續確定案件是否認有拘束一般人之效力駁回丁之請求抑可查照現行律立嫡子違法例文

七一二
一三

四九

一五八
三九七

二五七
二五七

七八五
七八五

五六八
五六八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一六
二一六

依立嗣後生子之例類推解釋並准丁承繼等因到院查買賣爲婚旣無婚書財禮又與以妾爲妻不同者雖不能認爲婚姻成立其有以爲妾之合意者應認爲妾若其後雙方補立婚書或履行以妾爲妻之禮式（並無定式得從習慣）者仍可認爲有婚姻關係（答原問第七）至被承繼人及守志之婦自行立繼如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族人以次序告爭律有明文乙丙涉訟如係甲或其守志之婦甘願擇立自無許丁再行告爭之理答原問第八除刑事部分另函答復外相應函請轉令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七日

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致印鑄局函（附八年分發文分類編號統計表）

逕啟者茲送上民國八年本局發文分類編號統計表一紙即希查明登載政府公報爲荷此致

附發文統計表一紙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民國八年發文分類編號統計表

編列號數

三〇九

四三

七六〇

一五九

二〇六

五二三

統計
批令

呈文

公函

電報

快郵代電

公電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一七二號)附來電

山東高等審判廳真代電情形若係爲現將被捕即被追蹤之匪引路脫逃仍應依刑律第一七七條處斷大理院三十印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山東高等審判廳來代電

北京大理院鈞鑒新刑律第十章所謂逮捕人是否兼指捕獲及在實施逮捕中而未獲者而言例如匪被軍圍甲爲匪引路脫逃甲是否構成第一七一條之罪抑依統字第二三六號院解辦理乞電賜覆山東高等審廳真印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二零六號)附來電

浙江高審廳鑒願代電悉統字五七零號解釋於高廳應受理之獨立私訴控告案件亦得適用大理院號印

附浙江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統字第五百七十號解釋對於獨立私訴是否準用懸案待決請速示遼浙高審廳願印 九年一月十八日

政府公報

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四百十九號

告 告

教育部通告

國民學校國文科改授語體文業經本部通行各省區在案所需教科書及國語文法國語辭典均關重要茲特廣為徵集凡關於上列各種著述無論已未刊印如經送部審查認為合用者准由部酌給酬金並通行各省區國民學校採用特此通告

美國友華銀行特別通告

啟者本行即經義國財政部正式委託發售義國政府五釐公債發行期自一千九百二十年一月五號起至本年三月十日為止此項公債面額義洋百元實收義洋八十七元五角由本年正月一日起息上海義國總商會協同本行經理此事現值日下匯價低廉投資家幸勿失此機會也 總行美國紐約寬街 支行 上海 天津 漢口 香港 長沙 廣州 馬尼喇 北京東交民巷舊德華銀行旁電話洋賬房東局六百十五號華賬房東局二四八二號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收股利公債中銀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資產聲明

今悉中說合買得南長街三條路北王穀樓阜生名下住房一所訂於五日內立契交價特此聲明倘有對於該項房產物權債權有關係者應即自向舊業主清理立契之後不與新業主相干胡空啟

律 師 啟 事

林行規
許卓然
曹福善

鄙人等前任大理院推事多年現在京津登錄執行律師職務設共同事務所於北京西城粉子胡同（電話西局二一六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天津河北三馬路東修業里倘有以訴訟或非訴事件見委者請即分赴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楊慎餘堂與章心泉買賣房產聲明

楊慎餘堂現憑中說合買到章心泉名下自置房一所座落內右二區豐盛胡同西口外北溝沿三十四五六號門牌共計瓦平房三十間如有重複倒典親族人等爭論一切糾葛情事均由章心泉負責與新業主楊慎餘堂無涉除呈報警廳勘驗外特此會同聲明再此房現由楊慎餘堂出租欲租者請往該處閱看可也

實用司法法令輯要出版廣告

司法法令輯要一書現已出版每部計三冊定價現洋五元五部以上照定價九折十部以上八折二十部以上七折外埠每部酌加郵費四角書印無多購者從速至前購預約諸君務希攜帶原條向下列各代售處取書可也

代售處
司法公報發行所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李鳴周啟事

敬啟者近有一種人在外假借鄙人名義招搖鄙人無論對於何處何人來往交接事件概由個人署名蓋用圖章始克有效否則概不負責特此謹白以杜虛偽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附屬診察所廣告

本所准於本月十二日（即陰歷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照常開診特此通告

邢丹珠啟事

頃遺失步軍統領衙門一百〇五號甲種章記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整理棉業籌備處廣告

為廣告事照得本處月前登報招考棉業實地練習生現查報名限期業經截止報考人名已有多數亟應定期考試以憑去取茲擇定二月五日借天津河北新車站東水產學校內舉行考驗其考驗規則詳列於後仰即遵照下列手續按期投考毋得自誤特此廣告

一繳驗文憑相片及填寫志願書保證人姓名 報考各生應於考試前十日攜帶文憑相片親至本處繳驗擊給收據並填寫志願書及保證人姓名住址其保證人資格應擇京津公正紳士而有聲望者為合格

一試期定於二月五日即陰曆十二月十六日八時齊集點名給卷局試

一地點在新車站東水產學校

一考試科目分作二日第一日上午試國文歷史下午試外國文算學第二日上午試博物下午試物理化學分作二科農科以上二種由各生自認

一考試鐘點每日分作二次上午自九點至十一點半下午自一點半至四點半逾限交卷概不取錄自十

一點半起至一點上為該生食飯時間

一筆墨飯食各生考試應用中西筆墨儀器稿紙以及飯食概歸自備

一槍替夾帶各生考試除應用筆墨儀器稿紙外不准攜帶書籍臨時翻檢如有代槍頂替情事一經監試員查覺立即驅逐不准與試

一保證簽字發還文憑各生錄取後應親邀保證人來處簽字以昭信慎所有繳驗文憑無論已取未取均憑本處擊給收據領回

戰後經濟調查會委員張烈謹啓

敬啟者前因移寓東城在途中遺失第二百四十一號徽章一枚如有拾得該章者應作無效特此聲明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駁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鉢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測特知此佈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第一千四百二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勸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勸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爲便利受勸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敷尙能勉強攬拄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爲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勸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稟案核給故員朱

其焜等一次郵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連核前安徽省長

孫多森等三員郵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湖南省故員

何承昌等遺族郵金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稟報民國

八年十一十二月分核補守備千總把總

各缺繪單呈覽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給予駐

京和國武官海軍上尉黑木德勤章文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改派司法

官再試典試委員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代

公函

陳本年新疆所屬年班王公等因故不能
來京值班稟請給假文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

一七五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一一七六

號)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

一七七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

一七八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一一七九

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一一八〇

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胡叔麒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吉林省長徐鼐霖咨請以倭克精額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覈財政部呈部員辦事異常出力請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陶瑗應俟補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陞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前山東督軍張樹元請將王炳煌周秀文二員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周秀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王炳煌應俟任職期滿後以簡任職陞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覈松滬護軍使盧永祥呈保范毓奇等以薦任職任用查與定章不符未便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以倭克精額等陞補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員缺由
呈悉倭克精額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據情代呈喇果呼圖克圖呈遞贊品由

呈悉贊品照收此令

大總
統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四百一十號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四號

令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楊晨

呈奉頒勳章恭陳謝謂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故員朱其焜等一次郵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已故京師稅務左翼分局委員朱其焜等郵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奉院交財政部呈請給予京師稅務左翼分局委員朱其焜一案又准教育部咨稱中央觀象臺主事蔣偉在職病故大
理院委任書記官薛宜定在職病故江蘇省長咨稱本署會計主任袁德芬在職病故先後咨送事實清冊請
核給郵金等因到局查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
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郵金前項之遺族一次郵金死亡文官在
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查朱其焜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
規定相符朱其焜應給予一月俸額三十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十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九年
計算應加給郵金五十四元蔣偉應給予一月俸額七十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將及六年作增五年計算
應加給郵金七十九元薛宜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一十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九年作增八年計算應加
給郵金一百七十六元袁德芬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八年以上作增七年計算應
加給郵金一百四十九元據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郵所有彙案核議給予已故京師稅務左翼分局委員朱
其焜等一次郵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九年一月二十日已奉 指
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遼核前安徽長孫多森等三員郵金文

爲違

令核議前安徽長孫多森等三員郵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前安徽長孫多森前
江蘇民政長應德閔前江西民政長賀國昌等三員病故身後郵典均奉 明令給予并交院從優議郵業

經職局呈復以該員等非在職病故無從核給卹金惟該員職分較優且有功於國應否特予比照在職人員核卹當奉
令呈悉應比照在職人員酌量給卹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安徽省長孫多森前江蘇民政長應德閔前江西民政長賀國昌等功在地方勤政愛民擬請准予比照在職人員卹金辦法各給其在職時一月俸額一千元之一次卹金以示殊異所有邊核前安徽省長孫多森等卹金辦法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九年一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湖南省故員何承昌等遺族卹金文

爲核議給予湖南省因公殞命瀏陽縣公署第三科科長何承昌科員楊金銘葛肇修等遺族卹金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准湖南省長咨稱瀏陽縣公署第三科科長何承昌科員楊金銘葛肇修等因公殞命
請核給遺族卹金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載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
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查該
故員何承昌等均係因職務上罹險致死核與本條規定相符何承昌在職時月俸三十元依十七條之規定
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每年十三元三角並給予三月俸額九十
元之一次卹金楊金銘葛肇修等在職時月俸均係二十一元依十七條之規定應各給予遺族卹金每年八元
八角並各給予三月俸額六十元之一次卹金再該遺族等所領遺族卹金爲數甚微擬請准予並作一次發
給以示矜卹所有核議給予湖南瀏陽縣公署第三科科長何承昌等遺族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
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九年一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缺繕單呈密文附單)

大總統彙報民國八年十一十二月分核補守備千總把總各

爲彙報核補守備千總把總各缺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各省咨補都守千把各缺由部核准給劄者每屆
兩月彙報一次歷經循照辦理在案茲查民國八年十一月分十二月分步軍統領咨補守備千總把總各缺

尙與定例相符除給劄外理合繕軍謹呈九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八年十一月分十二月分核補守備千總把總各缺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巡捕左營東便汛守備王貴升任遺缺以中營千總尙保崑補授

巡捕中營千總尙保崑升任遺缺以南營東河沿汛把總呂鍾拔補

巡捕南營東河沿汛右哨把總呂鍾升任遺缺以該營東珠市口汛經制外委鄭文清拔補

巡捕北營參將衙門千總邢書源升任遺缺以該營德勝汛把總劉文和拔補

巡捕北營德勝汛左哨把總劉文和升任遺缺以該營經制外委王殿祥拔補

巡捕中營樂善園汛千總許文英病故遺缺以北營安定汛把總樊文志拔補

巡捕北營安定汛右哨把總樊文志升任遺缺以該營東直汛經制外委申玉山拔補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給予駐京和國武官海軍上尉黑木德勳章文

爲請給和署武官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緣吾國自對德宣戰以後所有關於德俘一切交涉均由駐京和國武官海軍上尉黑木德幫同辦理其餘如訓勉各俘整頓軍紀等事悉心贊助其功誠不可沒據請給予和

員海軍上尉黑木德五等文虎章以教曉誼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具陳伏乞鑑核訓示祇遵謹呈九年一

月二十日已奉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改派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文(附單)

爲呈請事查修正司法官考試令第二十五條常任典試委員任期爲三年每二年改派四分之三又第二十六條內開再試典試委員八人其中半數爲常任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參事司長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呈請 大總統派充各等語此項常任委員曾於七年一月間呈奉 令派余紹宋錢泰胡詒穀梁必充任在案現屆一年改派之期自應照章辦理除錢泰一員擬仍留任應請 指令照准外其應行

改派三員謹遵列單呈請明令派充以重職務理合具呈陳請鑒核施行謹呈九年一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改派堪勝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員名開呈鈞覽

計開

司法部司長林志鈞 大理院推事鄭天錫 總檢察廳檢察官汪祖澤

以上三員擬請派充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代陳本年新疆所屬年班王公等因故不能來

京值班彙請給假文

爲本年新疆所屬年班王公等因故不克來京值班彙請給假仰祈鈞鑒事准新疆省長楊增新咨開舊土爾扈特郡王敏珠爾多爾濟因患頭搖手顛之病不能進京值班又據新土爾扈特左旗蒙古民呈稱本旗扎薩克多羅貝勒瑪克蘇爾扎布係本部落扎薩克盟長親王密西克棟固魯布之弟因密親王本年入京觀見務必駐牧照料不能進京值班又據新土爾扈特右旗蒙古民呈稱貝子銜輔國公納木加旺登管帶蒙古馬隊駐紮布爾根河彈壓地方俄邊不靖國防重要不能進京值班又據烏梁海左翼扎薩克鎮國公噶拉森扎布呈稱公爵所轄地方與外蒙唐努烏梁海接近本年因唐努烏梁海地方不靖深慮俄過激派竄入滋擾公爵等聯絡各旗編練民團自行防堵地方幸得粗安目下實難進京值班又據新土爾扈特部落輔國公愛里宰德勒格爾呈稱現在俄過激派勢力蔓延於西伯利亞一帶極爲雄厚唐努烏梁海附近俄境深慮該黨西竄滋擾敵公牧地自應約束部衆固守邊圉以資防堵值此邊防喫緊之時一時似難遠離均請聲明給假各等因先後咨行到院查該郡王貝勒公等或因身患重疾或因旗務重要邊防喫緊不能來京值班旣均經該管省長查核屬實擬請一律准予給假所有本年新疆所屬年班王公等因故不克來京值班彙請給假各緣由理合彙呈伏乞鈞鑒指令施行謹呈九年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七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嘉善縣知事電稱查刑律第三百三十五條之墮胎罪爲有身分者加重其刑如犯該條而致人死律無專條是否援用第三百三十七條仍照常人科斷頗滋疑義又土婆以收生爲營業未經官廳准許可否以產婆論職署發覺此種案件懸以待決請轉院迅賜解釋以便遵循等情到廳理合據情函請鈞院俯賜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三百三十七條不僅爲第三百三十三四條加重規定並應認爲第三百三十五條所列之人犯第三百三十四條罪者之加重規定雖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較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刑並不加重但此係法文缺點應待修正若不依此解釋至礙轉多至土婆如果以收生爲業縱未經官廳准許仍應認爲第三百三十五條所稱產婆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一七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快郵代電稱茲有甲因仇乙預謀殺害製一毒餅探乙外出必經某路而回因置餅於路旁嗣乙回見餅拾歸與內分食毒發俱鎗是甲對於乙早有致死決心自應以故意殺人論罪惟丙死在甲預期之外是否亦以故意殺人科斷抑以過失論案懸以待請轉院解釋示復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甲於丙之分食毒餅如果並無確定及不確定之預見自難論以故意殺人罪至應否論其過失致人死罪應就其所置毒餅之大小及乙有無分食之慣行而爲甲所預知分別其是否能注意而不注意以爲斷此係事實問題無憑懸擬相應函請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四百二十號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七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茲有地方審判廳推事某甲自爲被害人於辭職後告訴律師某乙共同誣告經地方檢察廳偵查訴請豫審地方審判廳各推事以某甲現雖辭職然究係多年同僚援據刑事訴訟法律草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聲明全體引避被告律師某乙亦依同項條文拒却全廳推事於是發生下列疑義（一）查豫審係緊要案件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二條但書之規定本可毋庸迴避惟刑事訴訟法律草案第一章第四節業經頒布該草案全部規定豫審屬於檢察廳自不生迴避問題但現行法令豫審由審判廳辦理是豫審推事是否適用此項草案頗滋疑竇（二）刑事訴訟法律草案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係以審判恐有偏頗爲要件所謂恐有偏頗是否以訴訟經歷中發見確有偏頗時始能成立抑或因有同僚關係被告人藉爲口實即得爲拒却全體推事或全體推事引避之理由上列兩點係懸案待決之件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二條但書係指已經開始豫審始有請求迴避之事實而豫審之案件又須行緊急處分者而言非凡豫審均不生推事迴避問題也且自刑事訴訟法律草案第一章第四節呈准暫行援用以來該條已失效力雖訴訟法律草案在制定時因當時之立法主義未就豫審爲特別之規定然現行法令豫審既仍屬之審判廳豫審推事亦推事之一豫審亦訴訟程序之一自無不適用該草案之理但遇有聲請拒却時應否停止豫審應查照該呈准草案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又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既規定爲恐有偏頗自不待確有偏頗之發現證以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之聲請時期尤覺顯然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七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涿鹿縣知事周如璜呈稱織有某甲已有配偶於宣統三年九月間以兼祧關係重娶某乙爲妻民國六年七月某甲因與某乙感情惡劣在法庭提起離婚之訴法庭判決准其離婚旋經發現重婚提起公訴該某甲應否治罪於此有兩說焉甲說謂某甲定婚既在宣統三年九月又有婚書爲證

甲主張)事在民國元年三月十日赦令以前照大理院二年統字第六十三號解釋應在免除之例不能爲罪即或婚娶在赦令後某乙主張在民國元年十月重婚罪係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按照新刑律第六十九條規定至民國六年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早已經過更無治罪之可言乙說謂重婚乃繼續犯之一種時效當自離婚之日起算本案離婚之日即提起公訴之日時效並未經過且重婚罪以結婚當時爲既遂時期某乙定婚雖在宣統三年九月有婚書爲憑而某乙則主張結婚在民國元年十月已不能援引大理院二年統字第六十三號判例處理某甲即不能不負刑事上責任職縣發生此項案件兩說未知孰是事關解釋法律懸案以待理合懇乞鈞廳俯賜解釋或轉請大理院解釋違行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重婚罪以有結婚事實爲成立時期結婚以後其婚姻狀態雖云繼續應不認爲延展犯罪期間故如結婚事實在民國元年赦令以前應即赦免若在赦令以後無論定婚在其前後亦均應依刑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前半規定自結婚行爲完畢之日起算時效期限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一七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稱據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電質呈稱茲有甲乙丙兄弟三人父死抬至同姓戊地葬埋經戊阻止甲乙丙施以強暴手段究應成立何罪有子丑二說子說主張應構成第三百七十三條之強盜罪丑說主張律無正條不應論罪二說孰是未便臆斷理合呈請鈞廳鑒核轉呈總檢察廳示違或轉請大理院解釋示違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鈞廳鑒核示違等情到廳事關法律疑義相應送請貴院解釋示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來函所述情形應查明是否合於以暴行妨害他人行使權利罪之條件甲等如明知地爲戊有何敢因葬埋之故遽加人以暴行其中似有別情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四百二十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一八〇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蔚縣知事張秉澤呈稱知事因審理訟案發見戒煙梅花參茸片天然戒煙丸兩種梅花參茸片白色小圓丸上刻梅花係泰西大藥房秘製天然戒煙丸則係黑色小丸爲黃楚九法製或謂此兩種丸片均含有鴉片或嗎啡曾經奉令禁售究竟此種丸片是否在禁售之列如有違禁製售服食者是否均應依法治罪等情當經指令凡戒煙藥丸藥片如含有鴉片或嗎啡毒質均在禁售之例如有違禁販賣自應依律科罪但須化驗明晰方有依據仰即遵照去後旋據該縣呈稱遵將兩種丸片呈送醫務處化驗在案茲奉醫務處訓令內開案據該縣呈送戒煙梅花參茸片天然戒煙丸懇請化驗令遠等情當即令行天津警廳化驗去後茲據覆稱職廳飭交化驗課員張文藻依法化驗茲據覆稱化驗梅花參茸片及天然戒煙丸二種藥內均含有鴉片成分多量並填表呈覆前來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化驗原表備文呈覆鈞處鑒核令違等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兩種藥丸藥片既經驗有鴉片當然在禁售之列惟卷查前無禁售明文現由知事出示佈告嚴禁販賣第是此兩種藥品邑民係從外處販來不知內含鴉片茲經化驗明晰出示禁售嗣後如有違禁販賣者自當依律科罪但在此次示禁以前所查獲販賣此種藥品之人是否仍應科罪抑因其不知內含鴉片之故按照非故意之行為不予科罪事關適用法律知事未敢擅據理合具文呈明伏祈鑒核令違再販賣含有鴉片之藥丸藥片自應依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科罪如有人販賣此種藥丸藥片兼賣鴉片煙是否按第二百六十六條之俱發罪處斷並乞指令祇違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違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送貴院核辦示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販賣含有鴉片煙質之藥品論以販賣鴉片煙之罪本因其藉爲鴉片煙之代用故實際上仍爲販賣鴉片煙若不能證明販賣者係知其內含鴉片煙質無論行爲在出示前後均應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不爲罪至明知內含鴉片煙質與鴉片煙兼行販賣既同屬販賣鴉片煙應即論以一罪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廣告

教育部通告

國民學校國文科改授語體文業經本部通行各省區在案所需教科書及國語文法國語辭典均關重要茲特廣為徵集凡關於上列各種著述無論已未刊印如經送部審查認為合用者准由部酌給酬金並通行各省區國民學校採用特此通告

美國友華銀行特別通告

啟者本行現經義國財政部正式委託發售義國政府五釐公債發行期自一千九百二十年一月五號起至本年三月十日為止此項公債面額義洋百元實收義洋八十七元五角由本年正月一日起息上海義國總商會協同本行經理此事現值目下滙價低廉投資家幸勿失此機會也 總行美國紐約寬街 支行 上海 天津 漢口 香港 長沙 廣州 馬尼刺 北京東交民巷舊德華銀行旁電話洋賬房東局六百十五號華賬房東局二四八二號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錢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置產聲明

今憑中設合買得南長街三條路北王機樓草生名下住房一所訂於五日內立契交價特此聲明倘有對於該項房產物權債權有關係者應即自向舊業主清理立契之後不與新業主相干胡宅啟

整理棉業籌備處廣告

爲廣告事照得本處月前登報招考棉業實地練習生現查報名限期業經截止報考人名已有多數亟應定期考試以憑去取茲擇定二月五日借天津河北新車站東水產學校內舉行考驗其考驗規則詳列於後仰即遵照下列手續按期投考毋得自誤特此廣告

一繳驗文憑相片及填寫志願書保證人姓名 報考各生應於考試前十日攜帶文憑相片親至本處繳驗

一鑒給收據並填寫志願書及保證人姓氏住址其保證人資格應擇京津公正紳士而有聲望者爲合格

一試期 定於二月五日即陰曆十二月十六日八時齊集點名給卷局試

一地點 在新車站東水產學校

一考試科目 分作二日第一日上午試國文歷史下午試外國文算學第二日上午試博物下午試物理化

一學分作二科歲科以上二種由各生自認

一考試鐘點 每日分作二次上午自九點至十一點半下午自一點半至四點半逾限交卷概不取錄自十

一點半起至一點半止爲該生食飯時間

一筆墨飯食 各生考試應用中西筆墨儀器稿紙以及飯食概歸自備

一槍替夾帶 各生考試除應用筆墨儀器稿紙外不准攜帶書籍臨時翻檢如有代槍頂替情事一經監試

員查覺立即驅逐不准與試

一保證簽字發還文憑 各生錄取後應邀保證人來處簽字以昭信慎所有繳驗文憑無論已取未取均

憑本處擊給收據領回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二月一日五年公債第一次還本批鑄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一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頃遺失步軍統領衙門一百〇五號甲種章記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第一千四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爲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敷尙能勉強揩挂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爲多此項舊章比錢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微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特保印鑄局主事

董迪光請以薦任職升用文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鎭呈 大總統彙

報八年分本部派署駐外使領各館員缺

開單呈請鑒核文(附單)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湖南全

省警務處視察員李忠厚積勞病故擬請

援例給郵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呈核河南

省長請將黃河水上警察照章設局擬請

照准並通行各省區嗣後水上警察局一

律適用地方警察局組織章程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議正白

旗蒙古都統毓秀咨請補印務章京等缺

更正廣告

文(附單)

冊封專使西北籌邊使徐樹錚呈

大總統

統呈報冊封外蒙古翊善輔化博克多哲

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禮成請飭院備案

西
北
籌
邊
使
徐
樹
錚
呈

大總統擬發外

蒙佈告錄稿呈請鑒核訓正文

公函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二〇一號)

大理院覆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二〇三號)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二〇四號)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二〇五號)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沈鴻烈凌霄方念祖均授爲海軍上校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請授姜鴻滋楊啟祥宋式善范騰霄許世廉吳兆蓮爲海軍中校陸拯陳莘覺胡晃馮濤曾光亨爲海軍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二百七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千四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交通總長曾毓雋呈保人才一案吳賓駒核與法令相符請准存記其李思濬一員前以觀察使存記係在二年七月以前應否照准伏候鉤裁由

呈悉吳賓駒李思濬均著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福建督軍請獎沙縣一帶剿匪出力人員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鐵麒糧權陞補正白旗驍騎校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擬諸將服役期滿著有勞績人員晉授海軍官佐由
呈悉沈鴻烈姜鴻濬等已有令明發周爲核應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九號

令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

呈京畿衛戍總司令部頒發稽查辦法及本處原擬辦法呈請備案由

該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千四百二十一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千四百二十一號

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國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特保印鑄局主事董迪光請以薦任職升用文

爲特保印鑄局主事董迪光請以薦任職升用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奉交印鑄局呈保主事董迪光請以薦任職存記升用一案原呈稱主事董迪光係於五年六月委任遞晉六等第一級歷俸在三年以上擬請准以薦任文職升用等語查該員董迪光委任主事已滿三年以上並遞晉至六等第一級核與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尙屬相符應請准以薦任文職升用呈請核呈等情前來本院復核無異應請照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呈

大總統彙報八年分本部派署駐外使領各館員缺開

單呈請審核文(附單)

爲呈報事竊查本部派署駐外使領各館員缺截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歷經開單呈報在案所有八年一月以後截至十二月底止先後派署使領館各缺人員自應查照成案開單先行呈請批准備案以昭慎重茲特開具清單敬呈鈞覽此次派署人員爲數較多惟內有新設駐俄墨兩國及駐巴黎倫敦各領館之缺且所派人員多半由此調至彼館或以薦任職調署或以資深之委任職升署資格尙無不合擬請 大總統鑒核批准備案謹呈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八年一月至十二月止本部派署駐外使領館領事館各缺名單開呈鈞覽

駐英使館

二等秘書官施斌 三月七日派署

三等秘書官沈觀宸 三月七日派署八月四日核准辭職

三等秘書官陳維城

八月四日派署

隨員勞維秀

八月四日派署

隨員畢鳴玉

九月二日派署

駐日本使館

一等秘書官廖恩熙

六月七日派署

駐瑞士使館

二等秘書官江洪杰

六月七日派署

二等秘書官吳昆吾

二月十四日派署

三等秘書官宋善良

十二月八日派署

駐比使館

二等秘書官靳志

一月二十一日派署

隨員陳筭

一月二十一日派署

駐日斯巴尼亞使館

三等秘書官周詩蘊

一月四日派署

駐丹使館

一等秘書官曹雲祥

七月十九日派署

駐巴西使館

二等秘書官吳勤訓

八月八日派署

隨員王一之

八月五日派署

駐義使館

二等秘書官王曾思
調令回部辦事二月二十五日派署六月二十四日

二等秘書官李世中

七月二十四日派署

三等秘書官張其棟

二月二十五日派署

駐和使館

三等秘書官劉學忭

一月二十一日派署

隨員鄒嘉鑑

一月二十一日派署

三等秘書官劉學忭

一月四日派署

隨員夏循坤

十二月八日派署

三等秘書官童德乾

八月八日派署

令回部辦事一月二十一日派署十二月十八日調

二等秘書官趙詒璣 五月三十日派署

隨員朱保倫

十二月十五日派署

駐法使館

三等秘書官王賚祺 八月九日派署

駐俄使館

額外隨員倪永齡

駐葡使館

隨員莊君 十月十八日派署

駐巴黎總領事館

副領事李駿 一月二十日派署

駐鄂穆斯克總領事館

總領事范其光 六月十七日派署

隨習領事關裕恩

駐古巴總領事館

總領事吳光倬 十一月二十五日派署

副領事經則琦

十一月二十一日派署

駐倫敦總領事館

副領事羅忠誠 一月二十五日派署

駐金山總領事館

副領事王懷份 一月二十五日派署

駐爪哇總領事館

副領事陳炳武 十二月十五日派署

隨習領事李光亨 二月二十四日派署

副領事秦汝欽 駐新加坡總領事館
十二月六日派署

隨習領事程華銘 二月二十四日派署

副領事周思敬 駐澳大利亞總領事館
四月二十一日派署

隨習領事吳銘濬 駐海參崴總領事館
五月十日派署

副領事鄭啟昌 駐橫濱總領事館
六月七日派署

隨習領事張一鈞 六月七日派署

總領事嵇 鏡 駐俄屬黑河總領事館
六月二十三日調署

隨習領事張一鈞 六月二十三日派署

隨習領事陳家傳 駐坎拿大總領事館
九月一日派署

隨習領事張一鈞 六月二十三日派署

副領事錢承榮 駐朝鮮總領事館
十月十三日派署

隨習領事張一鈞 六月二十三日派署

副領事錢承榮 駐南斐洲總領事館
十月十八日派署

隨習領事張一鈞 六月二十三日派署

領事柯鴻烈 五月十日調署

駐釜山領事館

領事辛斐慈

五月十日派署

隨習領事馬長亮

十月十三日派署

駐巴東領事館

六月十六日派署

隨習領事賴機

十二月十五日派署

領事陳以復

十二月五日派署

隨習領事賴機

十二月十五日派署

駐紐約領事館

十二月五日派署

隨習領事賴機

十二月十五日派署

領事史悠明

十二月五日派署

隨習領事賴機

十二月十五日派署

駐順寧廈領事館

十二月三十一日調署

隨習領事賴機

十二月十五日派署

領事胡裏

八月十八日派署

隨習領事潘承福

十二月十五日派署

駐薩摩島領事館

八月十八日派署

隨習領事潘承福

十二月十五日派署

領事管尚平

六月二十三日派署

隨習領事王之相

十二月十五日派署

駐伊爾庫次克領事館

六月二十三日派署

隨習領事王之相

十二月十五日派署

駐伯利副領事館

三月二十一日派署

隨習領事王之相

十二月十五日派署

駐領事權世恩

七月二十三日派署

隨習領事王之相

十二月十五日派署

駐廟街副領事館

九月二十六日派署

隨習領事王之相

十二月十五日派署

駐領事張文煥

九月二十六日派署

隨習領事王之相

十二月十五日派署

駐領事陳鑑

十二月三十一日派署

隨習領事劉家諭

十月十三日派署

內務總長江文烈呈

大總統爲湖南全省警務處觀察員李忠厚積勞病故擬請授

例給郵文

爲湖南全省警務處視察員李忠厚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郵恭呈仰祈鑒核事據准湖南省長張敬堯咨稱全省警務處視察員李忠厚自七年六月到差以來派赴中路視察警務長途跋涉勞瘁不辭旋因積勞染病猶復力疾從公延至八年三月在職病故檢同事實表暨醫生診斷書密請轉呈給郵等因到部查該故視察員李忠厚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尙屬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郵金二百元遺族郵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復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郵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湖南全省警務處視察員李忠厚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郵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奉指

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呈核河南省長請將黃河水上警察照章設局擬請照

准並通行各省區嗣後水上警察局一律適用地方警察局組織章程文

爲河南黃河水上警察擬請准其照章設局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河南省長趙倜咨稱據警務處處長呈稱查處屬黃河水上警察原爲保護沿河治安而設黃河橫貫豫境延長九百餘里勢不能不分派長警上下梭巡範圍既廣事務益繁創設之始因無適用官制僅名曰黃河水上警察內部組織僅有總巡官隊官似此管轄廣袤任務繁劇之警察機關若非規定名稱藉崇體制於執行職務上殊多窒礙現擬援照水上警察廳官制第一條第三項辦法就原有預算酌量勻配將該警察改爲河南黃河水上警察局設局長一員以下設主任助理辦事員各一員並擬將黃河劃分爲第一第二兩區京漢鐵橋以下爲第一區以上爲第二區仍就原有長警船隻分編爲第一第二兩隊分區駐巡即以隊長兼各該區區長每隊設隊長一員轄駁艦二艘巡船四艘長警艇天等共五十名檢同圖表據呈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本部查水上警察廳官制第一條第三項內稱因事務較簡無設水上警察廳酌減員額費用設置水上警察局代之等語

茲准該省長咨請將黃河水上警察照章改局自係爲整飭水警起見核與官制之規定尙屬相符惟是設局既所以代廳其內部組織自應釐訂規程俾資遵守查八年十月十三日本部擬定地方警察局組織章程業奉指令照准通行遵照辦理在案水上警察與地方警察細目容有不同大體原屬共貫該項章程適用於水上警察並無牴觸之點茲經依據詳核所擬該局編制於局長以下設主任助理各員稍有未符仍應改稱科長科員其分區編隊辦法尙無不合至所需經費與本部核編八年度預算數目亦尙相符合擬請准其設置如蒙俞允應俟奉令照准後咨行該省長遵照辦理並通行各省區嗣後水上警察局一律適用地方警察局組織章程以免紛歧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斬雲鵬呈

大總統核議正白旗蒙古都統毓秀咨請補印務章京等缺文

(附單)

爲請補印務章京等缺事案准正白旗蒙古都統毓秀咨稱本旗出有印務章京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鑒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九年一月二十一

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正白旗蒙古都統毓秀請補印務章京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鉤鑒

對開

印務章京英善病故出缺揀定輕車都尉兼世管佐領富和陞補

公中佐領英善病故出缺揀定印務章京驍騎校英秀陞補

公中佐領鍾桂病故出缺揀定驍騎校海英陞補

世管佐領清瑞病故出缺揀定印務筆帖式馬甲祥彭陞補

驍騎校長奎病故出缺揀定印務筆帖式耆增陞補

刑封專使西北籌邊使徐樹錚呈

大總統皇報冊封外蒙古姻善輔化博克多哲布

尊丹巴呼圖克圖汗禮成請飭院備案文

爲冊封禮成呈報鈞鑒事案於八年十二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前有令加封外蒙古翊善輔化博克多哲

布拿丹巴呼圖克圖汗茲特派徐樹錚爲冊封專使恩華李垣爲副使此令等因奉此達即率同兩副使及隨

員等尅日就道臨行謁辭渥蒙訓誨二十二日由京啟行二十五日過烏得即電傳鈞諭念佛汗年老多病免

其郊迎二十六日行抵叨林中途風雪大作蒙境冬旱得此咸相稱慶二十七日午率同文武隨員恭賚印冊

平安抵庫外蒙官府王公喇嘛以及軍商紳庶等郊迎十里儀文甚盛男女老幼觀者絡繹於道市肆一律懸

旗歡迓到庫即入居行館讓商冊封禮節定於本年元旦舉行是日午正樹錚等率同文武隨員盛張儀仗恭

奉冊印自行館行抵佛居王公喇嘛恭迎門外者百有餘人禮庭預陳國旗暨

大總統尊容禮贊襄佛

汗向國旗大總統尊容及冊印各三鞠躬遣使南面宣讀冊文後親授冊印佛及女佛北面親受

樹錚等

向佛及女佛致禮佛及女佛答禮如儀復率漢蒙文武官商爲佛伸賀全場歡呼萬歲禮成肅退王公喇嘛祇

送如禮本日風物晴美氣候和淑庫倫居民共兩萬餘人大抵全數出觀遂爲之塞外賓觀禮者二十餘人以

俄爲多美次之日又次之繙閱史冊自有蒙古數千年來此爲第一盛舉此皆我

大總統威德照臨國家

盛美樹錚等得奉斯役實覺歡欣鼓舞倍於他人謹承德意自一月一日起慶祝三日並取古大醜之義飭庫

肆商埠同時休假一意歡慶撤去警衛各梨園由公給價仕人入觀男婦老幼至者甚衆其在官府之王公喇

嘛均爲戾止樹錚等亦相率往觀以示同樂均經先後電陳有案列冊封大典禮成樹錚以接收外蒙官府歸

併都護公署正事交代清理稍有頭緒即行回京復命所有冊封外蒙翊善輔化博克多哲布拿丹巴呼圖克

圖汗成禮各節理合鑒具典禮清單禮場詳圖暨執事人員銜名清單恭呈鑒核伏冀飭院備案施行謹呈九

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西北籌邊使徐樹錚呈

大總統擬發外蒙佈告錄稿呈請鑒核

訓正文

爲擬發外蒙佈告錄稿呈請鑒核訓正併飭下院部備案事竊樹錚於本年一月四日接管外蒙官府各署業

經電陳鑒核在案當此經營伊始深慮蒙情有所惶惑故略舉大計數端懇切布告冀掬誠悃與民共喻庶此

後措施易於推行否亦少見梗阻及時振興程功有望方無負我。大總統保乂蒙疆之至意惟樹鋒學識謹函又未甚習於蒙事雖竭念慮終恐無當謹用繕錄原稿呈請鈞鑒伏冀訓諭璧示並飭下院部察核施行不勝仰企之至謹呈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〇二號)

逕復者據永嘉律師公會呈稱頃准本會律師胡煦來函內稱現有法律疑問四則(一)閩省鹽商子丑寅卯等九船由閩省裝運稅鹽到浙先至甲地完納漁鹽正稅領稅單運照指定寧波溫州台州三府沿海銷售漁戶鹽未開船出售中途忽遇大風即至溫州三盤洋面避風因該島設有漁鹽分銷處深恐九船閩鹽入境有礙分銷處營業遂串同緝私營收稅官擅行逮捕違法充公並槍傷船戶每船各捕一人濫押不放鹽商不服提起訴訟遂生法律上之疑問查三盤海島既爲食鹽地點漁鹽入境即可指爲私鹽則三盤不應設立漁鹽分銷處既有漁鹽分銷處則三盤必非食鹽地點既非食鹽地點則漁戶當然可以入境況閩鹽九船並不在三盤開售不過因避風暫泊是以甲地稽徵分所蓋驗鹽印毫無損動而收稅官與緝私營竟指九船閩鹽爲私鹽擅捕充公是違法者在官吏不在鹽商查鹽務官吏之違法行為依照特別法規定應向上級行政官署訴願所謂上級行政官署其第一審是否屬諸該管道尹抑竟屬諸該管運使及省長咸謂緝私官弁倚仗兵力擅捕稅鹽收稅官倚仗外債妄行不法通常司法衙門決不受理此種案件即使受理而司法官屈於緝私收稅強權之下鹽商永無伸冤之日究應歸何種上級行政或司法官署受理以期昭雪而求救濟此應請求解釋者一也(二)查法部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款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得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使其職務各等語所謂特別審判機關諒非指通常司法衙門而言倘使當事人委託律師辦理行政訴願如對於行政之縣知事衙門或鹽務及財政各機關暨海陸軍務審判處應否得有輔佐或代理之權此應請求解釋者二也(三)查新刑律一百五十九條損壞遺棄盜取尊親屬屍體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又一百六十一條發掘尊親屬墳墓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各等語今有某中對於

曾祖父母及祖父母之墳墓惑於風水無故發掘並碎原棺毀壞屍體亂投囊中遂生法律上之疑問(甲)說查前清律例凡毀掘祖父母墳墓者無論爲遷葬爲盜掘均應分別治罪即照刑律而論某甲雖惑於風水掘墳竟敢毀棺檢骨亂投囊中按之舊律固應治罪按之新律損壞尊親屬屍體亦應治罪(乙)說犯罪以有無惡意爲標準今某甲雖有發掘之事實原其心迹不過意圖遷葬與無故發掘者不同應不爲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求解釋者三也(四今有國有荒山一片大約數十畝以坑口爲東西分界乾隆大丈時相傳坑內虎豹不敢深入即丈至坑口爲止是以坑口之南爲十八號坑口之北爲十九號坑口之東爲丈山坑口之西爲荒山甲乙丙三村人民均入荒山樵採近以甲村住在坑口之東將南面荒山漸闢成林乙村知其鑿出而爭之甲村即起訴法庭以自己之十八十九兩號毗連爲理由乙往辯訴自知無可影戤串通架書將冊內添入鑿字號山七畝以關帝廟衆戶七畝田糧串爲影戤復又捏造乾隆二十四年內村租山草稿以爲證明第
一審知乙村爲移號混爭判決敗訴第二審既不傳丙村人到案訊問竟將坑口之東判歸甲村坑口之西判歸乙村甲村不服提起上告第三審判詞內明知乙村無直接之憑據又明知乙村主張不敷七畝不知如何仍未變更原判案經三審終結乙村聲諸執行頗有難爲之處若照乙村勝訴人之主張只要坑南七畝之大照判決主文執行則坑南坑北數十里之國有荒山均歸勝訴人所有丙村人知司法衙門之判決主文實屬錯誤意欲出而參加案已三審終結不得已丙村人復向行政衙門按照國有荒地承鑿條例辦法具稟聲請現在行政衙門暨原審衙門執行推事明知本案判決主文實屬違反當事人之意思按之事實理由各不相符是項判決主文應否作爲有效抑或竟由行政衙門查照事實另行解決此應請求解釋者四也以上疑點急待解釋相應函請貴會迅予轉呈大理院俯賜逐條解釋以明疑義而定從違至糾公誼等由到會准此查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解釋以便轉知祇遵等因到院查第二審判決主文所謂坑口東西如理由中別無釋明自以當事人於當時所爭之範圍爲限執行衙門應予查明辦理至判決效力原不能拘束第三人丙村人本可復行對乙起訴又司法衙門判決一經確定縱使違法除依法請求再審外要無以處分變易之餘地所稱之件如有新書據或具備其他聲請再審條件時甲村人尚可向原確定判決之第二審衙門請求再審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

大理院覆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〇三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二二零零號函開據天津律師公會呈稱爲呈請事竊據本會律師杜之堂呈稱爲呈請轉呈解釋事竊律師引受案件代作呈詞應以法律爲根據今有夫甲妻乙往歲由甲向法庭請求離婚只判令由甲給生計費另居觀效一年如不改悛聽甲離異另娶一年之中甲被丙丁戊己毆毀侮辱甲在縣訴丙丁等傷害乙幫助丙丁等單獨遞呈攻甲及丙丁等被處刑罪乙又造作傷痕訴甲傷害經第一審查明自殘將甲宣告無罪甲亦未提訟告之訴確定後甲擬提起離婚之訴是否合乎離婚條件有兩說或謂離婚影響及於社會者甚大故所定條件極嚴除前見現行律各條應行離異外不得比附此爲不合條件或謂法律所以許離婚者爲保持家庭之和平今既助人控夫又陷夫於罪即在恩義兩絕之列律謂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即此謂也此謂條件已備二說未知孰是請求貴會呈請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具呈請求解釋等情前來據此查統一解釋係屬貴院職權據呈前情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俾便遵循至級公證等因到院查妻自己或助人誣告其夫確實有據者自可認爲義絕准其離異相應函覆貴廳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1210四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一八七七號函開據濟南律師公會呈稱爲再請轉詳大理院詳細解釋事竊本會前因律師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內載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云云不知所謂特別審判機關究指何項衙門而言請求轉呈大理院解釋旋奉貴廳轉奉大理院第一〇三六號函云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所謂並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者當指平政院及其他受理特別訴訟之審判衙門而言等因到會惟該條所謂受理特別訴訟之審判衙門如警察廳及軍事法審處是否包括律師在該審判衙門雖不能蒞庭能否代撰狀詞事關法律問題僅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二條經本會議決專請貴廳轉呈大理院詳予解釋俾資違章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俯賜解釋俾便轉令違照等因到院查修正律師暫

行章程所謂特別審判衙門指法令有特別規定者而言警察廳軍事法審處如無特別規定自不包括在內
（參照本院統字一、二、八三號解釋）代撰狀詞除因與委託人有他種關係由該特別審判衙門認許為代理人者外係屬執行律師職務不應准其辦理相應函覆貴廳查照轉令遵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〇五號）

逕覆者准貴廳寒代電開今有某縣充當錄事之甲乙丙等對於已經卸任之縣知事丁以強扣薪金等情向地審廳起訴經該廳受理票傳審訊丁赴財政廳具呈申訴謂錄事薪金係違照該廳續訂公費辦法辦理甲乙丙等發生爭議應屬行政訴訟非司法衙門所應受理經財政廳呈奉省長令交本廳詳細核議分為兩說（甲說）錄事係組織縣公署之一員縣知事對於錄事本屬公法上關係該知事發給錄事薪水既係違照財政廳續訂公費辦法准於公費各款定數中自行通融勻配則無論按照原訂錄事金額增多減少皆屬行政上處分行為該錄事如認此種處分為違法自可向直接上級行政長官提起訴願不在司法衙門管轄範圍之內（乙說）錄事為縣署之僱員其性質與民法上之僱傭無異該錄事等以強扣薪金起訴純係僱人權利被侵害之問題其屬於民事訴訟當無疑義司法衙門應予受理至其所訴有無理由（即該知事是否照章應予減發）則應俟審理後始能斷定不能預計所訴之無理由而拒絕受理以上兩說孰為正當理合電請貴院速賜解釋電覆遵行等因到院查錄事對於前任縣知事請求補發薪金自以薪金曾約定數額且國家已將公費發足而為縣知事自身所拖欠者為限得提起民事訴訟相應函覆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

正變
更

頃准銓敘局函稱本年一月十一日公報刊登國務總理呈據准將國務院存記劉同春等分別分發呈文內第十三行王國璧張培英祁晉昌下漏列分發直隸任用六字除分函秘書廳外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 告

國民學校國文科改授語體文業經本部通行各省區在案所需教科書及國語文法國語辭典均屬重要茲特廣為徵集凡關於上列各種著述無論已未刊印如經送部審查認為合用者准由部創給酬金並通行各省區國民學校採用特此通告

教育部通告

啟者本行現經義國財政部正式委託發售義國政府五釐公債發行期自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一月五號起至本年三月十日為止此項公債面額義洋百元實收義洋八十七元五角由本年正月一日起在上海義國總商會協同本行經理此事現值目下通價低廉投資家幸勿失此機會也 總行美國紐約寬街 支行 上海 天津 漢口 香港 長沙 廣州 馬尼刺 北京東交民巷舊德華銀行旁電話洋服房東局六百十五號華賬房東局二四八二號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獎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京師華商電鋒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確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直產聲明

今愚中說合買得兩長街三條路北王權樓早生名下住房一所訂於五日內立契交價特此聲明倘有對於該項房產物權有關係者應即自向舊業主清理立契之後不與新業主相干胡宅啟

整理棉業籌備處廣告

爲廣告事照得本處月前登報招考棉業實地練習生現查報名限期業經截止報考人名已有多數應定期考試以憑去取茲擇定二月五日借天津河北新車站東水產學校內舉行考驗其考驗規則詳列於後特即達照下列手續按期投考毋得自誤特此廣告

一繳驗文憑相片及填寫志願書保證人姓名報考各生應於考試前十日携帶文憑相片親至本處繳驗一擊給收據並填寫志願書及保證人姓名住址其保證人資格應擇京津公正紳士而有聲望者爲合格

一試期 定於二月五日即陰曆十二月十六日八時齊集點名給卷開試

一地點 在新車站東水產學校

一考試科目 分作二日第一日上午試國文歷史下午試外國文算學第二日上午試博物下午試物理化

一學分作二科農科以上二種由各生自認一考試鐘點 每日分作二次上午自九點至十一點半下午自一點半至四點半逾限交卷概不取錄自十

一一點半起至一點上爲該生食飯時間

一筆墨飯食 各生考試應用中西筆墨儀器稿紙以及飯食概歸自備

一槍替夾帶 各生考試應用筆墨儀器稿紙外不准攜帶書籍臨時翻檢如有代槍頂替情事一經監試員查覺立即驅逐不准與試

一保證簽字發還文憑 各生錄取後應親邀保證人來處簽字以昭信慎所有繳驗文憑無論已取未取均憑本處擊給收據領回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二月一日五年公債第一次還本批議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一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那丹珠啟事

頃遺失步軍統領衙門一百〇五號甲種章記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律師

林行規
許卓然

鄙人等前任大經理推事多年現在京津登錄執行律師職務設共同事務所於北京西城粉子胡同（電話西局二一六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天津河北三馬路東修業里倘有以訴訟或非訟事件見委者請即分赴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楊慎餘堂與章心泉買賣房產聲明

楊慎餘堂現憑中說合買到章心泉名下自置房一所座落內右二區豐盛胡同西口外北溝沿三十四五六十號門牌共計瓦平房三十間如有重複倒典親族人等爭論一切糾葛情事均由章心泉負責與新業主楊慎餘堂無涉除呈報警廳勘驗外特此會同聲明再此房現由楊慎餘堂出租欲租者請往該處閱看可也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選取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種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款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願極表歡迎恐未遇特知此佈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圖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	別	質	價	鈕	價	鑄	價
金	質	質	按時	瓦 直 通 五 錢 一角五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銀	質	質	價	瓦 直 通 三 錢 一角五	二字以內二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四字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	質	質	核	瓦 直 通 一 錢 一角五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二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	質	質	劃	朱 白	文	每	字
晶	質	質	照	同上	每	字	三
牙	質	質	碼	每字一元	每	字	二
石	質	質	碼	每字五角	每	字	一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曉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者指定並不加倍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鋟瓦鋟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鋟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說 附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鏡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授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章價別別見新修理帶綬動表錦匣換

大勳位二位二元元

大勳位二位二元元

大勳位二位二元元

大勳位二位二元元

政府公報 廣告五

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千四百二十一號

嘉

二等大綬

二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禾

三等

一

元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章

四等

六

角

六

角

六

角

六

角

六

角

六

角

六

角

六

角

六

角

六

角

六

角

六

角

六

說附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接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第一千四百二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動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勸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銅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勸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敷虧損強揩挂乃近來鈔價頽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償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謂支甚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勸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一則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二則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綏遠全

區警務處秘書科長視察長各職請准分

別派員充任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本部

衛隊營在職官佐請准分別補官給章文

(附單)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請飭發職業教育參考書

文

公函

大理院致印鑄局公函(附八年分發文分

類一覽表)

察哈爾都統署致印鑄局公函(九年總字

第六號)附入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

公電

表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二零九號)附來電

廣告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今
李壽全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王述曾署福建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李厚恩署福建實業廳廳長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三四百二十二號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康明良爲川邊道道尹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國務院存記姚梓芳著發往浙江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侯德山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呂常福爲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楊念祖爲步兵
第一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三式通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斬雲鵬

大總統令
張樹誠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斬雲鵬

大總統令

李宏春給予二等文虎章馬吉笏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斬雲鵬
陸軍總長斬雲鵬

大總統令

黃樸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張紹曾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孟愛理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直隸省長曹銳杏呈武邑縣知事劉啟泰判案草率請交付懲戒等語劉啟泰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河南省長請獎實業廳著有勞績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繼沅劉曜辰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江蘇省長請獎金陵道公署辦事勤勞人員勳章開單請鑒由
呈悉謝傳基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
靳雲鵬

呈核江蘇省長請獎蘇常道公署辦事勤勞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
靳雲鵬

呈核察哈爾都統請獎清丈招墾屯墾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黃樸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四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四百二十二號

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察哈爾都統請獎辦理外交出力人員勳章開單請鑒由

呈悉張紹曾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河南濟源縣屬馬村等六村臨河被沖地畝請援案停緩銀糧由呈悉應准停緩以紓民力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湖南寧鄉縣民國七年分被兵成災地方請准予分別蠲免田賦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綏遠區五原等縣民國七年分秋禾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銀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二十八日第十四百二十二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四百三十二號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京兆尹咨請以玉書陞補防禦員缺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爲法國贈給部員魏鍾奇傅嘉仁二員勳章可否准其收佩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喇嘛扎木養却拉克補察罕喇嘛廟達喇嘛由
呈悉准其補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一號

令法制局局長方樞

呈奉獎勳章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二號

政 府 令 聲 命 令

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四百二十二號

令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

呈假期屆滿病癱未痊懇予續假二十日以資調理由
呈悉准予續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三號

令直隸省長曹銳

呈彙報直隸各屬八年十月至十二月懲治盜匪案件繕單審核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四號

呈湖南澧縣八年分被水成災田畝額懇分別蠲緩田賦以卹民艱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五號

令湖南兼省長張敬堯

呈祁陽縣七年分被災田畝懇予分別豁免田賦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四百二十二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六號

令前都護副使駐紮科布多佐理專員洪楨

呈報科布多民國八年禁煙實在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六號
范煙泰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鑑

外交部令第七號

署理駐巴黎馬總領事館主事陳廣澧呈請辭職應即照准仍回本部學習遺缺派范煙泰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鑑

內務部令第十二號

派鄭衡伯兼在文書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十三號

主事沈秉衡派在僉事上任事技士邵從榮派在技正上任事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四百二十二號

政 府 公 譯 命令

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四百二十二號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教育部令第七號

茲修正國民學校令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公布之此令
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國文」均改爲「國語」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棻

教育部令第八號

茲修正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十二條並第一號表第三號表公布之此令

第四條 國語要旨在使兒童學習普通語言文字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兼以啟發其德智
首宜教授注音字母正其發音次授以簡單語詞語句之讀法書法作法漸授以篇章之構成並採用表演
問答談話辯論諸法使練習語言

讀本宜取普通語體文避用土語並注重語法之程序其材料擇其適應兒童心理並生活上所必需者用
之
國語作法宜就讀本及他科目已授事項或兒童日常聞見與處世所必需者令記述之以明敏正確爲主
書法所用字體爲楷書及行書
凡語言文字在教授他科目時亦宜注意練習

遇書寫文字務使端正敏捷不宜潦草

第十二條 第二項（國文）改（國語）
第一號表第二欄

國語	一〇 （發音）簡單語詞語句及短篇語體 書法作法	一一 語詞語句及短篇語體 文之讀法書法作法	一四 語詞語句及短篇語體 文之讀法書法作法

第三號表學業成績欄

（國文）改（國語）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棻

交通部令第二八號

羅英俊吳敬恒張競仁開雷辯野朔次郎關善麟趙松森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許珏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鄧登泰馬雲駿鮑錫藩黃振聲李師洛顧詒燕樊異權王秉驥均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歐陽藩程振鈞陸紹海張心煦均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王永體龔忠淦沈維楨閔鍾文吳漢聲黃灝陳國銓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李振書陳家炎均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李景楨劉霖李芝榮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李樂章滌張熊國棟均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徐濟良馬潤濤鄂崇敏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吳肅施寶康均晉給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江秀炳桂寶璋顧炳龍均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政 府 公 聲 命 令

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四百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曾毓萬

交通部令第三〇號

本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原派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學習之朱文樸一員現經國務院呈准改分農商部茲
改派劉哲前赴該路局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曾毓萬

教育部訓令第三八號

令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查職業教育極關重要而職業補習收效尤宏第此項教育種類繁多其中組織方法及教授標程若無所參
考著手殊覺困難現本部編譯處遂譯職業教育參考書一冊於德國實業補習教育之組織及教程頗為詳
備各校誠能參酌情形采擇照辦裨益實業前途殊非淺計茲經排印多部為此檢同原書 冊發交該局長
查收分別飭發各項實業學校實業場廠暨地方各辦學機關用資參考此令

附職業教育參考書(另寄)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懋榮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綏遠全區警務處秘書科長觀察長各職請准分別派員充任續單呈鑒文(附單)

爲綏遠全區警務處秘書科長觀察長各職請准分別派員充任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查各省區警務處秘書科長觀察長各職前經本部呈准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第五條內載應依現行警察官制勤務督察長之例由處長按照程序呈由該管最高長官咨請內務總長薦請派充其有因必要情形由處長遴派警察廳職員兼任者亦同各等語茲准綏遠都統蔡成勳咨據警務處處長楊紹曾呈請將秘書科長觀察長各職遴員分別薦請充任檢同各該員履歷咨部核辦前來查所請派充秘書之劉琴琪科長詹錫斌張錫餘余祖年觀察長王承瀚等或職屬薦任或畢業專門資格均屬相符上年該省委充各職之初曾經咨部有案茲屆一年期滿既准該省長咨稱成績尚優據請准予分別派充以資任使理合續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綏遠全區警務處應行派充秘書科長觀察長各員名續單呈請鑒核

計開

劉琴琪

以上一員擬請合准派充綏遠全區警務處秘書

詹錫斌 張錫餘

以上二員擬請合准派充綏遠全區警務處科長
綏遠警察廳警正余祖年

以上一員擬請令准兼充綏遠全區警務處科長

王承灝

以上一員擬請令准派充綏遠全區警務處觀察長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本部衛隊營在職官佐請准分別補官給章文（

附單）

爲核擬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鉤鑒事竊據陸軍部衛隊營長杜奎呈稱職營軍官軍佐任職有年勤勞卓著呈請准予獎叙並送履歷等情前來茲經本部詳核無異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鑒單謹呈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
令

謹將請補陸軍實官暨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鉤鑒

計開

陸軍部衛隊連長陸軍步兵中尉任得山 朱長勝 王振邦 連長陸軍礮兵中尉王保清 探訪隊官陸

軍步兵中尉邢懷善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機關槍敎習賈連鳳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裴鳳林 金成榮

排長張永祥 王得山 馬得魁 班長與

以上八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劉占榮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中尉

排長王慶乾 彭乃河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軍需官齊鴻翥 軍需員王名焜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軍醫長齊雨亭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

軍醫生谷紹先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六等文虎章蔡得祿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七等文虎章韓毓辰

張守文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排長陸軍砲兵中尉呂永和 軍醫長管雅泉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秦瑞亭 何得勝 鄭振海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吳得順 王國棟 趙文義 劉得連 徐

軍騎兵上尉郭殿元 書記長李維新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吳得順 王國棟

趙文義 劉得連 徐

順祥 王瑞生 王全德 張玉鑫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張順山 苗永臣

以上十七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李兆祥 李兆軍 韓春亭

軍需司事李興宅 黃之純 馬子駿 司務長王兆祥

賈師孔 王致祥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司書生四等白色獎章裴繼先 張文浩

賈師孔 王致祥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孔繁琨

司書生王淑樞 張如冕 趙啟祥 趙錫章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四百二十二號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請飭發職業教育參考書文

為各行事查識業教育極關重要而職業補習收效尤宏第此項教育種類繁多其中組織方法及教授標程皆無所參考著手殊覺困難現本部編譯處遂譯職業教育參考書一冊於德國實業補習教育之組織及教
程頗為詳備各校誠能參酌情形采擇照辦裨益實美前途殊非淺渺茲經排印多部相應檢同原書冊咨
送貴_{省長}部統查照請煩分別飭發各項實業學校實業場廠暨地方各辦學機關用資參考此咨

職業教育參考書(另寄)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榮鑑

郵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公函

大理院致印鑄局公函(附八年分發文分類一覽表)

逕啟者本院每年發文號數歷經查照公文程式令送請貴局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本院八年分發文件數分類列表函送查照希即刊登公報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民國八年分發文分類一覽表(民國八年度)大理院

公文種類

件

一五 數

二十一

咨呈

院令

訓令

指令

布告

咨函

電

通知書

公示送達

揭示

統計

說明 本院裁判案件結數編入統計表冊另行刊布不在發文號數之列合併聲明

察哈爾都統署致印鑄局公函(九年總字第六號)附八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逕啟者案查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公文程式令第五條開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等因歷經違辦在案茲將民國八年分本署所發各項公文號數列表函送貴局希即查照錄登政府公報爲荷此致

附表一紙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察哈爾都統署民國八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四百一十二號

三	三九	一三五	一一八一	一五	三四三一	七七八九	一三三四	四六五	三
三	二三	二〇	一〇	一五	二三	一三	一四	一四	三

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四百二十二號

件

數
二六七

二三九

二三九

二三三

二三五

二一〇

三七八

八二

七八一

九六六

四五九

公文類別
呈文
咨文
公函
普通函
照會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令
布告
快郵代電
統計
說明

表列各類發文凡通行各機關者祇爲一號是以概作一號計算合併聲明

公電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二零九號)附來電

安徽高審廳鑒諫代電悉所詢情形如果並非反訴原告又未提起先決之訴自以乙說爲是大理院養印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來電

北京大理院鈞鑒查鈞院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統字第688號解釋原告請求分析遺產額在千元以下經初級審受理後被告以身分之理由爲拒絕分析遺產之抗辯者雖屬人事上之爭執初級審仍得自行調查予以裁判等語茲有原告甲訴請與被告乙丙分析遺產其起訴狀內聲敘其祖生子乙丙丁三人伊父丁早故所有祖遺產業向係乙丙經營並未分析現因人口衆多不願夥居應按三股均分等事實爲請求析產之理由被告乙丙則以丁於生前已出繼別房原告無析分遺產之權爲抗辯理由其所爭之遺產額在千元以下對於管轄上發生爭議分爲兩說甲說謂原告起訴狀內聲敘丁與被告同父被告抗辯理由謂丁已於生前出繼是身分關係自初即有爭議與訴訟中途發生之爭議不同應改爲地方審管轄乙說謂訴訟物與訴之理由有別依現行民事訴訟法例訴訟管轄因原告起訴時請求之目的物而定至原告所敘事實理由與被告抗辯理由無論其性質若何並其主張係於何時俱不能爲定管轄之標準按之訴訟經歷當事人抗辯理由所申述之事實恒於本訴訟異其性質(例如債權人之承繼人以承繼人名義對債務人提起請求返還之訴或出典人之承繼人對典主提起贖典之訴債務人或典主以原告並非債權人或典主之承繼人爲抗辯理由之類)各級審對於其主張理由之當否俱有調查裁判之職權即依上開鈞院解釋亦係以原告起訴時請求之目的定管轄非以被告提出抗辯理由之遲早定管轄蓋原告起訴必表示請求之目的並敘明事實理由此案原告係以請求判分祖遺產業爲目的因而敘及其祖生子乙丙丁等兄弟三人應作三股分配等事實此種事實乃求判析產時所應聲敘者該原告並未以乙丙不認丁爲其祖之嗣子爲原因求爲身分關係之判斷則其因請求析產而聲敘之各事實理由

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四百二十二號

無論如何俱不得爲本訴訟之目的物初級審審查起訴狀明見原告請求之目的爲分析千元以下之遺產並非請求判認身分關係難拒絕受理至原告起訴時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有無抗辯並抗辯理由如何無從預揣若據被告之抗辯理由變更既定之管轄是以被告之主張定管轄顯與程序法不合以上兩說孰爲正當又除分析遺產外之其他各種初級案件若被告之抗辯理由涉及身分時是否概應以鈞院六年統字第六百八十六號解釋爲比例由初級審調查裁判以上各情應請速覆祇遵安徽高等審判廳印

告白

教育部通告

國民學校國文科改授語體文業經本部通行各省區在案所需教科書及國語文法國語辭典均關重要茲特廣為徵集凡關於上列各種著述無論已未刊印如經送部審查認為合用者准由部酌給酬金並通行各省區國民學校採用特此通告

美國友華銀行特別通告

啟者本行現經義國財政部正式委託發售義國政府五釐公債發行期自一千九百二十年一月五號起至本年三月十日為止此項公債面額義洋百元實收義洋八十七元五角由本年正月一日起息上海義國總商會協同本行經理此事現值月下旬匯價低廉投資家幸勿失此機會也 總行美國紐約實街 支行 上海 天津 漢口 香港 長沙 廣州 馬尼刺 北京東交民巷舊德華銀行旁電話洋場房東局六百十五號華賬房東局二四八二號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銀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雖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直產聲明

今憑中說合買得南長街三條路北玉璣樓早生名下住房一所訂於五日內立契交價特此聲明倘有對於該項房產物權債權有關係者應即自向舊業主清理立契之後不與新業主相干胡宅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二月一日五年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一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勸辦實業專使總公所啟事

本公司所於本月二十二日成立地址在西城六部口新平路二號各處公文函件逕照上開地址投遞可也

律師林行規
曹祖蓀
許卓然

鄙人等前任大理院推事多年現在京津登錄執行律師職務設共同事務所於北京西城粉子胡同（電話西局二一六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天津河北三馬路東修業里倘有以訴訟或非訟事件見委者請即分赴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楊慎餘堂與章心泉買賣房產聲明

楊慎餘堂現惑中說合買到章心泉名下自置房一所座落內右二區豐盛胡同西口外北溝沿三十四五
號門牌共計瓦平房三十間如有重複倒典族人等爭論一切糾葛情事均由章心泉負責與新業主楊慎
餘堂無涉除呈報警廳勘驗外特此會同聲明再此房現由楊慎餘堂出租欲租者請往該處看可也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
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埠加郵費大洋一角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
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計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目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淘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謂特知此佈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一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		別		質		價		鈕		價		鑄		價	
金	銀	銅	鐵	金	銀	銅	鐵	瓦直	瓦直	瓦直	瓦直	瓦直	瓦直	瓦直	瓦直
質	質	質	質	價	價	價	價	一角五	一角五	一角五	一角五	一角五	一角五	一角五	一角五
碼	價	一	劃	一	價	一	照	瓦直	瓦直	瓦直	瓦直	瓦直	瓦直	瓦直	瓦直
石	牙	晶	玉	牙	晶	玉	質	同上	每字一元	朱文	每字二元	每字三元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碑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原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敷尚能勉強措桂乃近來鈔價頗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綏遠

都統請獎綏區剿匪出力人員繪單呈鑒

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將陸軍

第一預備學校著有成績職教各員分別

獎叙文(附單)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報明審

理河南福聚堂經理謝庭芝陳訴不服省

公署撤銷承買地基一案依法裁決河南

省公署之處分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咨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請轉飭長治縣知事將
該縣原有碑記妥爲保存文

浙江省長公署咨印鑄局咨送八年分發文
分類編號表請查照登報文(附表)

公函

大理院復貴州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
一八一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十一八二
號)

公電

大理院復奉天張巡閱使電(統字第
八九號)附來電

廣告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黑龍江督軍孫烈臣呈稱據暫護呼倫貝爾副都統貴福咨呈窺查呼倫貝爾向屬中國完全領土隸黑龍江省管轄自改置特別區域以來政治迄未發達自非悉聽中央政府主持不足以臻治理茲據全旗總管協領左右兩廳廳長幫辦等會議多次僉謂取消特別區域並取消中俄會訂條件實爲萬世永賴之圖因推左廳廳長成德右廳廳長巴囉巴迪索倫左翼總管榮安索倫右翼總管凌陞等代表全體籲懇轉電中央准將呼倫貝爾特別區域取消以後一切政治聽候中央政府核定其中華民國四年中俄會訂呼倫貝爾條件原爲特別區域而設今既自願取消特別區域則該條件當然無效應請一併作廢伏乞鑒核轉呈等語核閱來呈情詞懇摯具見深明大義應即俯如所請以順羣情所有善後一切事宜著該使等會商主管各部院察酌情形分別妥籌呈候核定施行總期五族一家咸霑樂利用廣國家大同之化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田文烈

農商總長李思浩

財政總長李思浩

海軍總長薩鎮冰

司法總長朱深

教育總長

交通總長曾毓雋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暫編奉天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王良臣另有差委請予免職王良臣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張海鵬爲暫編奉天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任命唐存義爲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郭景隆爲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四百三十三號

政 府 令 稿 命 令

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

胡筠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梁汝成錢永銘周鈞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謝霖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呂式斌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五號

令湖南省長張敬堯

據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審理湖南瀏陽縣民人劉春柏等陳訴不服湖南省公署設局加徵紙捐之處分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湖南省公署之處分應予變更等語著交該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
靳雲鵬

呈核統計局年終考績請獎勳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呂式斌已有令明發徐鍾歲等均准如擬給章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號

令國務總理
靳雲鵬

呈核交通部請獎北京等處交通銀行經理等員勳章由

呈悉胡筠等已有令明發吳昌熾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一千四百一十三號

合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察哈爾都統保薦賈員胡商彝等擬請准予存記其周樹標一員已遍定額應毋庸議由

呈悉胡商彝李杜芳均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鑑

呈瑞典國贈給勳章應否收受佩帶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鑑

呈遵章擬保邊務外交異常出力人員先期呈明事實由
呈准照保獎條例分別列保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電文徵省長請添設時憲寺充任西湖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速委員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電文徵河都統請將凌源縣警察所長改由警佐充任授案請予照准由

政務公報命令

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三百六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遵核奉天法庫縣現存耆紳任慶泰行誼可風按例請予褒揚由
呈悉應准頒給鄉里矜式匾額一方並加給褒辭以資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三百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浙江督軍省長請獎給剿匪勞績人員黃成雲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將署司長吳源叙列官等由
呈悉吳源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號

令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湖南實業廳廳長嵇炳元奉頒簡任狀代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
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田文烈

令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上各款經華等各等獎章開單呈請飭局備案由

呈上各款經華等各等獎章開單呈請飭局備案由

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清國勅令第三百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哲羅科爾沁左翼中旗卓里克圖親王遺爵請以該王長子齊業拉圖莫爾根承襲由
呈奏准此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二號

令特派勸辦實業專使葉恭綽

呈報任職並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三號

令江蘇省長齊耀琳

呈分發任用縣知事督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政府公報更正

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查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核獎熊督辦請獎中外慈善團體辦理京畿義賑出力員紳案內李蔭梧一員係著傳令嘉獎漏未列入應請貴局於公報內查照更正等因合函更正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綏遠都統請獎綏區剿匪出力人員績單呈覽文

(附單)

爲核擬補官給章績單恭呈仰祈鉤鑒事准綏遠都統奏成勳咨開案查綏區剿匪肅清一案業先擇其尤爲出力者分別專案異常兩起呈咨請獎在案調查剿務之起轉戰二千里綿歷十閱月在綏軍隊團警麾不渝承任務戮力宣勞幸賴羣策羣力使剽悍之匪次第掃平地方克呈昭蘇之象現在前案請獎各員已蒙先後明令奉准此外隨同出力未經列保者頗不乏人皆係在於剿務緊急之際或分膺防務或協贊戎機艱苦備嘗始終匪懈成績雖較遙異常微勞究不無足錄自應列爲尋常出力一併請獎以昭大勳而免向隅等因到部本部查該員等隨同剿匪俾綏區一律肅清不無勤勞足錄據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昭激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綏遠都統奏成勳請獎綏區剿匪出力人員核擬補官給章績具清單恭呈覽核

計開

綏遠警備隊隊長步兵中尉孟繼明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綏遠警備隊隊長騎兵中尉陳連福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第一師排長步兵少尉吳斌祿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敵兵少尉關靜彬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敵兵中尉

第一師排長孟慶升 傅國昌 賀競 高得勝 赫王明 王永勝 卡在田 郝起勤 第一師排長

步兵准尉白雙耀

以上九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第一師連長馬玉嵩

以上一員擬請改晉五等文虎章

綏遠警備隊分隊長王得成 廣義 根車

第一師排長邱玉福 綏遠警備隊分隊長張振坡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綏遠警備隊文牘兼收支郝光藩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第一師營長韓明海 連長吳金奎 唐祿 赫恒壽 排長陳桂華 高登成 韓家瑞 白賞福 少

校副官彭昌禮 第四支隊軍法官裘世廉 第四團營副官魏鎮興 第二混成團營副官王學功 第

三混成團副官孫茂峯 第一混成團連長程占標 第四團連長陳顯瑞

以上十五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第一師營副官蕭瑞麟 南士華 連長張春明 第四支隊差遣員張調元 第一混成團營副官穆鴻圖 补充營副官張榮貴 第一混成團連長劉恩坡 黃貴臣 第二混成團連長柏羅哩 濡多都

統署參謀 劉鈺 第四團營副官楊聚豐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第一師排長舒榮華 周慶印 劉義思 混成旅士尉參謀徐 增

杜廷太 趙克勤 馬德 排長王德鑒 警備隊副官李鳳鳴 第二混成團連長孟昭忠 都統

署副官沈文炳

以上十三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第一師連長吳興雲 排長唐榮曾 吳啟元 李慶福 文衡 尚德魁

第一混成團連長杜銀全 秦成謨 排長王 瑞 張勝魁 吳漢朝 孫之彥 劉玉堂 王洪舉

呂文炳 混成第二團排長廣秀 混成第一團排長孫博庠 李連陞 田九成 曹雲亭 趙純

乾 張廣榮 譚秀山 姬福旺 張書寅 混成第三團排長方振嶺 第一混成團排長周炳文 李

慶林 第四團排長王發貞 蘇耀忠 劉桐山 劉三讓 第二團排長高方林 王墨高 第七師排

長朱瑞祥 第一混成團連長杜勝其

以上三十九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第一師排長周繼武 王登雲 宋保德 陳德勝 張起元 范德鈞 胡文藻 陳景鳳 李榮楊

文元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警備總司令處書記長李永英 校對員王清海 文牘兼收支王樹勳 軍需司事章 漢 都統署課員

姜寶元 谷希良 趙崇鈞 測繪所長喻金聲 現充第二署署長蔣朝貴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都統署測繪所班長陳裕姜 姜文治 陳志鵬 李其蘭 武川縣保衛團團總張福祥 張祿 白廣

應 副團總曹錦智 和林縣警佐蕭長俊 馬成功 景春亭 綏遠警務處候差員馬振清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將陸軍第一預備學校著有成績職教各員分別獎

敘文(附單)

爲核擬獎敘恭呈仰祈鉤鑒事竊據陸軍第一預備學校校長錢選青呈稱本校第四期生畢業所有職教各員在校數載熱心盡職成績卓著呈請獎敘等情到部茲經本部詳加覆核擬請分別補官加銜給章再校長錢選青自任職以來整理校務不避勞怨擬請准予給獎以示鼓勵理合繕單謹呈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補官加銜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鉤鑒

計開

軍醫長徐斌明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教育長劉作霖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排長劉著儒

趙德溥

張桐郊

韓步虞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司書四等白色獎章盛萬銓

徐扶慶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三等藍色獎章

號長于恩奎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報明審理河南福聚堂經理謝庭芝陳訴不服省公

署撤銷承買地基一案依法裁決河南省公署之處分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據河南福聚堂經理謝庭芝陳訴爲承買地基不服河南省公署撤銷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第三庭審理并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此案河南省公署之處分並無違法應予維持除依法將裁決書繕本發交原告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謝庭芝年四十五歲福聚堂經理住開封鼓樓街四十二號

被告

河南省公署

右原告陳訴爲承買地基不服河南省公署撤銷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就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河南省公署之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河南開封城內馬道街舊有空地一段由河南全省官產處佈告標賣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經福聚堂經理謝庭芝備價購買並由處轉呈財政部發給執照旋於五月四日河南省公署函致官產處謂此項空地經前胡勸業道詳奉前撫院批准以工藝局節省經費銀二千二百兩購備建築工藝局房屋之用與尋常官產性質不同且檢查標賣冊表亦未開列此項地段請設法劃留以清界限官產處即邀於六月十三日諭知該福聚堂將前領執照繳處註銷並令具領原繳正價及照費辦公費等該福聚堂以業於該地集資鳩工從事建築一旦取消實有莫大損失不甘繳照領款節經陳訴於官產處財政部及河南省公署請予維持俱未

批准中經河南省公署送飭財政廳及官產處會同警察廳嚴催承買人繳照領價遷料退地復因現洋紙幣問題爭持莫決直至八年三月福聚堂最後向省公署訴願省公署仍以原辦手續不合不能認為有效批駁該原告不服於八年四月來院提起行政訴訟分由本庭審理除調取關於本案各種原卷查核外復限令原被兩造互相答辯茲將雙方所主張之要旨分列於左

甲 關於土地官有公有之點

一原告陳訴要旨

現在該地之爭執即依官有公有以爲斷此地經商承買之後官產處據令繳照領價祇謂尙有糾葛嗣訴願上級官廳始有此地以公款購備拓展工廠之需等語查官廳之地基多經變賣豈有官廳所購買之地基反認爲公有之理且查南區警署所出管理該地佈告內有此地原爲官有地基字樣又實業廳規定勸業場招股章程有馬道街官地估值六千元之語均足以爲此地實屬官產之證何得藉口公產以謀奪回若果係公產何以不爭於官產處調查此地之時又何以不爭於官產處標賣此地之時而必待商民購定之後出面奪取民之土地所有權以刑法論亦應構成侵佔罪名

二被告答辯要旨

卷查河南省宣三歲出經費預算表工藝局支款列入地方行政經費項下此項空地即於宣統三年以工藝局節省款項二千二百兩購備另建工廠詳由前撫院批准現在模範工廠乃就工藝局改組該地應歸該廠繼續管理委實地方公產與官產性質不同官產處並未調查清楚違革佈告投標亦未報明本署核准實屬誤賣該商居住鼓樓街衛巷毗連顯係明知故買該地購買雖係國家官廳然款由工藝局節餘並非無用舊官署可比不能以國家官署多經變賣強爲口實至謂警署佈告實業廳招股章程有官產字樣即認爲官產之證不知此地原係公產官產處誤行售賣查明行處聲復不能以警署佈告字樣推翻查實之案其實業廳招股章程係因官廳經手之款與商民認交之股名義有別地基作價係對入股商民而言原章第一條本有

馬道街公產空地之明文該民自不得援第三條官地二字爲據且習慣上官字往往作公字解釋如官天下官山官曠之類是也即如此次勸業場建築費純係本省地方公款而第三條亦沿習慣稱官款官股詎得以文字上之臆測強定爲官款官股乎若謂何以不於官產處調查時及標賣時出面爭執當時何前處長賣地並未詳細調查亦未詢問何機關管理又未呈明本署有案該民亦非依法投標迨五年四月模範工廠聞知來署聲明始知此事即飭令查復取消嗣實業廳因籌有款項即呈請轉咨省議會議決建築勸業場不得謂爲侵佔該民之地

三原告相互答辯要旨

官有公有之界限按之學說揆之慣例當以有無團體主權以爲斷茲據被告官署提出之證據所謂地方經費之節省撫院之批准農工商部之查照均與團體自主權無關此事自發生以來河南公共團體絕無一人出面主張何得以地方官廳所餘之款項而購得者即當認爲公有查習慣上官字雖有作公字解釋者然亦有公字作官字解釋者如此辯駁均與該地之根本上無關由精神言之以官廳而直換估價支配之權仍不能不認爲官產耳至以此次勸業場之建築費純係地方公款而章程上亦沿用官款官股爲言然章程擬定在前籌款在後安知非官款無著而始動用公款乎且亦不能因此即認該地爲公有至模範工場之職員由官廳所委任左提右挈惟命是聽其對於該地之聲明更不能爲該地公有之證況警署之佈告實業廳招股之章程明明有官地之字樣耶

乙 關於購買取消手續之點

一原告陳訴要旨

查官產之處分未經變賣之前先行清查變賣之時復須調查確實當無錯誤且民承買該地經財政部發給部照官產處對於財政部執照無論認爲一種處分命令抑認爲一種契約行爲均無變更之可言縱使既賣之後復認此地不應變賣亦應照普通手續詳請財政部徵收原發執照今官產處既不呈請撤銷省公署又

未咨請撤銷官產處以自行變賣之人自爲取銷並飭令繳照領款不獨人民之權利無故受損更屬以下級機關廢止財政部所頒發之執照命令而國家之行政法規亦將根本推翻矣即或實業廳建築工廠事屬公用亦應按照土地收用法所載之程序收用不能遽以權力作用强行占有

二被告答辯要旨

該地實屬公產官產處並未調查清楚實屬誤賣迨本署事後查知飭由該處呈部核准留用取消部照適合行政法規之原則豈能指爲權力作用既經該處呈部核准自是財政部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亦非該處自翻前案至土地收用法之適用必以承買有效爲前提查所購之地既爲公產又不合投標手續自然不能認定承買爲有效權利即不能因此移轉土地收用法自難適用

三原告相互答辯要旨

變賣官產手續甚密原不能委爲錯誤查核飭處呈部核准留用取消此事實在官產處飭民繳照領價之後年月可考事實具在豈能謂爲適合行政法規之處分即謂經財政部核准然按之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財政部處分違法亦可以提起訴訟豈能以財政部之批准即可爲地非官有之證據耶此地既非公有日後一經糾正按照適法程序自以適用土地收用法爲主謂取消處分確是財政部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非該處自翻前案等語請試查五年六月十四日官產處之佈告及飭文並無所謂奉有省署命令及呈明財政部核准之語非自翻前案而何

丙 關於紙幣現洋之點

一原告陳訴要旨

省公署本年六月六日批文有實業廳爲繼續機關應歸主管該商並無管業之權何得率請停止建築候令飭官產處核定紙現問題速結等語是不獨強奪民之所有權更欲將民所購定估值六千元之價格亦行抹殺於不顧而借紙洋爲陷害之地步矣

二被告答辯要旨

查該地查明布告取消之後該商遷延多日不肯領價遷料竟赴財政部陳訴批駁之後令處依舊執行而乃久占如故嗣於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具稟承賣地價請如數發交現洋繳照領款是不願領回紙洋確有明證嗣後爭執多係紙洋問題復飭官產處查復本署當以該商買地呈繳京鈔彼時尙未停兌自應以現洋論據該處聲稱飭取票款中間不過一月鈔現價格未甚軒輊且五年十月中行兌現確係當日事實現有該行開兌日期可查該民推諉延宕不能不謂爲自誤復經指令從速函商何前處長設法清結省署辦理此案並無不合且舍此亦無別法

理由

據上述事實本案雙方所斷斷爭辯者爲該地官有公有私題查官產處分條例第一條凡非私有公有財產均屬官產其與國庫收入有關係者得由財政部處分之又查管理官產規則第三條第四項工場礦山及其他工業上之官產屬於工商總長主管各等語是項基地既係宣統三年以工藝局節省款項購作擴充工廠之用款由地方支出確與國庫無關不能視爲官產即使實屬官產亦應歸農商部主管自不在財政部得以徑行處分之列河南全省官產處漫不加察遽行標賣省公署飭令取消還原價其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惟退還原價應按照當日徵價事實發還不得令原告受意外之虧損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特爲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盧彊印
第三庭評事楊彥潔印
兼代第三庭評事賀金印
第三庭評事范熙壬印
第三庭評事徐承錦印
第三庭書記官黃炳言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六日

咨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請博飭長治縣知事將該縣原有碑記妥爲保存文
爲咨行事據長治縣知事康佩珩呈送拓印宋蘇軾書後赤壁賦石刻元潞州知州張奉議新鑄五龍神像記
潞州知州張奉議鑄龍井記各二份到部并據聲稱占物調查表送省彙轉等情除備案外相應咨行貴省
長轉飭該縣將原有碑記送照部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妥爲保存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田文烈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浙江省長公署咨印鑄局咨送八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請查照登報文(附表)

爲咨行事案照本公署每年發文號數歷經送登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民國八年分發文分類編號列表咨請
貴局查照登載可也此咨

計表一紙

浙江省長公署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

浙江省長公署八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

編

號

起

止

公文類別

呈文

咨呈

咨文

第一號起至第十四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四十四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一千三百九十七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一百三十六號止

公函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

布告

公布

決定書

電報

任命狀

記功狀

公函

大理院復貴州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八一號)

第一號起至第八十六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二千七百二十九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一萬一千一百四十七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六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十六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十八號止

總計一千二百二十四號

第一號起至第一百五十二號止

第二號起至第二百三十八號止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織金縣知事以快郵代電呈稱今有甲某賄囑監獄看守乙代爲設計殺害在監囚犯丙立有事成後酬謝銀若干字據一紙與乙乙不受立即舉發此項情形應否科甲以教唆殺人未遂罪抑應科以預備陰謀殺人及行求賄賂罪如前例科甲以教唆殺人未遂罪則有甲乙兩說甲說某甲起意賄囑看守乙爲之殺害丙已明明有殺人之決心因礙於監獄重地不能自行實施乃假手該監主任看守當立與字據交付時已完成其着手行爲自非預備陰謀者可比至該看守不允將其字據呈報舉發此係意外障礙即爲教唆殺人未遂乙說謂教唆者犯罪必被教唆者已實施犯罪之行爲教唆者之處分必與被教唆者之處分相等觀刑律第三十條第一項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故意犯實施兩字及依正犯之例處斷依字例字自明蓋刑法上之犯罪以有犯意有犯行爲原則教唆無犯意者使生犯意是有犯意被教唆者並未實行是無犯行無犯行而有犯意即不能加以處分被教唆者既無處分教唆者亦應無處分本例看

守乙既不受某甲賄囑立即舉發已無犯意之可言某甲教唆未遂亦徒有此犯意若竟加以處分不將與不罰犯意之原則相左乎或曰教唆行爲者教唆者實施之當其實施教唆及著手於教唆之舉動時罪名即以成立然此種教唆爲獨立罪刑律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二項已特別規定與其他之教唆犯不同某甲仍應依預備陰謀殺人及行求賄賂罪處斷兩說各執莫衷一是理合呈請轉函解釋示遵等情到廳查上例甲謀殺丙尙在預備陰謀中賄乙設計下手亦係預備陰謀中之行爲似應以乙說爲是惟案關法律解釋未敢擅擬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希即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行等因到院本院查造意犯依刑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被教唆者實施犯罪行爲爲構成要件行賄罪尤須對於官員就其職務以賄賂爲營求而後成立來函所述情形某乙既未因買囑而實施犯罪則某甲自無所謂造意犯對於某乙所買囑之事又與某乙之職務無關更難論以行求賄賂惟陰謀殺人刑律定有專條某甲如於殺害某丙並與某乙相爲謀議應即論以殺人之陰謀犯否則甲雖以殺人商之乙而乙絕未同意更無謀議時即殺人陰謀罪亦不成立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 理 院 復 總 檢 察 駐 國 (統 字 第 一一八 二)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電_{前清}辦理應行詳請核準之案件其所擬罪名未經核準者遵照大理院解釋應錄全案供勘呈送覆判茲有前清案件全卷業已散失僅有罪犯判決錄由簿內載某案某日判決綃監候字樣而訊據被告人亦稱前清曾犯某案不諱但未供明會受判決此種案件並無案卷可以依據核與院釋上例又有不同究竟可否認爲已經判決呈送覆判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轉院解釋以便違循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核辦等因到院本院查來函所述案件僅有罪犯判決錄由簿內載某案某日判決綃監候字樣別無原審衙門判斷之原文或有負責任人所作足供證明之公文殊難認爲已有判決應由第一審審判衙門迅予繼續審判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奉公 電報

大理院復奉天張巡閱使電(統字第一一八九號)附來電

奉天張巡閱使鑒佳電情形甲乙如果係與丁戌事前共同謀議並事後得贓應以實施正犯論丁戌自可依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處斷若丁戌係因甲乙勸其劫取始決意往劫甲乙乃係造意犯又或甲乙本爲丁戌眼線丁戌據報行劫甲乙即爲事前幫助犯均不得算入結夥數內丁戌僅成立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之罪與盜匪法無涉大理院寒印九年一月十四日

附奉天張巡閱使來電

大理院姚院長鑒今有甲乙探明丙攜帶錢財路經途中告知丁戌前往途劫甲乙並未上於意圖得贓伎分丁戌應科何罪茲有二說子說謂丁戌途劫旣由甲乙拉綫即係結夥三人以上應依盜匪法三條一款處斷丑說謂丁戌途劫雖係由甲乙拉綫但並未上盜實施犯罪時僅止二人丁戌僅成立刑律三百七十條之罪二說究以何說爲是請迅賜解釋電復爲盼張作霖住

政府公報

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

廣 告

教育部通告

國民學校國文科改授語體文業經本部通行各省區在案所需教科書及國語文法國語辭典均屬重要茲特廣為徵集凡關於上列各種著述無論已未刊印如經送部審查認為合用者准由部酌給酬金並通行各省區國民學校採用特此通告

美國友華銀行特別通告

(北)京
啟者本行現經義國財政部正式委託發售義國政府五釐公債發行期自一千九百二十年一月五號起至本年三月十日為止此項公債面額義洋百元實收義洋八十七元五角由本年正月一日起息上海義國總商會協同本行經理此事現值目下匯價低廉投資家幸勿失此機會也 總行美國紐約寬街 支行 上海 天津 漢口 香港 長沙 廣州 馬尼拉 北京東交民巷舊德華銀行旁電話洋賬房東局六百十五號華賬房東局二四八二號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鐵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京師華商電鋌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極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二月一日五年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一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律師

林行規
費祖善

鄙人等前任大理院推事多年現在京津登錄執行律師職務設共同事務所於北京西城粉子胡同（電話西局二一六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天津河北三馬路東修業里倘有以訴訟或非訟事件見委者請即分赴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楊慎餘堂與章心泉買賣房產聲明

楊慎餘堂現憑中說合買到章心泉名下自置房一所座落內右二區豐益胡同西口外北溝沿三十四五六號門牌共計瓦平房三十間如有重複倒典親族人等爭論一切糾葛情事均由章心泉負責與新裏主楊慎餘堂無涉除呈報警廳勘驗外特此會同聲明再此房現由楊慎餘堂出租欲租者請往該處閱看可也

聲明徽章作廢啓事

中國大學大頂法科四班學員王嵩生遺失中大第七七號徽章一枚聲明作廢

王嵩生謹啟

愛國公債第四次償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愛國公債第四次抽籤債票本係按照發行債票總額抽還五分之一計共三十三萬元所有中籤各票碼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津滬豫各報紙一星期俾衆通知

二此次愛國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償本機關仍照歷次償本辦法由北京天津及河南中國銀行經理償付

三此次愛國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金仍照舊例概以京鈔償付

四此次愛國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應限於二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領取本金過期不再償付

五此次愛國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其附帶之第十七號及十八號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領取本金時連

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計銷否則須將所缺本到期之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六各經理償本機關俟本金付出後即將已還本債票連同第十七號及十八號息票變送本部並造具決算

清冊報部核銷

七此次愛國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所有應付本金定於一月三十一日起由上列各經理機關開始發付

愛國公債第四期還本中籤債票號碼一覽表

千 元 票		百 元 票		十 元 票		五 元 票	
號 碼	張 數	號 碼	張 數	號 碼	張 數	號 碼	張 數
11-12	2	323-402	80	3373-4212	840	1234-1603	320
14	1	443 482	40	4633-5052	420	1764-1923	160
16	1	523 562	40	5473-5892	420	2084-2243	160
22	1	763-802	40	7993-8412	420	3044-3203	160
25-26	2	883-962	80	9253-10092	840	3524-3843	320
33	1	1203-1242	40	12613-13082	420	4804-4963	160
41-42	2	1523-1602	80	15973-16812	840	37104-37423	320
44	1	1643-1682	40	17233-17652	420	37584-37743	160
46	1	1723 1762	40	18073-18492	420	37904-38083	160
61	1	2323-2362	40	25887-26000	114	40304-40463	160
65	1	2483-2522	40	37501-37590	90	40944-41103	160
74-75	2	2843-2922	80	37701-37811	111	42384-42703	320
77	1	2963-3002	40	37813-37917	105	42864-43023	160
92-93	2	3563-3642	80	39181-39600	420	45264-45583	320
97-98	2	3763 3842	80	75461-76300	840	46064-46383	320
		3973-4072	100	76721-77140	420	49627-50026	400
	21	4123-4172	50	83021-83860	840	50227-50426	200
		4223 4272	50	85121-85282	840	50627-50826	200
		4323-4372	50	87201-87382	800	51027-51226	200
		4523-4572	50	88401-88500	400	51827-52026	200
		5473-5522	60	89201-89600	400	55627-55826	200
		5923-6002	80	90001-90400	400	57187-57866	680
		6083-6122	40	91601-92000	400	58547-58866	340
		6443 6482	40	99201-99315	145	80900-81239	340
		6523-6562	40	10'001-100255	255	31580-81919	340
				103576-104435	860		
			1,390	105296-105725	430		6,460
				109166-109593	430		
				110026-110455	430		
					13,770		

今於一月十六日遺失六三五號國務院徵章一枚他人拾得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湖南各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編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綴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嚴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第一千四百二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勸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勸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銅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勸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敷尙能勉強措置乃近來鈔價頽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龍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勸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農商部令

公文

呈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鑑呈 大總統爲

義王贈予前駐義使館二等秘書王曾思

等勳章應否收受佩帶文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鑑呈 大總統爲

日皇贈予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一等旭

日大綬勳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署吉林

磐石縣印事張廷翊虧款潛逃請予褫職

通令協緝歸案究辦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預保堪勝

警務處處長人員請予存記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集案請補

陸軍實官文(附單)

蒙藏院參贊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據情代呈喇果呼圖克圖呈遞寶品文

督辦邊防事務處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

定參戰在事出力人員獎章獎牌式樣並頒發條例請鑒核施行文(附條例暨獎

章獎牌式樣)

全國經界局總辦會宗鑒呈 財政部具報就

職日期文

咨

大理院咨覆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一八六

函

交通部致龍烟鐵礦公司公函(第四十五

號)

大理院復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函(統

字第一一八四號)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八五號)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陳啟圖爲川邊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任命孫鴻志爲多倫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請任命張錫純爲山東煙台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政府公報命令

一月三十日第一千四百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訓令第六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吉林省長徐鼐霖咨呈前代理勃利縣知事張寶書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張寶書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宋深

大總統訓令第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咨呈益陽縣知事周王疊次疏脫人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周王疊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山東督軍請獎段昭祥孫高陰二員應否俟薦職期滿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段昭祥孫高陰均著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山東督軍請獎辦理敵僑事務出力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光興王任化張炳南陸紹宗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陳廷楷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
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三十日第一千四百二十四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三十日第一千四百二十四號

呈浙江紹興長興等縣警佐施伯榮朱雲鵬二員積勞病故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給已故將軍府將軍徐占鳳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給前湖南零陵鎮守使望雲亭卹金並請交國史立傳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並宣付國史立傳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
靳雲鵬

呈核兼農商總長田文烈薦舉賢員臚陳事蹟上備簡用由
呈悉祝希文灝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詔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叙京師暨奉天等省司法官邵修文等官等由

呈悉邵修文等均准叙二等劉春溥等均准叙四等璞玉等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三十日第一千四百二十四號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一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令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繕陳民國八年分海常各關稅收比較表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二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烏珠穆沁旗頭等台吉圖布棟呢瑪巴林右旗三等台吉帕爾齊喇什均以各該旗
協理記名由

呈悉准予記名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責桑諾爾布

呈爲翁牛特左旗扎薩克郡王已故生父協理台吉色伯勒多布昭爾請予追封郡王爵秩
由

呈悉准予追封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責桑諾爾布

呈經班來京各喇嘛等照例諷誦洞里經請派員行禮由
呈悉派色丹那木濟勒旺保前往行禮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五號

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一月三十日第一千四百二十四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三十日第一千四百二十四號

呈彙案請獎捐助湘賑鉅款人員請分別獎給勳章匾額由
呈悉交國務院內務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六號

令安徽省長聶憲藩

呈報接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七號

令安徽省長聶憲藩

呈代理教育廳廳長董嘉會奉給勳章代陳謝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八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令安徽省長聶憲藩

呈政務廳廳長李大防懇請從緩赴觀由

呈悉准予從緩謁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九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轉呈庫車回部親王請取消移兵屯邊議案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農商三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三十日第一千四百二十四號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號

令察哈爾都統王廷楨

呈報察屬軍政各機關民國八年十一月分懲治盜匪案件列表呈覽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斯雲鵬

陸軍總長
斯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斯雲鵬

呈核山東督軍田中玉特保前察哈爾實業廳長龍驤以備任使由
呈悉龍驤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斯雲鵬

部令

內務部令第十四號

主事吳瀛蕭大鳴姚宇新周蔭榕均派在僉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令第一八號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改分本部學習之朱文標派在第二林業試驗場學習月給津貼銀四十元由部支給此

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

一月三十日第一千四百二十四號

公文

呈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鑑呈 大總統爲義王贈予前駐義使館二等秘書王曾思等勳章應否收受佩帶文

爲義王贈予前中國駐義使館二等秘書王曾思等勳章應否收受佩帶請示事據准駐義公使王廣圻咨稱義王給予前中國駐義使館二等秘書王曾思王冕三等勳章三等秘書陳以復王冕四等勳章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鑑呈 大總統爲日皇贈予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一等旭日

大綬勳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文

爲日皇贈予張作霖勳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請示事據准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電稱據特派交涉員關海清面稱轉據日總領事告知日本政府贈予作霖勳一等旭日大綬章應否收受佩帶請轉呈 大總統鑒核示祇遵等因理合據情代呈伏候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署吉林磐石縣知事張廷翊虧款潛逃請予褫職通

令協緝歸案究辦文

爲署理吉林磐石縣知事張廷翊虧款潛逃請予褫職通令協緝歸案究辦仰祈鈞鑒事案准吉林省長徐鼐霖電開據吉林財政廳廳長齊耀琨呈稱署磐石縣知事張廷翊前在長春稅捐局長任內虧欠稅款經廳再四催索迄未繳清該知事業經調省交卸在即縣署徵款仍恐不無虧欠請核示等情當經電委磐石稅捐局長趙榮山先行代理該縣知事並飭張知事款未交清不准遠離在案旋據趙代知事先後電呈張知事現赴長春共虧款吉錢五十餘萬吊確數尙未詳查等語復經電飭吉長道尹陶彬就近詳查追繳旋據電稱該

知事已往瀋陽兩處措資月餘返長等語查該知事積虧縣局公款爲數甚鉅乃敢不俟交代即行潛逃應請轉呈將簡任職存記吉林候補縣知事張廷翊即予褫職通令協緝歸案究辦等因到部查賦稅爲國家正供該員張廷翊身爲徵收官吏應如何慎重保存乃積虧縣局公款爲數甚鉅送經催繳延宕不交竟敢不俟交代潛身遠竄殊非尋常交代不清者可比若不嚴加懲處何以重公款而肅官方擬請准予將國務院存記吉林候補縣知事張廷翊即行褫職並通令協緝歸案究辦以申法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頒保堪勝警務處處長人員請予存記文

爲預保堪勝警務處處長人員擬請准予存記恭仰祈鑒核事案查本部呈准擬訂簡任警務處處長預保辦法內開內務部遴選合於法定資格人員造具詳細履歷警政成績并加具切實考語開單呈請預保存記各省行政長官酌核地方情形得按照資格遴員開具履歷成績考語呈請預保存記各等語業經本部照章先後呈請奉 令存記各在案查警務處之設置原爲統一全省警察機關處長一職關係尤重自宜廣儲專材俾資任使前經通行各省區按照規定資格認眞遴員咨由本部彙案轉呈去後迭准前吉林省長郭宗熙咨稱簡任職存記現任吉林省濱江縣知事黎哈爾漢等處局局長張曾桀才具優長勇於任事現任吉林省長春警察廳廳長沈崇祺學識兼優辦事精詳兼河南省長趙佩咨稱現任河南省會警察廳廳長兼代警務處處長龍敏修服務勤能辦事穩練規畫一切指責裕如現充河南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李振麟係北洋高等巡警學堂畢業才識諳練因應咸宜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稱陸軍少將簡任職存記現充陸軍部科長吳保城由兵學館修業歷充駐日公使館及陸軍部要差閱歷宏富學識優長爲當今不可多得之才等因并均稱以備警務處處長之選洵堪勝任各等語暨開具各該員履歷成績咨請彙核轉呈存記先後到部本部查該員張曾桀等既准各該省區長官咨稱均係辦理警政著有成績并加具考語咨請預保前來擬請備准將張曾桀沈崇祺龍敏修李振麟吳保城五員均以警務處處長交院存記遇有各省區警務處長出缺由本部

隨時併案開單呈請簡任所有預保警務處處長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實官文(附單)

爲彙案請補陸軍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徵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廢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鑒單謹呈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鑒單恭呈鈞鑒

計開

漢陽兵工廠槍廠主任劉繼明 槍彈廠主任劉述武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礮廠主任劉述基 級架廠主任張本茂

機器廠主任李維城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上尉

翻沙廠主任楊志春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上尉

藝軍預備學校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陳金徵 劉著偶 崔道平 趙德溥 張汝霖 魏其慶 許元璐

傅延齡 白維翰 卜州祥 李得甡 米繼昌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預備學校排長陸軍騎兵少尉趙靈趾 徐恩祥 李振綱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

連長陸軍韜重兵少尉張桐郊 沈勇 韓步虞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

以士四員擬請授爲陸軍騎重兵中尉

陸軍軍需學校敎官陸軍二等軍需劉承冀

葛海涵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據情代呈喇果呼圖克圖呈遞費品文

爲據情代呈事據喇果呼圖克圖現於陰曆十一月十三日到京謹備費品大哈達一方長壽佛一尊鬱壘二疋紅花一匣藏香八束黃油二瓶馬一匹呈遞 大總統藉表微忱請轉呈等因到院理合據情代呈伏乞鈞鑒賈收施行謹呈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督辦邊防事務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定參戰在事出力人員獎章獎牌式樣並頒發 指令

條例請鑒核施行文(附條例暨獎章獎牌式樣)

爲擬定參戰在事人員獎章獎牌式樣並頒發條例繪圖開單呈請鈞鑒事竊查參戰獎案辦法由_{祺瑞 分別} 諸訂擬於給章授勳之外另訂獎章獎牌兩項頒發一式以示激勵除員名另案呈請外謹擬具圖式並頒發條例恭候核定再此項獎章獎牌擬不收費其製造之費約須二萬元請飭下財政部另撥專款以便趕辦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爲此謹呈九年一月八日

指令

參戰獎章獎牌頒發條例

第一條 參戰獎章獎牌專以獎勵參戰在事出力人員他項勞績不得援請

第二條 參戰獎章分三等凡參戰在事出力人員由邊防督辦核其勞績分別等第呈請

大總統頒發

獎牌由本處核給

第三條 參戰獎章祇能頒發一次不得再給

第四條 參戰獎章獎牌佩帶次序在各項獎章獎牌之上

第五條 參戰獎章獎牌由本處製備概不收費

頒發獎章獎牌時附給執照

全國經界局總辦會宗鑒呈

財務部

具報就職日期文

為具報就職事緣於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派會宗鑒充全國經界局總辦此令等奉此邊將吉黑榷運局事務交代完竣到京籌備一切茲已暫租東安門內南河沿民房為辦公地方謹於本月二十三日就職理應呈報伏乞轉呈 大總統鈞鑒除分呈 財政內務部外謹呈

咨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一八六號)

為咨覆事准貴部咨開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稱饒陽縣竝犯韓渭濱原判徒刑五年又二箇月未決羈押數准予折抵於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入監執行在案 知悛悔擬請假釋等情查該監犯韓渭濱於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入監執行至本年十一月呈請假釋之時 刑期尚未逾二分之一以羈押折抵之日數算入二計十箇月一則已逾二分之一似與假釋之條件相合然刑律六十六條但書有執行未滿三年者不在此之規定此執行二字是否必須入監始為執行抑未決羈押折抵之日數亦可視為執行本律既無明文自當疑問該條但書之原意實指事實上入監受自由刑之執行而言犯人在監執行未久既未受監獄執行之感化其是否實能悛悔亦無由確知故必須在監執行滿三年後始准假釋依該條立法之原意推之決不可以羈押之日數視為但書所稱之執行故外國學說主張不算入者居其多數如以算入為例假有某犯羈押六年判決刑期四年未決羈押日數准予折抵是入監不及數月即具有假釋之條件此與該條規定但書之原意自屬不符再現在舊監多而新監少呈請假釋之案恐多冒濫之嫌尤以從嚴辦理為得未決羈押日數究竟可否算入該條但書所稱之執行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咨行查核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第八十條規定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得抵刑罰既係抵刑自與免刑不同法律上固應視為已經執行雖假釋出獄係為運動受刑人之悛悔入監未久不能認為已受監獄之感化其是否實能悛悔亦無由確知然第六十六條定明為悛悔實據者始得許其假釋究竟可否准許儘有斟酌餘地且裁判准否折抵亦有裁量自由既經准許自

認所未經折抵實應執行之刑期爲應受感化之期本院意見以爲抵刑部分無妨算入刑律第六十六條所定年期制限之內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見覆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公函

交通部致龍煙鐵礦公司公函(第四十五號)

逕啟者准貴公司第一二八號函開各節均悉既據聲明公司資本經政府確定爲官商各半鐵路應需鋼軌車輛等項大宗料件均已購辦運到建築經費亦即由前項資本內支撥事屬相聯未便另提存款憑證等因自可免予查驗前述之圖說書類亦經審核尚屬適法應准立案發給執照茲依專用鐵路暫行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於執照中限定民國九年三月開工民國十年二月竣工即希查照俟工程完竣時並依該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呈由本部派員履勘以符定章再執照上應貼印花稅票二元並希照貼此致

附專字第五號專用鐵路立案執照一張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日

大理院復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一八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元代電開茲有警察甲因欲逮捕滋事人子隨手向素不相識之旁觀人丑奪取夏布長汗巾用以綑綁丑堅執汗巾不放警察乙上前以槍柄向丑一擊適傷下部丑負痛釋手而走甲即將奪得汗巾與乙共同將子綑送至署警察丙將子解縛後問汗巾爲誰之物甲答稱我向朋友借來即持之而去然並未還丑越日丑因傷身死現於奪巾傷人行爲發生數說(甲)謂用強奪取他人持有物移入自己所持有即爲強盜罪本案甲於傷人旣無預見應成立單純強盜罪乙應成立強盜傷人罪(乙)謂奪取汗巾其初本無所有意思不過用以綑人非惟不成立強盜罪且律無正條應不爲罪故乙祇成立傷害人致死罪甲無傷人預見不負共同責任惟事後甲聲稱汗巾係向朋友借來而並未還丑且與丑素不相識亦明知無從返還成立詐

欺取財罪但乙並無詐取預見亦不無共同責任（丙）謂甲占有汗巾應成立侵占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公務上屬於他人所有之財物罪（丁）謂奪取汗巾甲乙應成立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妨害人行使權利罪惟乙與傷人為一行為占有汗巾甲應成立同律第三百九十三條侵占屬於他人物權而離其管有之財物罪諸說紛歧究應成立何罪應請解釋者一再傷害罪求刑是否以驗傷為必要程序例如上述乙自承毆打旁觀人寅但寅並未驗傷第一審亦未論罪控訴審因寅年老不能到案囑託原縣傳驗傷已平復惟據寅稱當時去油皮尚屬可信能否科乙傷害寅罪抑當時既未驗傷其後亦未驗出傷痕不能科刑此應請解釋者二案懸以待急候解決用特快郵代電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等因到院公院查甲乙共同奪取丑之汗巾在奪取當時如無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思自不成立強盜罪汗巾既由奪取亦與刑律侵占罪之條件有所不符惟以強暴妨害他人對於所有物行使權利當然得。三百五十八條處斷乙並應依傷人致死律及第
二十六條科刑又甲在警署領取汗巾之際若有以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及欺罔行為並可援用詐財律問擬至傷害人本不可以被害人所受之傷經官驗明為論罪條件凡能證明被害人確會受何傷害者均應按律辦理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八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有兼理司法縣知事判決之刑事案件往往以事實明確情極輕微因被告人羈押日久判決後即將被告人釋放者旋檢察官以原判引律錯誤提起控訴而被告人業已他適無從傳喚致累月經年空文往返不到庭案亦無從終結又有原判對於被告人褫奪公權或折抵刑期並沒收部分因未引律文檢察官認為違法聲明控訴依通常程序控訴案件必須被告人到庭始能審理而路途驚遠旅費動需數十元或百餘元不等被告人因所費不貲延不投審者必勒令到案於實際無審問之必要而被告人跋涉長途非特毫無實益且於經濟時間受損匪淺對於以上各案件為事實上便利起見可否適用書面審理此應

請解釋者一又縣知事未諸刑訴法上一事不再理原則於前已判決之刑事案件另予審理判決自應認為無效檢察官聲明控訴對於此項無效判決可否以決定撤銷維持前判決之效力再刑事上訴人經兩次傳案不到者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應撤銷其上訴狀至原告訴人不服縣知事對於被告人所為無罪之判決聲明控訴其狀詞內動列七八人或十餘人意圖拖累而原告訴人又復迭傳不到者可否將其上訴狀撤銷此應請解釋者二敝廳現有此種案件亟待解決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遵循等因到院查縣知事刑事判決漏引律文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條固為違法判決惟查如來函所舉之原判主文內宣告褫奪公權折抵徒刑或沒收理由內未引律文控告審得予補引說明尙與判斷結果無關自無改判必要則凡以此理由聲明控告者均應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即毋庸開庭以判決裁判反是而原判漏引律文於罪刑有出入即與判斷結果有關控告審若予糾正應將原判主文變更者仍應照常開庭審理不能僅憑書狀辦理至縣知事對於同一案件而為兩次判決其第二次判決既屬違法必經上級審判決撤銷始失效力來函擬以決定撤銷在現行法上尚無根據自應別求教濟留待立法之參考又原告訴人呈訴不服法律上控告人本為檢察官不得僅因原告訴人兩傳不到遂將上訴撤銷本院早有成例（見統字第一一二三二號解釋文）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 告

教育部告

國民學校國文科改授語體文業經本部通行各省區在案所需教科書及國語文法國語辭典均關重要茲特廣為徵集凡關於上列各種著述無論已未刊印如經送部審查認為合用者准由部酌給酬金並通行各省區國民學校採用特此通告

美國友華銀行特別通告

啟者本行現經義國財政部正式委託發售義國政府公債發行期自一千九百一十年一月五號起至本年三月十日為止此項公債面額義洋百元實收八十七元五角由本年正月一日起息上海義國總商會協同本行經理此事現值目下匯價低廉投資幸勿失此機會也總行美國紐約寬街支行 上海 天津 漢口 香港 長沙 廣州 馬尼刺 北京東交民巷舊德華銀行旁電話洋賬房東局六百十五號華賬房東局二四八二號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議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極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二月一日五年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一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律 師

林行規
許卓然
曹祖善

鄙人等前任大理院推事多年現在京津登錄執行律師職務設共同事務所於北京西城粉子胡同（電話二局二一六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天津河北三馬路東修業里倘有以訴訟或非訟事件見委者請即分赴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楊慎餘堂與章心泉買賣房產聲明

楊慎餘堂現憑中說合買到章心泉名下自置房一所座落內右二區豐盛胡同西口外北溝沿三十四五六號門牌共計瓦平房三十間如有重複到典親族人等爭論一切糾葛情事均由章心泉負責與新業主楊慎餘堂無涉除呈報督廳勘驗外特此會同聲明再此房現由楊慎餘堂出租欲租者請往該處閱看可也

聲明徵章作廢啓事

中國大學預法科四班學員王嵩生遺失中大第七七號徵章一枚聲明作廢 王嵩生謹啟

愛國公債第四次償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愛國公債第四次抽籤償本係按照發行債票總額抽還五分之一計共三十三萬元所有中籤各票碼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津滬豫各報
星期俾衆週知

二此次愛國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償本
照歷次償本辦法由北京天津及河南中國銀行經理償付

三此次愛國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金仍照舊案就以京鈔償付

四此次愛國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應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領取本金過期不再償付

五此次愛國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其附帶之第十七號及十八號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領取本金時連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所缺本息票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六各經理償本機關俟本金付出後即將已還本債票連同第十七號及十八號息票彙送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核銷

七此次愛國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所有應付本金定於一月三十一日起由上列各經理機關開始發付

愛國公債還期第四期中票號碼一覽表

千 元 票		百 元 票		十 元 票		五 元 票	
號 碼	張 數	號 碼	張 數	號 碼	張 數	號 碼	張 數
11-12	2	323-402	80	3373-4212	840	1284-1693	320
14	1	443-482	40	4633-5052	420	1764-1923	160
16	1	523-562	40	5473-5892	420	2951-2243	160
22	1	763-802	40	7993-8412	420	3044-3203	160
25-26	2	883-962	80	9253-10092	840	3524-3843	320
33	1	1203-1242	40	12643-13032	420	4804-4933	160
41-42	2	1523-1602	80	13973-16812	840	37104-37423	320
44	1	1613-1682	40	17233-17652	420	37584-37743	160
46	1	1723-1762	40	17973-18462	420	37904-38063	160
61	1	2323-2362	40	25387-26003	114	40304-40463	160
65	1	2483-2522	40	37501-37590	90	40944-41103	160
74-75	2	2843-2922	80	37701-37811	111	42384-42763	320
77	1	2963-3002	40	37813-37917	105	42864-43023	160
92-93	2	3563-3642	80	37181-39606	420	47264-47583	320
97-98	2	3763-3842	80	73461-76360	840	46064-46383	320
		3973-4072	100	76721-77140	420	49627-50226	409
	21	4123-4172	50	87021-83862	840	50227-50426	200
		4223-4272	50	85121-85126	840	50627-50826	200
		4323-4372	50	87201-6	800	51027-51226	200
		4523-4572	50	88401-88400	400	51827-52026	200
		5473-5522	50	89201-89606	400	55327-55826	200
		5923-6002	80	90001-90400	400	57187-57866	680
		6083-6122	40	91601-92000	400	58547-58886	340
		6443-6482	40	98201-99343	145	80900-81239	340
		6523-6563	40	100001-100253	255	81580-81919	340
				103576-104435	860		
				105296-105725	430		
				109166-109595	430		
				110026-110155	430		
						13,770	
							6,460

一月三十日第一千四百二十四號

大通銀號告白

前門大街門牌二百零二號裕中銀號舊址現經中人說合連同所有器皿倒與本號永遠爲業嗣後所有該號債權債務以及糾葛不清等事仍歸裕中銀號自行清理不與本號相干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認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閱覽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爲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爲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爲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爲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則表等件經久晦闊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寶光嘉禾章		章位動			大勳別別			價見新帶			修理配		
五	四三	二	二等大綬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等	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三元	一元五角	二元五角	一元五角	二元五角	三元	一元五角	二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嘉

一等大綏

二元

三元

禾

二 等

一元

章

五 等

六

八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說附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次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六第一千四百二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銅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敷尙能勉強措置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入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斬雲鵬呈 大總統爲兵士李

靈雲挾憤殺範正日擬請依律處決文

陸軍總長斬雲鵬呈 大總統准吉林省

長咨請以倭克精額等陞補佐領防禦職

騎校各員缺文（附單）

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呈 大總統爲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頒發稽查辦法及本

處原擬辦法呈請備案文（附稽查辦法

公函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
一九〇號）

通告

京師警察廳擬定二月二日各機關送殯人

員停放車馬地點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禁命令

大總統令

文官甄用合格簡任職存記之鄭連印著分發內務部酌量任用王維藩著分發直隸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呈請派沈祖恩兼充江西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田文烈

農商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王煥形爲吉林督軍公署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董希天爲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九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王懷慶咨請以恩緒陞補委護軍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
靳雲鵬

呈文官甄用合格續行報到督咨請分發人員擬請准予分發照章錄用由
呈悉鄭連印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
李思浩

呈五年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由

呈悉派張江翹楊文濂前往監視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四百一子五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千四百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遴員請補內火器營委護軍參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恩緒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年班貝勒棍布等不克來京值班代懇給假由
呈悉均准給假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號

署理駐海參崴總領事館隨督領事吳銘濬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篤

外交部令第九號

熊塽派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篤

政
府
公
報

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千四百二十五號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兵士李靈雲挾憤殺斃正目擬請依律處決文

爲兵士殺斃正目擬請依律判處死刑呈候鑒核事案據陸軍第十三師師長李進才呈稱步兵二十五旅四十九團一營一連副兵李靈雲因該管正目關士川素日辦事認真對於部下不肯稍涉輕縱該副兵宿憤填胸竟在分防豐鎮之天成村於上年十二月十三日早一點鐘乘該正目睡熟之際竊取子彈一粒裝入槍內照准該正目後腦施放彈由右腦後邊穿透左頸登時殞命經崗兵將兇犯擊獲當飭軍醫驗明屍格填具傷單妥爲殮殮提案訊明前情無異擬將該兇犯副兵李靈雲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判處死刑依法槍斃並將該管連長馬紀修撤差營副司清林降爲署理營長王萬福排長孫吉軒各記大過一次連同判決書及傷單呈請核示等情到部除該管各長官應得處分應由部逕行核准外該兇犯副兵李靈雲對於該管已死正目關士川膽敢挾憤故殺實屬罪無可逭原擬判處死刑尙無不合擬請即准如所擬宣吿判決依法執行以昭炯戒是否有當理合附繕原判決書呈請鑒核示違謹呈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校各員缺文(附單)

爲請補佐領等缺事案准吉林省長徐鼐霖咨稱本屬出有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及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註將吉林省長徐鼐霖請補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拉林正紅旗佐領常魁病故遺缺擬以三姓鑲藍旗防禦倭克精額陞補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千四百二十五號

倭克精領遞遣防禦一缺擬以吉林烏槍營正黃旗驍騎校玉陞陞補

玉陞遞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營正紅旗領催雙魁陞補

拉林鑲白旗防禦連陞病故遺缺擬以吉林滿洲鑲紅旗驍騎校明林陞補

明林遞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旗領催德勝阿陞補

五常堡正黃旗驍騎校王致和陞任遺缺擬以同旗領催傅國均陞補

京師車警督察長馬龍標呈 大總統爲京畿衛戍總司令部頒發稽查辦法及本處

原擬辦法呈請備案文(附稽查辦法及原擬辦法)

爲呈請備案事緣照前在京畿衛戍總司令部會議僉以近日劇圍時有軍人滋鬧情事若非設法整頓軍譽商業兩有妨害當經衛戍總司令諭令擬具維持劇圍及加兵需款各辦法呈奉衛戍總司令轉呈國務院奉批款照發餘商承衛戍總司令部辦理函復查照辦理在案嗣奉衛戍總司令部函開查軍隊駐紮原以保衛地方若軍紀不修是部伍之約束先自未嚴保衛之職責其何以盡故必申明軍紀然後能綏靖地方而軍紀之修又必以注重軍容爲先蓋未有形式上尚欠整齊其精神上可期振作者貴處自民國三年以來歷次會議於軍紀軍容一再諄諱言之彌切而各軍事機關長官亦均一致贊成議定條規通行遵守具見凡我軍人深明此旨乃迭據各方面報告事實言論竟有大相逕庭者如近來軍人三五成羣遊行街市娼寮戲園任便出入少不如意輒生事端戲園中原設有軍人優待座乃復攜帶便衣之人強佔座位人數既衆優待座不能容納遂均闖入客座並有與戲戲常人衝突情事甚或遲至深夜猶不回歸其服裝則參差不齊服軍服而無肩領等章者有之不戴著軍帽軍履者有之上身軍服下身便服內服軍服外加便服者又有之種種情形不勝枚舉不獨揆之貴處原議條款關係日久懈弛且恐宵小之徒冒充軍人魚目混珠屬雜其內在各軍不免於軍譽有妨在地方則不免於商業公安多所影響本總司令部諱同袍澤對於軍人名譽固屬非常愛重而於商業公安則維持保護職有攸司業經會集各軍事機關長官詳加討論僉以設法整頓嚴肅軍紀整齊軍

容實爲必要之點茲特擬訂稽查辦法數條函達貴處即希查照會同京師憲兵司令部京畿一帶稽查處切實施行並希將此次會訂規則分致軍事各機關及各駐京辦公處先行知照至貴處如有須本總司令部及地方官廳協助進行之處並希隨時知照以便洽商辦理至爲公盼附黏稽查辦法等因奉此達即切實籌備積極進行除已由陸軍部添調差遣候差二十員來職處充任稽查復奉衛戍總司令撥派陸軍十五師五十七團一營士兵兩連分擔勤務外一面將所訂辦法分致軍事各機關及各駐京辦公處一面分印佈告通告二種分發各劇園旅店謹慎張貼俾衆週知更將稽查辦法對全體官兵詳細講解務求領會准於本月二十日施行除呈報並令行外理合鈔錄稽查辦法數條及職處原擬辦法呈請鑒核備案謹呈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謹將職處奉到京畿衛戍總司令部頒發稽查辦法繕呈鈞鑒

計開

一稽查官長查有軍人服裝不整齊者立即干涉拘送該管機關懲罰

一稽查機關應每日遴派中下級官長帶同兵士分赴各戲園稽查凡軍人聽戲以優待座爲限查有闖入客座者立即干涉令其退出

一稽查官長查有軍人攜帶便衣之人強佔優待座者立即干涉驅逐出園

一稽查官長查明優待座軍人已座滿時應即於園門外攔阻後來軍人勿令入園

一稽查官長查有軍人在公共集合場所及娼寮滋事情事立即拘逮查明情形酌量辦理

一稽查官長查有借著軍服冒充軍人者立即捕拏送交地方官廳從嚴究辦

一夜間九點以後倘再有軍人游行街市稽查官長應立即干涉

一各省來京大員所帶弁兵或駐京辦事之員及來京領餉之員均須遵守本規則施行並先由軍警督察處

將本規則送交該來京員查照

一稽查官長均須在戲園門首安置適當地位嚴行盤查所有從前戲園留備軍警督察處警察廳游擊隊及各機關稽查之官棟概行免去

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謹將職處擬定維持劇園及增加士兵並需用款項各辦法分條繕單恭呈鉤鑒

計開

一職處原有之士兵爲數過少除輪流守衛外舉凡維持地面一切事宜每日派有固定班游動班預備班及臨時加班是以對於各處劇園力難普及即或普及而兵力單薄一遇有事亦難維持茲擬增加士兵於所有劇園各派專班彈壓每班派官一員暫派步兵一棚憲兵二名警察二名以備遇有軍人滋鬧時際稽查士兵較多彈壓得力

一每班士兵擬分駐於劇園門首及優待座前兩處一面遇有服裝不整者禁其入園並於優待座滿之時慨

一切說諭阻止往觀一面在園內認真彈壓以免滋事

一如遇有軍人與軍人衝突著憲兵排解如遇有常人與軍人衝突著警察排解倘有排解不服再著步兵扭擣因憲兵程度較高善於說諭警察有約束常人之責易於服從故擬如此辦理況職處係軍警督察機關尤必派有警察憲兵以符名義而利事實

一既擬於各劇園及一切繁華區域用實力彈壓以現況計之須有步兵兩連方敷分佈職處房屋省少即容住原有之少數士兵亦勉強如再添駐步兵兩連非有適用房屋不足以便辦公現經職處連日尋覓附近一帶並無空閒官房廟舍可以居住只有租賃民房較爲便利茲經詳細審查得職處對面劉姓民房一所大小共計六十間駐以步兵兩連甚爲適當惟月租現洋一百九十五元第一箇月又須納租三分職處經費支綽無從籌辦擬請鈞部籌給此款以便租住而利辦公

一職處擬於新世界城南游園及前門外各劇園等處每日夜派有專班彈壓外並於各熱鬧繁華區域每夜派有游動班來往梭巡以衛治安茲以現時情形計算約須二十二班加以內城職處東分局現時每日

夜於東安市場派有彈壓劇園二班游動班二班西分局域內西安市場劇園停演每日夜只派有游動班二班北分局域內劇園停演每日夜只派有游動班二班共計三十班然此係按現時計算倘以後劇園增多或游藝場所增廣又或各劇園同時開演及有臨時發生事項仍須隨時增加班次以資稽查

一職處向由陸軍部月領辦公費現洋一百二十元又月領茶資現洋六百元所有查街官兵茶資及臨時加班並官兵津貼僱員工價暨羈押人犯口糧解差等費皆由此茶資六百元項下開支每月公費不敷亦由此項下補助歷經辦理在案一自金融停滯此項公費按七成現洋發給其茶資六百元則概發給紙幣月之所入不敷所出加以本年於各路查煙公費不足倍於前昔計每月於茶資項下補助公費約需票洋一百五十元津貼稽查官兵約需票洋五十元解送人角約需票洋五十元羈押人犯口糧約需票洋七十元贍錄公事僱員工價約需票洋六十元共需要洋三百八十元外尙餘茶資票洋二百二十元按現洋合算共一百一十元以此少數現洋開發查街官兵茶資是以不敷應用逐月虧累查向例每班官兵一員茶資銅元十五枚兵五名每名銅元五枚此次每班增加兵士計每班官兵十九員名應需銅元一百零五枚以職處及各分局現時每日夜派定三十班計算每月共應需銅元九萬四千五百枚合現洋六百七十餘元如將此項官兵茶資予以裁減不惟習慣成例一時難以辦理而該官兵等雪天雨夜備極苦勞亦無以示體恤擬請鉤部設法每月於職處所有查街茶資現洋一百一十元外再籌給現洋六百元以利辦公雖此項用款連原有茶資共七百一十元以現在班次合計不無稍有盈餘然以職處經過情形而論往往每月中遇有臨時發生事項極多臨時加班費用不可不預爲籌備故擬將此項盈餘備作臨時開支但此又係以現況酌奪如遇有劇園停演之時則彈壓班次減少其茶資盈餘數必益多彼時再按數呈繳以重公款倘以後劇園及熱鬧場所逐漸增廣則彼時彈壓班次當亦隨之加多此項茶資按現況計算數目或致不足應用尤屬勢所必然故擬倘有不敷再行備文呈請核辦

一每班人數雖擬派官兵共十九員名此係按現況酌定倘有時甲劇園軍人甚少乙劇園軍人較多應即斟

酌情形隨時將甲乙劇園班次人數分別增減以資彈壓而維秩序

一職處向日撥用士兵係三箇月由其本營換班一次未免於稽查事宜始行熟悉即改換生手接辦多有不宜之處茲擬將增加之步兵兩連請由鈞部撥派常川駐於職處由職處體察情形遇有必須更換時再行

更換以資熟手而利公務

一職處查街士兵向佩帶繡有督察軍警字樣袖章用示辨別此次既增加士兵原有袖章不敷應用亟應從新製備以便佩帶謹按現定班次人數及預備臨時加班計算應需袖章三百副按每副價值現洋四角共需現洋一百二十元擬請鈞部并將此項用款設法籌給以資製備而便辦公

公函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九〇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常德地方審判廳長王鳳苞快郵代電稱今有一案被害人以和誘和姦兩罪向縣知事公署告訴縣知事僅引和姦律文判決被害人呈訴不服其第二審管轄依大理院統字第八百六十二號之解釋應屬諸地方廳審理之結果認定山證屬實然此和誘罪在地方廳實無第二審之事物管轄權若依刑訴草案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辦理則山證屬實然此和誘罪在地方廳實無第二審爲限又無第一審之土地管轄權遇此情形可否以管轄錯誤之決定將案卷呈送高等廳核辦抑以被告人業經到案依被告人所在地之法例將原判撤銷由同級檢察廳另案訴追案懸待決乞轉大理院核示謹遵等情前來相應函請貴院即予解釋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合併管轄案件縣知事本應以地方廳職權審理之既僅判處初級管轄之罪其未判部分如係受訴或偵查有案而受理上訴之地方審判廳(或隣縣)又有該部分之第一審管轄權自得分別逕爲第一審及第二審審理否則應移送檢察廳核辦無庸呈送高等審判廳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六日

禁通 告

京師警察廳擬定二月一日各機關送殯人員停放車馬地點通告

一 是 日 赴

馮前代大總統宅執事或致祭並不隨同送殯者所有車馬均停放鑼鼓巷以內

一 送殯人員僅送至後門左近者所有車馬均停放後門內

一 送殯人員送至東大街一帶者所有車馬均停放安定門大街

一 送殯至車站人員所有車馬分別停放箭樓西首馬路旁

又東車站

迤南便道暨西皮市西城根等處

一 沿途祭棚停放車馬地點由各該管區署臨時指

一 停放車馬處所均由本廳栽立標識以便識別

一 是 日 帽兒胡同內及西車站前均不准停放車馬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林齊三訴曹信如債務一案已將所封西四牌樓南門牌六十五號曹信如所有大德公鋪底拍賣與林齊三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鋪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追曹信如迄未還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政府公報

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千四百一十五號

教育部通告

國民學校國文科教授語體文業經本部通行各省區在案所需教科書及國語文法國語辭典均關重要茲特廣為徵集凡關於上列各種著述無論已未刊印如經送部審查認為合用者准由部酌給酬金並通行各省區國民學校採用特此通告

美國友華銀行特別通告

啟者本行現經義國財政部正式委託發售義國政府五年公債發行期自一千九百二十年一月五號起至本年三月十日為止此項公債面額義洋百元實收十七元五角由本年正月一日起息上海義國總商會協同本行經理此事現值目下匯價低廉投資家幸勿失此機會也總行美國紐約寬街支行上海天津漢口香港長沙廣州馬尼刺北京東交民巷舊德華銀行旁電話洋賬房東局六百十五號華賬房東局二四八二號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簽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尚乞諒之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二月一日五年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一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大通銀號告白

前門大街門牌二百零二號裕中銀號舊址現經中人說合達同所有器皿倒與本號永遠爲業嗣後所有該號債權債務以及糾葛不清等事仍歸裕中銀號自行清理不與本號相干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鹽業銀行分配八年份股東官餘利并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八年份股東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按壹分六釐分配自九年一月一日起請諸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滻漢總分各行驗明支取並由董事會議決定於九年三月十四日即陰曆庚申年正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順治門內月台大門西頭路南袁家花園召集通常股東總會並選舉監事股東諸君請於開會期十日前(即陽曆三月四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前門外觀音寺街文華樓內總管理處驗票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爲代理人並函知本處特此廣告除咸慶告外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愛國公債第四次償本辦法通告

鹽業銀行啟

- 一 此次愛國公債第四次抽籤償本係按照發行債票總額抽還五分之一計共三十三萬元所有中籤名號碼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津滻豫各報刊一星期俾衆週知
- 二 此次愛國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償本機關知照歷次償本辦法由北京天津及河南中國銀行經理償付
- 三 此次愛國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金仍照舊算概以京鈔償付
- 四 此次愛國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應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領取本金過期不再償付
- 五 此次愛國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其附帶之第十七號及十八號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領取本金時連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所缺未到期之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減
- 六 各經理償本機關俟本金付出後即將已還本債票連同第十七號及十八號息票彙送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核銷
- 七 此次愛國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所有應付本金定於一月三十一日起由上列各經理機關開始發付

愛國公債第四期還本中獎債票號碼一覽表

千 元 票		百 元 票		十 元 票		五 元 票	
號 碼	張 數	號 碼	張 數	號 碼	張 數	號 碼	張 數
11-12	2	323-402	80	3873-4212	840	1284-1603	320
14	1	443-482	40	4633-5052	420	1764-1923	160
16	1	523-562	40	5473-5892	420	2084-2243	160
22	1	763-802	49	7993-8412	420	3044-3203	160
25-26	2	883-962	80	9253-10092	840	3524-3843	320
32	1	1203-1242	40	12613-13032	420	4804-4963	160
41-42	2	1523-1602	80	15973-16812	840	37104-37423	320
44	1	1643-1682	40	17233-17652	420	37584-37743	160
46	1	1723-1762	40	18073-18492	420	37904-38063	160
61	1	2323-2362	40	25887-26000	114	40304-40463	160
65	1	2483-2522	40	37501-37590	90	40944-41103	160
74-75	2	2843-2922	80	37701-37811	111	42384-42703	320
77	1	2963-3002	40	37813-37917	105	42864-43023	160
92-93	2	3563-3642	80	39181-39600	420	45264-45533	320
97-98	2	3763-3842	80	75461-76300	840	46064-46383	320
		3973-4072	100	76721-77140	420	49627-50026	400
		4123-4172	50	8302 ⁸ -83860	840	50227-50426	200
		4223-4272	50	85 ¹ -1960	840	50627-50826	200
		4323-4372	50	872-8900	809	51027-51226	200
		4523-4572	50	88401-8900	400	51827-52026	200
		5473-5522	50	8926 ₁ -8930 ₂	400	55627-55826	200
		5923-6062	80	90001-90400	400	57187-57866	680
		6083-6122	40	91601-92000	400	58547-58886	340
		6443-6482	40	99201-99345	145	80900-81239	340
		6523-6562	40	103001-100255	255	81580-81919	340
				103576-104435	860		
				105296-105725	430		
				109166-109595	430		
				110026-110355	430		
						13,770	

律師

林行規
曹祖善

故事

鄙人等前任大理院推事多年現在京津登錄執行律師職務設共同事務所於北京西城粉子胡同（電話西局二一六電報號號北京一七七四）天津河北三馬路東修美里倘有以訴訟或非訟事件見委者請即分赴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蘇克勤啟事

本月二十八日遺失國務院第七百零八號徽章一枚聲明作廢

買房聲明

梁教經堂憑中說合買到劉劍泉劉錦江祖遺大興縣水獺胡同門牌九號屋宅一所係東中兩院及後面空地所有房屋地基樹木等均在其內原有重複典賣親族爭執及其他一切糾葛均歸劉劍泉劉錦江自己清理與梁教經堂無涉除呈報警廳查驗備案外特此聲明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項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備諸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未便茲復搜集六七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集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結構確校嚴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